



**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Military Industry Group Co., Ltd.**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60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5,0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60,000,000 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 目录

声明 .....	1
本次发行概况 .....	2
目录 .....	3
第一节 释义 .....	7
一、一般释义.....	7
二、专业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	11
一、重大事项提示.....	11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3
三、本次发行概况.....	1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5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17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9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20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0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0
十、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21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	2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2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5
三、其他风险.....	2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27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27
二、公司的设立情况.....	27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1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要事件.....	33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37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7
七、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38
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45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48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48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1
十二、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及股权激励情况.....	61
十三、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62
<b>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b>	<b>66</b>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6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竞争情况.....	78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98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01
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	103
六、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117
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23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24
<b>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b>	<b>125</b>
一、财务报表.....	125
二、审计意见类型、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关键审计事项.....	12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131
四、发行人的分部信息.....	132
五、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4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59
七、报告期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160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	163
九、经营成果分析.....	165

十、资产质量分析.....	195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26
十二、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分析.....	242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242
十四、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243
十五、盈利预测信息.....	243
<b>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b>	<b>244</b>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244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47
三、发行人未来战略规划.....	255
<b>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b>	<b>258</b>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58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58
三、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监管措施的情况.....	263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263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263
六、同业竞争.....	265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267
<b>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b>	<b>293</b>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93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及现金分红政策.....	293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295
<b>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296</b>
一、重大合同.....	296
二、对外担保.....	298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98
<b>第十一节 声明 .....</b>	<b>300</b>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0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303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04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07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08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09
七、验资机构声明.....	310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11
<b>第十二节 附件 .....</b>	<b>312</b>
一、备查文件目录.....	312
二、备查文件查阅.....	312
三、发行人专利情况.....	312
四、发行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322
五、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26
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27
七、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30
八、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30
九、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340
十、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367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重庆军工	指	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军工有限	指	重庆军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的法人主体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6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公司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6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上交所主板上市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西计公司	指	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西南计算机工业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建安公司	指	重庆建安仪器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国营建安仪器厂”，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军通公司	指	重庆军通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君联公司	指	北京君联天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君融公司	指	北京君融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北斗公司	指	重庆北斗时空大数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金美公司	指	重庆金美通信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中电智能卡	指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系西计公司的参股公司
夏盛公司	指	重庆夏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重庆两江新区机电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曾系建安公司的参股公司
磐联传动	指	重庆磐联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磐联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西计公司全资子公司
西成益医院	指	重庆西成益医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重庆军工全资子公司
重庆机电集团	指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系重庆军工控股股东
重庆地产集团	指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系重庆军工主要股东
重庆高速控股	指	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重庆军工主要股东
重庆信博投资	指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重庆军工主要股东
机电资管	指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资管南岸分公司	指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岸企业管理分公司
机电资管双桥分公司	指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双桥企业管理分公司
重庆机电	指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02722.HK），港股上市公司



机电财务公司	指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核集团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航天科工	指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	指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兵器	指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兵装	指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科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	指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电子	指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工业	指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重工	指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徐工集团	指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康明斯	指	重庆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通用工业集团	指	重庆通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用机械公司	指	重庆通用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智能制造公司	指	重庆机电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顺昌通用电器	指	重庆顺昌通用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重汽专用汽车	指	重庆重型汽车集团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红专公司	指	云南同良红专运输有限公司
内蒙一机	指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捷强装备	指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华强科技	指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兵火箭	指	中兵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军工	指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兵器	指	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经开区	指	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茶园资产	指	西计公司原所有的位于南岸区迎龙镇美家路1号的工业厂房、宿舍和食堂、污水处理厂、门卫用房和土地使用权等资产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德恒律 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验资 机构/验资复核机构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庆华康	指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国防科工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中央军委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
总装备部/装备发展部	指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2016年1月10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更名为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装备发展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重庆市国资委	指	重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近三年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二、专业释义

军品	指	用于军事活动或由军方、武警及公安使用的武器装备产品
定型	指	国家军工产品定型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研制、改型、技术革新、仿制和引进技术生产等军工产品的战术技术指标及使用要求进行考核，对固化的技术状态进行确认，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手续的活动
型号	指	军用产品的专门代码，与实际产品一一对应
列装	指	列入军方的装备序列，军方根据编配计划，按计划采购型号产品并实际分配到部队使用
总体单位	指	把生产和采购的零部件、配套件装配成具有特定功能的军品成品企业
配套单位	指	为总体单位或其他军品配套件企业提供军品零部件、配套件的企业
指挥控制/指控	指	接收战场信息并进行信息处理，形成清晰、直观的战场态势信息，依据战场态势、作战规则等生成决策支持方案，为指挥员决策提供参考信息。辅助拟制作战计划，通过命令、指示，控制和协调兵力及行动，配置机构、装备、通信、程序和人员等用以完成被赋予的任务。跟踪作战进程，

		适时调整作战计划
火控	指	控制武器自动或半自动地实施瞄准与发射
核生化侦察	指	对战场环境核辐射、生物战剂和毒剂沾染态势进行预警、监测和分析，为部队行动提供依据
核生化防护	指	为避免和减轻核、生物、化学武器袭击以及受染对象对人员、武器装备、其他目标的杀伤和破坏所采取的防护措施
核生化洗消	指	对染有毒剂、生物战剂、放射性物质的对象采取消毒、消除沾染（去污）和灭菌的措施
烟幕遮蔽	指	通过烟幕对敌光学、雷达等侦察器材形成遮蔽，使敌难于发现被其遮蔽的目标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有关行业的统计及其他信息，来自不同的公开刊物、研究报告及行业专业机构提供的信息，但由于引用不同来源的统计信息可能其统计口径有一定的差异，故统计信息并非完全具有可比性。

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发行人并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本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重大事项提示

#### （一）特别风险因素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 1、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3,119.91 万元、191,508.47 万元和 175,129.9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180.07 万元、19,685.92 万元和 15,352.9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645.23 万元、5,660.91 万元和 8,203.1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受“十四五”规划初期军品装备采购总体计划安排的影响，公司军品订单相应减少，导致公司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收入出现下降；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国内多地受外部环境影响，导致公司采购、生产、运输等活动均受到一定影响，使得公司在新增订单争取、项目竞标、试验比测等方面形成了一定困难，影响产品交付验收及新增订单落地。

报告期内我国国防支出呈现增长趋势，预计我国军工装备的需求将继续保持稳步增长。但由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倘若出现公司主要客户采购需求与采购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经营成本上升、公司研发能力无法满足下游客户对于产品升级迭代的需求等情况，则公司未来业绩可能出现下滑的风险，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 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我国国防军工行业高度集中的经营模式导致行业内企业普遍具有客户集中的特征，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指挥控制、核生化侦察、核生化洗消及烟幕遮蔽领域，客户主要集中于军方、大型军工企业集团及科研院所。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相应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80%、92.31% 和 91.28%。其中军方单位作为公司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内对其销售收入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87%、82.36%

和 75.38%，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形成了紧密良好的合作关系，按照军品供应的体系，通常定型产品的供应商不会轻易更换，且公司积极研发满足现有客户需求的新产品、积极拓展新客户、开拓新市场，减少客户集中度高的潜在不利影响。但若公司主要客户采购需求、采购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在新业务领域开拓、新产品研发等方面进展不利，则较高的客户集中度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军品军审定价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军方、大型军工企业集团及科研院所，主要军品价格通过审价方式确定。军方在对公司产品审价时，首先向公司下达审价通知，然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则提交报价方案，最后由军方对公司报价进行审核。军方为确保公司交付的各类产品审价结果的合理性，在审价过程中会从产品报价方案中选取部分重要或价值较高的配套件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延伸审价。延伸审价时，由配套件供应商提交报价方案，并由军方进行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军方对产品审价及对配套件的延伸审价结果，相应调整了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从而对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军工产品尚未完成军方审价流程，鉴于军方审价的结果无法准确预计，公司存在因军品审价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说明**

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九、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

####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则截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及现金分红政策”之“（二）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	2014年2月18日
注册资本	49,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邓华民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0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0号
控股股东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实际控制人	重庆市国资委
行业分类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165,000,000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5%，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165,000,000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5%，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660,000,000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确定）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以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以【】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以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以【】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如有）	不适用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但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募集资金净额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核化感知预警大数据融合平台研发项目		
	指挥侦察装备产业化项目		
	指挥侦察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新一代核生化监测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核生化处置与防护特种车辆产业化项目		
	核生化处置与防护技术与装备研究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 （一）主营业务概述

发行人是地方国有大型军工企业，工信部首批三十家国家应急产业重点联系企业之一，重庆市国资委重点骨干子企业，是国务院国资委“双百行动”综合改革试点企业之一。发行人下属重点军品子公司最早于 20 世纪 60 年代“三线建设”时期开始承担军品研发及生产任务，长期深耕于指挥控制、核生化侦察、核生化洗消及烟幕遮蔽等领域，构建了信息化及特种装备、仪器设备和技术服务三大主营业务，承担了军方多项重点型号的科研生产任务和国家重点工程任务，研制的装备参加了“建国 60 周年”、“建军 90 周年”等在内的多次阅兵、专项展示、军事演习任务，以及“2008 年北京奥运会”、“2010 年上海世博会”等重大活动保障。

发行人主要从事信息化及特种装备、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装备升级、试验检测、受托研发等技术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指挥控制、核生化侦察、核生化洗消及烟幕遮蔽领域。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指挥控制装备、专用侦察装备等信息化装备及核生化洗消装备、烟幕遮蔽装备等特种装备；智能信息终端、核生化监测等仪器设备；软件开发与测评服务、试验检测与计量服务、信息系统集成与运维服务等技术服务。指挥控制装备主要用于部队、分队、班组及单兵的行动控制和协调，通过发送和接收作战命令、指示，完成被赋予的作战任务；专用侦察装备主要用于查明敌核生化武器袭击危害、次生核生化危害及其他核生化危害等情况，并根据威胁等级进行预警；核生化洗消装备主要用于对受核生化污染的人员、武器、装备、地面等进行消毒和消除；烟幕遮蔽装备主要用于为友方部队生成遮蔽烟幕，减少被敌发现概率。

关于发行人主要产品及用途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 （二）主要原材料和重要供应商

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配套件、电子元器件、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外协加工件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181,542.60 万元、162,334.01 万元和 133,978.1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24%、46.46% 和 61.26%。

关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供应商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三）生产模式

发行人军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需求安排采购、生产和发货，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和组装调试，涉及零部件加工、部件组装及调试、系统总装及联调、试验检测等全部环节，必须严格按照军用标准进行，由军代表实行实时监督。发行人定期组织召开生产调度会，协调解决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督促检查各单位生产计划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民品主要实行以销定产、适当库存的生产模式，按市场需求组织生产，以便快速响应客户的订单需求。

关于发行人生产模式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 （四）销售方式及重要客户

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均采取直销模式，下游主要客户为军方、大型军工企业集团及科研院所，客户群体较为稳定集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38%、91.05% 和 91.28%，客户集中度较高。

关于发行人销售情况及重要客户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国内军工行业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发行人在所处行业领域内具有竞争优势，整体市场竞争格局较为稳定。行业内生产企业在参与完成军用装备研制及装备定型后，装备技术状态即已固化，形成定型文件，军方单位需依照定型文件向对应的总体单位采购装

备。后续量产主要根据军方订单生产，生产和销售都具有较强的计划性，产品销售数量和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波动的影响较小。

发行人致力于研发、生产符合现代化军队需求的武器装备，下属的重点军品子公司具有几十年军工行业的经验积累，先后研制并量产了多种型号指挥系统、专用侦察车、人员车辆沾染检测系统、核应急箱组、箱组式医疗救治系统、龙门洗消车、喷洒车、发烟车等系列产品，是陆军指挥控制系统科研生产的总体单位，是陆军通装专用侦察装备、核监测仪器、核生化洗消装备科研生产重点单位，长期以来在陆军信息化系统建设中占据重要地位。累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2 项，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 项，军队科技进步奖及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10 余项；获批国家级经济动员中心 2 个、全军首批西南地区能力最全（环境试验、电磁兼容、软件测评）实验室 1 个，为我军装备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转型做出了突出贡献。

##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 （一）发行人为地方国有大型军工企业，业务模式成熟

发行人下属重点军品子公司最早于 20 世纪 60 年代“三线建设”时期开始从事军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军工行业经营经验。作为军工总体单位，发行人在军品产业链中的位置相对固定，与上下游客户及供应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鉴于军工行业的特殊性，发行人一般根据下游客户需求，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经营模式开展军品业务。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指挥控制、核生化侦察、核生化洗消及烟幕遮蔽领域，取得了军用装备承制、军用软件研制及科研生产、质量体系、军工保密资质、辐射安全许可、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检测计量中心等相关资质，构建起包括总体规划、软件开发、装备制造、综合集成等一体化的服务体系。发行人先后承担过数十项国家重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项目，为我军提供了一大批优良的武器装备，为政府部门和行业用户提供了众多的信息化建设解决方案，在服务陆军、海军、空军、火箭军、武警、预备役等武装力量以及政府部门、大型知名企业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技术研发经验，培养了专业的中、高层管理团队和一线骨干生产与技术人员，建立了稳定的采购和销售渠道。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受军工行业发展情况、国家政策法规、下游客户采购方式及订单

需求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而形成，与行业内企业不存在重大差异，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经营规模较大

发行人主要从事信息化及特种装备、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装备升级、试验检测、受托研发等技术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指挥控制、核生化侦察、核生化洗消及烟幕遮蔽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军品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军方、大型军工企业集团及科研院所，客户群体较为稳定集中。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33,119.91 万元、191,508.47 万元和 175,129.9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180.07 万元、19,685.92 万元和 15,352.96 万元，经营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由于报告期正处于“十三五”与“十四五”规划的交汇期，受五年计划初期军方订单需求相对较低的因素影响，发行人不同类别的产品和服务的收入金额有所波动，但整体保持稳定。

2019 年 7 月，《新时代的中国国防》白皮书发布，提出“力争到 2035 年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的战略目标。2021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正式发布，要求高度重视国防现代化建设，全面加强练兵备战，进一步提出了确保 2027 年实现建军百年奋斗目标。2023 年中国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提出“全面加强军事治理，巩固拓展国防和军队改革成果，加强重大任务战建备统筹，加快实施国防发展重大工程。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加强国防科技工业能力建设。”军工行业已经逐步进入了稳定增长的黄金发展时期。

未来，发行人将在军品升级迭代和民品市场拓展过程中积极融入大数据、5G、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推进军民品协同发展。同时借助资本市场融资功能，进一步扩宽融资渠道，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经营运作活力，加速经营机制转换升级，为推动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生产经营保驾护航。坚持“专精特新”发展之路，加快推动国家级技术创新平台建设，深化“产学研用”创新合作，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度，聚力突破关键技术“瓶颈”，加强技术创新促进市场增长，形成一批高端的核心军工产品及具有广泛应用的民用产品，发行人具备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 （三）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发行人致力于研发、生产符合现代化军队需求的武器装备，下属的重点军品子公司具有几十年军工行业的经验积累，先后研制并量产了多种型号指挥系统、专用侦察车、人员车辆沾染检测系统、核应急箱组、箱组式医疗救治系统、龙门洗消车、喷洒车、发烟车等系列产品，是陆军指挥控制系统科研生产的总体单位，是陆军通装专用侦察装备、核监测仪器、核生化洗消装备科研生产重点单位，长期以来在陆军信息化系统建设中占据重要地位，累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2 项，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 项，军队科技进步奖及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10 余项，为我军装备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转型做出了突出贡献。

发行人在产品研制的过程中，充分把握产品的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在总体、软件、硬件三大技术领域，从体系、模型、视觉呈现三个层次，数据、算法、交互三个维度，形成了指控信息系统综合集成技术、有无人装备协同指挥控制技术、高精度射击诸元解算技术、图形化指挥系统信息交互技术、模拟训练仿真技术、国产化指控终端设备集成技术、核生化侦察系统综合集成技术、核素识别综合分析技术、烟幕遮蔽综合防护技术、核生化沾染综合洗消技术、核化污染压制技术、特种环境无人处置装备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用以提升产品质量，助推装备跨越式发展，在指挥控制、核生化侦察、核生化洗消及烟幕遮蔽领域具有行业代表性。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信息化及特种装备、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装备升级、试验检测、受托研发等技术服务，深耕行业多年，业务模式成熟；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较大、经营业绩整体保持稳定；发行人为指挥控制、核生化侦察与核生化洗消领域的科研生产重点单位，属于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关于“大盘蓝筹”企业定位的相关要求。

##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2022.12.31	2021 年 /2021.12.31	2020 年 /2020.12.31
资产总计（万元）	375,820.19	454,499.56	481,175.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45,568.11	180,632.08	159,715.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47%	8.23%	11.09%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15%	60.18%	66.76%

项目	2022年 /2022.12.31	2021年 /2021.12.31	2020年 /2020.12.31
营业收入（万元）	175,129.92	191,508.47	233,119.91
净利润（万元）	15,491.87	19,827.88	20,235.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352.96	19,685.92	20,18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203.18	5,660.91	15,645.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0.40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1	0.40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2%	11.57%	1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383.30	28,588.47	-27,056.01
现金分红（万元）	31,000.00	755.37	332.2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3%	3.97%	3.29%

##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供应商的构成、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客户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符合并选择适用《上市规则》3.1.2 条款的第一项上市标准，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33,119.91 万元、191,508.47 万元和 175,129.92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5,645.23 万元、5,660.91 万元和 8,203.18 万元，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因此，发行人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 十、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核化感知预警大数据融合平台研发项目	重庆军工	9,308.00	9,092.00
2	指挥侦察装备产业化项目	西计公司	15,714.40	15,714.40
3	指挥侦察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西计公司	12,093.70	12,093.70
4	新一代核生化监测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建安公司	22,415.17	22,415.17
5	核生化处置与防护特种车辆产业化项目	军通公司	13,146.59	13,146.59
6	核生化处置与防护技术与装备研究项目	军通公司	9,092.85	9,092.85
7	补充流动资金	-	8,445.29	8,445.29
合计			<b>90,216.00</b>	<b>90,000.00</b>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待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的，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的，超过部分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所提出的“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全面加强，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总体目标，紧跟世界军事技术发展和国防工业发展趋势，以军队装备需求为牵引，以科技创新驱动为动力，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坚持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重点发展信息化及特种装备、仪器设备、技术服务三大主营业务；推进数字化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企业创新能力，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指挥控制、核生化侦察、核生化洗消与烟幕遮蔽领域的一流企业。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风险类别、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分类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因素”。

####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因素”。

#### （三）产品销售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55%、15.07%和 20.17%，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主要受多重因素影响。从宏观环境来看，报告期内国内多地受外部环境影响，公司采购、生产、运输等活动均受到一定影响，导致公司采购成本与生产成本出现一定波动；从行业发展背景和市场供需变化来看，军方采购具有很强的计划性，报告期正处于“十三五”与“十四五”规划的交汇期，受五年计划初期军方订单需求相对较低的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生产规模效应尚未完全释放；从产品结构来看，不同产品和服务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信息化及特种装备业务毛利率相较于仪器设备业务和技术服务业务较低；从销售价格和销售成本来看，受军品行业特殊定价方式的影响，报告期内审价调整亦引起各产品和服务的毛利率的波动。

未来，若出现公司产品军方审定价格变化、产品结构调整、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变化等情形，将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波动的风险。

#### （四）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7,575.34 万元、66,655.60 万元和 88,663.6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79%、18.89%和 30.31%。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与公司主要客户的采购模式有关。首先，对于军方客户，公司向其交付产品后，部分产品受结算和回款周期的影响，回款相对较慢；其次，对于大型军工企业集团及科研院所类客户，该类客户待与军方结算后再向公司结算，因此公司的货款结算受制于终端产品验收程序和结算周期的影响，导致该类客户销售回款周期普遍较长；最后，受公司客户预算管理及采购特征的影响，公司业务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第四季度实现的收入比例较高，而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产品收款时间部分在以后年度，导致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高。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军方、大型军工企业集团及科研院所，整体信誉较好，支付能力较强，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可能性较低。但若公司不能有效进行应收账款管理及保证回款进度，将有可能导致应收账款增加、资金周转速度变慢，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五）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4,624.81 万元、6,610.49 万元和 3,653.14 万元，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来自对金美公司的投资，其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公司对其投资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处置西成益医院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公司对参股企业的投资收益取决于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虽然能够通过董事会参与权益法核算的参股公司的经营管理，但无法控制其经营决策，若参股公司业绩下滑，则会对公司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 **（六）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4,534.84 万元、14,025.01 万元和 7,149.78 万元。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的发生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存在因非经常性损益变动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发生波动的风险。

#### **（七）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5,214.59 万元、86,132.81 万元和 45,502.29 万元，存货规模相对较大。较高的存货余额，一方面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可能导



致一定的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可能在日后的经营中出现存货跌价减值的风险。

#### **（八）经营性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056.01万元、28,588.47万元和-7,383.30万元，波动较大。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或持续波动，将会给公司营运管理带来一定压力。

####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如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不再符合相关条件导致无法继续享受该等优惠政策，将对企业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十）研发投入未达预期的风险**

基于行业特殊性，公司主要产品具有研发周期较长、研发资金投入较大的特点，客户对产品先进性、安全性、可靠性、保密性的要求较高。同时，军工企业在研发前期投入开发的部分产品，能否在预研、立项、项目招标、型号研制、定型、列装部队等重要阶段均获得成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研发的新产品无法完成军工产品的定型及列装，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前期研发投入损失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十一）民品市场拓展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军品业务，公司各期军品收入占比较高。在全面高质量完成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的同时，公司依托技术优势积极开拓民品业务，并提升试验检测、软件测评服务能力，相继成功研制了国产自主计算机、核电工程辐射监测设备、特种专用改装车、人防工程辐射监测设备、环保应急移动指挥车等可用于民品市场的产品。但由于民品市场需要一定的周期和客户积累，公司的部分民品业务可能存在短期内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 **（十二）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国防军事领域，主要客户为军方、大型军工企业集团及科研院所，对产品的技术性能、可靠性等质量方面要求较高。公司目前已按国家军用标准建

立了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并制定了一系列质量保障措施以保证产品质量，若公司不能持续有效的执行相关质量控制措施，导致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将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和经营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三）信息及技术泄露风险**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军工企业、机构，须通过国家保密局、国防科工局等机构的保密资格审查并取得保密资格证书。公司高度重视军品业务相关的保密工作，需取得保密资格证书的公司军品子公司均已取得军工保密资格证书，日常经营严格按照国家及公司制定的保密制度执行，并由保密部门负责监督和管理涉密信息的储存和传递，报告期内未发生泄密事件。但鉴于现代信息技术高度发达，在充分的保密措施下，仍无法完全排除因意外情况导致的保密信息泄露风险。若发生保密信息的泄露，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十四）业务资质延续风险**

根据国家及部队关于军品生产资质管理的规定，对从事武器装备生产许可目录中有关军品生产的企业实行许可管理，需要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军工行业关键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开展军品业务所需的全部军工资质。但是，军工行业关键资质具有时效性，每隔一定年限需要重新取得认证或许可。如果未来公司因重大变故导致无法持续取得军品业务关键资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一）军品军审定价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因素”。

### **（二）涉密信息特殊披露方式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判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信息化及特种装备、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装备升级、试验检测、受托研发等技术服务，经营所涉及的军品交易对方、产品型号、价格等信息属于国家秘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军工企业对外融资

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涉密信息不得披露或需经脱密处理后披露。

公司根据上述有关法规规定，并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对涉密信息采取脱密或豁免披露的方式进行了处理，符合同行业企业信息披露惯例。考虑到涉密信息与公司经营情况直接相关，可能导致投资者较难全面掌握公司军品业务各方面经营情况，从而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产生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 **（三）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第四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中对军方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军方客户的采购审批决策和管理流程具有较强的计划性，一般于第四季度组织开展验收交付工作，由此导致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该等情况符合军工行业特点。公司提醒投资者不宜以季度数据简单推算公司全年经营业绩。

## **三、其他风险**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基于目前的行业、技术、市场等因素，结合自身发展需要，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研究论证，如未来国家政策、客户需求、行业环境、技术趋势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终产生的效益可能未达预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决定，如存在投资者认购不足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ongqing Military Industry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49,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邓华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9 日
公司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60 号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60 号
邮政编码	401123
联系电话	023-63077366
传真号码	023-63077300
互联网网址	www.cqcmi.com
电子信箱	dongban@cqcmi.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巩君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联系方式	023-63077366

### 二、公司的设立情况

####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 1、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军工有限系由重庆机电集团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14 年 1 月 7 日，重庆机电集团作出《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关于成立重庆军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决定》（渝机电控发[2014]3 号），决定组建军工有限，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重庆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出具《验资报告》（五联验字[2014]第 009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 月 13 日，军工有限已收到重庆机电集团以

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0 万元。

2014 年 2 月 18 日，军工有限依法进行设立登记并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军工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机电集团	2,000.00	100.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2、军工有限设立后主要资产及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除上述设立时重庆机电集团的出资外，军工有限部分下属子公司股权来自重庆机电集团无偿划转、作价出资以及受让他方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同时军工有限也存在减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7 月，重庆机电集团将持有的建安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军工有限；

（2）2014 年 10 月，重庆机电集团将持有的军通公司 38.85% 股权无偿划转至军工有限；

（3）2015 年 8 月，重庆机电集团以其持有的西计公司 100% 股权向军工有限增资；

（4）2016 年 8 月，军工有限减少注册资本至 49,319.52 万元；

（5）2016 年 12 月，军工有限受让重汽专用汽车持有的军通公司 61.15% 的股权。

上述无偿划转、作价出资及股权受让完成后，军工有限持有了西计公司、建安公司以及军通公司 100% 的股权。

## 3、重庆机电集团以西计公司 100% 股权对军工有限出资涉及的增减资情况

2015 年 8 月，重庆机电集团以其持有的西计公司 100% 股权向军工有限增资，本次增资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重庆华康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15）第 11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西计公司 100% 股权的价值为 65,978.39 万元。2015 年 7 月 29 日，重庆机电集团作出《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关于以持有的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向重庆军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决定》（渝机电控发[2015]116 号），同意上述评估结果并同意以其所持

有的西计公司 100%股权向军工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65,978.39 万元。本次增资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未采取两种评估方法。针对该情况，中审众环于 2023 年 4 月出具了《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审阅报告》（众环阅字[2023]0800003 号），对西计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进行审阅，经审阅，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西计公司净资产为 44,319.58 万元。2023 年 5 月，重庆华康基于前述审阅报告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向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追溯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23）第 207-1 号），根据前述追溯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西计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为 72,396.09 万元，高于该次增资增加的注册资本 65,978.39 万元。上述追溯评估报告已经重庆机电集团备案，备案编号为机电 2023-04。

针对本次增资事项，重庆机电集团出具《关于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历史沿革问题的说明》，确认军工有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结果确定，增资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重庆市国资委出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历史沿革问题的说明》（2023-159），确认 2015 年 8 月，重庆机电集团以所持西计公司 100%股权向军工有限增资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上述审阅和追溯评估结果，西计公司 100%股权追溯评估值高于本次增资增加的注册资本，本次增资资本充实；重庆市国资委、重庆机电集团对该次增资出具了确认意见，本次增资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2016 年 5 月，针对上述以西计公司 100%增资事项，重庆机电集团作出决议，将原以西计公司评估值增加军工有限注册资本调整为以西计公司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军工有限合并西计公司的合并日）的净资产为限增加军工有限注册资本。根据重庆机电集团作出《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关于更改重庆军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决定》（渝机电控发[2016]72 号），同意军工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9,319.52 万元，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西计公司净资产为 47,319.52 万元。由于西计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中审众环出具了《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审阅报告》（众环阅字[2023]0800003 号），对西计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财务报表进行审阅，经审阅净资产为 47,319.52 万元。重庆华康基于前述审阅报告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重庆机电控股

（集团）公司对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资所涉及的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追溯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23）第 207-2 号），根据前述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西计公司 100% 股权评估值为 74,201.87 万元。上述追溯评估报告已经重庆机电集团备案，备案编号为机电 2023-03。

针对本次减资事项，重庆机电集团出具《关于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历史沿革问题的说明》，确认军工有限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结果确定，减资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上述审阅和追溯评估结果，本次减资后军工有限资本充实。重庆机电集团对该次减资出具了确认意见，本次减资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军工有限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过程如下：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中审众环出具《重庆军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革专项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0810116 号），截至审计基准日即 2022 年 9 月 30 日，军工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4,349.93 万元。

2022 年 11 月 15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 S[2022]第 014 号《重庆军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军工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5,960.02 万元。重庆机电集团对上述评估报告予以备案，备案编号为机电 2022-13。

国防科工局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就军工有限整体变更事项出具《国防科工局关于重庆军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和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22]902 号），原则同意军工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上市。

2022 年 11 月 23 日，重庆机电集团出具《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关于同意重庆军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渝机电控发[2022]198 号），同意军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3 日，军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军工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变更基准日，将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 7 日，军工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军工有限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4,349.93 万元，按 1:0.6658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49,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24,849.93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22 年 12 月 8 日，中审众环出具《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0810008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重庆军工（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49,500 万元整，各股东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军工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74,349.93 万元出资，折合股本 49,500 万元，资本公积 24,849.93 万元。

2022 年 12 月 8 日，重庆军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确认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有限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协议、文件等均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组成人员。

2022 年 12 月 9 日，重庆军工依法完成本次整体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整体改制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重庆机电集团	36,630.00	74.00
2	重庆地产集团	4,950.00	10.00
3	重庆高速控股	4,950.00	10.00
4	重庆信博投资	2,970.00	6.00
	合计	49,500.00	100.00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以及事项	实收资本/股本变化情况		股东变化情况	
		变更前（万元）	变更后（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1	2022 年 9 月，	49,319.52	49,319.52	重庆机电集团持股	重庆机电集团持股



序号	时间以及事项	实收资本/股本变化情况		股东变化情况	
		变更前（万元）	变更后（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军工有限股权转让及无偿划转			100%	74%；重庆地产集团持股 10%；重庆高速控股持股 10%；重庆信博投资持股 6%
2	2022 年 12 月，军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49,319.52	49,500.00	无变化	

### （一）2022 年 9 月，股权转让及无偿划转

2022 年 5 月 22 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2）第 148227 号），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军工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 155,434.79 万元。

2022 年 7 月 21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重庆军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的重庆军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2）第 BJV400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军工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254,770.43 万元。2022 年 8 月 23 日重庆市国资委对前述评估报告予以备案，备案编号为渝评备[2022]11 号。

#### 1、军工有限 20%股权转让

2022 年 8 月 17 日，重庆机电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其所持军工有限 10%股权转让给重庆地产集团、10%股权转让给重庆高速控股。

2022 年 8 月 18 日，重庆机电集团分别与重庆地产集团、重庆高速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重庆机电集团将其所持军工有限 10%股权以 25,477.04 万元价格转让给重庆地产集团、将其所持军工有限 10%股权以 25,477.04 万元价格转让给重庆高速控股。

2022 年 9 月 2 日，重庆机电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22 年 9 月 5 日，重庆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重庆军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股权的批复》（渝国资[2022]396 号），同意重庆机电集团参考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军工有限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将持有的军工有限 10%股权作价 25,477.04 万元非公开协议转让给重庆地产集团；将持有的军

工有限 10% 股权作价 25,477.04 万元非公开协议转让给重庆高速控股。

## 2、军工有限 6% 股权无偿划转

2022 年 8 月 17 日，重庆机电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所持军工有限 6% 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信博投资。同日，重庆机电集团出具《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关于将所持重庆军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机电控股集团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渝机电控发[2022]143 号），同意重庆机电集团所持军工有限 6%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信博投资。

2022 年 8 月 23 日，重庆机电集团与重庆信博投资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重庆机电集团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将持有的军工有限 6% 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信博投资。

2022 年 9 月 22 日，军工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无偿划转后，军工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机电集团	36,496.44	74.00
2	重庆地产集团	4,931.95	10.00
3	重庆高速控股	4,931.95	10.00
4	重庆信博投资	2,959.17	6.00
合计		49,319.52	100.00

## （二）2022 年 12 月，军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军工有限于 2022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具体参见本节“二、公司的设立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参见本节“二、公司的设立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重大事件，亦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内，军工有限存在资产出售和无偿划转，主要情况如下：

## （一）西计公司出售茶园资产

### 1、本次资产出售的背景与原因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西计公司将其拥有的茶园资产予以出售。前述茶园资产出售前，部分房屋用于出租，非公司生产用房。

### 2、本次资产出售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9年12月9日，西计公司执行董事出具决定，同意茶园资产按评估价37,857.53万元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重庆经开投。

2019年12月24日，重庆机电集团向军工有限下发《关于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其茶园新厂区资产的批复》（渝机电控发[2019]234号），同意西计公司以37,857.53万元（最终以评估备案结果为准）的价格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其茶园资产转让给重庆经开投。2019年12月25日，军工有限下发《关于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其茶园新厂区资产的批复》（渝军工司发[2019]54号），同意西计公司以37,857.53万元（最终以评估备案结果为准）的价格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其茶园资产转让给重庆经开投。

2020年6月15日，重庆普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拟出售资产出具《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位于南岸区迎龙镇美家路1号的工业厂房、宿舍和食堂、污水处理厂、门卫用房和土地使用权等资产评估报告》（普华评报字（2020）第101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茶园资产评估值为37,857.53万元。2020年7月8日，重庆机电集团对前述评估报告予以备案，备案编号为机电2020-4。

2020年11月23日及2020年11月25日，西计公司与重庆经开投就本次资产转让签署了《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茶园新厂区生产经营用房资产转让正式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37,857.53万元并约定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茶园资产转让已完成，重庆经开投尚余最后一笔20%尾款待根据协议约定支付。

### 3、本次资产出售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管理层、实际

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致使发行人经营业绩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 （二）发行人转让西成益医院股权

### 1、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与原因

西成益医院前身为西计公司设立的职工医院。西成益医院与军工有限主业无关，发行人为聚焦主业，优化业务结构，将持有的西成益医院股权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转让。

### 2、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法定程序

2021年4月2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出具《重庆西成益医院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250191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西成益医院账面净资产为251.59万元。

2021年5月20日，重庆恒申达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重庆军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重庆西成益医院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重庆西成益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渝恒申达资Z评报字（2021）第054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西成益医院净资产评估值为1,816.16万元。2021年6月1日，前述评估报告完成重庆机电集团的备案，备案编号为机电2021-7。

2021年5月28日，军工有限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开转让所持重庆西成益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军工有限将持有的西成益医院100%股权，以评估价值1,816.16万元作为挂牌价，在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2021年6月28日，重庆机电集团出具《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关于重庆军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挂牌转让所持西成益医院100%股权的批复》（渝机电控发[2021]160号），同意军工有限将所持西成益医院100%股权，以不低于备案评估值1,816.16万元在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2021年8月26日，经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军工有限与重庆惠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就本次转让事宜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西成益医院的转让价格为1,816.16万元。

2021年9月27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登记。

### 3、本次股权转让对发行人的影响

西成益医院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业无关联。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发行人专注于主业

的发展以及专业化经营。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管理层、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致使发行人经营业绩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 （三）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部分资产无偿划转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部分资产无偿划转至机电资管，前述划转资产账面净值 20,629.94 万元，主要划转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所属公司名称	划转标的	备注
1	西计公司	37 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447.16 平方米无证房产、构筑物、电梯、空调等部分附属设备	含土地、住宅、车位、写字楼等
		与西计公司划转资产相关的债权及租赁押金等债务	-
		磐联传动 100% 股权	磐联传动的主营业务为发动机传动齿轮、轴的研发、制造、销售，非发行人核心业务
2	建安公司	4 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1 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182.8 平方米无证房产	含土地、住宅
		与建安公司资产划转相关的债权及租赁押金等债务	-
3	军通公司	1 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3,384 平方米构筑物	-

#### 1、本次资产无偿划转的背景与原因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西计公司、建安公司以及军通公司存在部分辅业资产；磐联传动经营业务非发行人核心业务。为专注主业提高资产质量，发行人将西计公司、建安公司以及军通公司部分资产无偿划转至机电资管。在前述资产无偿划转的同时，西计公司及建安公司离退休人员及划转资产相关人员等亦移交至机电资管。

#### 2、本次资产无偿划转履行的法定程序

军通公司执行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作出《执行董事意见书》，同意将军通公司所持部分土地无偿划转给机电资管。

西计公司执行董事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作出《执行董事意见书》，同意将部分资产、相关债权债务、所持有的磐联传动 100% 股权等无偿划转给机电资管，将相关人员移交给机电资管。西计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该等事宜。

建安公司执行董事于 2022 年 1 月 16 日作出《执行董事意见书》，同意将部分资产与相关债权债务无偿划转给机电资管，将相关人员移交给机电资管。建安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该等事宜。

2022 年 1 月 20 日，军工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军工集团上市前部分资产无偿划转及相关人员移交资产公司的议案》，同意将西计公司、建安公司、军通公司部分辅业资产及部分债权、债务无偿划转给机电资管；同意将所持磐联传动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机电资管；同意人员转移方案。

重庆机电集团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作出《关于军工产业集团上市前部分资产无偿划转及相关人员转移给资产公司的批复》（渝机电控发[2022]6 号）。

2022 年 2 月 18 日，军通公司与机电资管签署《无偿划转协议》；2022 年 2 月 25 日，西计公司与机电资管签署《西计公司部分资产无偿划转协议》《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以及《转移人员移交协议》；2022 年 2 月 25 日，建安公司与机电资管签署《转移人员移交协议》；2022 年 3 月 31 日，建安公司与机电资管签署《重庆建安仪器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债权债务无偿划转/转移及人员转移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无偿划转资产已完成交割，人员完成转移。

### 3、本次资产无偿划转对发行人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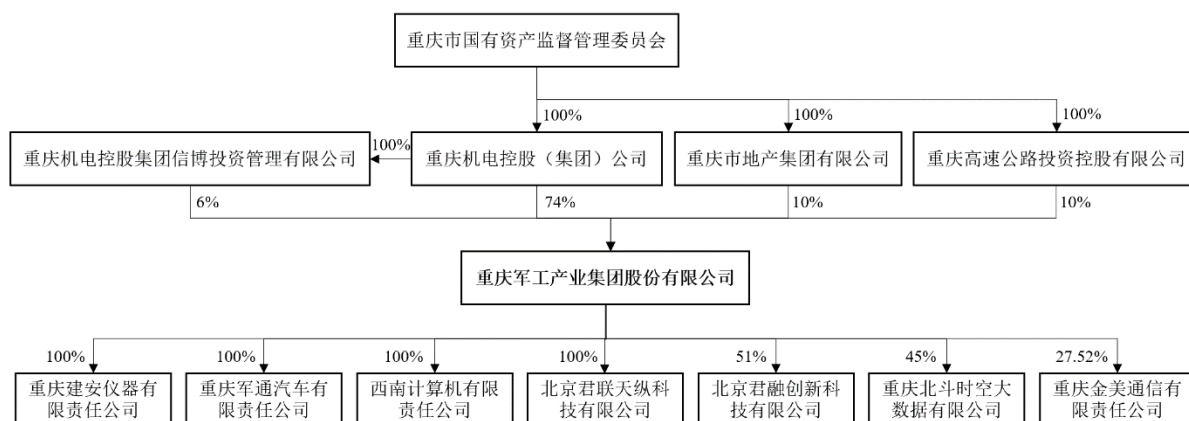
本次资产的无偿划转及人员移交有利于公司专注于主业的发展以及专业化经营，并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本次资产无偿划转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管理层、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致使发行人经营业绩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七、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5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 1、西计公司

公司名称	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5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7,988.63 万元				
实收资本	17,988.63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光电路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光电路 1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关系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	指挥控制装备、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装备升级服务、试验检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等技术服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的定位	属于发行人信息化及特种装备、仪器设备、技术服务等板块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12.31/ 2022 年	188,888.85	50,224.27	94,349.20	4,224.67

注：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包括在经中审众环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 2、建安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建安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81 年 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南坪西路 16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南坪西路 168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关系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	核生化侦察和监测装备、核电和公共安全领域的监测和防护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的定位	属于发行人信息化及特种装备、仪器设备、技术服务等板块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12.31/ 2022 年	125,951.61	56,163.18	50,636.21	10,250.59

注：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包括在经中审众环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 3、军通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军通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4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2,574 万元				
实收资本	2,574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双桥经开区敬业大道 1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双桥经开区敬业大道 18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关系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	烟幕遮蔽、核生化洗消和核应急处理装备及民用特种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的定位	属于发行人信息化及特种装备板块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12.31/ 2022 年	25,736.99	6,723.57	29,186.79	1,451.56

注：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包括在经中审众环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 4、君联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君联天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5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小区依翠园 11 栋 7 门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泰禾长安中心商业金融栋 9 层 A 塔 901				
股东构成及控制关系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	军事需求和新技术应用研究、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的定位	属于发行人技术服务板块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12.31/ 2022 年				



	2022.12.31/ 2022 年	1,235.23	680.14	959.42	17.93
--	-----------------------	----------	--------	--------	-------

注：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包括在经中审众环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 5、君融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君融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5 号 5 幢 1 层 111、112、11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5 号 5 幢 1 层 111、112、113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关系	控股子公司，重庆军工持有股权比例 51%；北京巴塞尔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 49%				
主营业务	核辐射监测仪器关键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的定位	属于发行人仪器设备板块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12.31/ 2022 年	1,031.31	860.76	769.28	283.50

注：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包括在经中审众环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西计公司、建安公司、君联公司在历史上存在改制情况，但部分程序存在瑕疵，该等瑕疵已获得相关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确认。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前述公司改制真实、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且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意见，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北斗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北斗时空大数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黄杨路 7 号 B6-17-1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渝北区黄杨路 7 号 B6-17-1
认缴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	重庆军工认缴出资 900 万元，持有股权比例 45%； 云南北佑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600 万元，持有股权比例 30%； 重庆市同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0 万元，持有股权比例 25%

控股方	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入股时间	2020年1月21日
主营业务	提供北斗精准时空信息数据增值服务、行业应用示范推广和产业孵化培训服务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斗公司已无实际经营活动。

自2020年10月起，北斗公司股东会运作机制失灵、公司运营停滞，发行人向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散北斗公司。2022年10月30日，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解散北斗公司，后本案第三人提起上诉。2023年5月22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已结案。北斗公司将按照法院判决予以解散。

发行人副总经理徐东林自北斗公司2020年1月成立时即担任其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徐东林因北斗公司其他涉诉事宜而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 2、金美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金美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7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小杨公桥5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沙坪坝区小杨公桥51号
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	航天新通科技有限公司出资6,923.29万元，持股比例69.23%； 重庆军工出资2,751.71万元，持股比例27.52%； 其他自然人出资325万元，持股3.25%
控股方	航天新通科技有限公司
入股时间	2014年12月17日
主营业务	军、民用通信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 3、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5年11月21日
注册资本	3,675万元

实收资本	3,675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2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26 号
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	中国电子出资 2,136.63 万元，持股比例 58.14%；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出资 1,367.44 万元，持股比例 37.21%； 西计公司出资 85.465 万元，持股比例 2.33%；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出资 85.465 万元，持股 2.33%
控股方	中国电子
入股时间	1995 年 11 月 21 日
主营业务	集成电路卡模块、集成电路卡的设计、制造、维修

### （三）发行人的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西计公司有 2 家分公司，军通公司有 1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科技分公司

公司名称	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科技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负责人	赵晖华
经营场所	重庆市南岸区光电路 1 号 101# 厂房
经营范围	开发、研制、生产、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通信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及发射设备销售）、金融电子产品智能化仪表、机电一体化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产品及备件；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开发、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销售计算机硬件及周边设备、电子元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339552680A

#### 2、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泸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泸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2 月 10 日
负责人	陈明全
经营场所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鱼塘镇民兴路 164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软件开发；

	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4MA7FN2WE2E

### 3、重庆军通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泸县分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军通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泸县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10日
负责人	代小波
经营场所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玉蟾街道酒香大道89号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各类改装车（不含发动机）、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各类改装车的售后服务；销售：汽车、汽车配件、制冷空调设备、高温风机、通用设备、环保设备、电控设备、工装设备、工矿配件、机械设备、有色金属、煤炭、原材料、建筑材料；机械加工；对外进出口贸易；日用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21MA62WQH3U

#### （四）报告期内转让、注销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注销子公司情形，存在转让子公司的情形，即转让西成益医院及磐联传动的股权。该等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西成益医院（现已更名为“重庆西计医院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西计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	241.86万元
实收资本	241.86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向玉合
注册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花园路街道古楼三村01#1幢第4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体育健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MA618JYM0Q
主营业务	医疗服务

##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成益医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重庆惠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 （3）转让情况

西成益医院是由西计公司于 2020 年分立设立，分立完成后，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为聚焦主业，优化业务结构，军工有限于 2021 年 8 月将西成益医院股权转让至重庆惠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并于 2021 年 9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转让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之“（二）发行人转让西成益医院股权”。

## 2、磐联传动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磐联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700 万元
实收资本	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海峰
注册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光电路一号 101 号厂房第四层
经营范围	汽车、摩托车和机床零部件、汽车电子产品、车载智能终端控制系统、车联网产品及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普通机械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MA5U83AC74
主营业务	发动机传动齿轮、轴的研发、制造、销售

###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磐联传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机电资管	100.00%
	合计	100.00%

### （3）转让情况

磐联传动设立于 2016 年，发行人子公司西计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为专注主业提

高资产质量，2022年1月，西计公司将其持有的磐联传动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机电资管，并于2022年3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之“（三）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部分资产无偿划转”。

## 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重庆机电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庆机电集团直接持有重庆军工74%的股权，并通过重庆信博投资持有重庆军工6%的股权，因此，重庆机电集团共持有重庆军工80%股权，为重庆军工的控股股东。重庆机电集团为重庆市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公司，重庆市国资委通过重庆机电集团、重庆地产集团、重庆高速控股和重庆信博投资持有重庆军工100%的股权，为重庆军工的实际控制人。

#### 1、重庆机电集团基本情况

名称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8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辛国荣
注册资本	204,288.498166万元
实收资本	204,288.498166万元
注册地	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0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450417268U
股东构成	重庆市国资委持股100.00%
主营业务	资产运营及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投资控股平台，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对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零部件、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冶金产品（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产品除外）及其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房屋租赁，机电、冶金、环保技术咨询服务，（以下范围由集团公司所属具有资质许可资格的企业经营）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零部件、机械、电子、冶金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物业管理，进出口贸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0年8月25日至永久

## 2、重庆机电集团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重庆机电集团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 年
资产合计	3,255,168.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647,289.30
营业收入	1,158,545.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505.2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审计。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分别为重庆地产集团、重庆高速控股、重庆信博投资。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重庆地产集团

名称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9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李仕川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万元
注册地	重庆市渝北区佳园路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渝北区佳园路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93508049G
股东构成	重庆市国资委持股100.00%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6年9月12日至永久

## 2、重庆高速控股

名称	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龙虎
注册资本	91,700万元
实收资本	91,700万元
注册地	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054283448L
股东构成	重庆市国资委下属独资公司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00%
主营业务	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并对所投资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并对所投资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年9月25日至永久

## 3、重庆信博投资

名称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陈瑜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万元
注册地	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0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345906908W
股东构成	重庆机电集团持股100.00%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年6月15日至永久



##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49,5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6,500 万股的新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且不低于 10.00%。若按本次发行 16,500 万股（即发行比例 25.00%）测算，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66,000 万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重庆机电集团	36,630.00	74.00	36,630.00	55.50
重庆地产集团	4,950.00	10.00	4,950.00	7.50
重庆高速控股	4,950.00	10.00	4,950.00	7.50
重庆信博投资	2,970.00	6.00	2,970.00	4.50
其他公众股东	-	-	16,500.00	25.00
<b>总计</b>	<b>49,500.00</b>	<b>100.00</b>	<b>66,000.00</b>	<b>100.00</b>

###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4 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占发行前股本比例（%）
1	重庆机电集团	36,630.00	74.00
2	重庆地产集团	4,950.00	10.00
3	重庆高速控股	4,950.00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占发行前股本比例（%）
4	重庆信博投资	2,970.00	6.00
	合计	49,500.00	100.00

###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担任发行人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东重庆机电集团、重庆地产集团、重庆高速控股以及重庆信博投资均为国有法人股东，发行人无自然人股东。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根据重庆市国资委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渝国资[2023]129 号），发行人 4 名股东全部为国有股份持有人，对上述股东公司证券账户加注“SS”，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重庆机电集团（SS）	36,630.00	74.00
2	重庆地产集团（SS）	4,950.00	10.00
3	重庆高速控股（SS）	4,950.00	10.00
4	重庆信博投资（SS）	2,970.00	6.00
	合计	49,500.00	100.00

注：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该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中无外资股份。

###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 1、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三名股东，均系受让重庆机电集团所持股权，具体如下：重庆机电集团将所持军工有限 10% 股权转让给重庆地产集团、将所持 10% 股权转让给重庆高速控股、将所持 6% 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信博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工商变更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入股原因
1	2022年9月22日	重庆机电集团	重庆地产集团	25,477.04	按照经备案的评估值定价	股权多元化
2			重庆高速控股	25,477.04		

序号	工商变更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入股原因
3			重庆信博投资	-	无偿划转	

注：针对本次转让及无偿划转，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重庆军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的重庆军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2）第BJV400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军工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254,770.43万元。上述评估值已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

上述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之“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一）2022年9月，股权转让及无偿划转”。

## 2、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 3、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庆地产集团	重庆地产集团、重庆高速控股、重庆信博投资与重庆机电集团共同受重庆市国资委控制，同时重庆信博投资为重庆机电集团全资子公司
2	重庆高速控股	
3	重庆信博投资	

新增股东重庆高速控股提名许昕、重庆地产集团提名朱懿担任重庆军工的董事，重庆信博投资董事长程国家系重庆军工监事，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 4、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1	重庆机电集团	重庆地产集团、重庆高速控股、重庆信博投资	74.00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2	重庆地产集团	与重庆机电集团共同受重庆市国资委控制，同时重庆信博投资为重庆机电集团全资子公司	10.00
3	重庆高速控股		10.00
4	重庆信博投资		6.00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七）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概况

####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超过六年。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邓华民	董事长	重庆机电集团	2022 年 12 月 8 日-2025 年 12 月 7 日
谢正茂	董事、总经理	重庆机电集团	2022 年 12 月 8 日-2025 年 12 月 7 日
周奎	董事	重庆机电集团	2022 年 12 月 8 日-2025 年 12 月 7 日
许昕	董事	重庆高速控股	2022 年 12 月 8 日-2025 年 12 月 7 日
朱懿	董事	重庆地产集团	2022 年 12 月 8 日-2025 年 12 月 7 日
葛德明	董事	重庆机电集团	2022 年 12 月 8 日-2025 年 12 月 7 日
张永利	独立董事	重庆机电集团	2022 年 12 月 8 日-2025 年 12 月 7 日
唐俐	独立董事	重庆机电集团	2022 年 12 月 8 日-2025 年 12 月 7 日
吴飞飞	独立董事	重庆机电集团	2022 年 12 月 8 日-2025 年 12 月 7 日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邓华民先生，中国国籍，1964 年 10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1985 年 7 月至 1988 年 9 月，任青川万众机器厂技工学校教师；1988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历任西计公司副所长、副主任、厂长助理、所长、

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2006年7月至2010年6月，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所长助理；2010年6月至2015年8月，历任建安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4年2月至2021年3月，任军工有限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军工有限及重庆军工党委书记、董事长。

（2）谢正茂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11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重庆大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06年4月，任重庆市江北区经济委员会科员、科长；2006年4月至2009年10月，任重庆市经济委员会主任科员、机械行业管理处副处长；2009年10月至2014年3月，历任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经济运行局副局长及装备工业处副处长、处长；2014年3月至2022年11月，历任重庆机电控股集团铸造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党总支书记、董事长；2018年7月至2021年3月，历任重庆通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2021年3月至今，任军工有限及重庆军工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3）周奎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6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硕士学位。1991年5月至2006年2月，历任重庆市经济委员会科员、副处长、处长；2006年2月至2011年12月，任重庆市秀山县县委常委、副县长；2011年12月至2018年10月，任重庆市中小企业发展指导局副局长；2018年10月至今，任重庆机电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军工有限及重庆军工董事。

（4）许昕先生，中国国籍，1988年6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埃克赛特大学硕士学位。2014年1月至2021年12月，历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西南事业部项目经理、副总监；2021年12月至今，任重庆高速控股市场发展部副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军工有限及重庆军工董事。

（5）朱懿先生，中国国籍，1985年9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谢菲尔德大学硕士学位。2012年9月至2015年5月，任重庆中振土地综合治理有限公司职员；2015年5月至今，历任重庆地产集团投资发展部专员、投资发展部高级专员、投资发展部高级主管、副部长；2022年9月至今，任军工有限及重庆军工董事。

（6）葛德明先生，中国国籍，1967年9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重庆大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1年7月至2006年4月，历任国营建安仪器厂及其所属企业技术员、销售经理、副总经理、项目经理等；2006年4月至2015年10月，历任建安公

司副部长、部长、副总工程师；2015年10月至2022年10月，历任建安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建安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军工有限及重庆军工董事。

（7）张永利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7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解放军防化学院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4年9月至2018年6月，历任防化研究院参谋、工程师，总参兵种部防化局参谋，总装陆装科订部工化局参谋、总工程师，陆军装备部装备项目管理办公室副主任，2018年6月退休。2018年8月至今，任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重庆军工独立董事。

（8）唐俐女士，中国国籍，1964年7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大学硕士学位，教授。1986年7月至今，历任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挂职渝北区审计局副局长；2016年5月至2022年1月，任重庆超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重庆军工独立董事。

（9）吴飞飞先生，中国国籍，1988年5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政法大学博士学位，副教授。2015年7月至今，历任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讲师、副教授；2019年8月至2020年8月，挂职最高人民法院审监庭法官助理；2022年12月至今，任重庆军工独立董事。

##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依据《公司章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李小波	监事会主席	重庆机电集团	2022年12月8日-2025年12月7日
程国家	监事	重庆机电集团	2022年12月8日-2025年12月7日
孙洪旗	职工监事	职工大会选举	2022年12月8日-2025年12月7日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李小波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10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大学学

士学位，高级政工师。1996年7月至1997年3月，四川省江北机械厂金工车间车工；1997年3月至2012年1月，历任重庆江北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团委干事、团委副书记、党委组织处副处长、团委书记、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重庆机电集团办公室主任科员；2012年12月至2014年2月，任重庆机电集团董事会秘书；2014年2月至2015年9月，历任重庆机电集团办公室副主任、经济运行部副部长；2015年9月至2020年10月，历任重庆机电集团办公室主任、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2020年10月至今，历任军工有限及重庆军工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

（2）程国家先生，中国国籍，1984年9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外交学院硕士学位、乔治华盛顿大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政工师。2010年7月至2012年9月，任中铁建中非建设有限公司经营部商务经理、几内亚办事处代表；2012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重庆机电资本营运部经理；2016年6月至2020年9月，历任重庆机电集团海外事业部副部长、部长；2019年8月至2023年3月，任重庆信博投资党支部书记、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3年3月，任重庆机电集团金控投资事业部执行副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重庆机电集团组织人事部部长；2023年5月至今，任重庆信博投资党支部书记、董事长；2022年9月至今，任军工有限及重庆军工监事。

（3）孙洪旗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12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重庆大学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至1993年7月，任康定师范学校教师；1993年9月至1996年7月，在重庆大学应用物理系光学仪器专业学习；1996年7月至2012年10月，历任西计公司信息技术研究所技术员、定位定向室主任、副所长、所长、副总工程师兼研究所所长、总经理助理兼研究所所长；2012年10月至今，历任西计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执行董事；2018年4月至2022年9月，任军工有限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军工有限及重庆军工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5名成员组成，包括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1名。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	本届任职期间
谢正茂	董事、总经理	2022年12月8日-2025年12月7日
徐东林	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8日-2025年12月7日
张舒	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8日-2025年12月7日
胡利民	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8日-2025年12月7日
巩君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22年12月8日-2025年12月7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谢正茂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概况”之“1、董事会成员”。

（2）徐东林先生，中国国籍，1967年12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工业学院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至1998年12月，历任重庆市冶金工业管理局组织人事干部处科员、正大金属材料公司开发部经理、技改外经处副主任科员；1998年12月至2009年11月，历任重庆市经济委员会投资与规划处副主任科员、投资与规划处主任科员、投资与规划处副处长、军工技术发展处副处长、军工技术发展处处长；2009年11月至2014年3月，历任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军工系统工程处处长、重庆市电力电煤保障办公室副主任、经济运行局副局长；2014年3月至今，任军工有限及重庆军工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3）张舒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5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农业大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至1992年12月，任重庆缙云山饮料食品厂车间主任；1992年12月至1996年9月，任重庆立林食品厂职员；1996年9月至1999年7月，西南农业大学经济贸易学院农业经济管理专业学习；1999年7月至2009年11月，历任重庆市经济委员会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副处长；2009年11月至2014年2月，历任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外经外事处、规划与投资处、化工医药处副处长，重庆市MDI一体化项目指挥部综合部部长；2014年2月至2016年6月，历任重庆机电集团规划发展部部长、海外事业部部长，重庆机电规划发展部部长；2016年6月至2022年10月，任重庆机电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军工有限及重庆军工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4）胡利民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2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大学学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至2007年12月，历任国营建安仪器厂设计员、副



所长、所长、副总工程师、厂长助理；2007年12月至2022年9月，历任建安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执行董事；2018年4月至2022年9月，任军工有限监事；2018年6月至今，任君融公司董事长；2022年9月至今，任军工有限及重庆军工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5) 巩君女士，中国国籍，1972年4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1992年4月至1996年12月，任四川巴中市粮食职工学校会计；1996年12月至2000年5月，任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会计；2000年5月至2014年3月，历任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科员、科长、副处长、审计处处长、财务处处长，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会处处长；2014年3月至2018年3月，历任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处长、资产财务部部长、资本运营部部长，兼任重庆钢铁（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3月至2022年5月，任重庆机电集团监事会（审计）办公室主任、风险管理部部长；2019年9月至2022年5月，任军工有限监事；2022年5月至今，任军工有限及重庆军工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并于2022年10月起任董事会秘书。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谢正茂	董事、总经理	金美公司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周奎	董事	重庆机电集团	副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许昕	董事	重庆高速控股	市场发展部副经理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
		重庆四联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高速控股下属控股子公司
朱懿	董事	重庆地产集团	投资发展部副部长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
		重庆市地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地产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
		重钢西昌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地产集团下属参股公司
		重庆市渝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地产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
张永利	独立董事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唐俐	独立董事	重庆工商大学	教授	-
吴飞飞	独立董事	西南政法大学	副教授	-
程国家	监事	重庆机电集团	组织人事部部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
		重庆信博投资	董事长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
徐东林	副总经理	北斗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参股公司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发行人副总经理徐东林担任发行人参股公司北斗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期间，因北斗公司涉诉事宜而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具体如下：

徐东林自北斗公司 2020 年 1 月成立时即担任其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4 月 6 日，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向北斗公司出具（2023）渝 0192 执 752 号《限制消费令》：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立案执行申请人重庆北立缘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北斗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北斗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对北斗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北斗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徐东林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根据《公司法》146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北斗公司因服务合同纠纷而作为被执行人，由于北斗公司当时已陷入公司解散纠纷，已无实际经营，未能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徐东林作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而导致被限制高消费，并非因其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个人原因导致，不属于《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综上，徐东林系因担任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而导致限制高消费，并非因其个人原因导致而被限制高消费行为，不属于《公司法》146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 （五）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董事（除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外）、监事（除外部监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了《劳动合同》，与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签署了《聘任协议》，同时发行人与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该等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不存在违约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如下：

#####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5 名，分别为蒋敬旗、邓华民、孙洪旗、段炼、肖宏。报告期内，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程序	变动后董事会成员	变化原因
2020 年 8 月	军工有限 2020 年 8 月 26 日股东决定	蒋敬旗、邓华民、孙洪旗、段炼、周奎	因岗位调整，免去肖宏董事职务，委派周奎担任董事

时间	程序	变动后董事会成员	变化原因
2021年4月	军工有限 2021年4月21日股东决定	邓华民、谢正茂、孙洪旗、段炼、周奎	因岗位调整，免去蒋敬旗董事职务，委派谢正茂担任董事
2022年9月	军工有限 2022年9月16日职工大会、军工有限 2022年9月16日股东会	邓华民、谢正茂、周奎、葛德明、朱懿、许昕	因公司多元化股权结构调整，新增股东重庆地产集团提名董事朱懿、重庆高速控股提名董事许昕；免去段炼董事职务；军工有限职工大会选举葛德明为职工代表董事，免去孙洪旗职工代表董事职务
2022年12月	重庆军工 2022年12月8日创立大会	邓华民、谢正茂、周奎、葛德明、朱懿、许昕及独立董事张永利、唐俐、吴飞飞	公司完成改制，为进一步规范治理结构，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3名，分别为巩君、朱科奇、胡利民。报告期内，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程序	变动后监事会成员	变化原因
2022年9月	军工有限 2022年9月16日股东会、职工大会	李小波、程国家、孙洪旗	因岗位调整，监事调整为李小波、程国家；巩君、朱科奇不再担任监事；职工大会选举孙洪旗为职工代表监事，胡利民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12月	重庆军工 2022年11月25日职工大会及2022年12月8日创立大会		公司完成改制，重庆军工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人员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邓华民，副总经理徐东林、严锋。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程序	变动后高级管理人员	变化原因
2021年4月	军工有限 2021年4月22日董事会	谢正茂、徐东林、严锋	邓华民不再担任总经理，聘任谢正茂为总经理
2022年5月	军工有限 2022年5月16日董事会	谢正茂、徐东林、巩君	严锋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聘任巩君为财务总监
2022年10月	军工有限 2022年10月10日董事会	谢正茂、徐东林、张舒、胡利民、巩君	聘任张舒、胡利民为副总经理，聘任巩君担任董事会秘书
2022年12月	重庆军工 2022年12月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公司完成改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人员变更，系发行人及股东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范运作及日常经营管理的

需要，逐步完善了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直接投资情况。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

发行人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报酬，报酬的形式包括工资、奖金、年金、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依据

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系根据《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制度》相关规定，按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工作绩效等因素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参照其他同区域已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并考虑具体实际情况确定。

##### 3、履行程序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绩效评价标准、程序、体系的主要方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审议程序。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薪酬总额	818.35	726.38	545.05
利润总额	17,317.23	21,869.13	22,789.90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4.73%	3.32%	2.39%

注：上表薪酬总额含各年度已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发行人及子公司处领取薪酬的情况（含税）	备注	是否在发行人或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邓华民	董事长	99.79	-	否
谢正茂	董事、总经理	95.39	-	否
周奎	董事	-	外部董事，不在发行人领薪	是
许昕	董事	-	外部董事，不在发行人领薪	是
朱懿	董事	-	外部董事，不在发行人领薪	是
葛德明	董事	139.90	-	否
张永利	独立董事	0.31	-	否
唐俐	独立董事	0.31	-	否
吴飞飞	独立董事	0.31	-	否
李小波	监事会主席	82.19	-	否
程国家	监事	-	外部监事，不在发行人领薪	是
孙洪旗	职工监事	85.07	-	否
徐东林	副总经理	82.19	-	否
胡利民	副总经理	130.20	-	否
张舒	副总经理	20.54	-	否
巩君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7.94	-	否

注：独立董事张永利、唐俐、吴飞飞津贴为 5 万元/年，自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8 日创立大会之日起领取。披露薪酬系其应自发行人处领取的 2022 年 12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津贴，报告期末尚未实际发放。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公司领取上述薪酬以及享受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以外，不存在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 十二、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及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员工持股及股权激励情况。

### 十三、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人数（人）	1,477	1,744	1,751
比上年增加（人）	-267	-7	-

发行人 2022 年末员工人数较 2021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 2022 年西计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磐联传动无偿划转至机电资管，以及西计公司、建安公司因非主业资产无偿划转而将其部分人员劳动关系转移至机电资管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重庆军工本部	48	3.25%
西计公司	774	52.40%
建安公司	463	31.35%
军通公司	158	10.70%
君联公司	17	1.15%
君融公司	17	1.15%
合计	1,477	100.00%

#### （二）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结构如下：

#####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293	19.84%
研发人员	328	22.21%
生产人员	817	55.31%
销售人员	39	2.64%
合计	1,477	100.00%

##### 2、员工学历构成

学历结构	人数（人）	比例
------	-------	----

学历结构	人数（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35	9.14%
大学本科	611	41.37%
大专	267	18.08%
大专以下	464	31.42%
合计	1,477	100.00%

### 3、员工年龄构成

年龄结构	人数（人）	比例
30岁及以下	309	20.92%
31-40岁	329	22.27%
41-50岁	506	34.26%
51岁及以上	333	22.55%
合计	1,477	100.00%

#### （三）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地方关于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配套文件，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险种	员工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缴纳比例	未缴人数（人）
2022.12.31	养老保险	1,477	1,459	98.78%	18
	医疗保险	1,477	1,459	98.78%	18
	失业保险	1,477	1,462	98.98%	15
	工伤保险	1,477	1,463	99.05%	14
	住房公积金	1,477	1,463	99.05%	14
2021.12.31	养老保险	1,744	1,724	98.85%	20
	医疗保险	1,744	1,723	98.80%	21
	失业保险	1,744	1,726	98.97%	18
	工伤保险	1,744	1,726	98.97%	18
	住房公积金	1,744	1,716	98.39%	28
2020.12.31	养老保险	1,751	1,724	98.46%	27
	医疗保险	1,751	1,724	98.46%	27
	失业保险	1,751	1,726	98.57%	25



时间	险种	员工人数 (人)	实缴人数 (人)	缴纳比例	未缴人数 (人)
	工伤保险	1,751	1,708	97.54%	43
	住房公积金	1,751	1,729	98.74%	22

注：①根据《重庆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方案》，自2017年7月1日起，重庆市启动两项保险合并实施试点工作，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②根据《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君联公司、君融公司属于中小微企业，享受免征工伤保险至2020年12月底的政策。③根据《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部队转业干部统一参加安置地的基本医疗保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存在少量差异，主要原因为：（1）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中小微企业政策性减免无需缴纳工伤及生育保险；（3）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无需缴纳医疗保险；（4）部分员工入职当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迁移手续尚未办理完毕；（5）报告期内，对部分入职未满一年的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报告期末已不存在此类情况。

为了避免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不规范事宜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重庆机电集团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市房公积金等事项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因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事项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公司承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

#### （四）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聘用少量劳务派遣人员从事调试、售后服务保障、检验、搬运等临时性、辅助性工作。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总数分别为3人、0人和1人，不存在聘用的劳务派遣人数超过用工总数10%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人员借用情况

报告期内，军通公司曾与重汽专用汽车签订《服务协议》，军通公司向重汽专用汽车借用少量电焊工，借用人数最多月份为 2022 年 10 月，共计借用 7 人。截至报告期末，前述行为已完成规范，《服务协议》已终止，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未再发生发行人向其他方借用人员的情况。

##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地方国有大型军工企业，工信部首批三十家国家应急产业重点联系企业之一，重庆市国资委重点骨干子企业，是国务院国资委“双百行动”综合改革试点企业之一。发行人下属重点军品子公司最早于 20 世纪 60 年代“三线建设”时期开始承担军品研发及生产任务，长期深耕于指挥控制、核生化侦察、核生化洗消及烟幕遮蔽等领域，构建了信息化及特种装备、仪器设备和技术服务三大主营业务，承担了军方多项重点型号的科研生产任务和国家重点工程任务，研制的装备参加了“建国 60 周年”、“建军 90 周年”等在内的多次阅兵、专项展示、军事演习任务，以及“2008 年北京奥运会”、“2010 年上海世博会”等重大活动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军方、大型军工企业集团及科研院所等单位。公司是陆军指挥控制系统科研生产的总体单位，是陆军通装专用侦察装备、核监测仪器、核生化洗消装备科研生产重点单位，长期以来在陆军信息化系统建设中占据重要地位。公司先后承担过数十项国家重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项目，为我军提供了一大批优良的符合现代化军队需求的武器装备，为政府部门和行业用户提供了众多的信息化建设解决方案，在服务陆军、海军、空军、火箭军、武警、预备役等武装力量以及政府部门、大型知名企业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公司已成为军方单位以及中国兵器、中国兵装、中国电科、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等大型军工企业集团及科研院所部分产品的重要供应商。

发行人下属重点军品子公司设立半个世纪以来，多次获得国家、军队及省部级科技进步奖项，为我军装备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转型做出了突出贡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2 项，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 项，军队科技进步奖及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10 余项；获批 1 户国家级“科改示范企业”、3 户高新技术企业、3 户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拥有 2 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1 个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检测计量与软件测评中心，2 个省部级工业和信息化重点实验室，1 个重庆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 个国家级经济动员中心，具备承担国家重点工程项目的资质条件和坚实基础。

在保持军品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发行人积极发展与军品业务技术相近、工艺相通、资源共享类的民品业务。公司积极推动软件测评、环境试验、电磁兼容性检测等能力建设，形成了 1 个西南地区资质最全、能力覆盖最广的检测/校准实验室，具备 3 米法和 10 米法半电波暗室、600 立方米步入式整车试验箱等大型检测设备；取得了专用车生产准入资质，研制了洗消一体机、新能源冷藏车、层流负压救护车、无人机装备车等特种装备，市场拓展取得新的突破；取得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二级）、信息系统服务交付能力（二级）资质，研制国产自主计算机和服务器，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市场开拓取得新的进展。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所提出的“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全面加强，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总体目标，紧跟世界军事技术发展和国防工业发展趋势，以军队装备需求为牵引，以科技创新驱动为动力，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坚持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指挥控制、核生化侦察、核生化洗消与烟幕遮蔽领域的一流企业。

##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信息化及特种装备、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装备升级、试验检测、受托研发等技术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指挥控制、核生化侦察、核生化洗消及烟幕遮蔽领域。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指挥控制装备、专用侦察装备等信息化装备及核生化洗消装备、烟幕遮蔽装备等特种装备；智能信息终端、核生化监测等仪器设备；软件开发与测评服务、试验检测与计量服务、信息系统集成与运维服务等技术服务。

### 1、信息化及特种装备

#### （1）指挥控制装备

公司指挥控制装备主要包括两栖类指挥控制装备、履带式指挥控制装备、方舱式指挥控制装备、轻型指挥控制装备、便携式指挥控制装备等，指挥控制装备主要用于部队、分队、班组及单兵的行动控制和协调，通过发送和接收作战命令、指示，完成被赋予的作战任务。公司在指挥控制装备领域深耕几十年，成为了指挥控制装备领域的研制翘楚。公司作为陆军指挥控制系统总体单位，长期以来在陆军信息化系统建设中占据重要地位，全面覆盖各级指挥控制级别，承担了国家多项重点总体任务。

产品种类	产品图示	主要用途及特点
两栖类指挥控制装备		产品用于接收指令及情报信息，完成对所属力量的指挥控制，具有海陆一体的侦察及指挥功能。
履带式指挥控制装备		产品用于接收指令及情报信息，完成对所属力量的指挥控制，具有集成度高、越野机动能力强等特点。
方舱式指挥控制装备		产品用于接收指令及情报信息，完成对所属力量的指挥控制，具有集成度高、组网灵活等特点。
轻型指挥控制装备		产品用于接收指令及情报信息，完成对所属力量的指挥控制，具有机动性强、能够满足多种恶劣环境下作战需求和全域作战使用要求等特点。
开设式指挥系统		产品支持依车扩展作业席位或独立开设指挥所，具有机动性强、组网灵活、快速展开作业等特点。
携行分队指挥控制装备		产品用于辅助指挥员实现对所属武器侦察平台的指挥控制，具有小型化、轻便灵活等特点。

## （2）专用侦察装备

公司专用侦察装备主要包括专用侦察车、人员车辆沾染检测系统、核应急箱组、核化机器人等，专用侦察装备主要用于查明敌核生化武器袭击危害、次生核生化危害及其他核生化危害等情况，并根据威胁等级进行预警。公司是国内多型号专用侦察装备的重要承研承制单位，公司研制生产的核生化侦察系统系列产品，在军用核生化侦察市场长期保持较高占有率，是军用防化核监测装备研制和生产的骨干企业。

产品种类	产品图示	主要用途和特点
履带式专用侦察车		产品采用履带式底盘，用于核生化侦察及应急处置救援等任务，可以及时上传侦察信息，为决策方提供依据。具备侦察任务多样性、集成化程度高等特点。
轮式专用侦察车		产品采用轮式底盘，用于核生化侦察及应急处置救援等任务，可以及时上传侦察信息，为决策方提供依据。具备侦察任务多样性、集成化程度高等特点。
轻型专用侦察车		产品采用轻型车底盘，用于核生化侦察及应急处置救援、反核恐怖、公共安全等任务。具有机动性强、抗干扰能力强、效率高等特点。
人员车辆沾染检测系统		产品用于核应急救援、反核恐怖、公共安全等任务。具有测量灵敏度高及测量要素多、响应时间快等特点。
核应急箱组		产品用于核应急救援行动，具备应急指挥通信、辐射检测、自消等功能，具备模块化设计、功能完善、实用性强、使用效能好等特点。
地面核化机器人		产品用于高危、复杂核化污染环境下的核化侦察任务，具备远距离执行侦察任务、避免人员核辐射危害等特点。

## （3）作战保障装备

公司作战保障装备主要包括龙门洗消车、喷洒车、发烟车、高扬程核污染压制车、封堵作业机组、箱组式医疗救治系统、仿真模拟训练系统等。核生化洗消装备主要用于

对受核生化沾染的人员、武器、装备、地面等进行消毒和消除；烟幕遮蔽装备主要用于为友方部队生成遮蔽烟幕，减少被敌发现概率。公司是我国防化装备科研生产重点单位之一，具备成熟的制造工艺，是全军唯一的发烟车和新型洗消剂研发生产厂家。

产品种类	产品图示	主要用途和特点
龙门洗消车		产品用于对遭受核生化沾染的车辆、大型武器装备等实施消除和消毒，具有自动化程度高、洗消作业快速等特点。
喷洒车		产品用于受染地面、装备、车辆和人员的洗消，具有操作简便、性能可靠、洗消效率高等特点。
发烟车		产品用于遮蔽重要目标，使精确制导武器偏离目标，具有形成烟幕迅速、遮蔽面积大，干扰效果好等特点。
高扬程核污染压制车		产品用于高大建筑物核泄漏压制，具有射程高、流量大、压制效果显著等特点。
封堵作业机组		产品用于核泄漏源头封堵，具有抗辐射能力强、自动化程度高、封堵迅速等特点。
箱组式医疗救治系统		产品用于构建野外医疗救治系统，开展战伤紧急救治，具有环境适应性强、各模块功能相对独立可单个或多个箱组同时开展急救等特点。
仿真模拟训练系统		产品用于开展面向重要目标破袭、要点夺控、侦察核查、引导打击等特种作战任务的模拟训练，具有组训快速灵活、战场环境逼真、作战要素完整、模型数据可信等特点。

#### （4）民用特种装备

在军品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民用特种装备，以定制化、专业化、智能化为主导，应用于应急、冷链运输、医疗等领域。公司民用特种装备主要包括洗消一体机、随车起重机、新能源冷藏车、无人机装备车、层流负压救护车等。

产品种类	主要产品图示	主要用途和特点
洗消一体机		产品用于在核生化条件下，对人员进行个人卫生处理和周边环境洗消，具有功能多样、自动化程度高、体积小、使用方便等特点。
随车起重机		产品用于运输装卸及吊装转运，具有整机结构紧凑、臂体伸缩平稳、作业范围广、起重能力强、重载复合微动性好等特点。
新能源冷藏车		产品用于生鲜、医药冷链运输，具有全程可视、自动报警、信息化程度高等特点。
无人机装备车		产品用于消防高层以及人员和车辆难以达到的区域快速高效的灭火，具有载重量大、动力强劲、通过能力强、模块化设计、快速部署、适配性强等特点。
层流负压救护车		产品用于患者的急救和转运，具有防护等级高、信息化程度高等特点。



## 2、仪器设备

仪器设备类产品主要包括智能终端设备、仪器及传感器、装备配套耗材等，其中，智能终端设备包括便携式加固计算机、便携操控终端、携行通信接口盒等产品，仪器及传感器包括便携式 $\gamma$ 谱仪、射线指示仪、多探头辐射测量仪、空气放射性监测仪等辐射监测仪器，装备配套耗材主要为信息化及特种装备维修器材等。

产品种类	主要产品图示	主要用途和特点
便携式加固计算机		产品用于信息处理，具有模块化设计、低功耗、性能稳定、可靠性高、重量轻、方便维护等特点。
便携式操控终端		产品用于信息处理，具有高度集成、低功耗、高性能、高可靠、抗恶劣环境、维护方便、外观简洁、人机交互界面良好、触摸屏和功能键盘操控等特点。
携行通信接口盒		产品用于组网通信，具有高可靠、重量轻、易携带等特点。
便携式 $\gamma$ 谱仪		产品用于测量 $\gamma$ 剂量率、累积剂量，鉴别放射性核素，具有能量分辨率高、能量范围广、核素识别准确快速、混合核素识别能力强等特点。
射线指示仪		产品用于发现和概略测量 $\gamma$ 射线的周围吸收剂量（率）和放射性污染区域内 $\beta$ 射线污染，具有可测量多种射线、量程自动切换、功耗小、待机时间长、体积小、携带方便等特点。
多探头辐射测量仪		产品主要用于探测 $\gamma$ 剂量率、 $\gamma$ 剂量及测量人员、设备及各种物体表面的 $\alpha$ 、 $\beta$ 表面活度，具有量程宽、精度高、功耗低、操作简便、测量可靠等特点。
空气放射性监测仪		产品用于对空气中形成的 $\alpha$ 、 $\beta$ 放射性气溶胶进行连续监测。
手持式核素识别仪		产品用于测量 $\gamma$ 能谱，快速识别核素，具有能量分辨率高，能量范围广；核素识别准确、快速，混合核素分辨能力强；脉冲通过率高等特点。
便携式溴化镭 $\gamma$ 谱仪		产品用于快速判断出放射性核素的种类，同时具备定位放射源、剂量率测量、报警等多种功能。
表面污染监测仪		产品用于放射性表面污染测量，可以同时测量 $\alpha$ 、 $\beta$ 、 $\gamma$ 射线。
便携式中子测量仪		产品用于中子周围剂量当量（率）、 $\gamma$ 剂量率测量。
通道式放射性监测系统		产品用于对车辆等大型移动物体或人员进行放射性检测。

### 3、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主要包括装备升级服务、试验检测服务、受托研发服务、信息系统工程等。装备升级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装备升级改造、软件部署及升级等服务；试验检测服务涵盖电磁兼容检测、环境可靠性试验、软件测评、计量检测校准等领域，涵盖航天航空、船舶、地面等军用软硬件设备和医疗器械、汽车电子、信息技术、通信和电工电子等民用软硬件设备的检测；受托研发服务为公司基于客户需求，对关键领域技术或关键装备进行新产品的研制或改进研制，或提供作战指挥应用、模拟训练、任务规划、大数据处理等软件开发服务。

服务种类		主要服务内容和能力
装备升级服务	装备升级	提供装备系统升级、软件部署及升级、联调联试等服务
试验检测服务	环境试验	提供电磁兼容性、环境可靠性试验及设备校准、机加检验和元器件筛选服务，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检测计量中心、中国船级社（CCS）和重庆国防计量颁发的资格证书和实验室认可证书。
	软件测评	提供国标和国军标软件测评服务，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软件测评中心，是重庆市软件检测备案机构。
	计量检测校准	提供X、γ辐射仪表计量检定服务，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检测计量中心、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颁发的《计量标准证书》、国防三级计量技术机构资质。
受托研发服务	产品研制	对关键领域技术或关键装备进行新产品的研制或改进研制。
	软件开发	提供指挥控制和作战保障装备领域的软件开发服务，具备协同指挥控制、协同任务规划、模拟仿真训练、智慧办公管理等应用软件设计开发能力。
信息系统工程服务	系统集成	提供信息系统设计与集成、国产化软硬件适配测试、系统运维保障、人员培训等服务，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二级）、信息系统服务交付能力（二级）资质。

####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和服务类别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息化及特种装备	指挥控制装备	32,322.71	18.50%	64,738.28	34.07%	61,869.76	26.80%
	专用侦察装备	26,412.90	15.11%	62,219.27	32.74%	69,361.52	30.04%
	作战保障装备	27,806.51	15.91%	19,920.83	10.48%	28,292.62	12.25%
	民用特种装备	759.57	0.43%	-	-	233.18	0.10%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计	<b>87,301.69</b>	<b>49.96%</b>	<b>146,878.38</b>	<b>77.30%</b>	<b>159,757.09</b>	<b>69.20%</b>	
仪器设备	装备配套耗材	11,996.90	6.86%	15,181.16	7.99%	31,216.79	13.52%
	仪器及传感器	22,098.96	12.65%	4,609.05	2.43%	20,127.61	8.72%
	智能终端设备	7,131.58	4.08%	9,860.96	5.19%	13,219.16	5.73%
	小计	<b>41,227.44</b>	<b>23.59%</b>	<b>29,651.18</b>	<b>15.60%</b>	<b>64,563.56</b>	<b>27.97%</b>
技术服务	装备升级服务	30,879.02	17.67%	4,815.20	2.53%	-	-
	检验检测服务	6,098.20	3.49%	3,833.04	2.02%	4,017.83	1.74%
	受托研发服务	6,923.71	3.96%	3,610.26	1.90%	738.04	0.32%
	信息系统工程	680.63	0.39%	179.82	0.09%	342.91	0.15%
	小计	<b>44,581.57</b>	<b>25.51%</b>	<b>12,438.32</b>	<b>6.55%</b>	<b>5,098.78</b>	<b>2.21%</b>
其他	1,645.66	0.94%	1,050.66	0.55%	1,447.66	0.6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b>174,756.36</b>	<b>100.00%</b>	<b>190,018.54</b>	<b>100.00%</b>	<b>230,867.09</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和用途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军品	160,153.52	91.64%	171,630.66	90.32%	213,816.95	92.61%
民品	14,602.84	8.36%	18,387.88	9.68%	17,050.14	7.39%
合计	<b>174,756.36</b>	<b>100.00%</b>	<b>190,018.54</b>	<b>100.00%</b>	<b>230,867.09</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 1、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按照最终客户类型和用途可分为军品和民品。

军品销售主要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五种模式，公司的项目和产品以单一来源与招投标为主。单一来源即客户从一家承制单位采购装备。公司部分产品系军方为保证原有采购产品、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必须继续从原装备承制单位采购。

我国军品采购实行国家军事订货制度，军品采购通常按照年度计划实施，基于军品

采购的特殊性，公司军品销售均采用直销模式，主要客户为军方、大型军工企业集团及科研院所。公司产品最终部署至军队，主要包括两类情形：①直接向军队销售，一般为信息化及特种装备类产品；②直接向总体单位（大型军工企业集团、科研院所等）销售，作为配套产品部署至军队，一般为仪器设备等单体产品。在军品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军事代表室对产品质量、生产进度、出厂验收等环节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民品方面，公司销售均采用直销模式，由公司民品团队跟进潜在客户需求，通过客户验证考察成为合格供应商或根据客户的要求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合同后，对订单信息进行处理，执行审核通过的订单，根据合同约定完成产品交付验收后形成收入。

## 2、生产模式

我国军工行业科研生产采用严格的许可制度，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不得从事相关军品生产活动。总体单位和配套单位由军方委派军事代表根据签署的军品订单合同负责监督、审查企业，按照国家军用标准进行生产，在配套件或总装产品完成生产后进行质量检验，确认产品合格后开具产品验收合格证。

由于军工行业的特殊性，公司军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安排采购、生产和发货。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接到客户的备产计划后编制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和组装调试，涉及零部件加工、部件组装及调试、系统总装及联调、试验检测等全部环节，必须严格按照军用标准进行，由军代表实行实时监督。公司定期组织召开生产调度会，协调解决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督促检查生产计划的执行情况。

公司民品主要实行以销定产、适当库存的生产模式，按市场需求组织生产，以便快速响应客户的订单需求。

## 3、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分为单一供应商采购、比选比价和招标采购三种模式。对于通用物资，一般采用多方比价竞争性谈判模式，由需求部门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部门向供应商多方询价，并组织价格谈判，多方比价后确定供应商，然后签订采购合同实施采购。对于非通用物资（一般应用于军品），主要采用单一供应商采购模式，采购部门提出唯一供应商说明，由采购部门组织评审以及后续和供应商进行价格谈判，谈判完成后签订采

购合同实施采购。对于外协加工，一般在合格供方目录中选择有能力供应商进行询价、议价，综合供货质量、价格、加工周期等因素最终确定供应商。对于军方指定的军品配套件，采购价格一般由军方审价确定，未审定价格的军品配套件以暂定价结算，在审价流程完成前也不再变动；对于配套件外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一般由企业根据采购需求以及市场行情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公司及各子公司均已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质评估，并实行合格供应商管理，其中为公司提供军品关键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供应商需经军代表审核备案，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军品关键物料采购必须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供应商。

#### **4、研发模式**

公司的技术研发目前主要可分为受托研发和自主研发两类。对于受托研发项目，公司中标军方或研发总体单位项目后根据合同要求开展研发工作；对于自主研发项目，公司通过与军方或其他需求方沟通确认潜在技术需求情况后，开展研发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设立综合性的研发体系，形成了稳定的研发团队。同时，公司依托现有技术创新平台，与国内高校、军工科研院所进行深度合作，积极打造产学研合作体系。针对基础性、前瞻性关键技术，着力提高关键领域技术攻关能力，重点聚焦“全域核化感知预警与处置装备”、“新型智能侦察指控装备”、“云平台”等技术创新领域，不断推动技术研发与科研成果产业化合作。

#### **5、发行人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发行人业务的经营模式受军工行业发展情况、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下游客户采购政策及需求等多方面影响，报告期内上述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经过几十年的军工行业经营积累，发行人在军品产业链中的位置相对固定，与上下游客户及供应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经营模式开展军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模式成熟度较高。

####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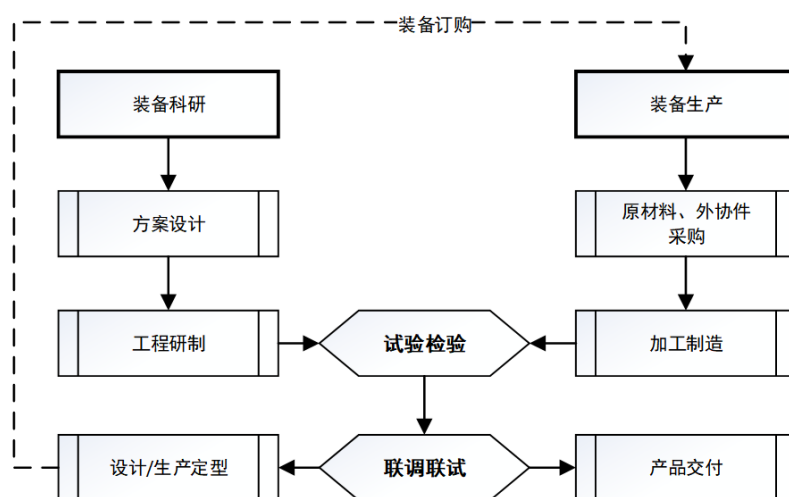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指挥控制、核生化侦察、核生化洗消及烟幕遮蔽领域信息化及特种装备、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技术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

化，经营模式稳定。公司围绕指挥控制、核生化侦察、核生化洗消及烟幕遮蔽领域持续进行研发，产品类型不断丰富，产品性能持续得到改进和优化。

## （六）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的业务流程

### 1、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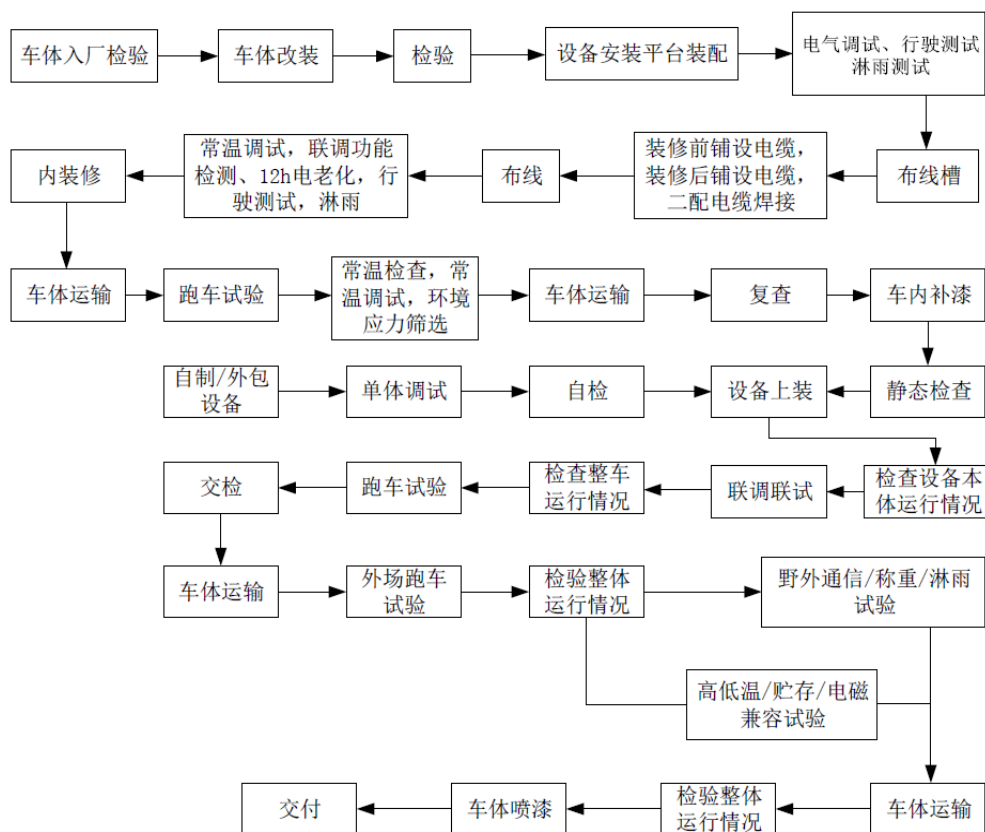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型号产品，军品型号研制需经过立项论证、方案设计、工程研制、状态鉴定等多个阶段才能实现列装定型，对已定型的产品，由于产品技术复杂程度高、研发周期长，客户一般将公司作为该型号产品的指定供应商，公司主要通过单一来源及招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 2、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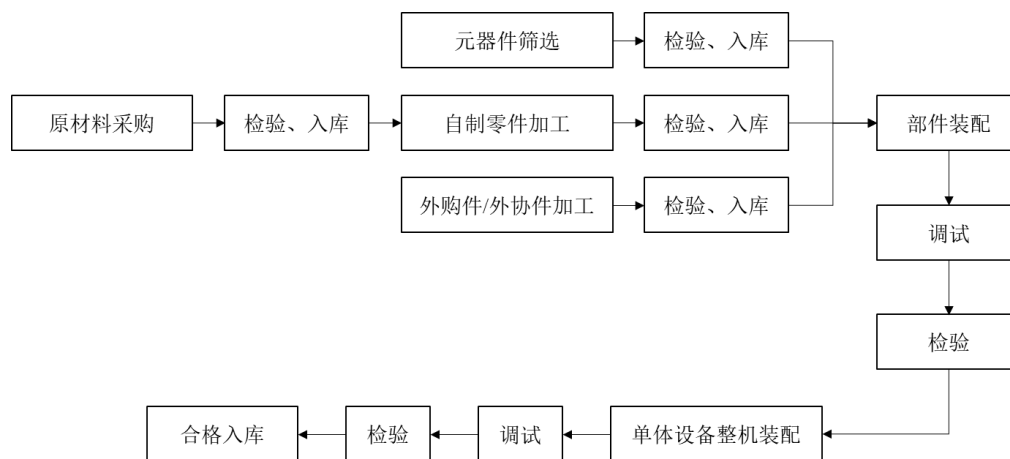
#### （1）信息化及特种装备

发行人信息化及特种装备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2) 仪器设备**

仪器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七) 发行人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军工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以及产能、产量、销量属于涉密信息，无法公开披露。除军品技术指标外，同行业可比关键业务指标主要为经营业绩规模。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规模

较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规模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内蒙一机	1,434,887.01	82,358.30	1,381,627.55	75,009.07	1,323,408.70	65,722.58
捷强装备	23,988.59	-988.20	19,815.55	3,829.48	26,847.96	9,956.70
华强科技	60,888.06	7,243.36	127,524.26	32,022.18	83,511.65	17,619.96
中兵红箭	671,359.30	81,907.17	751,366.27	48,533.54	646,301.53	27,455.98
长城军工	171,449.16	7,998.89	169,626.27	13,661.40	158,594.39	11,817.41
湖南兵器	-	-	197,776.66	34,492.49	176,246.78	35,295.57
<b>同行业平均值</b>	<b>472,514.43</b>	<b>35,703.91</b>	<b>441,289.42</b>	<b>34,591.36</b>	<b>402,485.17</b>	<b>27,978.03</b>
<b>同行业平均值（剔除内蒙一机）</b>	<b>231,921.28</b>	<b>24,040.31</b>	<b>253,221.80</b>	<b>26,507.82</b>	<b>218,300.46</b>	<b>20,429.12</b>
<b>同行业中位值</b>	<b>171,449.16</b>	<b>7,998.89</b>	<b>183,701.46</b>	<b>33,257.34</b>	<b>167,420.58</b>	<b>22,537.97</b>
<b>发行人</b>	<b>175,129.92</b>	<b>15,491.87</b>	<b>191,508.47</b>	<b>19,827.88</b>	<b>233,119.91</b>	<b>20,235.31</b>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可比公司中内蒙一机营业收入规模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剔除内蒙一机后，发行人经营业绩规模与行业均值较为可比。

#### （八）发行人主要产品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近年来，我国发布了《中国的军事战略》《新时代的中国国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多项行业支持政策，提出了加速武器装备升级换代和智能化武器装备发展、全面深化练兵备战等国防现代化建设以及武器装备加速升级的政策要求和发展战略，为军工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政策支持。

发行人主要从事信息化及特种装备、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装备升级、试验检测、受托研发等技术服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应急通信、应急指挥、应急发电与电力恢复、后勤保障等全地形高机动性多功能应急救援特种车辆及设备”、“辐射防护技术开发与监测设备制造”、“用于辐射、有毒、可燃、易爆、重金属、二噁英等检测分析的仪器仪表”等鼓励类产业。发行人所属行业处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鼓励范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经济发展战略。

### （九）发行人业务发展过程、模式成熟度、经营稳定性和行业地位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指挥控制、核生化侦察、核生化洗消及烟幕遮蔽领域信息化及特种装备、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技术服务，围绕指挥控制、核生化侦察、核生化洗消及烟幕遮蔽领域持续进行研发，产品类型不断丰富，产品性能持续得到改进和优化。

公司先后承担过数十项国家重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项目，为我军提供了一大批优良的武器装备，为政府部门和行业用户提供了众多的信息化建设解决方案，在服务陆军、海军、空军、火箭军、武警、预备役等武装力量以及政府部门、大型知名企业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技术研发经验，培养了专业的中、高层管理团队和一线骨干生产与技术人员，建立了稳定的采购和销售渠道。公司的经营模式受军工行业发展情况、国家政策法规、下游客户采购方式及订单需求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而形成，与行业内企业不存在重大差异，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公司军品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主要客户为军方、大型军工企业集团及科研院所，客户群体较为稳定集中。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经营稳定性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致力于研发、生产符合现代化军队需求的武器装备，先后研制并量产了多种型号指挥系统、专用侦察车、人员车辆沾染检测系统、核应急箱组、箱组式医疗救治系统、龙门洗消车、喷洒车、发烟车等系列产品，是陆军指挥控制系统科研生产的总体单位，是陆军通装专用侦察装备、核监测仪器、核生化洗消装备科研生产重点单位，长期以来在陆军信息化系统建设中占据重要地位。累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2 项，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 项，军队科技进步奖及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10 余项，为我军装备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转型做出了突出贡献，在指挥控制、核生化侦察、核生化洗消及烟幕遮蔽领域具有行业代表性。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竞争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分

类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发行人军工产品的最终用户主要为军方单位，直接应用于国防军事领域，主管部门为工信部及国防科工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和国家保密局。

国家对从事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实行许可备案制度和保密资格认定制度，其中，国防科工局实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和备案管理、监督管理；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实施装备承制资格注册管理；国家保密局负责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

军工行业主管单位主要职能如下：

监管部门	相关职能
工信部	负责工业行业和信息化产业的监督管理，组织制订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组织制订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并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国防科工局	负责国防科技工业计划、政策、标准及法规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监督，以及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实行资格审批；对行业内企业的监管采用严格的行政许可备案制度，主要体现在军工科研生产的准入许可、备案及军品出口管理等方面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负责全军武器装备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对全国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监督管理；履行全军装备发展规划计划、研发试验鉴定、采购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职能
国家保密局	指导、协调党、政、军、人民团体及企事业单位的保密工作；会同国防科工局等部门组成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负责对武器装备科研和生产单位保密资格的审查认证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主要法律法规

为规范我国军工行业发展运营，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其中主要规定及内容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对国家秘密的范围及密级、保密制度、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规定，对军工企业的保密义务作出了规范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国家在集中力量进行经济建设的同时，加强国防建设，促进国防建设与经济的协调发展。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对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与职责、国家安全制度、国家安全保障以及公民、组织的义务和权利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国防专利条例》	国务院、中央军委	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审查、授权、管理、保密、保护、转让和处置进行了规定。
《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条例》		对直接用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军工关键设施、工艺设备实行登记管理，对使用国家财政资金购建的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的处置实行审批管理。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许可管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不得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生产活动。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		要求武器装备论证、研制、生产、试验和维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对其承担的武器装备论证、研制、生产、试验和维修任务实行有效的质量管理，确保武器装备质量符合要求。
《军工产品定型工作规定》		明确了军工产品定型工作的基本任务、基本原则、基本内容、管理制度、工作机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		军工产品出口需纳入军品出口管理清单，该清单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在国务院、中央军委军事委员会的指导下，对全国的军品出口实施监督管理。国家实行统一的军品出口管理制度，禁止任何损害国家的利益和安全的军品出口行为，依法保障正常的军品出口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规定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的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保密审查。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	中央军委	对军队采购计划制定、采购方式确立、装备采购程序、采购合同订立、采购合同履行以及国外装备采购工作，进行了宏观总体规范，明确了装备采购工作的基本任务，规定了装备采购工作应当遵循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规范了装备采购工作的基本内容、基本程序、基本要求和基本职责。
《军队装备采购合同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明确了军队装备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管理体制；强化依法监管，优化完善监督管理任务、监督管理协议、监督管理方案等制度机制，提高装备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坚持质量至上，对装备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内容、流程和要求等，进行全面系统设计，确保将合格装备交付部队；创新监督管理模式，采取事前预防、事中管理与事后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推动装备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创新发展。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工信部、原总装备部	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的全过程包括准入、监管、处罚和退出等方面做出了规范化、程序化的规定。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	国防科工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规范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工作，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国防科工局	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过程中涉及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结构布局，军品科研生产任务和能力建设项目、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条件、国防知识产权、安全保密等事项的管理办法。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国防科工局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专业（产品）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备案管理。
《军品定价议价规则（试行）》	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	明确规定了价格的规则、制定军品定价议价的程序、价格的构成、监督检查。
《军队单一来源采购审价管理办法》	军委后勤保障部	重点明确了单一来源采购审价的方法、程序和内容，结合军队采购工作实际，从制造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专项费用、费用分配、期间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方面对主要审核内容及方法予以规范。
《军队装备订购规定》	中央军委	贯彻军队现代化管理理念，完善装备订购工作需求生成、规划计划、建设立项、合同订立、履行监督的管理流程；破解制约装备建设的矛盾问题，构建质量至上、竞争择优、集约高效、监督制衡的工作制度。

## （2）行业主要政策

时间	文件或事项	政策说明
2015年9月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坚持技术开发类科研机构企业化转制方向；推动以生产经营活动为主的转制科研院所深化市场化改革，通过引入社会资本或整体上市，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
2015年9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	推进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加大集团层面公司制改革力度，积极引入各类投资者实现股权多元化，大力推动国有企业改制上市，创造条件实现集团公司整体上市。
2015年11月	《中央军委改革工作会议》	要着眼于抢占未来军事竞争战略制高点，充分发挥创新驱动发展作用，培育战斗力新的增长点。国防科技发展是具有基础性、引领性的战略工程。必须选准突破口，超前布局，加强前瞻性、先导性、探索性的重大技术研究和新概念研究，积极谋取军事技术竞争优势，提高创新对战斗力增长的贡献率。
2016年3月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深化国防科技工业体制改革，建立国防科技协同创新机制，实施国防科技工业强基工程。改革国防科研生产和武器装备采购体制机制，加快军工体系开放竞争和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优势民营企业进入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加快军民通用标准化体系建设。
2019年3月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训练监察条例（试行）》	着眼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牢固确立战斗力这个唯一的根本的标准，聚焦备战打仗，健全军事训练监察组织体系，完善工作运行机制，对新形势下巩固军事训练战略地位、加强军事训练管理、促进军事训练落实、深化实战化军事训练，全面提高新时代备战打仗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实战化训练将在武器装备的更新换代、弹药及配套产品的消耗和武器装备售后保障需求方面为行业带来长期的市场需求。
2019年7月	《新时代的中国国防》	构建现代化武器装备体系，完善优化武器装备体系结构，统筹推进各军兵种武器装备发展，统筹主战装备、信息系统、保障装备发展，全面提升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水平；加大淘汰老旧装备力度，逐步形成以高新技术装备为骨干的武器装备体系。
2021年2月	《关于构建新型军事训练体系的决定》	坚持实战实训、联战联训、科技强训、依法治训，发扬优良传统，强化改革创新，加快构建新型军事训练体系，全面提高训练水平和作战能力。

时间	文件或事项	政策说明
2021年3月	《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	聚焦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推进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全面加强练兵备战，统筹应对各方向各领域安全风险，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战略能力。优化国防科技工业布局，完善国防动员体系，强化全民国防教育。各级政府要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深入开展“双拥”活动，谱写鱼水情深的时代华章。
2021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要求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实现富国和强军相统一；要求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全面加强练兵备战；提出加快武器装备现代化，聚力国防科技自主创新、原始创新，加速战略性前沿性颠覆性技术发展，加速武器装备升级换代和智能化武器装备发展。
2021年6月	《关于加强科技创新促进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实施意见》	重点支持新疆、青海、西藏、宁夏等地区加快特色农牧业、生物医药等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支持重庆、陕西、四川等地区加快能源化工、国防军工、电子信息等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
2021年8月	《关于加快推动陆军装备高质量高效益低成本发展的倡议书》	全力推动高质量与低成本有机统一，包括论证环节要论精论准研制经费概算、订购目标价格和全寿命周期费用；研制环节要严格落实“限费用低成本设计”要求，不断提高装备整体性价比；生产采购环节要强化供应链管理和生产成本控制；列装使用环节要统筹降价，进一步强化质量意识、服务意识和成本控制意识。
2022年3月	《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	中国将全面深化练兵备战，坚定灵活开展军事斗争，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2022年10月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	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加快把人民军队建成世界一流军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要求。必须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坚持边斗争、边备战、边建设，坚持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加快军事理论现代化、军队组织形态现代化、军事人员现代化、武器装备现代化，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战略能力，有效履行新时代人民军队使命任务。
2023年3月	《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	全面加强军事治理，巩固拓展国防和军队改革成果，加强重大任务战建备统筹，加快实施国防发展重大工程。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加强国防科技工业能力建设。各级政府要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深入开展“双拥”活动，合力谱写军政军民团结新篇章。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在一系列战略规划及远景目标纲要中均强调了加快国防现代化建设以及武器装备升级换代的具体目标和要求，为军工行业加速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提升自主创新研制能力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对提升公司科研生产能力具有较强的促进作用，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技术、人才和品牌等优势，积极参与我国国防装备的现代化建设。

## （二）所属细分行业技术水平特点、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行业发展态势、面临机遇与风险、行业周期性特征

### 1、军工细分行业概况

我国军工行业主要包括核工业、航天、航空、兵器、船舶、军工电子等细分领域，各类别细分领域均涵盖了上游原材料、中游零部件和分系统制造到下游总体单位等完整的产业链架构。

发行人是陆军指挥控制系统科研生产的总体单位，是陆军通装专用侦察装备、核监测仪器、核生化洗消装备科研生产重点单位，产品主要应用于指挥控制领域、核生化侦察领域、核生化洗消及烟幕遮蔽领域。

#### （1）指挥控制领域

我国军用指挥控制车辆的应用和发展时间较短，受 20 世纪中后期国际局势和战争环境影响，我国军用指挥控制车迅速由仿制转向自主研发，并由此得到迅速发展。近年来，在国防军工行业快速发展的带动下，我国军用指挥控制车辆需求不断增加，给军用指挥控制车辆企业带来较好的发展机遇，同时也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军用指挥控制车辆行业的成长。

军用指挥控制车辆是现代化军队提升通信指挥能力不可或缺的装备。近几年，随着我国军队现代化建设的推进和通信指挥要求的提升，军用指挥控制车辆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军用指挥控制车辆产品主要面向国防军工部队等单位，最终使用主体为军方，应用于军事作战、军事训练等场合，因而产品销售也受国防支出的影响。我国军费增长水平与 GDP 增速相适应，随着国防和军队改革的推进，国防经费投向投量的重点是优化武器装备规模结构，发展新型武器装备，增加日常训练费用。国防经费投向投量不断优化，对军用指挥控制车辆研制生产企业形成长期利好。

随着世界竞争格局的变化，世界政治和经济将持续出现深度调整，将更加凸显我国国土安全、军事安全、社会安全、信息安全等安全问题的重要性，国家将继续大力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武器装备将向体系化发展。军用指挥控制车辆是国防军事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军工行业高景气度的背景下，军用指挥控制车辆行业发展空间也越发广阔。

## （2）核生化侦察领域

核生化侦察是为避免或减轻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等袭击而造成的伤害所采取的侦察或预警措施。核生化侦察主要应用于传统核生化武器作战使用场景以及包括次生核化危害、核生化恐怖、核化事故、自然灾害等延伸场景。

近年来，有核国家积极推进新型核武器研制和部署，对我国核生化侦察领域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尽管为全面禁止使用核、化学和生物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经过多年多边外交形成了多个国际公约，但国际公约的局限性并不能完全禁止化学和生物战剂的研究活动，全球多变的威胁环境和科技的快速发展可能会加快化生武器开发的步伐。

其他延伸场景包括核生化恐怖威胁、次生核化威胁及其他核生化威胁事件。核生化恐怖威胁主要为涉及核及其他放射性材料的遗失盗窃和非法获取，未经许可拥有、出售、贩运可制作核武器的高浓缩铀和钚。次生核化威胁主要为使用高科技常规武器打击核化设施以及化工厂、化肥厂、生物制药厂和炼油厂造成大量有毒化学物质泄漏威胁。其他核生化威胁事件包括核电站放射性物质泄露及禽流感病毒、埃博拉病毒、登革热病例等流行性病毒的传播等。

随着现代战争的不断发展和演变，核生化威胁也愈加凸显，国防领域中核生化侦察的重要性不断提升，对核生化侦察装备的需求进一步扩大。为更好应对现代战争威胁，未来军用核生化侦察装备的发展方向是专用设备与基础功能相结合，因此核生化侦察装备需求将在未来较长一段时期内呈现增长趋势。

## （3）核生化洗消领域

核生化洗消装备主要用于对受核生化污染的人员、武器、装备、地面等进行消毒和消除，随着现代战争的不断发展和演变，核生化威胁也愈加凸显，国防领域中核生化洗消的重要性不断提升，对核生化洗消装备的需求进一步扩大。除军队之外，核电工程、人防工程等公共安全领域也同样存在核生化洗消装备的应用场景。未来伴随核生化洗消需求的升级，城市消防、武警等均需存在配备核生化洗消设备的应急救援需求，将推动核生化洗消及应急救援市场空间进一步提升。

## （4）烟幕遮蔽领域

烟幕遮蔽指通过在空投放大量气溶胶微粒，以改变电磁波介质传输特性来实施对光电侦测、观瞄与制导武器系统的干扰。作为一种特殊武器，是遮蔽和迷惑敌方的一种

伪装方法，从而达到隐蔽军队行动的目的，可用于阵地、弹药库、指挥所、武器群等重要军事目标的隐蔽。

烟幕遮蔽技术的发展趋势可大致归纳为三大趋势，一是提升烟幕的遮蔽能力，研制能对抗激光武器的烟幕和吸收型烟幕，以及能同时对抗毫米波、微波、红外及可见光的宽带多功能烟幕；二是加快有效烟幕的形成速度，延长烟幕的持续时间；三是加强烟幕遮蔽装备的研制，拓展烟幕技术的使用范围，并与综合侦察告警装置、计算机自动控制装置组成自适应干扰系统。

随着近年军事侦察定位和武器精确制导技术的快速发展，战场的透明度大大提高，目标被毁伤的概率大大增加，甚至出现了“发现即摧毁”的局面。在这种条件下，烟幕遮蔽装备是实施战场欺骗、谋略伪装最方便、最有效的特殊武器，能达到快速形成战场优势的最佳效果，烟幕遮蔽装备在信息化战争中的作用愈发重要，呈现出广阔的应用发展前景。

## **2、军工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 **（1）行业技术水平**

#### **1) 高可靠性**

军工产品对质量有较高标准，所生产的产品需要满足实战的各种要求。除要求保障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外，还需满足各种极端条件下，顺利完成各种实战及战术指标等要求，保障产品的可靠性。

#### **2) 专用性**

世界各国针对国防科技工业都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技术不断创新发展，对实战目标要求也更为全能、精细化。因此，军工产品的生产不仅对质量有极高的要求，对产品的整体设计、制造集成方面也有较为明显的针对性。生产企业通常根据用户精准需求对项目进行针对性开发，产品生产过程需要经过多次的论证、试验、测试，最终达到用户的指标要求后才能顺利完成交付，产品专用化、定制化程度较高。

#### **3) 复杂性**

行业内产品技术水平在研发、生产过程中通常涉及硬件、软件、数据科学、保密技术等各类技术，多个学科的原理及多个专业领域的前沿技术的综合运用，具有较强的复

杂性。

## （2）行业特点

### 1) 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国防科技工业产业链自下而上大致可分为军方、总体单位、配套件、材料供应商，相互之间的业务层级明确，从下游往上游依次传递产品需求，从上游至下游依次交付合格产品。

军品总体单位作为产业链中的最后一环，在完成产品生产后直接向军方、武警、公安以及军贸公司进行产品交付，客户结构稳定、集中度高的特点明显；军品配套件企业处于产业链的中间环节，其客户主要为军品总体单位或其他军品配套件企业，由于军品产业链指定重要配套件供应商的特点，军品配套件企业的下游客户也相对集中。

### 2) 产品研发难度大，研制周期长，定型后较难更换

军品的研制需经过产品需求评审、方案设计、工艺评审、试制、设计验证、试用评审、状态鉴定等阶段，从配套模块、组件到整机各层级的研发也遵循上述流程，研发周期较长，对供应商的研发能力要求较高。在整机鉴定定型后，由于已经过了周密的验证过程，在后续的装备生产过程中，军方为保证采购产品的一致性，必须从原装备承制单位采购，原则上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形成较强的市场壁垒。

### 3) 上下游之间易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军工行业资质、技术壁垒较高，且基于稳定性、可靠性、保障性等考虑，军工产品一般均由原研制、定型厂家保障后续生产供应。通过后续的生产供应过程中，定型厂家可以保持与下游客户的密切接触，积极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参与下游客户的新产品研发，更容易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 4) 研制阶段零星定制，定型后批量采购

在型号项目的研制阶段，客户采购产品主要用于鉴定、试验、试车，需求量较小，因此该阶段采购具有零星定制的特点。产品进入定型状态后，军方按计划采购军事装备以部署列装部队，采购规模将逐步扩大，军工总体单位的相关产品在定型批产后，收入增速明显。

### 3、军工行业的主要壁垒

#### （1）资质壁垒

根据国家关于军品生产资质管理的规定，对负责研发、生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中有关军品的企业实行许可管理，相关企业需要在取得装备承制单位资质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等军工行业关键资质后才可从事军品业务。上述军工行业关键资质的申请要求高、审核时间长，一般企业取得难度较大。

此外，军工行业关键资质对军工企业可从事军品业务的范围以及产品类别进行了明确的限定，不允许从事超出资质范围的军品业务。军工企业之间即使存在上下游的产业链关联，因资质范围的限制，单个军工企业较难改变或延伸其在产品产业链中的位置。

#### （2）进入壁垒

军工行业研发周期长、生产工艺复杂、保密要求高，军工企业在其经营过程中已积累了多项专有的核心技术，由于新型产品的改进及迭代主要依赖于前代产品的技术经验，军方原则上不会轻易更换已定型产品的总体单位及重要配套件企业，相较于新进的同行业企业，传统军工企业无论在研发能力还是生产工艺上都形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存在明显先入优势。

#### （3）工艺及安全生产壁垒

军品的研制、生产和储存等环节涉及较多特殊工艺及安全要求，且对工艺装备有较高的要求，多为定制化的专用装备。军工产品的环节较多、技术和工艺复杂，除对工艺流程有着明确且严格的控制标准和监管责任外，对生产场地、环境也具有很高的安全要求。行业新进企业在获取军品生产专用装备、取得生产所需场地以及严格把控安全生产和储存要求等方面均具有较大的难度。

#### （4）信息保密壁垒

军工企业在开展军品生产研制活动前，必须建立保密体系，并通过保密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核，取得相应等级的保密资质。军品生产所涉及合同资料、工艺参数、技术指标等均属于国家秘密，需按照有关保密规定根据信息涉密等级进行相应的保密或脱密处理。非军工企业一般无法接触到涉密信息，且不具备正确处理、传递涉密信息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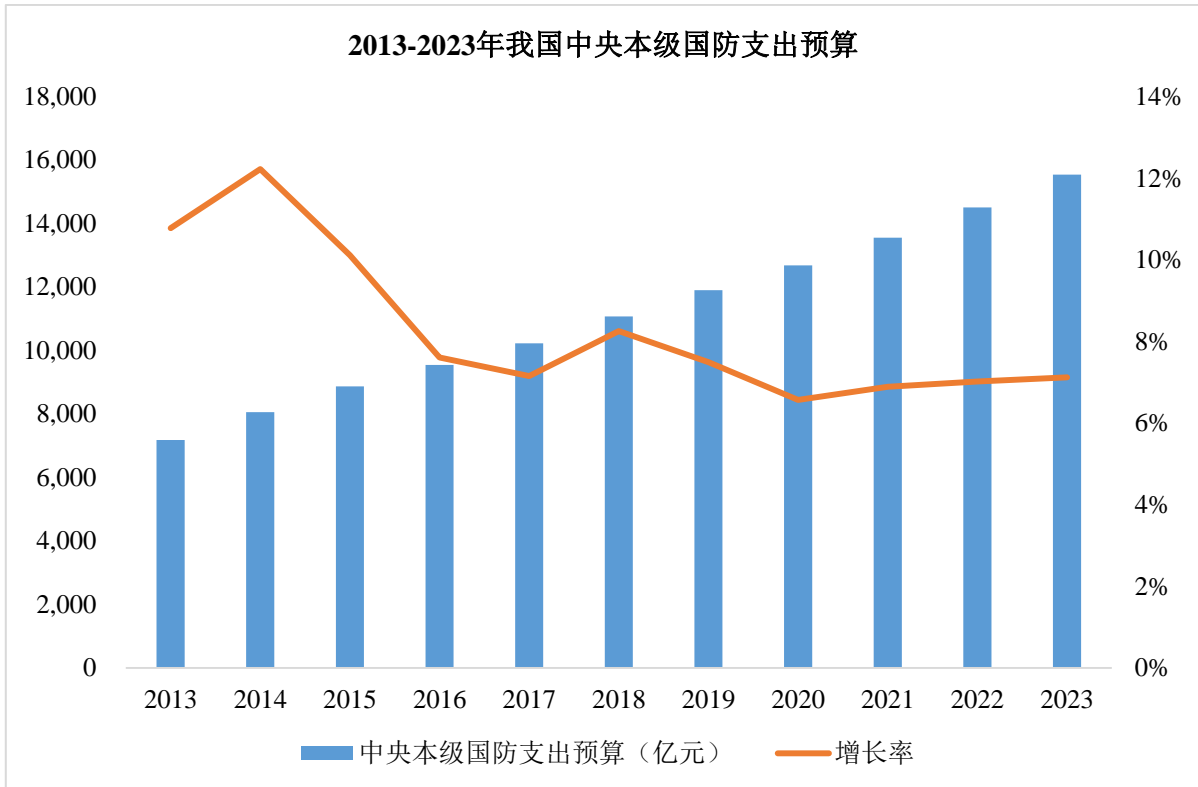
#### 4、军工行业的发展态势

我国国防支出在过去二十多年来持续稳定增长，“十四五”期间是实现 2027 年“建军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时期，国家将全面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军费开支有望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态势。2023 年我国中央本级国防支出预算为 15,537.00 亿元，预计武器装备采购将维持在较高水平，有利于军工企业经营规模的继续扩大。

在国际环境和地缘政治不断变化的背景下，强大的国防军工行业是保障我国国家主权、安全稳定发展的坚实后盾，军工行业正处于历史性的发展机遇期，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1) 我国国防支出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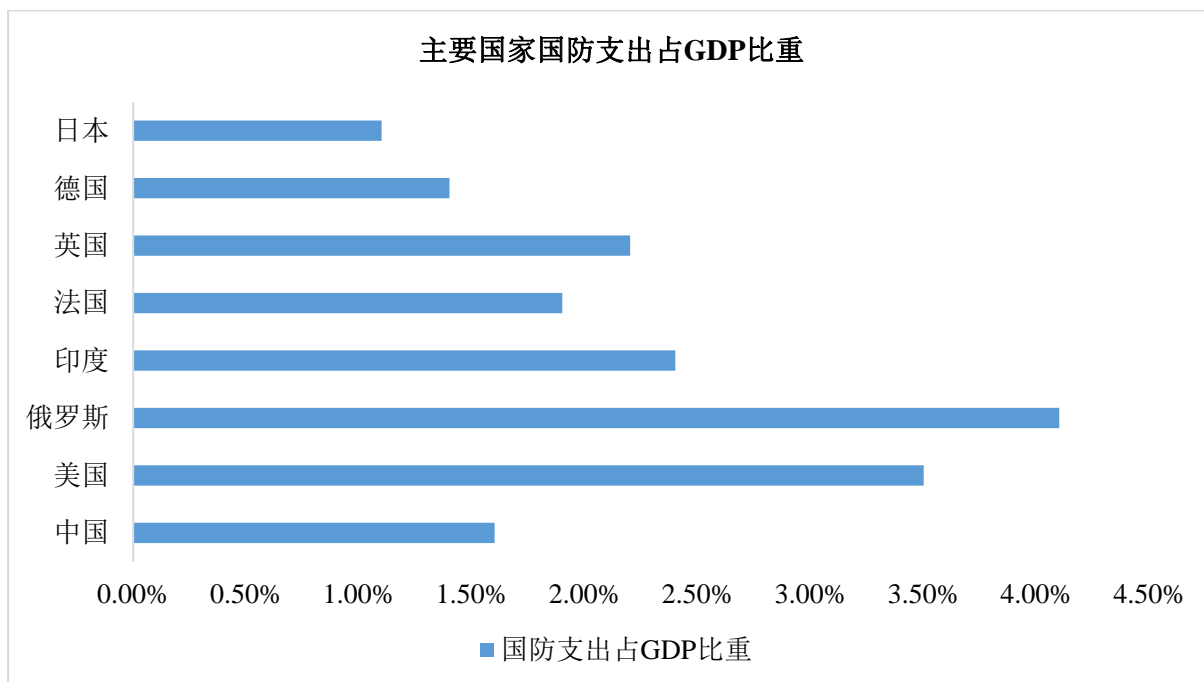
军工行业最终客户是军方，国家军费预算和军队武器装备规划直接影响军工行业的市场容量和发展方向。我国军费开支一直保持稳定增长，2023 年我国中央本级国防支出预算为 15,537.00 亿元，同比增长 7.12%，2013 年至 2023 年复合增速为 8.03%。随着未来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我国国防支出也将继续随着经济规模和财政收入的增长而持续增长。



资料来源：财政部

尽管如此，与美国相比，我国在军事方面的支出仍相差较大。2022 年 12 月，美国

众议院通过 2023 财年国防授权法案，2023 财年美国国防支出为 8,580 亿美元，远超其他国家。根据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公布的 2022 年国防支出占 GDP 比重数据，我国与其他主要国家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我国国防开支与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保障需求相比，与履行大国国际责任义务的保障需求相比，与自身建设发展的保障需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



资料来源：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

在高速发展 40 年后，随着中美经济体量的日益拉近，改革开放以来和平稳定发展的外部环境正受到重大挑战，中国面临严峻复杂的政治经济环境，未来我国国防支出仍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2021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正式发布，要求高度重视国防现代化建设，全面加强练兵备战，进一步提出了确保 2027 年实现建军百年的奋斗目标。2023 年中国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提出“全面加强军事治理，巩固拓展国防和军队改革成果，加强重大任务战建备统筹，加快实施国防发展重大工程。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加强国防科技工业能力建设。”因此从长期看，我国国防开支将与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相协调，继续保持适度稳定增长。

## 2) 国防装备支出比例将持续扩大

根据 2019 年 7 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新时代的中国国防》，我国国防费按用途划分，主要由人员生活费、训练维持费和装备费构成。其中，装备费用于武器装备

的研究、试验、采购、维修、运输、储存等。我国装备费从 2010 年的 1,773.59 亿元上升至 2017 年的 4,288.35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3.44%，占整体国防支出比例由 33.2% 上升至 41.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年度	人员生活费		训练维持费		装备费		合计
	支出额	占比 (%)	支出额	占比 (%)	支出额	占比 (%)	
2010	1,859.31	34.9	1,700.47	31.9	1,773.59	33.2	5,333.37
2011	2,065.06	34.3	1,899.43	31.5	2,063.42	34.2	6,027.91
2012	1,955.72	29.2	2,329.94	34.8	2,406.26	36.0	6,691.92
2013	2,002.31	27.0	2,699.71	36.4	2,708.60	36.6	7,410.62
2014	2,372.34	28.6	2,679.82	32.3	3,237.38	39.1	8,289.54
2015	2,818.63	31.0	2,615.38	28.8	3,653.83	40.2	9,087.84
2016	3,060.01	31.3	2,669.94	27.4	4,035.89	41.3	9,765.84
2017	3,210.52	30.8	2,933.50	28.1	4,288.35	41.1	10,432.37

资料来源：《新时代的中国国防》

由于目前我国武器装备的数量和质量与军事强国仍存在较大差距，国防装备支出在国防支出中的占比将逐步扩大，为国防军工装备产业链的整体发展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 3) 实战化练兵将增加国防装备的采购需求

2018 年 1 月，经中央军委批准，我军首批新军事训练大纲正式颁发。新军事训练大纲增加了训练时间，提高了训练难度强度，加大了训练消耗，提升了飞机、舰艇、导弹等高新武器装备模拟训练比重。强调把技能练到极致、武器用到极致，增加武器装备极限性能、边界条件、干扰条件、复杂环境下操作和实战运用训练。

2020 年 11 月 25 日，习近平主席在中央军委军事训练会议强调“坚定不移推进实战化军事训练，推动全军坚持把军事训练摆在战略位置，重点推进实战实训，深入推进联战联训”，由此可见，实战训练将继续作为我国军事训练转型升级举措。

因此，实战训练增加了我国军队在武器装备方面的采购和维护需求，在性能层面对武器装备总体单位及配套单位提出了更高要求，带动了国防装备产业链的增长。

## 5、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 （1）面临的机遇

#### 1) 我国国防开支保持稳步增长

近年来我国国防支出预算保持稳步增长，2013年至2023年中央本级国防支出预算的复合增速为8.03%。2022年和2023年，中央本级国防支出预算分别为14,504.50亿元和15,537.00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7.02%和7.12%。国防支出预算的稳步增长有助于促进军工行业的发展。

#### 2) 行业政策的有力支持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相关产业政策为军工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政策支持。近年来，我国发布了《中国的军事战略》《新时代的中国国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多个行业支持政策，明确了国防信息化和现代化建设的目标。

#### 3) 核生化洗消与公共安全需求大幅提升

随着现代战争的不断发展和演变，核生化威胁也愈加凸显，国防领域中核生化洗消的重要性不断提升，对核生化洗消装备的需求进一步扩大。除军队之外，公共安全领域也同样存在核生化洗消装备的应用场景。未来伴随核生化洗消需求的升级，城市消防、武警等均需存在配备核生化洗消设备的应急救援需求，将推动核生化洗消及应急救援市场空间进一步提升。

### （2）面临的风险

#### 1) 部分技术壁垒仍需突破

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我国指挥控制及核生化领域装备在科研、设计水平、生产工艺水平等方面仍有差距。仍需要加强基础研究，提高研发设计水平，提高产品生产工艺水平，跟踪行业发展趋势，围绕关键技术的解决深入开展基础研究工作，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开发新产品，以追赶世界领先水平。

#### 2) 市场竞争加剧

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推动，军工产业迎来了大发展的契机，吸引着具有一定资金

优势和技术优势的民营企业的不断加入，为整个产业带来了更多的社会资本和市场活力的同时，也使得整个产业竞争加剧，没有核心技术和成本优势的企业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 6、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我国军费逐年稳定增长，军方按照军费开支计划进行武器装备采购，行业整体不具有周期性的特点，但是军方对不同装备的年度采购计划会有波动，使军品订单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企业的军品生产一般不会受到季节性影响，但由于产品主要面向军工客户，下游客户一般在年初制定生产计划，根据产品计划安排和交付进度，合同签订及验收结算等往往集中在下半年，这使得行业内企业收入通常下半年占比较高，存在季节性波动。

###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 1、公司主要业务领域竞争格局

国内军工行业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新竞争者加入存在一定困难。行业内生产企业在参与完成军用装备研制及装备定型后，装备技术状态即已固化，形成定型文件，军方单位需须依照定型文件向对应的总体单位采购装备，整体市场格局较为稳定。后续量产主要根据军方订单生产，生产和销售都具有较强的计划性，产品销售数量和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波动的影响较小。

####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 （1）指挥控制领域

#####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又称南京电子工程研究所，始建于1964年，是主要从事军民用信息系统顶层设计及总体论证、军事指挥信息系统及民用信息系统研制生产、共性及应用软件设计开发、系统专用设备设计制造与装备集成、信息系统装备联试与集成验证服务的大型骨干研究所。

##### 2)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第二〇七研究所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第二〇七研究所又称北方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所，始建于1956年，致力于我国常规武器火控、指控、模拟仿真、军用计算机、信息处理等技术研究，是我军装备信息化总体所、国家级兵器火控指控技术开发中心、智能兵器技术创新中心、中

国兵器工业集团装备信息化领域的核心力量和领军团队。

## （2）核生化侦察领域

###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成立于 1965 年，是承担我国海军重点装备研制任务的总体所，是集总体研究、设计、科技产业等业务于一体的多学科、多专业的国家重点科研单位，主要业务涵盖装备总体研究设计、系统技术抓总及研究设计、全寿期技术服务、特种设备研制、大型专项试验、核电工程与设备、船海工程、节能环保工程、信息技术与系统集成等。

### 2) 常州第二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常州第二电子仪器有限公司始建于 1958 年，是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研制生产核辐射监测设备、激光、红外、载车等产品的定点单位，是集光、机、电、软件为一体的整机生产厂家。主营系列产品包括激光测距、观测仪系列，核辐射探/监测系列，整车系列，光电子应用系列等。

### 3) 云南无线电有限公司

云南无线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0 年 9 月，是军工防化电子装备的骨干企业和人防工程核生化装备定点生产企业，主要生产侦测/报警器、防化车型、核生化报警、信息处理中心、三防控制产品、人防工程装置等系列产品和系统集成。

## （3）核生化洗消领域

### 1) 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3 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消防车及消防装备定点生产核心企业，承担多兵种的装备研发和生产任务，主要生产各类中（重）型消防车、抢险救援消防车、化学救援车、化学洗消车、中和冲洗车、多功能照明消防车、消防泵等产品。

### 2) 武汉客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客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武汉客车厂，始建于 1958 年，是国内历史最悠久的客车生产企业之一，军工车辆定点生产企业，是集科研开发、生产制造、整车检测、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化客车制造企业，产品覆盖新能源商用车（公交车、通勤车、物

流车）、专用工程车、军用改装车等领域。

#### **（4）烟幕遮蔽领域**

##### **1) 贵州黎阳天翔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黎阳天翔科技有限公司始建于 1993 年，原为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是特种装备研发与制造的高科技公司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业务涵盖大型发烟洗消装备、核生化污染防护装备、方舱洗消热力控制系统、微型燃气轮机、多功能燃气射流冰雪消除车、高温热泵节能设备等产品研发与生产。

#### **3、公司竞争地位分析**

发行人致力于研发、生产符合现代化军队需求的武器装备，先后研制并量产了多种型号指挥系统、专用侦察车、人员车辆沾染检测系统、核应急箱组、箱组式医疗救治系统、龙门洗消车、喷洒车、发烟车等系列产品，是陆军指挥控制系统科研生产的总体单位，是陆军通装专用侦察装备、核监测仪器、核生化洗消装备科研生产重点单位，长期以来在陆军信息化系统建设中占据重要地位。累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2 项，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 项，军队科技进步奖及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10 余项，为我军装备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转型做出了突出贡献，在指挥控制、核生化侦察、核生化洗消及烟幕遮蔽领域具有行业代表性。

#### **4、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 **（1）竞争优势**

##### **1) 资质全面，体系完善，综合服务能力强**

发行人拥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含试验类）、GJB5000A《军用软件研制能力等级证书》《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国家一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证书》等资质，涵盖军用装备承制、军用软件研制及科研生产、质量体系、涉密系统集成、辐射安全许可等各个方面，具备承担国家军品重点工程项目的资质条件和坚实基础。

发行人多年来持续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和维护工作，通过组织开展质量体系内部审核，不断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完善体系文件和监督持续改进。通过承接多种型号装备研制任务，公司构建起包括总体规划、综合集成、软件开发、装备制造等一体化的装

备生产服务体系，具备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

## 2) 拥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优质的客户资源

发行人所属企业最早于 20 世纪 60 年代“三线建设”时期开始承担军品研发及生产任务，长期深耕于指挥控制、核生化侦察、核生化洗消及烟幕遮蔽等领域，拥有雄厚的装备技术基础，参与制定了相关标准，承担了军方多项重点型号的科研生产任务和国家重点工程任务。长期以来，公司技术实力和服务质量得到市场和客户的高度认可，在服务陆军、海军、空军、火箭军、武警、预备役等武装力量以及政府部门、大型知名企业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

发行人售后服务制度完善，在人员调配、物资储备、交通运输等各方面均拟制了相关方案，明确了工作流程、职责划分和工作措施可快速、高效的开展装备技术服务工作，公司每年参与重大任务保障工作二十余次，北至朱日和、漠河地区，西至霍尔果斯、库尔勒地区，东至舟山、象山地区，南至汕尾地区等，公司全程保障西藏洞朗地区军事活动，并多次参与“和平使命”中俄联合反恐军事演习装备保障工作，产品及服务获得了军方单位的高度认可。

## 3) 行业经验丰富，行业地位稳固

发行人长期致力于研制、生产信息化及特种装备，是陆军指控系统总体单位、炮兵和工程兵指控总体单位；全军通装专用侦察装备、核监测仪器科研生产企业；军用核装备标准化委员会成员；全军通装核生化洗消装备的主要科研生产企业。公司先后承担并出色完成了多军种、兵种领域的数十项重点项目的研制任务，打造了一支掌握先进信息化技术，熟悉部队装备发展方向的优秀技术人才队伍，拥有过硬的研发、生产、检测和技术保障能力，是指挥控制、核生化侦察、核生化洗消、烟幕遮蔽领域具有行业影响力的骨干企业和我军多个军兵种信息自动化系统、防化装备的科研、生产及维修、培训保障基地。

## 4) 底蕴深厚，拥有多项关键技术储备

发行人在产品研制的过程中，充分把握产品的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在总体、软件、硬件三大技术领域，从体系、模型、视觉呈现三个层次，数据、算法、交互三个维度，形成了复杂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基于指控信息系统综合集成技术、无人装备协同指挥控制技术、高精度射击诸元解算技术、图形化指挥系统信息交互技术、



模拟训练仿真技术、国产化指控终端设备集成技术、核生化侦察系统综合集成技术、核素识别综合分析技术、烟幕遮蔽综合防护技术、核生化沾染综合洗消技术、核化污染压制技术、特种环境无人处置装备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用以提升产品质量，助推装备跨越式发展。

## （2）竞争劣势

### 1) 与央企军工集团存在差距

发行人作为地方军工企业，与大型央企军工集团在资金实力、科研条件、生产规模、定型产品覆盖面上均存在差距，生产和研发条件具有一定的提升空间。

### 2) 融资渠道单一

发行人作为地方军工企业，获取发展所需资金主要通过对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债务融资以及自身经营积累。公司作为集研发、生产为一体的综合性军工企业，承接大型科研生产项目、产品的技术开发和生产运营均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同时公司根据技术储备和市场需求，需要引进更多的人才和技术，以此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目前有限的融资渠道和方式影响了企业的发展速度。

## 5、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

依据所属行业、主要产品类别、军品业务模式、客户类型以及相关信息数据的可获取性等因素，公司选取了内蒙一机（600967.SH）、捷强装备（300875.SZ）、华强科技（688151.SH）、中兵红箭（000519.SZ）、长城军工（601606.SH）、湖南兵器作为可比上市/拟上市公司，上述可比公司选取依据及可比性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可比性分析
内蒙一机 (600967.SH)	轮履装甲车辆、火炮系列军品装备、铁路车辆、车辆零部件	军工总体单位；主要产品中轮履装甲车辆与发行人信息化及特种装备产品类似；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关系，军品客户类型与发行人基本相同；军品业务模式与发行人不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可比性分析
捷强装备 (300875.SZ)	核辐射监测设备、生物检测设备、应用于各通用型号装备军用核生化洗消装备的液压力系统、其他核生化安全装备及配件	军工配套单位；产品主要应用于核生化监测与处置领域；主要产品中核辐射监测设备与发行人仪器设备产品类似，主要产品中液压力系统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关系；军品业务模式与发行人不存在明显差异
华强科技 (688151.SH)	个体防护装备、集体防护装备、国家人防工程防化设备、医药包装及医疗器械	军工配套单位；产品主要应用于特种防护装备领域；军品客户类型与发行人基本相同；军品业务模式与发行人不存在明显差异
中兵红箭 (000519.SZ)	大口径炮弹、火箭弹、导弹、子弹药、超硬材料、飞机零部件、反恐防暴产品、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专用汽车、汽车配件	军工总体单位；军品客户类型与发行人基本相同；军品业务模式与发行人不存在明显差异；主要民品产品中专用汽车与发行人人民用特种装备类似
长城军工 (601606.SH)	军品业务包括迫击炮弹系列、光电对抗系列、单兵火箭系列、反坦克导弹系列、引信系列、子弹药系列、火工品系列等；民品业务包括预应力锚固系列、高铁和城市轨道减振器等零部件（铸件）、汽车空调压缩机等汽车零部件系列、塑料制品系列等产品	军工总体单位；军品客户类型与发行人基本相同；军品业务模式与发行人不存在明显差异
湖南兵器	火炮、弹药、引信、枪械等军品	军工总体单位；军品客户类型与发行人基本相同；军品业务模式与发行人不存在明显差异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

综上，上述可比公司在所属行业、主要产品类别、军品业务模式、客户类型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性。因此，发行人可比公司的选取依据充分、合理，可比程度较高。

##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键业务指标对比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军工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以及产能、产量、销量属于涉密信息，无法公开披露。除军品技术指标外，同行业可比关键业务指标主要为经营业绩规模。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规模较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规模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内蒙一机	1,434,887.01	82,358.30	1,381,627.55	75,009.07	1,323,408.70	65,722.58
捷强装备	23,988.59	-988.20	19,815.55	3,829.48	26,847.96	9,956.70
华强科技	60,888.06	7,243.36	127,524.26	32,022.18	83,511.65	17,619.96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兵红箭	671,359.30	81,907.17	751,366.27	48,533.54	646,301.53	27,455.98
长城军工	171,449.16	7,998.89	169,626.27	13,661.40	158,594.39	11,817.41
湖南兵器	-	-	197,776.66	34,492.49	176,246.78	35,295.57
同行业平均值	<b>472,514.43</b>	<b>35,703.91</b>	<b>441,289.42</b>	<b>34,591.36</b>	<b>402,485.17</b>	<b>27,978.03</b>
同行业平均值（剔除内蒙一机）	<b>231,921.28</b>	<b>24,040.31</b>	<b>253,221.80</b>	<b>26,507.82</b>	<b>218,300.46</b>	<b>20,429.12</b>
同行业中位值	<b>171,449.16</b>	<b>7,998.89</b>	<b>183,701.46</b>	<b>33,257.34</b>	<b>167,420.58</b>	<b>22,537.97</b>
发行人	<b>175,129.92</b>	<b>15,491.87</b>	<b>191,508.47</b>	<b>19,827.88</b>	<b>233,119.91</b>	<b>20,235.31</b>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可比公司中内蒙一机营业收入规模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剔除内蒙一机后，发行人经营业绩规模与行业均值较为可比。

###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一）主要产品销售模式

#####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与销量情况

发行人下属重要子公司均为军工保密单位，主要产品为军品，直接供应至军方、武警等客户。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司军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属于涉密信息，无法列示具体数量、金额。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产能利用率（信息化及特种装备）	57.05%	97.62%	100.86%
产能利用率（仪器设备）	74.28%	51.29%	108.80%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化及特种装备产能利用率呈下降态势；仪器设备产能利用率2021年下降较多，2022年有所恢复。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受“十四五”规划初期军品装备采购总体计划安排的影响，公司军品订单相应减少；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国内多地受外部环境影响，导致公司采购、生产、运输等活动均受到一定影响，影响产品交付验收及新增订单落地。随着“十四五”规划期间的军品采购计划陆续下达、武器装备升级迭代以及外部环境不利影响逐步消除，在“十四五”规划期间，我国军品采购在体量上有望继续增加，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望恢复正常水平。

##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价格变动

### （1）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和服务类别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息化及特种装备	指挥控制装备	32,322.71	18.50%	64,738.28	34.07%	61,869.76	26.80%
	专用侦察装备	26,412.90	15.11%	62,219.27	32.74%	69,361.52	30.04%
	作战保障装备	27,806.51	15.91%	19,920.83	10.48%	28,292.62	12.25%
	民用特种装备	759.57	0.43%	-	-	233.18	0.10%
	小计	<b>87,301.69</b>	<b>49.96%</b>	<b>146,878.38</b>	<b>77.30%</b>	<b>159,757.09</b>	<b>69.20%</b>
仪器设备	装备配套耗材	11,996.90	6.86%	15,181.16	7.99%	31,216.79	13.52%
	仪器及传感器	22,098.96	12.65%	4,609.05	2.43%	20,127.61	8.72%
	智能终端设备	7,131.58	4.08%	9,860.96	5.19%	13,219.16	5.73%
	小计	<b>41,227.44</b>	<b>23.59%</b>	<b>29,651.18</b>	<b>15.60%</b>	<b>64,563.56</b>	<b>27.97%</b>
技术服务	装备升级服务	30,879.02	17.67%	4,815.20	2.53%	-	-
	试验检测服务	6,098.20	3.49%	3,833.04	2.02%	4,017.83	1.74%
	受托研发服务	6,923.71	3.96%	3,610.26	1.90%	738.04	0.32%
	信息系统工程	680.63	0.39%	179.82	0.09%	342.91	0.15%
	小计	<b>44,581.57</b>	<b>25.51%</b>	<b>12,438.32</b>	<b>6.55%</b>	<b>5,098.78</b>	<b>2.21%</b>
其他	1,645.66	0.94%	1,050.66	0.55%	1,447.66	0.6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b>174,756.36</b>	<b>100.00%</b>	<b>190,018.54</b>	<b>100.00%</b>	<b>230,867.09</b>	<b>100.00%</b>

### （2）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数量、价格与结构变化情况、原因及对营业收入变化的具体影响”。

### （二）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	1	军方单位	132,010.63	75.38%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	中国兵器	11,027.01	6.30%
	3	中国电科	10,366.18	5.92%
	4	云南工业	3,996.40	2.28%
	5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2,460.23	1.40%
合计			<b>159,860.45</b>	<b>91.28%</b>
2021年	1	军方单位	157,718.62	82.36%
	2	中国兵器	7,526.18	3.93%
	3	山东重工	6,535.30	3.41%
	4	中国兵装	2,579.70	1.35%
	5	中国电科	2,416.48	1.26%
合计			<b>176,776.29</b>	<b>92.31%</b>
2020年	1	军方单位	195,526.64	83.87%
	2	山东重工	8,534.74	3.66%
	3	中国兵器	5,960.27	2.56%
	4	云南工业	5,344.73	2.29%
	5	中国电科	3,293.57	1.41%
合计			<b>218,659.95</b>	<b>93.80%</b>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金额合并披露；

注 2：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国防科工局关于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公司与军品有关的客户和供应商名称属于涉密信息，发行人采用打包、汇总等方式，对有关交易进行脱密披露处理，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军方单位、大型军工企业集团及科研院所，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80%、92.31%及 91.28%，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客户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该期营业收入 50%的情形。报告期历年，公司向军方单位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87%、82.36%及 75.38%，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的 3 家重要军品子公司西计公司、建安公司、军通公司均为军品总体单位，是军品产业链中的最后一环，直接向军方单位进行产品交付，公司向单个客户销售金额超过该期营业收入的 50%符合自身产业链位置和军工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配套件、电子元器件、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外协加工件等。其中，配套件主要包括底盘、通信设备、信息处理设备、定位导航设备、安全防护设备、侦察设备、其他设备等，电子元器件主要包括计算机部件、集成电路、阻容件、晶体管、其他元器件等。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配套件	111,658.12	83.34%	127,183.02	78.35%	138,061.68	76.05%
电子元器件	15,705.52	11.72%	23,439.42	14.44%	27,790.97	15.31%
金属材料	4,418.57	3.30%	7,102.83	4.38%	10,057.67	5.54%
非金属材料	875.06	0.65%	1,469.39	0.91%	2,004.02	1.10%
外协加工件	477.04	0.36%	2,243.26	1.38%	3,034.05	1.67%
其他	843.84	0.63%	896.09	0.55%	594.21	0.33%
<b>合计</b>	<b>133,978.15</b>	<b>100.00%</b>	<b>162,334.01</b>	<b>100.00%</b>	<b>181,542.60</b>	<b>100.00%</b>

### （二）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和水资源，具体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能源	项目	单位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水	金额	万元	43.03	55.73	54.25
	占营业成本比例	%	0.03	0.03	0.03
	用量	万吨	9.23	12.38	12.29
	单价	元/吨	4.66	4.50	4.41
电	金额	万元	540.56	815.67	952.77
	占营业成本比例	%	0.39	0.50	0.50
	用量	万千瓦时	629.05	1,200.93	1,552.89
	单价	元/千瓦时	0.86	0.68	0.61

公司生产过程中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及水，由当地供电、供水部门提供，发行人电力及水耗用量较小，公司用电用水供应充足，未出现因供应短缺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上述主要能源的耗用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其价格的波动不会

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电力和水资源消耗量下降，主要由于受军品采购计划波动因素及下游订单减少的影响，公司生产耗用能源量有所下降，且下属子公司部分资产剥离后，其水电消耗量不再纳入统计范围内所致。

###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对于军品配套件类主要原材料，一般由军方审价确定，采购价格相对固定，未审定价的军品配套件以暂定价结算，在审价流程完成前也不再变动；对于配套件外的主要原材料，由于长期稳定的供应商合作关系以及市场供求等因素，报告期内采购价格整体较为稳定，整体变动幅度较小。

按照《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有关军品生产相关原材料采购价格属于涉密信息，因此相关价格信息未予披露。

### （四）公司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 的情形，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2 年	1	中国兵器	31,873.88	23.79%
	2	QZ 公司	17,135.40	12.79%
	3	徐工集团	16,905.80	12.62%
	4	LY 公司	9,691.55	7.23%
	5	陕西电子	6,462.68	4.82%
合计			<b>82,069.31</b>	<b>61.26%</b>
2021 年	1	中核集团	25,297.58	15.58%
	2	LY 公司	17,226.44	10.61%
	3	KD 公司	16,533.90	10.19%
	4	中国兵器	8,997.77	5.54%
	5	中国电子	7,361.15	4.53%
合计			<b>75,416.85</b>	<b>46.46%</b>
2020 年	1	中国兵器	36,398.84	20.05%
	2	中国电科	10,390.97	5.72%
	3	航天科工	9,651.41	5.32%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4	BF 公司	8,588.66	4.73%
	5	徐工集团	8,014.91	4.41%
合计			<b>73,044.80</b>	<b>40.24%</b>

注：上表供应商包含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同一控制下的多家主体。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40.24%、46.46% 和 61.26%。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50% 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

## 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

### （一）主要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81.72	8,776.03	43.70%
办公设备	1,655.28	610.66	36.89%
机器设备	26,907.23	11,915.64	44.28%
运输设备	899.78	236.70	26.31%
合计	<b>49,544.01</b>	<b>21,539.03</b>	<b>43.47%</b>

注：综合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原值

#### 2、房屋建筑物

#####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共 43 处，面积合计 85,887.7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证载用途	他项权利
1	建安公司	渝(2021)南岸区不动产权第001228665号	重庆市南岸区花园路街道南坪西路168号201厂房第1、4层	4,785.66	其他用房	无
2	建安公司	111房地证2008字第05981号	重庆经开区南坪西路168号201厂房	4,549.02	厂房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证载用途	他项权利
3	建安公司	111 房地证 2008 字第 05980 号	重庆经开区南坪西路 168 号 202 综合车间	5,358.00	综合车间	无
4	建安公司	111 房地证 2008 字第 05983 号	重庆经开区南坪西路 168 号 203 动力厂房	818.00	动力厂房	无
5	建安公司	111 房地证 2008 字第 05984 号	重庆经开区南坪西路 168 号（核辐射刻度室、装配厂房）	3,712.50	核辐射刻度室、装配厂房	无
6	建安公司	111 房地证 2008 字第 05982 号	重庆经开区南坪西路 168 号 211 科技办公楼	8,355.00	科技办公楼	无
7	建安公司	渝（2021）南岸区不动产权第 001263399 号	南岸区南坪西路 168 号门岗	98.00	其他用房	无
8	军通公司	渝（2022）大足区不动产权第 000419988 号	重庆市大足区龙滩子街道敬业大道 18 号（办公楼）	928.16	办公	无
9	军通公司	渝（2022）大足区不动产权第 000417258 号	重庆市大足区龙滩子街道敬业大道 18 号（焊接车间）	4,968.23	工业	无
10	军通公司	渝（2022）大足区不动产权第 000418968 号	重庆市大足区龙滩子街道敬业大道 18 号（油漆车间）	1,255.68	工业	无
11	军通公司	渝（2022）大足区不动产权第 000419440 号	重庆市大足区龙滩子街道敬业大道 18 号（库房）	493.88	仓储	无
12	军通公司	渝（2023）大足区不动产权第 000384564 号	重庆市大足区龙滩子街道敬业大道 18 号（调漆间）	15.18	工业	无
13	军通公司	渝（2023）大足区不动产权第 000385569 号	重庆市大足区龙滩子街道敬业大道 18 号（废料存放间）	76.28	其他用房	无
14	军通公司	渝（2023）大足区不动产权第 000383357 号	重庆市大足区龙滩子街道敬业大道 18 号（空压房）	247.74	工业	无
15	军通公司	渝（2023）大足区不动产权第 000381708 号	重庆市大足区龙滩子街道敬业大道 18 号（浴室）	11.32	其他用房	无
16	军通公司	渝（2023）大足区不动产权第 000384567 号	重庆市大足区龙滩子街道敬业大道 18 号（值班室）	16.75	其他用房	无
17	西计公司	渝（2023）南岸区不动产权第 000108193 号	重庆市南岸区光电路 1 号 101 号	11,816.00	工业	无
18	西计公司	渝（2023）南岸区不动产权第 000107517 号	重庆市南岸区光电路 1 号 102 号	4,590.00	工业	无
19	西计公司	渝（2023）南岸区不动产权第 000107872 号	重庆市南岸区光电路 1 号 104 号	1,221.00	工业	无
20	西计公司	渝（2023）南岸区不动产权第 000108078 号	重庆市南岸区光电路 1 号 104 号	234.00	工业	无
21	西计公司	渝（2023）南岸区不动产权第 000115832 号	重庆市南岸区光电路 1 号 105 号	2,723.00	工业	无
22	西计公司	渝（2023）南岸区不动产权第 000108028 号	重庆市南岸区光电路 1 号 106 号	1,132.00	工业	无
23	西计公司	渝（2023）南岸区不动产权第 000107949 号	重庆市南岸区光电路 1 号 109 号	47.00	工业	无
24	西计公司	渝（2023）南岸区不动产权第 000107772 号	重庆市南岸区光电路 1 号 109 号	78.00	工业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证载用途	他项 权利
25	西计公司	渝（2023）南岸区不动产权第000107309号	重庆市南岸区光电路1号111号AB房	1,185.00	工业	无
26	西计公司	渝（2023）南岸区不动产权第000108292号	重庆市南岸区光电路1号112号	4,301.51	工业	无
27	西计公司	渝（2023）南岸区不动产权第000108256号	重庆市南岸区光电路1号202号	1,337.81	工业	无
28	西计公司	渝（2023）南岸区不动产权第000103094号	重庆市南岸区光电路1号203号厂房1号楼	3,200.99	工业	无
29	西计公司	渝（2023）南岸区不动产权第000103218号	重庆市南岸区光电路1号203号厂房2号楼	7.59	工业	无
30	西计公司	渝（2023）南岸区不动产权第000107819号	重庆市南岸区光电路1号302号厂房车库	15,743.98	工业	无
31	西计公司	渝（2023）南岸区不动产权第000108156号	重庆市南岸区光电路1号303号	1,546.86	工业	无
32	君联公司	京（2021）石不动产权第0013494号	石景山区依翠园11号楼1层7单元101号	79.38	住宅	无
33	君联公司	京（2021）石不动产权第0013510号	石景山区依翠园11号楼1层7单元102号	79.38	住宅	无
34	君联公司	京（2021）石不动产权第0013507号	石景山区依翠园11号楼2层7单元201号	87.64	住宅	无
35	君联公司	京（2021）石不动产权第0013505号	石景山区依翠园11号楼2层7单元202号	87.32	住宅	无
36	君联公司	京（2021）石不动产权第0013499号	石景山区依翠园11号楼3层7单元301号	87.64	住宅	无
37	君联公司	京（2021）石不动产权第0013535号	石景山区依翠园11号楼3层7单元302号	87.32	住宅	无
38	君联公司	京（2021）石不动产权第0013466号	石景山区依翠园11号楼4层7单元401号	87.64	住宅	无
39	君联公司	京（2021）石不动产权第0013501号	石景山区依翠园11号楼4层7单元402号	87.32	住宅	无
40	君联公司	京（2021）石不动产权第0013538号	石景山区依翠园11号楼5层7单元501号	87.64	住宅	无
41	君联公司	京（2021）石不动产权第0013536号	石景山区依翠园11号楼5层7单元502号	87.32	住宅	无
42	君联公司	京（2021）石不动产权第0013519号	石景山区依翠园11号楼6层7单元601号	87.64	住宅	无
43	君联公司	京（2021）石不动产权第0013509号	石景山区依翠园11号楼6层7单元602号	87.32	住宅	无
合计				<b>85,887.70</b>	-	-

##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面积合计 5,198.00 平方米的建筑物因历史遗留、报建手续缺失等原因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该等无证房产占发行人自有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5.71%。该等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房产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1	建安公司	重庆南坪西路 168 号东侧	自建	办公、库房	200.00
2	建安公司	重庆南坪西路 168 号南侧	自建	装配用厂房	78.00
3	建安公司	重庆南坪西路 168 号西端	自建	漆工厂房	283.90
4	建安公司	重庆南坪西路 168 号	自建	食堂	900.00
5	建安公司	重庆南坪西路 168 号北侧	自建	空压机室、废油库、固废库等	281.10
6	西计公司	重庆南坪光电路 1 号 101#厂房南侧	自建	配套用房	310.00
7	西计公司	重庆南坪光电路 1 号 101#厂房南侧	自建	铝铁屑库房	162.00
8	西计公司	重庆南坪光电路 1 号 202#厂房周边	自建	配套用房	210.00
9	西计公司	重庆南坪光电路 1 号 303#西南侧	自建	实验室	85.00
10	西计公司	重庆南坪光电路 1 号新建 304#建筑	自建	产品停车场	418.00
11	西计公司	重庆南坪光电路 1 号 302#厂房北侧	自建	库房	540.00
12	西计公司	重庆南坪光电路 1 号 102#厂房北侧	自建	库房	300.00
13	西计公司	重庆南坪光电路 1 号 104#厂房	自建	喷砂车间	120.00
14	西计公司	重庆南坪光电路 1 号 101#厂房北侧	自建	生产车间	820.00
15	西计公司	重庆南坪光电路 1 号 111AB 北侧	自建	生产车间	50.00
16	西计公司	重庆南坪光电路 1 号厂区东侧	自建	库房	290.00
17	西计公司	重庆南坪光电路 1 号 104#厂房西侧	自建	库房	150.00
合计			-	-	<b>5,198.00</b>

上述无证房产主要为辅助用房，不涉及核心生产工序使用。鉴于该等无证房产占发行人房产面积比例较小，且前述房屋所在地主管部门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已出具证明，在用地期间不会对上述无证房产进行拆除，因此，发行人可以持续使用上述无证房产，该等无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无证房产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重庆机电集团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使用无证房产的情况。若发行人子公司因前述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因无证房产被拆除影响发行人子公司生产经营而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遭受任何财产损失，或因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导致妨碍或影响发行人子公司占有、使用该等无证房产并使得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遭受任何财产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补偿责任。本公司在承担前述相关责任后不会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3）房屋租赁情况

#### 1) 有偿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有偿租赁房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赁期间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租赁用途
1	重庆机电集团	重庆军工	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0号机电大厦10-11层	2023.01.01-2025.12.31	2,523.60	201,888 元/月	办公
2	重庆经开投	重庆军工	重庆市南岸区迎龙镇美家路1号3号楼（工业厂房）厂房5层	2023.01.01-2023.12.31	706.20	15,536.40 元/月	生产经营
3	北京博奥联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君融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5号4幢6层603室	2020.12.08-2025.12.07	60.00	48,180 元/年，自第二年起，每年递增5%	办公、研发
4	北京三友镭射科技有限公司	君融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5号5幢1层111、112、113室	2018.07.20-2023.07.19	414.00	287,109 元/年，自第二年起，每年递增5%	办公
5	北京三友镭射科技有限公司	君融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5号库房东二门-2	2022.06.18-2023.06.17	12.00	4,000 元/年	仓库
6	卫先胜	君联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泰禾长安中心商业金融栋9层A塔901	2020.02.01-2025.01.31	250.62	前三年34,303.61 元/月；第四年37,733.97 元/月；第五年39,258.57 元/月	办公
7	杨连香	君联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51号院3号楼9层A塔910	2022.04.18-2024.04.17	110.57	159,220.80 元/年	办公
8	机电资管南岸分公司	西计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西路1号西计大厦12楼	2023.04.01-2024.03.31	895.07	26,852.10 元/月	办公
9	机电资管南岸分公司	西计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花园路古楼四村5幢职工食堂	2023.01.01-2023.12.31	1,513.00	21,182 元/月	食堂
10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电子工程研究所	西计公司	绵阳市绵山路64号附5号老科莱电梯厂大楼1层	2019.05.01-2024.04.30	980.00	第一年188,160 元/年，从第二年起每年递增5%	办公、生产
11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电子工程研究所	西计公司	绵阳市绵山路64号附5号老科莱电梯厂大楼2层	2019.03.01-2024.02.28	685.00	第一年131,520 元/年，从第二年起每年递增5%	办公、生产
12	蔡顺山	军通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89号13栋7	2021.08.01-2026.07.31	487.00	前两年18,000 元/月；第三年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赁期间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租赁用途
			楼（7-1 至 7-12）			开始，每年递增 5%	
13	傅琪	军通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 89 号 13 栋 17 楼（17-1 至 17-12）写字楼及附属设施	2022.07.01-2027.06.30	488.51	停车库租金 5,400 元/年。办公室租金前两年 21,983 元/月；第三年开始，每年递增 5%	办公
14	泸州沱江液压件有限公司	军通公司泸县分公司	泸县工业园 C 区酒香大道 89 号	2023.01.01-2027.12.31	1,675.00	162,300 元/年	生产
15	覃静	军通公司	重庆市大足区车城大道 402 附 11 号 11-5	2023.01.01-2024.01.01	90.26	11,000 元/年	宿舍
16	何真英	军通公司	重庆市双桥区花生坡 16 号 53 幢	2023.03.10-2024.03.09	66.99	3,600 元/年	宿舍
17	黄良英	军通公司	重庆市大足区车城大道 402 号附 6 号 2 单元 18-3 龙景华府	2023.02.03-2024.02.03	107.23	13,037 元/年	宿舍
18	何国友	军通公司	重庆市大足区车城大道 402 号附 5 号 2 单元 13-5 龙景华府	2023.02.03-2024.02.03	85.64	13,000 元/年	宿舍

前述承租的第 5 项房屋系辅助性构筑物，面积仅为 12 平方米，可替代性强，若出现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况，君融公司亦能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通过合作方式无偿使用情况

西计公司为拓展“检测计量与软件测评中心”检测业务，与绵阳至诚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泸州至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哈丁众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实验室技术合作协议》，由合作方提供场地、设备设施并负责市场开拓，西计公司提供必要的试验检测人员、运营管理和技术团队，共同建设“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检测计量与软件测评中心绵阳分中心”、“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检测计量与软件测评中心泸州分中心”及“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检测计量与软件测评中心金凤分中心”。其中泸州分中心、金凤分中心基于前述合作背景，存在无偿租赁合作方如下场地用于检测项目实施之情形：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赁期间	面积 (m <sup>2</sup> )
1	泸州至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西计公司	泸州市龙马潭区鱼塘民兴路一段 164 号 4 栋 1 楼	2021.07.23-2026.07.22	760.0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赁期间	面积（m <sup>2</sup> ）
2	重庆哈丁众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西计公司	重庆市联东U谷 坪坝国际企业港二号地一期4-4#（重庆市沙坪坝区兴德路8号3幢2号）	2020.05.30-2025.05.29	1,766.9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有偿房屋租赁及通过合作方式无偿租赁之情形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有权按照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承租并使用不动产。

## （二）主要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具体如下：

### 1、土地使用权

#### （1）自有土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共计5宗，面积合计151,760.78平方米，均不存在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土地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使用期限
1	建安公司	渝（2021）南岸区不动产权第001228665号/001263399号及111房地证2008字第05980/-81/-82/-83/-84号	重庆市南岸区花园路街道南坪西路16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36,458.00	工业	至2055.09.23
2	建安公司	111D房地证2008字第05166号	重庆南岸区（经开区）南坪西路16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11,898.00	工业	至2055.09.23
3	军通公司	渝（2022）大足区不动产权第000419988/-7258/-8968/-9440号及渝（2023）大足区不动产权第000384564/-5569/-3357/-1708/-4567号	重庆市大足区龙滩子街道敬业大道18号（B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32,247.10	工业	至2072.03.30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土地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使用期限
4	西计公司	渝（2023）南岸区不动产权第000108193/-07517/-07872/-08078/-15832/-08028/-07949/-07772/-07309/-08292/-08256/-03094/-03218/-07819/-08156号	重庆市南岸区光电路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69,452.00	工业	至2053.11.06
5	君联公司	（2021）石不动产权第0013494/-3510/-3507/-3505/-3499/-3535/-3466/-3501/-3538/-3536/-3519/-3509号	石景山区依翠园11号楼3层7单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1,705.68	住宅	-
合计				-	-	151,760.78	-	-

## （2）租赁土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存在租赁土地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赁期间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租赁用途
1	机电资管双桥分公司	军通公司	重庆双桥经开区龙滩子街道猫沟路空地	2023.01.01-2023.12.31	12,888.00	231,984 元/年	停车场

该租赁用地系军通公司承租自机电资管，其土地性质为划拨地，用于军通公司车辆停放，出租方未取得土地管理部门关于划拨地租赁的批准文件。该租赁用地并非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用地，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就该划拨地租赁事项出具承诺：“若因出租方无权处分租赁房产或租赁房产、土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原因，致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或承租相关租赁房产或土地的，本公司将承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搬迁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因此，该划拨地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取得 17 项注册商标，均不存在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权利人	核定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33180184	西计公司	9	2019.05.14-2029.05.13	原始取得
2		9249620	西计公司	42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权利人	核定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		41336920	建安公司	7	2020.12.21-2030.12.20	原始取得
4		10950037	建安公司	9	2014.02.07-2024.02.06	原始取得
5		10950036	建安公司	6	2014.02.07-2024.02.06	原始取得
6		8892960	建安公司	35	2022.01.07-2032.01.06	原始取得
7		6955659	建安公司	9	2020.08.28-2030.08.27	原始取得
8		54705376	军通公司	35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9		54699672	军通公司	42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10		54685687	军通公司	13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11		54681435	军通公司	37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12		54679344	军通公司	12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13		54674659	军通公司	7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14		54674595	军通公司	5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15		54673518	军通公司	11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16		54671867	军通公司	1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17		55154053	军通公司	12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 3、专利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已授权专利 203 项，其中发明专利 46 项（含 2 项国防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149 项、外观设计 8 项，均不存在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发行人专利情况”。

###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8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不存在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发行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 5、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3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均不存在他项权利，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	申请日	颁证日	权利期限
1	重庆军工	LOT 物联网芯片通信装置电路设计布图	BS.215627679	2021.05.10	2021.09.29	2022.02.12	原始取得
2	重庆军工	便携式设备线性电源主控模块单元芯片	BS.215631676	2021.05.27	2021.10.09	2022.03.02	原始取得
3	重庆军工	智能传感器数据处理单元电路设计布图	BS.215643933	2021.06.28	2021.10.27	2022.01.26	原始取得

### （三）业务许可和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其生产、经营必需的业务资质和认证，具体如下：

#### 1、与军工业务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取得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等军工业务开展所需的必要资质。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及《国防科工局关于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军工资质证书相关信息豁免披露。

##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登记部门
1	建安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51101147	2022.10.12-2025.10.11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 重庆市税务局
2	军通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51100534	2020.10.09-2023.10.08	
3	西计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51100877	2022.10.12-2025.10.11	

## 3、其他业务资质证书

除上述业务资质外，公司其他主要资质及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登记部门
1	重庆军工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A2-20183358	2018.09.14-2023.09.14	工业和信息化部
2	重庆军工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渝 B2-20220364	2022.08.08-2027.08.08	重庆市通信管理局
3	重庆军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0Q35098R1M/5000	2017.07.06-2023.07.0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	建安公司	辐射安全许可证	国环辐证[00135]	至 2025.12.31	生态环境部
5	建安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00108202807064T002S	2020.05.14-2025.05.13	-
6	建安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20S20515R0M	至 2023.11.09	浙江全品认证有限公司
7	建安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821Q30021R6M	至 2023.10.12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8	军通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500111203035318P001M	2021.10.09-2026.10.08	重庆市双桥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9	军通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渝足药监械经营许20220016号	2022.12.28-2027.12.27	重庆市大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军通公司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353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2年第6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
11	西计公司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JCJ322100413	至 2024.02.10	国家保密局
12	西计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渝08食药监械经营许20210074号	至 2026.08.16	重庆市南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西计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001082028023860001S	2020.05.13-2025.05.12	-
14	西计公司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2518	2023.05.25-2029.05.24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15	西计公司	中国船级社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认可证书	CQ21PAA00001	2021.02.08-2025.02.07	中国船级社

#### （四）发行人所拥有的资源要素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以及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所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与所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内在联系情况，参见本节“六、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部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资产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密切联系，上述资产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五）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情况

##### 1、授权使用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被许可使用 10 项重庆机电集团持有的有效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权利人	核定类别	有效期	许可使用方式
1		10625166	重庆机电集团	16	2013.07.21-2023.07.20	普通使用许可
2		67104251	重庆机电集团	12	2023.04.13-2033.04.12	普通使用许可
3		10630525	重庆机电集团	35	2013.08.07-2023.08.06	普通使用许可
4		67094821	重庆机电集团	39	2023.04.13-2033.04.12	普通使用许可
5		10631928	重庆机电集团	41	2013.09.07-2023.09.06	普通使用许可
6		67102387	重庆机电集团	42	2023.04.13-2033.04.12	普通使用许可
7		10624760	重庆机电集团	9	2023.05.14-2033.05.13	普通使用许可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权利人	核定类别	有效期	许可使用方式
8		66944455	重庆机电集团	9	2023.03.27-2033.03.26	普通使用许可
9	<b>CME</b>	10632846	重庆机电集团	16	2014.05.14-2024.05.13	普通使用许可
10	<b>CME</b>	10640101	重庆机电集团	39	2014.05.14-2024.05.13	普通使用许可

重庆机电集团与发行人已就前述商标授权事宜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根据重庆机电集团企业文化建设的的要求，其许可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无偿使用前述授权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被授权使用的注册商标系重庆机电集团合法拥有且在有效权利期限内，发行人可在有效期内使用授权商标，该等授权许可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共有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 15 项专利涉及与其他主体共有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采用多排浮动超越离合的双超越自适应自动变速系统	重庆军工、西南大学	发明专利	ZL201911350660.1	2019.12.24	原始取得
2	采用多排组合式超越离合器的自适应自动变速总成		发明专利	ZL201911350665.4	2019.12.24	原始取得
3	能够快速换挡的大载荷自适应自动变速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911350656.5	2019.12.24	原始取得
4	双螺旋双超越集成式智慧自适应电驱动后驱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911350658.4	2019.12.24	原始取得
5	用于自适应自动变速电驱动系统的传动桥		发明专利	ZL201911348629.4	2019.12.24	原始取得
6	小物品放射性沾染检测仪	建安公司、中国人民解放军69007部队、中国人民解放军	外观设计	ZL202130662811.9	2021.10.09	原始取得
7	一种小物品放射性		实用	ZL202122429804.1	2021.10.10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沾染检测仪	新疆军区保障部装备保障四队	新型			取得
8	一种洗消车	军通公司、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防化研究院	发明专利	ZL201810359794.9	2018.04.20	原始取得
9	用于车辆底部的清理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810361463.9	2018.04.20	原始取得
10	车辆洗消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810360824.8	2018.04.20	原始取得
11	一种洗消车用乳化调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030358.8	2017.01.11	原始取得
12	一种车辆自动洗消车		实用新型	ZL201620497836.1	2016.05.26	原始取得
13	一种车辆洗消空心锥泡沫喷嘴		实用新型	ZL201620507448.7	2016.05.26	原始取得
14	一种车辆自动龙门洗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7011.X	2016.05.26	原始取得
15	车辆底盘洗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7013.9	2016.05.26	原始取得

上述共有专利主要基于发行人及子公司与第三方共同合作项目而形成，发行人目前业务开展不依赖上述专利，不存在影响公司技术独立性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该等共有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共有软件著作权

#### (1) 与外部第三方共有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 5 项软件著作权涉及与外部第三方主体共有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登记号	发表时间
1	效能资产管理软件	V1.0	西计公司、中国人民解放军 73021 部队	原始取得	2021SR1218269	未发表
2	任务规划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1SR1218268	未发表
3	能力计算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1SR1218270	未发表
4	布雷车指挥控制软件	V3.00.00	西计公司、中国人民解放军 63983 部队	原始取得	2020SR0720025	2015.10.28
5	指挥观察车指挥控制软件	V3.00.00		原始取得	2020SR0720026	2015.10.28

上述共有软件著作权主要基于西计公司与第三方共同合作项目而形成，发行人目前业务开展不依赖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并非公司核心知识产权，不存

在影响公司技术独立性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该等共有著作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与内部人员共有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另有 1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由发行人与其内部管理人员或研发人员共同拥有。该等软件著作权系相关人员基于发行人研发要求所开发的软件，系职务成果，故发行人将该等软件著作权的著作权人登记为发行人及相关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该等共有著作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成熟稳定，广泛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涉及核心技术的产品	相关技术所处阶段
1	指控信息系统综合集成技术	自主研发	各型号指挥控制装备	大批量生产
2	有无人装备协同指挥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3	高精度射击诸元解算技术	自主研发		
4	图形化指挥系统信息交互技术	自主研发		
5	模拟训练仿真技术	自主研发		
6	国产化指控终端设备集成技术	自主研发		
7	核生化侦察系统综合集成技术	自主研发	各型号专用侦察装备	大批量生产
8	核素识别综合分析技术	自主研发		
9	烟幕遮蔽综合防护技术	自主研发	各型号核生化洗消及烟幕遮蔽装备	大批量生产
10	核生化沾染综合洗消技术	自主研发		
11	核化污染压制技术	自主研发		
12	特种环境无人处置装备技术	自主研发		

### （二）公司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目标	进展情况
1	基于国产化烟机的发烟车改造项目	基于国产涡喷发动机技术，实现装备的国产化自主可控。	状态鉴定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目标	进展情况
2	核生化无人监测系统研制项目	项目基于特种无人平台和小型化核生化传感器技术，研制核生化无人监测系统，实现在核生化环境下的远程无人地面和空中立体监测作业。	方案设计阶段
3	NBC 轮式侦察车研制	项目基于核生化侦察技术，研制轻型轮式侦察车，可实现遂行快速、大面积执行核生化侦察任务，判断放射性污染的辐射剂量、有毒有害物质种类、标志沾染或染毒边界，上传侦察信息等功能。	工程研制阶段
4	无人检测系统研制	项目基于核化一体探测集成和无线自组网等技术研究一体化无人检测系统，实现不同功能和接口类型的监测设备互联互通。	方案设计阶段
5	新型侦察车研制	项目基于整车集防、自动采集、车载生物检测、车载化学检测等技术，研制一款侦察车，实现快速侦察、污染物固体自动采样、污染区域标识自动投放等功能。	工程研制阶段
6	新型辐射监测设备研制	项目基于新一代辐射检测传感技术，研制新型 $\alpha$ 谱仪、新型表面沾染仪、便携式中子 $\gamma$ 辐射仪、新型个人剂量仪、新型核素识别仪、分离式放射性气溶胶监测系统六款系列化新型辐射监测设备。实现现有产品的迭代升级和智能化功能。	方案设计阶段
7	辐射侦察机器人研制	项目基于视频传感、辐射传感、北斗定位等技术，研制小型辐射侦察机器人，实现高危、复杂辐射污染环境下的地面无人化侦察任务，判定辐射物资种类和污染程度、采集污染样品等功能。	工程研制阶段
8	某型洗消车研制	项目基于低温消毒液配方研究及复配方法等技术，研制某型洗消车实现对遭受核生化沾染的装备、人员和地域实施彻底洗消作业。	工程研制阶段
9	某协同指控系统技术研究	项目基于无人平台指控、无人集群指控以及有无人协同作战指控等技术，开展某协同指控系统技术研究，实现人机混合编队协同指控软件、多源态势综合处理软件、无人集群协同控制软件及协同指控系统样机的全新设计开发。	方案设计阶段
10	核化感知预警验证平台	项目基于核化监测传感、量子加密的可靠传输网络、大数据分析等技术，研制核化感知预警网演示验证系统，实现核化安全感知预警网的多源信息融合的态势智能生成与预测、空间态势可视化与智能分析的研究和测试验证。	工程研制阶段
11	核化报警器研制	项目基于核化检测传感器联用技术，研制一款核化报警器，实现对核辐射、化学物质同时进行检测报警。	状态鉴定阶段
12	国产化云网架构平台研究	项目基于高性能服务器、边缘智能终端、虚拟化软件、云计算等技术，研制国产化云网架构平台系统，实现新一代指控系统云架构下的高性能计算和存储需求。	方案设计阶段
13	某型指挥装备研制	项目基于智能辅助决策、模组化集成、综合运维管控等技术，研制指挥装备演示系统，实现新型机动指挥装备的国产化和智能化升级。	方案设计阶段
14	某型污染压制车研制	项目基于低铰点大跨距臂架系统和喷射系统聚散技术，研制国产化自主可控污染压制车。实现举升系统比传统举升系统减重 40%，喷射系统聚散技术比现有市场产品性能提高 50%。	工程研制阶段
15	通用地面无人装备设计研究	项目基于地面无人平台机电系统集成、无线远程控制、自主决策算法等技术，研制通用地面无人装备工程样机，实现城市战争、反恐维稳、应急救援等任务场景下周界目标的监控、识别、定位等功能。	方案设计阶段

### （三）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研发投入	9,157.38	7,594.91	7,664.79
其中：费用化支出	9,157.38	7,594.91	7,664.79
营业收入	175,129.92	191,508.47	233,119.9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3%	3.97%	3.29%

### （四）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履行的主要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合作内容及主要权利和义务	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	保密措施
1	效能资产管理软件开发	某军方单位	<p>1、共同开发效能资产软件，合作范围包括软件代码编写、调试、测试等开发工作。</p> <p>2、协议各方按照软件编程工作的正常分工进行编写，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软件的重大功能和事项，以免对其余各方造成履约困难。</p> <p>3、合作各方应坚持勤勉努力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各方分别负责的软件的编程工作，并考虑到各方软件的兼容和接合。如部分合作人发生特殊技术困难，其余合作方有义务为其提供合理适当的技术帮助。</p>	双方编写的软件源代码，技术文档及汇编而成的程序本身，其著作权均由合作方共同享有。	双方应对各自在本协议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属于对方或与对方有关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与本协议、本协议研发成果有关的信息和资料予以保密。
2	侦察车	中国兵器下属单位B33	1、双方共同出资合作研发侦察车。建安公司按合同要求完成研发工作，合作方负责市场拓展。	<p>1、研发成果的实物所有权和实物处置权：装载平台所有权归合作方所有；该车的控制与通信系统、软件系统等其他系统及辅助配套系统等的所有权归建安公司所有。</p> <p>2、与研发成果有关的知识产权：1）与本合同研发成果有关的专有技术，由双方共同所有。2）与</p>	双方应对各自在本协议签订或履行过程中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合作内容及主要权利和义务	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	保密措施
			<p>2、建安公司负责为样车提供储存场地、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p> <p>3、根据市场推广需求，建安公司应配合合作方对外进行产品演示、试验以及海外市场推广工作。</p>	<p>本合同相关的研发成果，由双方共同协商决定是否申请专利。如果申请专利，申请人为双方，由建安公司在合作方的配合与协助下负责专利申请、费用交纳及专利维护工作，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专利申请权与专利权由双方共同所有。3）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与研发成果有关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擅自转让给第三方或许可其进行使用，也不得将与研发成果有关的专有技术转让给第三方或授权其进行使用，但另有规定的除外。4）与研发成果有关的技术文件和资料，由双方共同所有。</p> <p>3、产品销售权：合同形成的产品，合作方具有该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独家销售权。</p>	<p>所获得的属于对方或与对方有关的信息和资料以及本协议、本协议研发成果有关的信息和资料予以保密。</p>
3	监测车	DL公司	<p>1、双方共同出资合作研发监测车。建安公司按合同要求完成研发工作，合作方负责市场拓展。</p> <p>2、建安公司负责为样车提供储存场地，便于定期检查、维护和日常保养。</p> <p>3、根据市场推广需求，双方应互相配合对外进行产品演示和海外市场推广工作。</p>	<p>1、研发成果的实物所有权和实物处置权：装载平台、箱柜等不可拆卸的改装部分所有权归合作方所有；车辆上装设备（不含电台）的所有权归建安公司所有。</p> <p>2、与研发成果有关的知识产权：1）与研发成果有关的专有技术，由双方共同所有。2）研发成果由双方共同协商决定是否申请专利。如果申请专利，申请人为双方，双方互相配合与协助下负责专利申请、费用交纳及专利维护工作，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专利申请权与专利权由双方共同所有。3）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与研发成果有关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擅自转让给第三方。4）与研发成果有关的技术文件和资料，由双方共同所有。</p> <p>3、产品生产权：研发成果形成的产品，由双方合作完成生产。</p> <p>4、产品销售权：研发成果形成的产品，双方同时具有该产品在国内市场上的销售权，合作方具有该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独家销售权，销售价格另行协商。</p>	<p>所获得的属于对方或与对方有关的信息和资料以及本协议、本协议研发成果有关的信息和资料予以保密。</p>

## （五）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创新安排

### 1、技术创新机制

发行人紧跟新时期军用电子信息装备发展需求，以市场为导向，围绕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北斗导航、5G 通信等新技术，坚持“预研一代、科研一代、装备一代”的装备研制路径，开展成体系的新一代指挥控制、核生化侦察与洗消装备研制和生产。基于“战略能力为引领，创新投入为保障，创新基础为根基，创新产出为支撑”的理念，打造了以重庆军工信息技术研究所作为科研能力整合和高端技术引进平台，君联公司作为科研前沿资源聚集和信息服务平台，西计公司、建安公司、军通公司 3 家所属企业技

术中心作为技术研发载体和项目承载平台的集团协同创新体系，通过持续推动技术创新保障、人才管理体系、外部协作能力等方面的完善和提升，逐步实现国内一流的创新型地方军工企业的技术创新发展目标。

### **（1）创建技术创新保障平台，提升产品研发水平**

发行人瞄准前沿技术发展需求，持续提升科研条件保障能力，创建了 2 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1 家国家级科改示范企业，1 个省部级企业技术中心，1 个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检测计量与软件测评中心，3 个市级专精特新企业，2 个省部级工业和信息化重点实验室，1 个重庆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发的各型号产品累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2 项，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 项，军队科技进步奖及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10 余项。

### **（2）完善技术创新管理体系，提高技术团队素质**

发行人不断优化人才梯队结构，建立了人才招聘、录用和培养的相关机制，采用自主培养、联合培养和引进等方式，挖掘公司内部人才，吸引外部优秀人才；建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培养和引进高端专业人才营造科研平台；持续完善创新人才管理和激励机制，制定了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等相关制度，为各类技术人员创建职业规划和发展的通道。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328 人，其中正高级工程师 12 人，高级工程师 157 人；原总装科技委防化技术专业组专家、原装甲装备综合电子与指控通信专业组专家、国家核应急研究指南专家组专家 1 人，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3 人，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 1 人，多人获得省部级个人奖项。

### **（3）加强技术创新协作共赢，实现核心技术突破**

发行人致力于自主创新与产学研有机结合，与国内一流高校和军工科研院所建立项目协作关系，通过以企业长期积淀的独有技术和成功经验为基础，充分发挥科研院所所在基础研究、理论研究、前沿技术方面的学科优势，提升企业产学研转化和自主创新能力，通过项目合作形成共享专利 15 项、软著 5 项，参与国军标制定 2 项和行业标准制定 5 项，提升了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细分领域的话语权。

## 2、技术储备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过多年研发能力建设，已拥有了一支高水平、专业化、科研创新能力突出的研发团队，具备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和技术创新储备。目前发行人围绕新一代军队信息化装备和国家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发展需求，立足技术积淀和产业化经验，持续推动“全域核化感知预警与处置装备”、“新型智能侦察指控装备”、“云平台”等领域的前瞻性技术研究和产品研发。

### （1）全域核化感知预警与处置装备

全域核化感知预警与处置装备面向国家军事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大需求，通过联合军地院所协同技术创新，突破一批核化感知预警关键技术，研制一批支撑体系构建的新型核化监测预警装备，建设一批基于典型场景示范应用项目，并已纳入重庆市“十四五”重点项目库。公司储备的核生化侦察系统系统集成、核素识别综合分析、烟幕遮蔽综合防护、核生化沾染综合洗消、核化污染压制、特种环境无人处置等核心技术，在核生化无人监测系统、无人检测系统、新型辐射监测设备、高扬程核污染压制车、某新型洗消车等新产品的研制中得到应用，有效推动了核化监测装备和处置产品技术创新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其成果将逐步形成“全覆盖、全天候、全过程”的全域核化安全感知预警装备体系，实现常态化全域核化监测、军地协同部门联动信息共享、多源核化信息融合、实时在线评估预警、高效共享应战应急处置服务五大能力。

### （2）新型智能侦察指控装备

新型智能侦察指控装备面向提升装备指控信息化、智能化水平需求，研制一批支撑未来武器装备体系建设的指控侦察装备，并已纳入重庆市“十四五”专项重点项目库。公司储备的指控信息系统系统集成、国产化指控终端设备集成、有无人装备协同指挥控制、高精度射击诸元解算、图形化指挥系统信息交互等核心技术，在新型陆军机动指挥装备、新型侦察车、通用地面无人装备等新产品的研制中得到应用，有效推动了指控侦察产品技术创新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其成果可构建智能化、无人化、模块化、自主化、服务化的新型指控侦察体系，打通跨军兵种、跨领域、跨平台的信息链路，优化侦察情报、指挥控制、火力打击、综合保障等要素，满足信息化作战及持续作战的要求，提升武器装备信息系统多源情报感知、态势情报融合、动态编组运用、智能辅助决策、精确支援保障五大能力，为装备信息系统跨越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装备供给。

### （3）云平台

云平台面向国家自主创新与安全可靠技术应用的发展需求，通过打造行业云示范平台，推动“端—云—控—网—安”产业生态链应用软件、计算机终端、服务器、云网平台、网控设备等软硬件研制。发行人近年来不断推进产业数字化生产线和软硬件适配基地的建设与运营能力，储备了大数据云计算、高密组网、国产计算机集成、软硬件适配等技术，在数智企业信息化系统、国产化替代“云办公”软件、龙芯一体机等产品的研制中得到了应用。有效推动了民用电子信息产品技术创新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技术储备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二）公司在研项目情况”。

## 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 （一）环境保护情况

####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废气主要由喷漆、喷砂、焊接、锡焊等工序产生。噪声主要由生产设备运转过程产生。固体废物中，一般固体废物主要由金属废料废屑、废弃包装物及生活垃圾等组成，危险废物主要由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废有机溶剂、废沾染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矿物油、废漆渣等组成。发行人将危险废物收集、存储、放置于专门场地，定期交由有资质的机构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生产活动的主体主要为西计公司、建安公司以及军通公司，前述主体针对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采取了相应的环保处理措施，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日常污染物的处理要求，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 2、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环保投资	324.02	10.00	12.74

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环保费用	36.04	41.44	39.91
合计	<b>360.06</b>	<b>51.44</b>	<b>52.66</b>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合理，可以有效满足公司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的需求。

### 3、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参见本节“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三）业务许可和资质”。

发行人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制订了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日常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都得到妥善处置。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环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 （二）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十分重视安全工作，建立了严密、协调、有效、科学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管理及操作规程，加大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和企业安全监督管理力度。发行人从事生产活动的主体主要为西计公司、建安公司以及军通公司，均已取得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单位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受到处罚的情况。

##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设置境外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发行人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为金额占 2020-2022 年度平均净利润的比重是否超过 5.00% 的范围，或金额虽未达到 2020-2022 年度平均净利润的 5.00%，但公司认为较重要的相关事项。

### 一、财务报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16,411.43	73,936.51	68,389.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920.40	57,258.72	33,299.49
应收票据	7,117.72	6,657.94	5,134.69
应收账款	88,663.62	66,655.60	117,575.34
应收款项融资	202.85	1,900.54	900.87
预付款项	4,766.80	5,381.85	18,239.65
其他应收款	1,611.16	44,328.77	49,696.76
存货	45,502.29	86,132.81	85,214.59
合同资产	674.13	578.76	324.83
持有待售资产	-	-	27,633.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00	9,857.51	-
其他流动资产	619.73	170.24	1,961.53
<b>流动资产合计</b>	<b>292,508.13</b>	<b>352,859.26</b>	<b>408,370.77</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10,123.06	-	-
长期应收款	7,683.60	17,907.29	-
长期股权投资	30,334.01	28,228.55	24,981.62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22.08	1,041.45	2,049.00
投资性房地产	1,796.90	21,067.15	21,242.92
固定资产	21,539.03	20,824.37	12,363.00
在建工程	649.20	737.09	1,316.27
使用权资产	1,411.57	1,803.26	-
无形资产	4,335.81	4,785.84	4,613.43
长期待摊费用	80.77	60.62	93.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81.02	4,726.57	3,933.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00	458.11	2,212.2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3,312.07</b>	<b>101,640.30</b>	<b>72,805.16</b>
<b>资产总计</b>	<b>375,820.19</b>	<b>454,499.56</b>	<b>481,175.9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11,012.57	4,001.15
应付票据	18,268.71	10,379.05	32,197.60
应付账款	117,385.52	108,107.97	101,982.11
预收款项	-	15.71	51.21
合同负债	43,137.58	75,495.86	117,571.23
应付职工薪酬	5,885.66	6,081.20	5,087.20
应交税费	4,802.22	12,242.70	11,521.40
其他应付款	30,318.83	31,440.76	34,922.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2.71	1,923.03	670.11
其他流动负债	2,709.54	6,101.07	3,376.53
<b>流动负债合计</b>	<b>222,940.77</b>	<b>262,799.92</b>	<b>311,380.6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1,292.88
租赁负债	1,173.34	1,532.07	-
长期应付款	3,960.00	5,430.00	5,430.00
预计负债	-	-	47.01
递延收益	1,309.75	979.47	245.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6.44	2,784.19	2,848.9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889.54</b>	<b>10,725.73</b>	<b>9,864.28</b>
<b>负债合计</b>	<b>229,830.31</b>	<b>273,525.65</b>	<b>321,244.95</b>
<b>所有者权益</b>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股本	49,500.00	49,319.52	49,319.52
资本公积	25,285.38	22,537.47	21,214.04
其他综合收益	2,407.03	2,842.14	2,757.44
专项储备	4,606.80	4,669.91	3,815.03
盈余公积	13.53	5,472.59	1,761.81
未分配利润	63,755.37	95,790.46	80,847.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568.11	180,632.08	159,715.30
少数股东权益	421.77	341.83	215.6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45,989.88</b>	<b>180,973.91</b>	<b>159,930.98</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75,820.19</b>	<b>454,499.56</b>	<b>481,175.93</b>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b>一、营业总收入</b>	<b>175,129.92</b>	<b>191,508.47</b>	<b>233,119.91</b>
其中：营业收入	175,129.92	191,508.47	233,119.91
<b>二、营业总成本</b>	<b>161,737.64</b>	<b>181,550.59</b>	<b>209,756.15</b>
其中：营业成本	139,707.66	162,159.29	191,436.05
税金及附加	803.83	432.35	936.07
销售费用	1,951.45	2,147.79	1,629.44
管理费用	11,963.63	12,736.04	10,912.34
研发费用	9,157.38	7,594.91	7,664.79
财务费用	-1,846.31	-3,519.80	-2,822.54
其中：利息费用	380.76	344.34	414.18
利息收入	2,242.93	3,883.13	3,266.44
加：其他收益	4,452.35	1,576.57	2,436.66
投资收益	3,653.14	6,610.49	4,624.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38.70	3,517.24	3,298.8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7.68	-386.81	-651.76
信用减值损失	-4,028.64	-1,861.79	-5,351.79
资产减值损失	-705.86	-3,171.36	-2,229.83
资产处置收益	497.14	9,208.79	1,013.25
<b>三、营业利润</b>	<b>16,992.73</b>	<b>21,933.76</b>	<b>23,205.11</b>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加：营业外收入	388.62	25.63	13.16
减：营业外支出	64.12	90.26	428.37
<b>四、利润总额</b>	<b>17,317.23</b>	<b>21,869.13</b>	<b>22,789.90</b>
减：所得税费用	1,825.36	2,041.25	2,554.59
<b>五、净利润</b>	<b>15,491.87</b>	<b>19,827.88</b>	<b>20,235.31</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69.18	20,108.87	20,231.8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30	-280.99	3.43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52.96	19,685.92	20,180.0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92	141.96	55.24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63.12</b>	<b>84.70</b>	<b>55.24</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5,428.76</b>	<b>19,912.58</b>	<b>20,290.5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289.84	19,770.62	20,235.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92	141.96	55.24
<b>八、每股收益</b>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0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0	0.4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952.19	185,960.96	217,710.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65.52	6,273.01	9,754.2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9,517.71</b>	<b>192,233.97</b>	<b>227,464.3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495.08	125,164.09	219,411.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092.08	27,417.00	25,431.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74.58	3,975.25	2,536.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39.26	7,089.16	7,140.9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6,901.01</b>	<b>163,645.50</b>	<b>254,520.3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383.30</b>	<b>28,588.47</b>	<b>-27,056.0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8,104.91	180,924.16	290,7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85.69	1,530.43	1,434.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732.75	9,563.73	1,256.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23.92	2,549.4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793.54	110,124.67	136,260.1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6,392.96</b>	<b>304,692.46</b>	<b>429,651.3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60.51	4,316.25	3,886.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3,102.70	205,024.16	313,78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	105,061.33	154,007.5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7,263.21</b>	<b>314,401.74</b>	<b>471,673.6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9,129.75</b>	<b>-9,709.28</b>	<b>-42,022.2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	11,000.00	14,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95.00	1,78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000.00</b>	<b>12,195.00</b>	<b>15,78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296.72	4,667.12	1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358.11	966.71	74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48	243.59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9,377.31</b>	<b>5,877.42</b>	<b>16,74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4,377.31</b>	<b>6,317.58</b>	<b>-96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0.13</b>	<b>-0.03</b>	<b>-0.1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7,369.26</b>	<b>25,196.74</b>	<b>-70,038.3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357.15	48,160.42	118,198.79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90,726.41</b>	<b>73,357.15</b>	<b>48,160.42</b>

## 二、审计意见类型、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关键审计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中审众环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0800014号）。中审众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注册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中审众环确定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下列事项是需要与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1、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公司主要从事信息化及特种装备、仪器设备、技术服务等系列产品及服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所示合并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33,119.91 万元、191,508.47 万元和 175,129.92 万元。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参见本节之“五、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4、收入”，收入的披露参见本节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由于收入是公司关键绩效指标，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对公司经营成果将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中审众环将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评价管理层与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对报告期内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交接验收单据等，以评价收入确认是否与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相符；</p> <p>（3）检查主要业务合同中与收入确认计量相关的主要条款，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p> <p>（4）就报告期的销售收入，选取部分销售客户向其发送询证函，询证销售额以及应收账款余额；</p> <p>（5）对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记录在适当的会计期间。</p>

### 2、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会计政策参见本节之“五、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5、金融工具”和“6、金融资产减值”，披露参见本节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之“（3）应收票据”、“（4）应收账款”和“（7）其他应收款”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所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92,202.91 万元、140,294.95 万元及 119,803.76 万元，对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8,895.25 万元、20,752.09 万元及 22,208.42 万元。对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管理层基于组合考虑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账龄组合和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前瞻性信息的预测，通过预期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坏账准备。由于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管理层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考虑所有合</p>	<p>（1）评价并测试管理层评估和确定应收款项减值的内部控制，评估减值准备相关的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检查应收款项账龄分析表的准确性；</p> <p>（2）取得相关资料检查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和组合计提的合理性，分析其他应收款余额在未来 12 个月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依据是否充分；</p> <p>（3）对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评估管理层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抽样检查应收款项账龄，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的依据，包括管理层结合历史信用损失率及前瞻性考虑因素对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和计算过程；</p> <p>（4）重新计算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并与公司计提数比较；</p> <p>（5）就报告期选取部分销售客户发送询证函，询证应收账款余额。</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客户历史还款情况、信用状况、行业情况及前瞻性信息等。因此，中审众环将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公司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报表范围情况

报告期各期，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截至 2022 年末持股比例	子公司层级	是否在合并范围内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西计公司	100.00%	1	是	是	是
2	建安公司	100.00%	1	是	是	是
3	军通公司	100.00%	1	是	是	是
4	君联公司	100.00%	1	是	是	是
5	君融公司	51.00%	1	是	是	是
6	西成益医院	-	1	否	否	是
7	磐联传动	-	2	否	是	是

#####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新增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点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西成益医院	分立新设	2020年11月20日	241.86万元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减少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处置后的出资比例
西成益医院	公开挂牌转让	2021年8月31日	-
磐联传动	无偿划转	2022年1月31日	-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未发生反向购买，未发生吸收合并。

#### 四、发行人的分部信息

##### （一）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4个经营分部，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公司确定了4个报告分部，分别为西计公司、建安公司、军通公司及其他。这些报告分部是根据公司具体情况披露为基础确定的。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 （二）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 1、2022年12月31日/2022年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西计公司	建安公司	军通公司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94,349.20	50,636.21	29,186.79	2,702.91	-1,745.19	<b>175,129.92</b>
销售费用	823.64	923.65	48.73	155.43	-	<b>1,951.45</b>
利息收入	970.73	1,139.61	253.61	48.73	-169.75	<b>2,242.93</b>
利息费用	268.90	-	23.45	258.16	-169.75	<b>380.76</b>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2,038.70	-	<b>2,038.70</b>
信用减值损失	-1,660.25	-1,513.46	-713.02	-141.92	-	<b>-4,028.64</b>
资产减值损失	-405.30	-44.96	-101.19	-154.41	-	<b>-705.86</b>
折旧和摊销费	1,264.53	578.53	307.79	491.42	-6.05	<b>2,636.22</b>

项目	西计公司	建安公司	军通公司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利润总额	4,840.44	11,385.84	1,526.95	6,194.12	-6,630.11	<b>17,317.23</b>
资产总额	188,888.85	125,951.61	25,736.99	85,609.42	-50,366.67	<b>375,820.19</b>
负债总额	138,664.58	69,788.43	19,013.42	9,449.44	-7,085.56	<b>229,830.31</b>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2,065.55	-1,558.41	-814.20	-296.33	-	<b>-4,734.49</b>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	-	30,334.01	-	<b>30,334.01</b>

## 2、2021年12月31日/2021年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西计公司	建安公司	军通公司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01,780.03	69,517.95	19,892.12	3,020.47	-2,702.10	<b>191,508.47</b>
销售费用	1,238.00	641.67	126.14	141.98	-	<b>2,147.79</b>
利息收入	1,867.48	1,356.54	751.51	41.26	-133.67	<b>3,883.13</b>
利息费用	101.95	-	22.67	353.39	-133.67	<b>344.34</b>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3,517.24	-	<b>3,517.24</b>
信用减值损失	-3,907.48	1,513.22	623.63	-91.16	-	<b>-1,861.79</b>
资产减值损失	-2,857.96	-278.77	65.67	-188.87	88.57	<b>-3,171.36</b>
折旧和摊销费	1,116.28	525.50	213.12	455.94	-6.05	<b>2,304.79</b>
利润总额	5,202.92	13,209.25	-455.99	37,488.20	-33,575.25	<b>21,869.13</b>
资产总额	228,202.29	150,204.64	41,519.21	133,332.42	-98,759.00	<b>454,499.56</b>
负债总额	158,779.54	101,822.86	35,992.13	11,720.78	-34,789.65	<b>273,525.65</b>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6,765.45	1,234.44	689.30	-280.03	88.57	<b>-5,033.16</b>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	-	28,228.55	-	<b>28,228.55</b>

## 3、2020年12月31日/2020年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西计公司	建安公司	军通公司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07,322.49	95,045.99	31,534.74	2,260.62	-3,043.93	<b>233,119.91</b>
销售费用	932.85	473.48	91.32	131.79	-	<b>1,629.44</b>
利息收入	830.28	1,469.79	1,078.13	22.75	-134.51	<b>3,266.44</b>
利息费用	-	-	245.69	302.99	-134.51	<b>414.18</b>

项目	西计公司	建安公司	军通公司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3,298.89	-	<b>3,298.89</b>
信用减值损失	-4,570.18	-56.33	-591.88	-133.39	-	<b>-5,351.79</b>
资产减值损失	-1,913.83	-409.86	-125.29	-1.93	221.09	<b>-2,229.83</b>
折旧和摊销费	2,063.87	433.36	191.83	146.62	-6.05	<b>2,829.63</b>
利润总额	4,987.58	14,981.00	155.25	4,523.44	-1,857.37	<b>22,789.90</b>
资产总额	252,451.47	143,698.00	58,413.18	96,009.00	-69,395.72	<b>481,175.93</b>
负债总额	184,225.64	79,963.44	51,005.18	11,473.95	-5,423.26	<b>321,244.95</b>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6,484.01	-466.19	-717.17	-135.32	221.09	<b>-7,581.61</b>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	-	24,981.62	-	<b>24,981.62</b>

## 五、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具体参见《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0800014号）之“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司会计政策及其关键判断、会计估计及其假设的衡量标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具体执行标准及选择依据符合一般会计原则。公司不存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重大差异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结合自身业务活动实质、经营模式特点等，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披露如下：

###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



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参见本节之“五、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8、长期股权投资”或“5、金融工具”。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

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公司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公司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

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 6、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

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 1) 应收票据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的应收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 3)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公司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 4) 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的应收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项。

## 7、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合同履约成本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

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周转材料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8、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参见本节之“五、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5、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



些政策的制定。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

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

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

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

益。

## 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 10、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5-40	3	19.40-2.43	直线法
机器设备	3-20	3	32.33-4.85	直线法
运输工具	5-12	3	19.40-8.08	直线法
办公设备	3-10	3	32.33-9.70	直线法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之“五、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3、长期资产减值”。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本部分适用于 2020 年度。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之“五、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3、长期资产减值”。

## 12、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

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之“五、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3、长期资产减值”。

### **1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适用于执行新租赁准则的 2021、2022 年度）、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



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4、收入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 **（1）销售商品合同**

公司产品在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

- 1) 所销售产品已与客户签订了合同或订单；
- 2) 产品已交付客户取得产品交接单据并且验收无异议。

#### **①军品销售收入**

销售对象为军方客户的，军品产出后经军方代表验收合格并取得军方代表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或《产品合格证》后，对于军方客户要求转入公司顾客财产库的，将产品转入公司顾客财产库，在取得装备入库交接单据后确认收入；对于军方客户不要求转入公司顾客财产库的，在完成交货并取得交接单据或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销售对象为军工企业的，对于需要军检的产品，取得军方代表验收合格并取得军方代表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或《产品合格证》后，在完成交货并取得交接单据或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对于不需要军检的产品，经公司质量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后，在完成交货并取得交接单据或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 **②民品销售收入**

民品业务，产品经公司质量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后，在完成交货并取得客户交接单据或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 3) 根据合同条款与产品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提供服务合同**

公司对外提供服务，在客户完成对工作成果的验收后，确认服务收入。

### **（3）公司军品收入金额的确定**

#### **1) 需审价的军品**

军方已完成审价的产品，在满足上述条件时，按军方审定价确认收入；

军方尚未完成审价的产品，在满足上述条件时，按暂定价确认收入，后期在收到已

签署的军品审价文件的当期调整收入。如军方已履行现场审价程序，以履行现场审价程序后签署的审价协商纪要或者同等效力的文件约定的价格作为暂定价格；对于军方尚未履行现场审价程序的，以合同价作为暂定价。如有相似产品完成军方审价，致使公司管理层判断前述合同暂定价格已严重偏离实际情况，则对暂定价格予以调整。

## 2) 无需审价的军品

在取得《产品质量证明》或《产品合格证》后，按照竞争性谈判、招投标等方式确定的价格确认收入。

## 1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

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6、租赁

### 以下租赁政策适用于 2021 年度及以后：

租赁是指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2) 后续计量

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

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 **1) 经营租赁**

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下租赁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公司选择仅对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2021年1月1日），公司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经营租赁，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公司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 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3）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累积影响金额			2021.1.1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付账款	37.81	-	-37.81	-37.81	-37.81
使用权资产	-	-	1,940.55	1,940.55	1,940.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4.30	14.30	14.30
长期应收款	-	-	165.25	165.25	165.25
<b>资产合计</b>	<b>37.81</b>	<b>-</b>	<b>2,082.29</b>	<b>2,082.29</b>	<b>2,082.29</b>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367.09	367.09	367.09
租赁负债	-	-	1,715.20	1,715.20	1,715.20
<b>负债合计</b>	<b>-</b>	<b>-</b>	<b>2,082.29</b>	<b>2,082.29</b>	<b>2,082.29</b>

##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中审众环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0800079 号）。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7.14	10,792.03	1,013.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52.35	1,576.57	2,436.6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29.32	2,796.54	1,539.75
债务重组损益	1.97	-	27.0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89.69	1,406.59	1,087.5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222.59	-283.38	-440.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4.50	-64.63	-415.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78.35	480.83	156.64
小计	8,350.73	16,704.54	5,405.26
减：所得税影响额（如果减少所得税影响额，以负数填列）	1,200.96	2,679.53	870.46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0.00	-0.04
<b>合计</b>	<b>7,149.78</b>	<b>14,025.01</b>	<b>4,534.8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52.96	19,685.92	20,180.07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b>	<b>8,203.18</b>	<b>5,660.91</b>	<b>15,645.23</b>

## 七、报告期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 （一）报告期内母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其中，公司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各期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重庆军工	25%	25%	25%
2	西计公司	15%	15%	15%
3	建安公司	15%	15%	15%
4	军通公司	15%	15%	15%
5	君联公司	25%	25%	25%
6	君融公司	25%	25%	25%
7	西成益医院	-	25%	25%
8	磐联传动	15%	25%	25%

注：西成益医院、磐联传动已分别于2021年8月31日、2022年1月31日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参见本节之“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之“（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二）税收优惠情况

###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文件，自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西成益医院适用上述政策。

### 2、企业所得税

西计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51101013,有效期三年),于2022年10月12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51100877,有效期三年),其适用所得税税率减按15%的税收优惠政策。

建安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51101085,有效期三年),于2022年10月12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51101147,有效期三年),其适用所得税税率减按15%的税收优惠政策。

军通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51100760,有效期三年),于2020年10月9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51100534,

有效期三年），其适用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同时，根据 2016 年 4 月 27 日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局对军通公司出具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双桥鼓励类确认[2016]1 号），军通公司主营业务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版本）（修正）》中“鼓励类”之“第十六类 汽车”之“第 10 条 汽车产品开发、实验、检测设备及设施建设”之规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磐联传动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51101128，有效期三年），其适用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执行。君联公司、君融公司和西成益医院适用上述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君联公司、君融公司和西成益医院适用上述政策。

### 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西计公司、建安公司、军通公司、君联公司和君融公司适用上述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西计公司、建安公司、军通公司、君联公司、君融公司和磐联传动适用上述政策。

### （三）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根据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税收优惠总额	3,050.25	2,839.98	2,875.00
利润总额	17,317.23	21,869.13	22,789.90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7.61%	12.99%	12.62%

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62%、12.99% 和 17.61%，占比较小，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12.31/ 2022年	2021.12.31/ 2021年	2020.12.31/ 2020年
流动比率（倍）	1.31	1.34	1.31
速动比率（倍）	1.11	1.01	1.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47%	8.23%	11.09%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15%	60.18%	66.76%
利息保障倍数（倍）	46.48	51.74	40.6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8	1.79	2.0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9	1.72	2.0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334.21	24,518.26	26,033.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352.96	19,685.92	20,18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203.18	5,660.91	15,645.2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3%	3.97%	3.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0.15	0.58	-0.5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5	0.51	-1.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94	3.66	3.24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摊销；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少数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二)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	10.52	0.31	0.31
	2021年	11.57	0.40	0.40
	2020年	13.59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	5.62	0.17	0.17
	2021年	3.33	0.11	0.11
	2020年	10.54	0.32	0.32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

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九、经营成果分析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74,756.36	99.79%	190,018.54	99.22%	230,867.09	99.03%
其他业务收入	373.56	0.21%	1,489.93	0.78%	2,252.82	0.97%
<b>合计</b>	<b>175,129.92</b>	<b>100.00%</b>	<b>191,508.47</b>	<b>100.00%</b>	<b>233,119.91</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3,119.91 万元、191,508.47 万元和 175,129.9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03%、99.22% 和 99.79%，公司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公司的租赁和物业服务、废料销售收入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呈现下降态势，主要原因包括：

一方面，我国军方按照军费开支计划进行武器装备采购，其采购具有很强的计划性，对不同装备的年度采购计划会有波动，且常在五年计划初期军方订单需求相对较低，往后逐步升高。受“十四五”规划初期军品装备采购总体计划安排的影响，公司军品订单相应减少，导致公司处于“十四五”规划初期的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收入出现下降。

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国内多地受外部环境影响，导致公司采购、生产、运输等活动均受到一定影响，使得公司在新增订单争取、项目竞标、试验比测等方面形成了一定困难，影响产品交付验收及新增订单落地。

受军品采购计划波动及外部环境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金额有所下降。随着“十四五”规划期间的军品采购计划陆续下达、武器装备升级迭代以及外部环境不利影响逐步消除，在“十四五”规划期间，我国军品采购在体量上将继续增加，军工行业发展将持续向好，预计公司能够持续获得充足的产品订单，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和服务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和服务类别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息化及特种装备	指挥控制装备	32,322.71	18.50%	64,738.28	34.07%	61,869.76	26.80%
	专用侦察装备	26,412.90	15.11%	62,219.27	32.74%	69,361.52	30.04%
	作战保障装备	27,806.51	15.91%	19,920.83	10.48%	28,292.62	12.25%
	民用特种装备	759.57	0.43%	-	-	233.18	0.10%
	小计	<b>87,301.69</b>	<b>49.96%</b>	<b>146,878.38</b>	<b>77.30%</b>	<b>159,757.09</b>	<b>69.20%</b>
仪器设备	装备配套耗材	11,996.90	6.86%	15,181.16	7.99%	31,216.79	13.52%
	仪器及传感器	22,098.96	12.65%	4,609.05	2.43%	20,127.61	8.72%
	智能终端设备	7,131.58	4.08%	9,860.96	5.19%	13,219.16	5.73%
	小计	<b>41,227.44</b>	<b>23.59%</b>	<b>29,651.18</b>	<b>15.60%</b>	<b>64,563.56</b>	<b>27.97%</b>
技术服务	装备升级服务	30,879.02	17.67%	4,815.20	2.53%	-	-
	试验检测服务	6,098.20	3.49%	3,833.04	2.02%	4,017.83	1.74%
	受托研发服务	6,923.71	3.96%	3,610.26	1.90%	738.04	0.32%
	信息系统工程	680.63	0.39%	179.82	0.09%	342.91	0.15%
	小计	<b>44,581.57</b>	<b>25.51%</b>	<b>12,438.32</b>	<b>6.55%</b>	<b>5,098.78</b>	<b>2.21%</b>
其他	1,645.66	0.94%	1,050.66	0.55%	1,447.66	0.6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b>174,756.36</b>	<b>100.00%</b>	<b>190,018.54</b>	<b>100.00%</b>	<b>230,867.0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信息化及特种装备、仪器设备、技术服务和其他构成。其中信息化及特种装备、仪器设备、技术服务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各期，上述三项业务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7%、99.45% 和 99.06%。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收入占比较小，主要系零星的机械加工服务、售后维修服务收入。

#### 1) 信息化及特种装备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息化及特种装备收入分别为 159,757.09 万元、146,878.38 万元和 87,301.6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20%、77.30% 和 49.96%。2022 年，公司信息化及特种装备收入下降幅度较大，其中指挥控制装备、专用侦察装备类收入下

滑较为明显，主要系受到“十四五”规划开局军方各项采购计划尚未完全实施及外部环境影响，公司军品业务订单有所减少所致。

## 2) 仪器设备

报告期各期，公司仪器设备收入分别为 64,563.56 万元、29,651.18 万元和 41,227.4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97%、15.60% 和 23.59%，呈波动趋势。其中，装备配套耗材主要系公司指挥控制装备、专用侦察装备、作战保障装备和民用特种装备等信息化及特种装备配套使用的耗材，用于武器装备的修理及维护，收入变动趋势与公司信息化及特种装备收入有一定的相似性。仪器及传感器 2021 年收入较低，主要系当年该类型业务新签订单数量下降以及受外部环境的影响交付有所延迟所致。智能终端设备业务报告期内收入基本保持稳定。

## 3) 技术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5,098.78 万元、12,438.32 万元和 44,581.5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1%、6.55% 和 25.51%，呈上升趋势。2022 年技术服务收入金额及占比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向军方客户提供的某装备升级服务于 2022 年达到验收标准，并经军方客户验收后公司确认相关收入所致。该技术服务包括装备升级改造、软件部署、嵌入式软件升级等内容，对提升我军装备的信息化、智能化具有重要意义。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区域分布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137,132.16	78.47%	165,365.89	87.03%	196,753.15	85.22%
西南地区	15,145.88	8.67%	12,475.62	6.57%	17,370.57	7.52%
华东地区	11,370.84	6.51%	5,194.53	2.73%	8,667.87	3.75%
华南地区	1,399.00	0.80%	455.42	0.24%	252.83	0.11%
华中地区	7,451.46	4.26%	987.71	0.52%	2,873.51	1.24%
西北地区	1,914.10	1.10%	5,448.07	2.87%	4,878.23	2.11%
东北地区	342.92	0.20%	91.29	0.05%	70.92	0.03%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b>174,756.36</b>	<b>100.00%</b>	<b>190,018.54</b>	<b>100.00%</b>	<b>230,867.0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境内，不存在外销收入。受公司业务特点影响，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军方、大型军工企业集团及科研院所，因此相关客户主要集中在华北地区。

### （3）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和用途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和用途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军品	160,153.52	91.64%	171,630.66	90.32%	213,816.95	92.61%
民品	14,602.84	8.36%	18,387.88	9.68%	17,050.14	7.39%
合计	<b>174,756.36</b>	<b>100.00%</b>	<b>190,018.54</b>	<b>100.00%</b>	<b>230,867.09</b>	<b>100.00%</b>

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军品业务为主，公司的民品业务主要包括试验检测服务、信息系统工程服务，以及齿轮、国产自主计算机、特种改装车辆等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低。2022年民品业务收入金额下降，主要系公司将生产以齿轮为主要产品的磐联公司划转至机电资管所致。

###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74,756.36	100.00%	190,018.54	100.00%	230,867.09	100.00%
合计	<b>174,756.36</b>	<b>100.00%</b>	<b>190,018.54</b>	<b>100.00%</b>	<b>230,867.0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为直销销售收入。

### （5）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季度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2,686.46	12.98%	38,418.86	20.22%	80,237.60	34.75%
第二季度	15,828.55	9.06%	26,659.92	14.03%	57,972.09	25.11%
第三季度	14,923.82	8.54%	18,583.17	9.78%	19,059.45	8.26%
第四季度	121,317.53	69.42%	106,356.59	55.97%	73,597.95	31.88%
合计	<b>174,756.36</b>	<b>100.00%</b>	<b>190,018.54</b>	<b>100.00%</b>	<b>230,867.0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通常每年第四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分别为31.88%、55.97%和69.42%，主要因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中军方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军方客户的采购审批决策和管理流程具有较强的计划性，一般于第四季度组织开展验收交付工作，由此导致公司收入多集中于第四季度，该等情况符合军工行业特点。

军工行业企业普遍存在收入季节性的特征，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		内蒙一机	捷强装备	华强科技	中兵红箭	长城军工	湖南兵器
2022年	第一季度	19.54%	5.99%	37.34%	20.58%	14.90%	-
	第二季度	30.00%	4.78%	19.01%	27.13%	28.41%	-
	第三季度	24.06%	24.42%	17.41%	24.37%	12.73%	-
	第四季度	26.41%	64.82%	26.24%	27.92%	43.96%	-
2021年	第一季度	13.84%	3.12%	22.57%	18.18%	9.31%	19.50%
	第二季度	26.15%	22.23%	25.75%	20.16%	20.30%	29.45%
	第三季度	18.88%	42.01%	30.96%	26.18%	13.24%	26.77%
	第四季度	41.14%	32.64%	20.72%	35.47%	57.15%	24.28%
2020年	第一季度	14.12%	0.52%	-	14.02%	10.78%	12.35%
	第二季度	26.17%	42.49%	-	21.85%	23.50%	22.62%
	第三季度	15.24%	24.76%	-	24.49%	10.39%	30.64%
	第四季度	44.48%	32.23%	-	39.64%	55.33%	34.39%

由于军方通常采用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军工行业普遍存第四季度集中交付验收的情形，发行人的收入季节性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数量、价格与结构变化情况、原因及对营业收入变化的具体影响

根据《军品定价议价规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对军品价格实行统一管理。公司主要军品价格通过审价方式确定，在审价流程完成前，供需双方以暂定价签署合同，在产品验收交付时以暂定价确认收入。军方审价流程完成后，暂定价与审定价的差额计入完成审价的当期。

发行人下属重点军品子公司均为保密资格单位，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司军品业务的产量、产品价格及销量均属于涉密信息，公司已取得《国防科工局关于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因此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具体销售数量与销售价格情况通过脱密方式予以披露。

#### （1）信息化及特种装备和仪器设备

报告期内，假设剔除审价价差因素，信息化及特种装备和仪器设备两类的主要产品指数化销售销量和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信息化及特种装备	产品 1	3.0	1.0	0.8	1.0	1.0	1.0
	产品 2	1.0	1.0	-	-	-	-
	产品 3	1.1	1.0	1.0	1.0	-	-
	产品 4	0.3	0.6	-	-	1.0	1.0
	产品 5	0.3	0.9	1.5	0.9	1.0	1.0
	产品 6	2.5	1.0	6.0	1.0	1.0	1.0
	产品 7	-	-	1.0	1.0	-	-
	产品 8	-	-	1.0	1.0	-	-
	产品 9	-	-	0.2	1.0	1.0	1.0
	产品 10	-	-	0.1	1.0	1.0	1.0
	产品 11	-	-	-	-	1.0	1.0
	产品 12	-	-	1.0	1.0	-	-
	产品 13	-	-	0.8	1.0	1.0	1.0
	产品 14	-	-	-	-	1.0	1.0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产品 15	-	-	-	-	1.0	1.0
仪器设备	产品 16	0.6	1.0	0.0	1.1	1.0	1.0
	产品 17	4.2	1.0	-	-	1.0	1.0
	产品 18	0.6	1.0	0.3	1.1	1.0	1.0
	产品 19	1.4	1.0	-	-	1.0	1.0
	产品 20	0.4	1.0	0.3	1.0	1.0	1.0
	产品 21	0.2	1.1	1.0	1.0	1.0	1.0
	产品 22	0.1	1.0	1.0	1.0	-	-
	产品 23	0.1	1.0	0.6	1.0	1.0	1.0
	产品 24	0.0	1.0	0.3	1.0	1.0	1.0

注：以该产品首次销售的年度设定为基期，基期销售数量、销售单价设定为 1.0，不同产品之间的销售数量和单价不再进行指数化。

在剔除审价价差因素的假设下，报告期各期上表中列示的主要产品合计收入占信息化及特种装备和仪器设备合计收入金额的比例均超过 70%，总体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基本稳定，主要系同型号的产品销售单价为公司与客户协商约定的暂定价格，通常不会有较大变化所致，进而“十四五”规划初期的军品装备采购总体规划安排，带来的信息化及特种装备和仪器设备销售产品结构以及产品销量的变动，对公司收入变动影响较大。

## （2）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业务的指数化合同数量和服务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合同数量	平均价格	合同数量	平均价格	合同数量	平均价格
装备升级服务	19.3	0.3	1.0	1.0	-	-
试验检测服务	1.0	1.4	0.8	1.2	1.0	1.0
受托研发服务	1.1	8.5	1.3	3.8	1.0	1.0
信息系统工程	1.4	1.4	1.6	0.3	1.0	1.0

注：以该服务首次形成收入的年度设定为基期，基期合同数量、平均单价设定为 1.0，不同服务之间的合同数量和平均单价不再进行指数化。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不同项目的合同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技术服务业务的定制化特征较为明显，不同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难度与客户预算等存在差异所

致。

#### 4、现金交易及现金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现金销售金额	0.28	4.24	12.15
营业收入	175,129.92	191,508.47	233,119.91
现金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	0.00%	0.01%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主要系公司对个别客户的试验检测、零星废旧物资处置使用现金收支所致。上述现金交易系出于交易结算的便利性考虑，交易对手付款或收款习惯倾向于采用现金的方式，符合经营活动的特点及实际情况，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合理商业理由。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存在的现金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支付员工薪酬	43.33	72.76	55.37
支付报销费用	40.01	369.75	384.19
支付员工备用金	-	1.31	7.45
合计	83.34	443.82	447.01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资金业务流程内部控制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加强对现金的收付款管理，报告期内现金交易及现金支付的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5、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销售回款支付方与合同签订方不一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	1.13	-	-
客户通过其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集团内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	-	1.07	-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1.11	42.80	-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客户员工代为支付	-	-	18.89
客户委托第三方公司付款	565.63	-	-
<b>第三方回款合计</b>	<b>567.87</b>	<b>43.87</b>	<b>18.89</b>
营业收入	175,129.92	191,508.47	233,119.91
占比	0.32%	0.02%	0.01%

2022年第三方回款金额较高，主要系“客户委托第三方公司付款”类别的第三方回款较高所致，分别为重庆双众物流有限公司委托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矿山专用车等货款145.63万元、江门市顺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委托重汽专用汽车支付的牵引车等货款420.00万元，上述款项均为客户的真实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形成主要系客户交易习惯所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

## （二）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39,502.63	99.85%	161,373.69	99.52%	190,360.67	99.44%
其他业务成本	205.03	0.15%	785.60	0.48%	1,075.38	0.56%
<b>合计</b>	<b>139,707.66</b>	<b>100.00%</b>	<b>162,159.29</b>	<b>100.00%</b>	<b>191,436.0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191,436.05万元、162,159.29万元和139,707.66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报告期各期的比例均超过99%。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 2、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息化及特种装备	指挥控制装备	25,376.20	18.19%	59,203.93	36.69%	46,812.70	24.59%
	专用侦察装备	17,771.73	12.74%	48,087.71	29.80%	61,795.62	32.46%
	作战保障装备	23,458.15	16.82%	19,119.43	11.85%	27,924.80	14.67%
	民用特种装备	561.37	0.40%	-	-	197.92	0.10%
	小计	<b>67,167.45</b>	<b>48.15%</b>	<b>126,411.07</b>	<b>78.33%</b>	<b>136,731.03</b>	<b>71.83%</b>
仪器设备	装备配套耗材	9,370.12	6.72%	13,943.83	8.64%	25,417.15	13.35%
	仪器及传感器	12,902.68	9.25%	2,113.44	1.31%	10,849.62	5.70%
	智能终端设备	7,288.26	5.22%	9,754.12	6.04%	13,665.42	7.18%
	小计	<b>29,561.06</b>	<b>21.19%</b>	<b>25,811.40</b>	<b>15.99%</b>	<b>49,932.19</b>	<b>26.23%</b>
技术服务	装备升级服务	30,788.74	22.07%	3,857.41	2.39%	-	-
	试验检测服务	3,466.30	2.48%	1,828.97	1.13%	2,055.92	1.08%
	受托研发服务	5,902.43	4.23%	2,914.81	1.81%	443.37	0.23%
	信息系统工程	625.24	0.45%	112.00	0.07%	324.22	0.17%
	小计	<b>40,782.70</b>	<b>29.23%</b>	<b>8,713.19</b>	<b>5.40%</b>	<b>2,823.51</b>	<b>1.48%</b>
其他	<b>1,991.42</b>	<b>1.43%</b>	<b>438.03</b>	<b>0.27%</b>	<b>873.94</b>	<b>0.46%</b>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b>139,502.63</b>	<b>100.00%</b>	<b>161,373.69</b>	<b>100.00%</b>	<b>190,360.67</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符。

### 3、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09,281.55	78.34%	137,857.50	85.43%	167,345.19	87.91%
人工成本	7,110.85	5.10%	4,545.65	2.82%	4,465.13	2.35%
制造费用	11,851.81	8.50%	9,443.52	5.85%	9,763.19	5.13%
专项费用	11,258.42	8.07%	9,527.02	5.90%	8,787.15	4.62%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b>139,502.63</b>	<b>100.00%</b>	<b>161,373.69</b>	<b>100.00%</b>	<b>190,360.6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主营业务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

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专项费用，其归集和核算方法如下：直接材料包括生产过程中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主要材料，以及有助于产品形成的辅助材料等，生产部门领用材料时按月末加权平均法核算进行直接归集；直接人工包括直接参与成本项目的人员工资薪酬、福利费、社会保险费用等，按照工时占比以生产订单（令号）为基础单位进行分摊；制造费用主要核算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间接人工费、折旧费用、生产辅料费、燃料动力费用等间接费用，按照工时占比以生产订单（令号）为基础单位进行分摊；专项费用主要包括外协加工费、试验检验费、专用工装和试验台费用等，直接计入相应的项目成本中。

#### 4、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数量及价格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一般由军方审价确定，采购价格相对固定，未审定价的军品配套件以暂定价结算；对于无需审价的主要原材料，由于长期稳定的供应商合作关系以及市场供求等因素，报告期内采购价格整体较为稳定，整体变动幅度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的采购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的影响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化主要受产品结构及产品销量变动的影响。

### （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1、综合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毛利金额	毛利率	毛利金额	毛利率	毛利金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5,253.73	20.17%	28,644.85	15.07%	40,506.42	17.55%
其他业务	168.53	45.11%	704.33	47.27%	1,177.44	52.39%
<b>综合毛利及毛利率</b>	<b>35,422.26</b>	<b>20.23%</b>	<b>29,349.18</b>	<b>15.33%</b>	<b>41,683.86</b>	<b>17.88%</b>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41,683.86 万元、29,349.18 万元和 35,422.26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88%、15.33%和 20.23%。公司综合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毛利构成，综合毛利率变动主要由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导致。



## 2、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 （1）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息化及特种装备	指挥控制装备	6,946.52	19.70%	5,534.35	19.32%	15,057.07	37.17%
	专用侦察装备	8,641.17	24.51%	14,131.56	49.33%	7,565.91	18.68%
	作战保障装备	4,348.36	12.33%	801.40	2.80%	367.83	0.91%
	民用特种装备	198.20	0.56%	-	-	35.26	0.09%
	小计	<b>20,134.24</b>	<b>57.11%</b>	<b>20,467.31</b>	<b>71.45%</b>	<b>23,026.06</b>	<b>56.85%</b>
仪器设备	装备配套耗材	2,626.78	7.45%	1,237.33	4.32%	5,799.64	14.32%
	仪器及传感器	9,196.29	26.09%	2,495.61	8.71%	9,277.99	22.90%
	智能终端设备	-156.68	-0.44%	106.84	0.37%	-446.26	-1.10%
	小计	<b>11,666.38</b>	<b>33.09%</b>	<b>3,839.78</b>	<b>13.40%</b>	<b>14,631.37</b>	<b>36.12%</b>
技术服务	装备升级服务	90.29	0.26%	957.79	3.34%	-	-
	试验检测服务	2,631.90	7.47%	2,004.07	7.00%	1,961.91	4.84%
	受托研发服务	1,021.29	2.90%	695.44	2.43%	294.68	0.73%
	信息系统工程	55.39	0.16%	67.82	0.24%	18.69	0.05%
	小计	<b>3,798.87</b>	<b>10.78%</b>	<b>3,725.13</b>	<b>13.00%</b>	<b>2,275.27</b>	<b>5.62%</b>
其他	-345.76	-0.98%	612.63	2.14%	573.72	1.42%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b>35,253.73</b>	<b>100.00%</b>	<b>28,644.85</b>	<b>100.00%</b>	<b>40,506.4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息化及特种装备业务贡献了 23,026.06 万元、20,467.31 万元和 20,134.24 万元的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重分别为 56.85%、71.45% 和 57.11%，各期占比均在 50% 以上，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

### （2）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 1) 毛利率按产品和服务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信息化及特种	指挥控制装备	21.49%	8.55%	24.34%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装备	专用侦察装备	32.72%	22.71%	10.91%
	作战保障装备	15.64%	4.02%	1.30%
	民用特种装备	26.09%	-	15.12%
	小计	<b>23.06%</b>	<b>13.93%</b>	<b>14.41%</b>
仪器设备	装备配套耗材	21.90%	8.15%	18.58%
	仪器及传感器	41.61%	54.15%	46.10%
	智能终端设备	-2.20%	1.08%	-3.38%
	小计	<b>28.30%</b>	<b>12.95%</b>	<b>22.66%</b>
技术服务	装备升级服务	0.29%	19.89%	-
	试验检测服务	43.16%	52.28%	48.83%
	受托研发服务	14.75%	19.26%	39.93%
	信息系统工程	8.14%	37.72%	5.45%
	小计	<b>8.52%</b>	<b>29.95%</b>	<b>44.62%</b>
其他		-21.01%	58.31%	39.63%
主营业务合计		<b>20.17%</b>	<b>15.07%</b>	<b>17.55%</b>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55%、15.07%和 20.17%，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主要受多重因素影响。从宏观环境来看，报告期内国内多地受外部环境影响，公司采购、生产、运输等活动均受到一定影响，导致公司采购成本与生产成本出现一定波动；从行业发展背景和市场供需变化来看，军方采购具有很强的计划性，报告期正处于“十三五”与“十四五”规划的交汇期，受五年计划初期军方订单需求相对较低的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生产规模效应尚未完全释放；从产品结构来看，不同产品和服务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信息化及特种装备业务毛利率相较于仪器设备业务和技术服务业务较低；从销售价格和销售成本来看，受军品行业特殊定价方式的影响，报告期内审价调整亦引起各产品和服务的毛利率的波动。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息化及特种装备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41%、13.93%和 23.06%，2022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军品审价因素影响和新产品交付所致，其中当年向军方客户交付的新产品为公司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开发的某新型装备产品，该产品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仪器设备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66%、12.95%和 28.30%，2021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系产品收入结构变化，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仪器及传感器业务在该年受下游客户订单减少的影响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技术服务业务为根据下游客户需求，提供个性化或定制化的装备升级、试验检测、受托研发等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44.62%、29.95%和 8.52%，2022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受到装备升级服务业务收入占比较大且毛利率较低的影响所致。2022 年确认收入的该部分业务主要为军方客户某装备升级服务，公司为确保项目服务质量，投入大量人力及物力，及时响应客户需求，项目成本较高。

## 2) 毛利率按客户类型和用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客户类型和用途分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军品	20.13%	14.72%	17.71%
民品	20.68%	18.36%	15.50%
<b>主营业务合计</b>	<b>20.17%</b>	<b>15.07%</b>	<b>17.55%</b>

报告期各期，公司军品业务与民品业务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 (3) 审价因素对主营业务毛利的影响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为军方、大型军工企业集团及科研院所，主要军品价格通过审价方式确定。军方在对公司产品审价时，首先向公司下达审价通知，然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则提交报价方案，最后由军方对公司报价进行审核。军方为确保公司交付的各类产品审价结果的合理性，在审价过程中会从产品报价方案中选取部分重要或价值较高的配套件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延伸审价。延伸审价时，由配套件供应商提交报价方案，并由军方进行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军方对产品审价及对配套件的延伸审价结果，相应调整了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从而对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各期，审价因素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毛利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剔除审价影响后金额	报表金额	影响金额	剔除审价影响后金额	报表金额	影响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76,824.60	174,756.36	-2,068.24	208,199.23	190,018.54	-18,180.69
主营业务成本	149,478.68	139,502.63	-9,976.05	161,476.98	161,373.69	-103.29
<b>主营业务毛利</b>	<b>27,345.92</b>	<b>35,253.73</b>	<b>7,907.81</b>	<b>46,722.25</b>	<b>28,644.85</b>	<b>-18,077.40</b>

项目	2020年		
	剔除审价影响后金额	报表金额	影响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46,272.26	230,867.09	-15,405.17
主营业务成本	201,807.15	190,360.67	-11,446.49
主营业务毛利	<b>44,465.11</b>	<b>40,506.42</b>	<b>-3,958.68</b>

注：影响金额=报表金额-剔除审价影响后金额。

报告期各期，因审价影响的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3,958.68万元、-18,077.40万元和7,907.81万元，其中，2021年审价因素调整对主营业务毛利的影响较大，主要系2021年建安公司根据军方审价文件对某专用侦察装备产品的收入与成本调减所致。

###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选取了产品类别或客户类别接近的可比公司进行对比，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主要产品
内蒙一机	600967.SH	轮履装甲车辆、火炮系列军品装备、铁路车辆、车辆零部件
捷强装备	300875.SZ	核辐射监测设备、生物检测设备、应用于各通用型号装备军用核生化洗消装备的液压动力系统、其他核生化安全装备及配件
华强科技	688151.SH	个体防护装备、集体防护装备、国家人防工程防化设备、医药包装及医疗器械
中兵红箭	000519.SZ	大口径炮弹、火箭弹、导弹、子弹药、超硬材料、飞机零部件、反恐防暴产品、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专用汽车、汽车配件
长城军工	601606.SH	军品业务包括迫击炮弹系列、光电对抗系列、单兵火箭系列、反坦克导弹系列、引信系列、子弹药系列、火工品系列等；民品业务包括预应力锚固系列、高铁和城市轨道减振器等零部件（铸件）、汽车空调压缩机等汽车零部件系列、塑料制品系列等产品
湖南兵器	A22523.SZ	火炮、弹药、引信、枪械等军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内蒙一机	11.45%	10.36%	9.81%
捷强装备	46.04%	50.16%	59.81%
华强科技	16.61%	42.76%	31.36%
中兵红箭	28.35%	19.88%	16.44%
长城军工	22.08%	21.22%	25.71%
湖南兵器	-	42.04%	43.46%
同行业平均值	<b>24.91%</b>	<b>31.07%</b>	<b>31.10%</b>

公司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同行业平均值（剔除华强科技、湖南兵器、捷强装备）	20.63%	17.15%	17.32%
公司	20.17%	15.07%	17.55%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各公司产品及收入结构不同所致。

公司作为陆军指挥控制系统科研生产总体单位，以及陆军通装专用侦察装备、核监测仪器、核生化洗消装备科研生产重点单位，在军品产业链中的位置相对固定，军方、大型军工企业集团及科研院所为公司的主要客户。相较于位居军品产业链上游的配套单位（如捷强装备、华强科技），总体单位由于处在整个生产链条的末端，毛利率普遍偏低。湖南兵器毛利率高于公司，其销售的主要产品是弹药、火炮及配件，该类型产品毛利率普遍较高。若剔除前述三家公司，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基本一致。

####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公司的期间费用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951.45	1.11%	2,147.79	1.12%	1,629.44	0.70%
管理费用	11,963.63	6.83%	12,736.04	6.65%	10,912.34	4.68%
研发费用	9,157.38	5.23%	7,594.91	3.97%	7,664.79	3.29%
财务费用	-1,846.31	-1.05%	-3,519.80	-1.84%	-2,822.54	-1.21%
合计	<b>21,226.15</b>	<b>12.12%</b>	<b>18,958.95</b>	<b>9.90%</b>	<b>17,384.03</b>	<b>7.46%</b>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17,384.03 万元、18,958.95 万元和 21,226.1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6%、9.90% 和 12.12%。公司期间费用总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现上升趋势。

#### 1、销售费用

#####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	956.86	49.03%	962.22	44.80%	763.71	46.87%
售后服务费	534.59	27.39%	694.79	32.35%	496.56	30.47%
业务招待费	142.36	7.29%	139.77	6.51%	90.38	5.55%
差旅费	124.76	6.39%	135.52	6.31%	110.96	6.81%
市场推广费	26.63	1.36%	71.10	3.31%	95.56	5.86%
招投标费用	39.94	2.05%	79.34	3.69%	18.30	1.12%
折旧及摊销	15.59	0.80%	16.79	0.78%	16.72	1.03%
会务费	4.00	0.20%	11.01	0.51%	8.81	0.54%
办公费	8.51	0.44%	8.97	0.42%	9.66	0.59%
其他	98.21	5.03%	28.28	1.32%	18.79	1.15%
<b>合计</b>	<b>1,951.45</b>	<b>100.00%</b>	<b>2,147.79</b>	<b>100.00%</b>	<b>1,629.44</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629.44 万元、2,147.79 万元和 1,951.4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70%、1.12% 和 1.11%，占比较低且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公司销售费用总体金额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以军品业务为主，业务开拓并不单纯依靠营销及市场推广来驱动，公司无需投入大量销售费用。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服务及售后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构成。

### 1) 工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工资薪酬分别为 763.71 万元、962.22 万元和 956.86 万元。2020 年公司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社保费用有所减免，职工工资薪酬较低。2021 年工资薪酬增幅明显，主要系当年公司不再享受社保减免优惠政策，同时 2021 年公司开始实施员工年金计划，致使工资薪酬增幅较大。

### 2) 售后服务费

售后服务费主要是公司为维系产品质量、及时响应客户售后需求所产生的售后服务相关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售后服务费分别为 496.56 万元、694.79 万元和 534.59 万元。

### 3) 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90.38 万元、139.77 万元和 142.36 万元，差旅费分别为 110.96 万元、135.52 万元和 124.76 万元，变化主要受销售业务招待及出差频次波动影响。

## （2）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销售费用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内蒙一机	0.18%	0.18%	0.24%
捷强装备	9.59%	4.94%	1.62%
华强科技	3.46%	2.03%	2.12%
中兵红箭	0.94%	0.83%	0.72%
长城军工	1.02%	1.44%	2.47%
湖南兵器	-	0.72%	0.69%
<b>平均值</b>	<b>3.04%</b>	<b>1.69%</b>	<b>1.31%</b>
<b>中值</b>	<b>1.02%</b>	<b>1.14%</b>	<b>1.17%</b>
<b>公司</b>	<b>1.11%</b>	<b>1.12%</b>	<b>0.70%</b>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一方面，公司聚焦于军品行业，部分可比公司除军品业务外还经营一定规模的民品业务，需要销售渠道和人员的支持，因此销售费用率高于公司；另一方面，公司客户主要为军方、大型军工企业集团及科研院所，对军品质量和公司资质要求较高，一旦达成合作，往往会形成深度客户粘性，实现长期稳定合作，公司市场开发相关支出较少，因此销售费用较低。

## 2、管理费用

### （1）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433.35	70.49%	9,144.62	71.80%	7,838.67	71.83%
折旧摊销	952.10	7.96%	872.33	6.85%	1,613.53	14.79%
中介咨询费	574.23	4.80%	397.36	3.12%	191.89	1.76%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电物业费	346.46	2.90%	136.76	1.07%	42.29	0.39%
技术服务费	269.78	2.25%	466.89	3.67%	68.49	0.63%
修理费	251.01	2.10%	121.10	0.95%	93.84	0.86%
业务招待费	283.13	2.37%	314.49	2.47%	265.16	2.43%
办公费	141.66	1.18%	206.88	1.62%	142.40	1.30%
差旅费	129.12	1.08%	255.40	2.01%	167.74	1.54%
其他	582.80	4.87%	820.21	6.44%	488.34	4.48%
<b>合计</b>	<b>11,963.63</b>	<b>100.00%</b>	<b>12,736.04</b>	<b>100.00%</b>	<b>10,912.34</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0,912.34 万元、12,736.04 万元和 11,963.6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68%、6.65%和 6.8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小幅下降，而管理费用总额较为稳定。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中介咨询费和水电物业费构成。

###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7,838.67 万元、9,144.62 万元和 8,433.35 万元。2021 年职工薪酬增幅明显，主要系当年不再享受社保减免优惠政策，同时 2021 年公司开始实施员工年金计划，致使职工薪酬增幅较大。2022 年职工薪酬出现小幅下降，主要系磐联传动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再承担移交人员的相关费用所致。

### 2) 折旧摊销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金额分别为 1,613.53 万元、872.33 万元和 952.10 万元，2021 年折旧摊销费下降较多，主要系 2020 年 11 月西计公司将其拥有的茶园资产有偿转让给重庆经开投所致。

### 3) 中介咨询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中介机构费用分别为 191.89 万元、397.36 万元和 574.23 万元。公司中介咨询费包括公司改制等过程中支付的审计费、律师费、资产评估费、咨询费等相关费用。

### 4) 水电物业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水电物业费分别为 42.29 万元、136.76 万元和 346.46 万元。2021 年水电物业费上升，主要系公司 2021 年茶园资产不再对外出租后，水电物业费由其他业务成本转为管理费用列支所致；2022 年水电物业费增幅明显，主要系公司 2022 年资产剥离后部分物业管理由自行管理转为委托第三方管理，物业费有所上升所致。

## （2）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管理费用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内蒙一机	7.10%	6.38%	6.04%
捷强装备	37.34%	39.57%	18.22%
华强科技	27.07%	13.25%	18.26%
中兵红箭	14.42%	11.55%	11.42%
长城军工	16.34%	16.80%	15.72%
湖南兵器	-	22.64%	19.25%
<b>平均值</b>	<b>20.45%</b>	<b>18.36%</b>	<b>14.82%</b>
<b>中值</b>	<b>16.34%</b>	<b>15.02%</b>	<b>16.97%</b>
<b>公司</b>	<b>6.83%</b>	<b>6.65%</b>	<b>4.68%</b>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管理效率较高，管理人员数量结构较为合理。

## 3、研发费用

### （1）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151.47	56.25%	4,422.83	58.23%	4,054.13	52.89%
材料及委外费用	2,594.03	28.33%	1,479.89	19.49%	2,198.67	28.69%
差旅费	531.12	5.80%	597.10	7.86%	430.43	5.62%
折旧及摊销	293.14	3.20%	283.84	3.74%	405.67	5.29%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试验费	240.41	2.63%	158.90	2.09%	219.53	2.86%
办公费	161.55	1.76%	122.45	1.61%	97.84	1.28%
会务费	62.26	0.68%	56.07	0.74%	113.04	1.47%
设计费用	32.91	0.36%	385.94	5.08%	6.02	0.08%
其他	90.50	0.99%	87.89	1.16%	139.46	1.82%
<b>合计</b>	<b>9,157.38</b>	<b>100.00%</b>	<b>7,594.91</b>	<b>100.00%</b>	<b>7,664.79</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664.79 万元、7,594.91 万元和 9,157.3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29%、3.97%和 5.23%，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现上升趋势。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及委外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研发费用，未进行资本化。

###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4,054.13 万元、4,422.83 万元和 5,151.47 万元。2021 年职工薪酬有所增长，主要系当年不再享受社保减免优惠政策，同时 2021 年公司开始实施员工年金计划，致使职工薪酬增加。2022 年职工薪酬增幅明显，主要系 2022 年公司自主研发活动增加所致。

### 2) 材料及委外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中材料及委外费用分别为 2,198.67 万元、1,479.89 万元和 2,594.03 万元。报告期内材料及委外费用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受不同研发项目的研发目标、实施难度不同，公司所投入的材料及委外费用有所差异所致。

##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研发费用金额及实施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项目整体预算	报告期内合计投入	费用支出金额			实施进度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某安全检测巡测装备研制	1,400.00	1,331.64	464.06	715.28	152.30	已完成
2	国产化设备研制	2,300.00	940.25	2.25	127.92	810.08	已完成
3	辐射侦察机器人研制	810.00	752.90	268.10	484.81	-	进行中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项目整体预算	报告期内合计投入	费用支出金额			实施进度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4	基于国产化烟机的发烟车改造项目	1,910.00	704.29	233.23	228.20	242.86	进行中
5	核化报警器研制	660.00	645.97	395.77	249.98	0.22	进行中
6	核化感知预警验证平台	698.00	596.69	388.12	199.80	8.76	进行中
7	某型洗消车研制	800.00	579.80	262.67	174.01	143.12	进行中
8	某指挥信息系统软件	524.00	513.75	238.80	180.05	94.90	已完成
9	NBC 轮式侦察车研制	1,030.00	492.26	80.01	97.31	314.94	进行中
10	国产化云网架构平台研究	632.00	431.42	93.63	337.80	-	进行中

公司制定了《研发经费的财务管理办法》等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内控制度，建立了研发项目的人财物管理机制，保证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研发内控制度要求，对研发费用进行归集核算，确保研发项目的业务流程及财务核算符合内部控制相关要求。

### （3）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研发费用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内蒙一机	4.03%	3.06%	2.75%
捷强装备	13.83%	20.39%	10.49%
华强科技	10.79%	4.62%	4.74%
中兵红箭	5.79%	4.59%	4.82%
长城军工	6.27%	5.91%	5.43%
湖南兵器	-	5.52%	4.93%
<b>平均值</b>	<b>8.14%</b>	<b>7.35%</b>	<b>5.53%</b>
<b>中值</b>	<b>6.27%</b>	<b>5.07%</b>	<b>4.87%</b>
<b>公司</b>	<b>5.23%</b>	<b>3.97%</b>	<b>3.29%</b>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系公司主要为总体单位，收入规模与产业链上游企业相比较，使得研发费用率水平相对较低。报告期各期，

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内蒙一机接近，体现了其产业链属性。

####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利息费用	380.76	344.34	414.18
减：利息收入	1,467.21	2,805.50	3,266.44
减：未确认融资收益	775.72	1,077.63	-
汇兑损益	-0.13	0.03	0.10
手续费	15.99	18.96	29.63
<b>合计</b>	<b>-1,846.31</b>	<b>-3,519.80</b>	<b>-2,822.54</b>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822.54万元、-3,519.80万元和-1,846.3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21%、-1.84%和-1.05%。公司财务费用2022年较2021年的变化主要系2022年公司陆续收回对重庆机电集团的资金拆出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公司财务费用2021年较2020年的变化主要系转让茶园资产确认未确认融资收益增加所致。

#### （五）其他对报告期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分析

##### 1、其他收益

##### （1）其他收益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稳岗补贴	121.78	-	204.26
个税手续费返还	4.82	11.98	10.04
2020年第一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	-	-	60.00
2019年度重庆市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资金项目	-	-	227.00
2020年重庆市XXXX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27.27	27.27	555.55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服务中心2019年度科技创新补助项目	-	-	20.00
2020年度重庆市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资金补助项目	-	-	148.00
2013年度环保搬迁财政扶持资金补助项目	-	-	7.80
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物业小区“以奖代补”补助项目	-	-	1.00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重庆市南岸区经济和信息化补助项目	-	-	6.51
2020年度重庆经开区加快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激励政策补助项目	-	55.50	-
2021年XXXX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	1,025.00	-
重庆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2021年）培训成本及市场需求程度补助项目	-	8.99	-
扎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补助项目	-	0.27	-
2021年度重庆市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资金补助项目	84.00	-	-
2022年XXXX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800.00	-	-
2022年度创新发展项目专项资金补助项目	2,556.00	-	-
2022年重庆市XXXX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653.22	-	-
XXXX-技术创新及生产能力保障条件建设补助	46.29	7.71	-
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重点实验室项目补助项目	1.83	-	-
XXXX-信息技术创新应用产业数字化车间建设补助	30.00	-	-
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产业数字化车间项目	7.10	-	-
2021年度重庆市XXXX发展专项资金补助项目	-	315.00	-
2020年度市国资委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	-	650.00
重庆市就业有关扶持政策补助项目	116.74	21.51	27.05
2019年度南岸区重庆经开区加快各级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激励补助项目	-	-	93.50
2020年度重庆经开区支持企业平稳发展补助项目	-	-	4.02
2020年度市级授权发明专利补助项目	-	0.90	-
2020年度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补助项目	-	10.00	-
重庆英才实施计划补助项目	-	70.00	-
2019年企业考评奖励	-	-	10.00
2018-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中央资金项目储备库	-	-	30.00
重庆市大足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9年度工业强区表彰奖励资金	-	-	2.00
2019年度工业企业研发投入绩效激励项目	-	-	12.38
2019年重庆市XXXX专项资金项目	-	-	367.34
大足区安全生产标准建设奖励	-	10.00	-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开展以工代训补贴	-	0.20	-
双桥经开区2021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10.00	-
其他	3.29	2.23	0.20
<b>合计</b>	<b>4,452.35</b>	<b>1,576.57</b>	<b>2,436.66</b>

## （2）公司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及可持续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营业利润	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2022年	4,452.35	16,992.73	26.20%
2021年	1,576.57	21,933.76	7.19%
2020年	2,436.66	23,205.11	10.50%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436.66 万元、1,576.57 万元和 4,452.35 万元，占各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50%、7.19% 和 26.20%。报告期各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对当期营业利润存在一定影响，但不存在重大依赖。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期末余额为 1,309.75 万元，预计将在后续年度陆续确认为当期损益，公司政府补助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38.70	55.81%	3,517.24	53.21%	3,298.89	71.3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	-	1,583.24	23.95%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21	0.06%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7.71	0.76%	32.43	0.4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582.55	43.32%	1,477.58	22.35%	1,298.89	28.09%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63.56	40.06%	1,353.26	20.47%	1,172.21	25.35%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权益工具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9.00	3.26%	124.32	1.88%	126.67	2.74%
债务重组损益	1.97	0.05%	-	-	27.03	0.58%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653.14	100.00%	6,610.49	100.00%	4,624.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4,624.81 万元、6,610.49 万元和 3,653.14 万元，投资收益主要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组成。

2021 年投资收益较 2020 年有较大增长，主要系 2021 年处置西成益医院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2022 年投资收益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无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且当年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下降所致。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09	16.85%	-103.43	26.74%	-211.31	32.42%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222.59	83.15%	-283.38	73.26%	-440.44	67.58%
合计	-267.68	100.00%	-386.81	100.00%	-651.7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651.76 万元、-386.81 万元和-267.68 万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系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报告期各期末的公允价值变动；以公允价值变动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系公司持有的以出租为目的投资性房地产在报告期各期末的公允价值变动。

###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161.40	103.30%	-936.98	50.33%	-88.96	1.6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5.54	1.13%	-990.28	53.19%	-4,895.65	91.48%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8.30	-4.43%	65.47	-3.52%	-367.18	6.86%
<b>合计</b>	<b>-4,028.64</b>	<b>100.00%</b>	<b>-1,861.79</b>	<b>100.00%</b>	<b>-5,351.79</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依据公司会计政策所计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021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减少，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多，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减少所致。2022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主要系公司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增加所致。2022 年公司收到重要客户中国兵器下属单位 B1 针对历史滚存的长账龄应收账款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2.01	5.95%	-29.20	0.92%	-17.10	0.77%
存货跌价损失	-519.23	73.56%	-2,961.82	93.39%	-2,212.73	99.2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44.62	20.49%	-180.34	5.69%	-	-
<b>合计</b>	<b>-705.86</b>	<b>100.00%</b>	<b>-3,171.36</b>	<b>100.00%</b>	<b>-2,229.83</b>	<b>100.00%</b>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并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由存货跌价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与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构成。其中，存货跌价损失系公司于年末根据存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差异计提所致，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系对联营企业北斗公司的股权投资计提的减值损失。北斗公司涉及解散纠纷等诉讼案件，已无持续经营能力，故公司在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将对其分期出资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对北斗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	497.14	9,208.79	1,013.25
<b>合计</b>	<b>497.14</b>	<b>9,208.79</b>	<b>1,013.25</b>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均为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其中，2021年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大，主要系西计公司向重庆经开投出售茶园资产形成8,289.42万元的处置收益所致。

##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78	0.46%	3.89	15.18%	2.52	19.19%
核销无法支付的款项	377.02	97.02%	10.51	41.01%	0.29	2.24%
罚款收入	0.03	0.01%	4.84	18.88%	7.61	57.88%
违约金收入	1.88	0.48%	1.30	5.09%	2.27	17.23%
废旧物资处置款	7.58	1.95%	4.81	18.79%	0.19	1.41%
其他	0.32	0.08%	0.27	1.06%	0.27	2.04%
<b>合计</b>	<b>388.62</b>	<b>100.00%</b>	<b>25.63</b>	<b>100.00%</b>	<b>13.1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3.16万元、25.63万元和388.62万元，金额相对于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和利润规模均较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2022年公司营业外收入较2021年增加362.99万元，主要系公司核销因债权人注销或吊销而无法支付的债务所致，本次核销已经公司内部审批。

##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50	5.46%	59.79	66.25%	25.71	6.00%
对外捐赠支出	4.00	6.24%	5.00	5.54%	51.25	11.96%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收滞纳金	55.42	86.44%	0.54	0.59%	0.07	0.02%
核销无法收回的款项	0.13	0.20%	21.13	23.42%	7.45	1.74%
诉讼赔偿支出	-	-	-	-	329.04	76.81%
违约金支出	-	-	-	-	6.53	1.52%
其他	1.07	1.67%	3.80	4.21%	8.32	1.94%
<b>合计</b>	<b>64.12</b>	<b>100.00%</b>	<b>90.26</b>	<b>100.00%</b>	<b>428.37</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28.37 万元、90.26 万元和 64.12 万元，金额较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其中，2020 年赔偿款主要系子公司西计公司当年所有的西计大厦在 2017 年 3 月 30 日发生火灾，根据法院判决，西计公司承担诉讼赔偿支出 329.04 万元。

## 9、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67.43	2,897.93	3,626.8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7.93	-856.67	-1,072.29
<b>合计</b>	<b>1,825.36</b>	<b>2,041.25</b>	<b>2,554.59</b>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利润总额	17,317.23	21,869.13	22,789.9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329.31	5,467.28	5,697.4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50.43	-1,871.46	-2,023.1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37.94	-946.43	-856.2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29.75	264.84	398.4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16.25	148.40	181.33
可加计扣除的影响	-1,261.58	-1,021.38	-843.37
<b>合计</b>	<b>1,825.36</b>	<b>2,041.25</b>	<b>2,554.59</b>

## 10、少数股东损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少数股东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少数股东损益	138.92	141.96	55.24
净利润	15,491.87	19,827.88	20,235.31
少数股东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0.90%	0.72%	0.27%

报告期内公司少数股东损益系子公司君融公司少数股东部分的损益，公司少数股东损益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 （六）对报告期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7,149.78	14,025.01	4,534.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03.18	5,660.91	15,645.23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b>	<b>15,352.96</b>	<b>19,685.92</b>	<b>20,180.07</b>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4,534.84 万元、14,025.01 万元和 7,149.78 万元。2021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高，主要系当年西计公司向重庆经开投出售茶园资产形成 8,289.42 万元的处置收益所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 （七）纳税情况分析

#### 1、税金及附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7.23	67.39	163.06
教育费附加	149.27	29.88	70.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99.51	19.92	46.93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印花税	46.91	13.09	19.89
车船使用税	1.17	1.45	1.22
土地使用税	124.35	121.48	294.16
房产税	33.04	176.20	338.25
其他税金	2.35	2.93	2.17
<b>合计</b>	<b>803.83</b>	<b>432.35</b>	<b>936.07</b>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936.07 万元、432.35 万元和 803.83 万元，对利润影响较小。

## 2、增值税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期初未交数	551.74	1,685.60	396.89
本期已交数	2,059.18	2,373.64	1,444.74
期末未交数	3,551.07	551.74	1,685.60

## 3、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期初未交数	11,439.61	9,436.72	5,688.48
本期已交数	12,814.16	829.58	294.31
期末未交数	701.85	11,439.61	9,436.72

### （八）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报告期各期及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 十、资产质量分析

### （一）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92,508.13	77.83%	352,859.26	77.64%	408,370.77	84.87%
非流动资产	83,312.07	22.17%	101,640.30	22.36%	72,805.16	15.13%
<b>资产总计</b>	<b>375,820.19</b>	<b>100.00%</b>	<b>454,499.56</b>	<b>100.00%</b>	<b>481,175.93</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481,175.93 万元、454,499.56 万元和 375,820.1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 408,370.77 万元、352,859.26 万元和 292,508.13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87%、77.64%和 77.8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以及存货等流动资产规模较大所致。

###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6,411.43	39.80%	73,936.51	20.95%	68,389.84	16.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920.40	9.20%	57,258.72	16.23%	33,299.49	8.15%
应收票据	7,117.72	2.43%	6,657.94	1.89%	5,134.69	1.26%
应收账款	88,663.62	30.31%	66,655.60	18.89%	117,575.34	28.79%
应收款项融资	202.85	0.07%	1,900.54	0.54%	900.87	0.22%
预付款项	4,766.80	1.63%	5,381.85	1.53%	18,239.65	4.47%
其他应收款	1,611.16	0.55%	44,328.77	12.56%	49,696.76	12.17%
存货	45,502.29	15.56%	86,132.81	24.41%	85,214.59	20.87%
合同资产	674.13	0.23%	578.76	0.16%	324.83	0.08%
持有待售资产	-	-	-	-	27,633.18	6.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00	0.01%	9,857.51	2.79%	-	-
其他流动资产	619.73	0.21%	170.24	0.05%	1,961.53	0.48%
<b>流动资产合计</b>	<b>292,508.13</b>	<b>100.00%</b>	<b>352,859.26</b>	<b>100.00%</b>	<b>408,370.77</b>	<b>100.00%</b>

公司流动资产部分重点科目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现金	4.34	3.28	2.96
银行存款	90,602.22	72,276.11	48,138.37
其他货币资金	25,804.87	1,657.12	20,248.50
<b>合计</b>	<b>116,411.43</b>	<b>73,936.51</b>	<b>68,389.84</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8,389.84 万元、73,936.51 万元和 116,411.4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75%、20.95% 和 39.80%。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定期存款、存出投资款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呈现逐年增长趋势。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较前一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 2022 年理财产品到期赎回以及收回重庆机电集团的拆借资金款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920.40	57,258.72	33,299.49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817.50	1,965.50	2,362.15
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5,102.91	55,293.22	30,937.33
<b>合计</b>	<b>26,920.40</b>	<b>57,258.72</b>	<b>33,299.49</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由银行结构性存款和权益工具投资构成，期末余额分别为 33,299.49 万元、57,258.72 万元和 26,920.4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5%、16.23% 和 9.20%，其中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变动主要系公司购买和赎回结构性存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持仓数量	金额	持仓数量	金额	持仓数量	金额
光大银行	601818.SH	592.02	1,817.50	592.02	1,965.50	592.02	2,362.15
合计		<b>592.02</b>	<b>1,817.50</b>	<b>592.02</b>	<b>1,965.50</b>	<b>592.02</b>	<b>2,362.15</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为公司持有的光大银行的股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光大银行 5,920,180 股股票，占光大银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公司不参与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亦不对其具有重大影响，该项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不产生业务协同，因此将其列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53.81	1,221.26	3,930.68
商业承兑汇票	11,980.99	6,701.61	1,531.96
<b>账面余额</b>	<b>12,534.79</b>	<b>7,922.87</b>	<b>5,462.64</b>
坏账准备	5,417.07	1,264.92	327.95
<b>账面价值</b>	<b>7,117.72</b>	<b>6,657.94</b>	<b>5,134.69</b>

公司应收票据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5,134.69 万元、6,657.94 万元和 7,117.7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6%、1.89%和 2.43%。应收票据的取得均来源于客户支付货款，其中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主要为大型军工企业集团及科研院所等，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应收票据未能兑现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按照信用风险对银行及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553.81	4.42%	130.76	23.61%	423.05
商业承兑汇票	11,980.99	95.58%	5,286.31	44.12%	6,694.67
<b>合计</b>	<b>12,534.79</b>	<b>100.00%</b>	<b>5,417.07</b>	<b>43.22%</b>	<b>7,117.72</b>
类别	<b>2021.12.31</b>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b>					
银行承兑汇票	1,221.26	15.41%	113.65	9.31%	1,107.61
商业承兑汇票	6,701.61	84.59%	1,151.28	17.18%	5,550.33
<b>合计</b>	<b>7,922.87</b>	<b>100.00%</b>	<b>1,264.92</b>	<b>15.97%</b>	<b>6,657.94</b>
类别	<b>2020.12.31</b>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b>					
银行承兑汇票	3,930.68	71.96%	199.03	5.06%	3,731.65
商业承兑汇票	1,531.96	28.04%	128.91	8.41%	1,403.04
<b>合计</b>	<b>5,462.64</b>	<b>100.00%</b>	<b>327.95</b>	<b>6.00%</b>	<b>5,134.69</b>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应收项目的减值计提要求，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2022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及计提的坏账准备较 2021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 2022 年公司收到重要客户中国兵器下属单位 B1 针对历史滚存的长账龄应收账款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 （4）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103,815.49	82,056.20	131,990.61
坏账准备	15,151.86	15,400.60	14,415.27
<b>账面价值</b>	<b>88,663.62</b>	<b>66,655.60</b>	<b>117,575.34</b>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营业收入	175,129.92	191,508.47	233,119.9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9.28%	42.85%	56.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7,575.34 万元、66,655.60 万元和 88,663.6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79%、18.89% 和 30.31%。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回款金额较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与公司主要客户的采购模式有关。首先，对于军方客户，公司向其交付产品后，部分产品受结算和回款周期的影响，回款相对较慢；其次，对于大型军工企业集团及科研院所类客户，该类客户待与军方结算后再向公司结算，因此公司的货款结算受制于终端产品验收程序和结算周期的影响，导致该类客户销售回款周期普遍较长；最后，受公司客户预算管理以及采购特征的影响，公司业务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第四季度实现的收入比例较高，而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产品收款时间部分在以后年度，导致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高。

## 2)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均按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0,165.54	67.59%	3,508.39	5.00%	66,657.15
1 至 2 年	13,621.59	13.12%	2,043.24	15.00%	11,578.35
2 至 3 年	8,751.31	8.43%	2,625.39	30.00%	6,125.92
3 至 4 年	8,583.55	8.27%	4,291.77	50.00%	4,291.77
4 至 5 年	52.18	0.05%	41.75	80.00%	10.44
5 年以上	2,641.32	2.54%	2,641.32	100.00%	-
合计	<b>103,815.49</b>	<b>100.00%</b>	<b>15,151.86</b>	<b>14.59%</b>	<b>88,663.62</b>
类别	2021.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1,507.78	50.58%	2,075.28	5.00%	39,432.49
1 至 2 年	11,880.12	14.48%	1,782.02	15.00%	10,098.11

2至3年	23,953.66	29.19%	7,186.10	30.00%	16,767.56
3至4年	554.73	0.68%	277.36	50.00%	277.36
4至5年	400.39	0.49%	320.31	80.00%	80.08
5年以上	3,759.53	4.58%	3,759.53	100.00%	-
<b>合计</b>	<b>82,056.20</b>	<b>100.00%</b>	<b>15,400.60</b>	<b>18.77%</b>	<b>66,655.60</b>
<b>类别</b>	<b>2020.12.31</b>				
	<b>账面余额</b>	<b>比例</b>	<b>坏账准备</b>	<b>计提比例</b>	<b>账面价值</b>
1年以内	96,943.14	73.45%	4,847.16	5.00%	92,095.98
1至2年	28,577.06	21.65%	4,286.56	15.00%	24,290.50
2至3年	903.63	0.68%	271.09	30.00%	632.54
3至4年	547.51	0.41%	273.76	50.00%	273.76
4至5年	1,412.80	1.07%	1,130.24	80.00%	282.56
5年以上	3,606.46	2.73%	3,606.46	100.00%	-
<b>合计</b>	<b>131,990.61</b>	<b>100.00%</b>	<b>14,415.27</b>	<b>10.92%</b>	<b>117,575.34</b>

公司客户主要为军方、大型军工企业集团及科研院所等单位，此类客户信誉良好，付款能力较强，应收账款质量较高，违约风险较小。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合作多年，报告期内持续回款，未出现争议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73.45%、50.58%和67.59%。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坏账计提准备充足，能够覆盖坏账风险。

### 3) 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b>2022.12.31</b>				
<b>序号</b>	<b>客户名称</b>	<b>账面余额</b>	<b>坏账准备</b>	<b>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b>
1	军方单位	61,277.36	8,363.16	59.02%
2	中国兵器	16,742.11	2,714.15	16.13%
3	云南工业	6,144.27	539.51	5.92%
4	中国电科	5,703.59	438.49	5.49%
5	KD公司	1,865.25	93.26	1.80%
<b>合计</b>		<b>91,732.58</b>	<b>12,148.58</b>	<b>88.36%</b>
<b>2021.12.31</b>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军方单位	39,238.61	5,127.75	47.82%
2	中国兵器	23,277.94	5,996.76	28.37%
3	云南工业	3,281.04	288.76	4.00%
4	中国电科	2,933.41	387.67	3.57%
5	山东重工	2,150.31	161.53	2.62%
合计		<b>70,881.31</b>	<b>11,962.47</b>	<b>86.38%</b>
<b>2020.12.31</b>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军方单位	85,892.27	5,924.50	65.07%
2	中国兵器	21,196.23	4,379.49	16.06%
3	中国电科	5,281.66	334.04	4.00%
4	云南工业	3,822.83	191.14	2.90%
5	山东重工	3,323.81	220.10	2.52%
合计		<b>119,516.79</b>	<b>11,049.28</b>	<b>90.55%</b>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金额合并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合计余额分别为 119,516.79 万元、70,881.31 万元和 91,732.58 万元，占应收账款的余额比例分别为 90.55%、86.38%和 88.36%。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应收款占比较高，主要系由于军品行业客户固定且集中度较高所致。公司各期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资信情况良好，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

#### 4)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账龄	公司	内蒙一机		捷强装备		华强科技	中兵红箭	长城军工	湖南兵器
		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	军品客户	其他客户				
1年以内	5.00%	3.72%	3.65%	综合计提比例为17.98%	综合计提比例为6.63%	5.00%	综合计提比例为4.28%	5.00%	5.00%
1-2年	15.00%	7.07%	6.71%			10.00%		10.00%	10.00%
2-3年	30.00%	34.74%	14.46%			30.00%		30.00%	30.00%
3-4年	50.00%	66.05%	41.54%			50.00%		50.00%	50.00%
4-5年	80.00%	89.97%	100.00%			80.00%		5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最近一年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基本一致。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及坏账准备金额。公司客户的信用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合作期间未发生大额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情形。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 5) 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合计	104,577.92	82,681.26	132,332.54
期后回款金额	26,306.73	63,664.66	126,080.27
期后回款比例	25.16%	77.00%	95.28%

注：期后回款截止日期为2023年2月28日。

截至2023年2月28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95.28%、77.00%和25.16%，整体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回款风险。

### (5) 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02.85	1,900.54	900.87
合计	202.85	1,900.54	900.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900.87万元、1,900.54万元和202.8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2%、0.54%和0.07%，占比较小。

### (6)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18,239.65万元、5,381.85万元和4,766.8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47%、1.53%和1.63%，占比较小。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向供应商预付的材料及服务的采购款项。

## （7）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股利		359.89	
其他应收款	1,611.16	43,968.88	49,696.76
合计	1,611.16	44,328.77	49,696.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9,696.76 万元、44,328.77 万元和 1,611.1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17%、12.56% 和 0.55%，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高主要系应收重庆机电集团借款金额较大所致。截至 2022 年 7 月末，公司对重庆机电集团的借款本金均已收回。

### 2）应收股利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股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重庆金美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	327.45	-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	32.43	-
小计	-	359.89	-
减：坏账准备	-	-	-
合计	-	359.89	-

### 3）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股利）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858.54	26.41%	16,544.29	34.43%	38,545.23	71.58%
1-2 年	112.34	3.46%	21,272.17	44.27%	11,279.56	20.95%
2-3 年	711.12	21.88%	6,424.42	13.37%	31.85	0.06%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4年	401.67	12.36%	18.42	0.04%	34.85	0.06%
4-5年	10.15	0.31%	34.65	0.07%	603.45	1.12%
5年以上	1,156.81	35.59%	3,761.50	7.83%	3,353.86	6.23%
小计	<b>3,250.64</b>	<b>100.00%</b>	<b>48,055.45</b>	<b>100.00%</b>	<b>53,848.80</b>	<b>100.00%</b>
减：坏账准备	1,639.48	-	4,086.57	-	4,152.03	-
合计	<b>1,611.16</b>	-	<b>43,968.88</b>	-	<b>49,696.76</b>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12.31					
序号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1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暂交税金	921.49	324.45	28.35%
2	国营第九九一厂	往来款	331.80	331.80	10.21%
3	10336 单位	保证金	247.06	12.35	7.60%
4	10345 单位	保证金	96.96	4.85	2.98%
5	西安康发光电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保证金	95.00	47.50	2.92%
合计		-	<b>1,692.31</b>	<b>720.95</b>	<b>52.06%</b>
2021.12.31					
序号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1	重庆机电集团	往来款	42,247.20	-	87.92%
2	重庆国能动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00.00	1,600.00	3.33%
3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暂交税金	921.49	174.23	1.92%
4	国营第九九一厂	往来款	361.80	361.80	0.75%
5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四分公司	保证金	150.00	7.50	0.31%
合计		-	<b>45,280.49</b>	<b>2,143.53</b>	<b>94.23%</b>
2020.12.31					
序号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1	重庆机电集团	往来款	45,579.83	-	84.65%
2	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02.74	90.14	3.35%
3	重庆国能动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00.00	1,480.00	2.97%
4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暂交税金	921.49	70.08	1.71%
5	国营第九九一厂	往来款	361.80	361.80	0.67%
合计		-	<b>50,265.86</b>	<b>2,002.01</b>	<b>93.35%</b>

注：计算各期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时均不包含应收股利金额。

2020年末与2021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第一大债务人均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机电集团。前述款项主要为公司对重庆机电集团的资金拆出款，资金拆出系基于双方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使用效率考虑而实施。截至2022年7月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重庆机电集团借出的款项均已收回。

重庆机电集团已出具承诺：“1.自2022年9月30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再存在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资金归集的情形，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间不再存在存款、贷款的业务。2.本公司承诺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不会再通过任何方式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资金进行归集，不会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资金进行任何形式的占用，确保发行人财务独立。”

## （8）存货

### 1) 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原材料	14,311.52	27.69%	2,358.14	11,953.38	26.27%
半成品及在产品	14,469.65	28.00%	179.57	14,290.07	31.41%
库存商品	2,096.39	4.06%	185.94	1,910.45	4.20%
发出商品	5,267.20	10.19%	418.44	4,848.76	10.66%
周转材料	2.31	0.00%	0.76	1.55	0.00%
合同履约成本	15,537.45	30.06%	3,039.37	12,498.08	27.47%
合计	<b>51,684.52</b>	<b>100.00%</b>	<b>6,182.23</b>	<b>45,502.29</b>	<b>100.00%</b>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原材料	11,291.97	11.78%	2,682.05	8,609.92	10.00%
半成品及在产品	9,405.99	9.81%	360.44	9,045.55	10.50%
库存商品	32,722.37	34.13%	2,829.66	29,892.71	34.71%
发出商品	4,333.17	4.52%	98.11	4,235.06	4.92%
周转材料	2.88	0.00%	0.30	2.58	0.00%
合同履约成本	38,129.06	39.77%	3,782.07	34,346.99	39.88%
<b>合计</b>	<b>95,885.44</b>	<b>100.00%</b>	<b>9,752.63</b>	<b>86,132.81</b>	<b>100.00%</b>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原材料	18,013.43	19.38%	2,379.75	15,633.68	18.35%
半成品及在产品	41,934.69	45.11%	259.68	41,675.00	48.91%
库存商品	11,823.04	12.72%	2,816.15	9,006.88	10.57%
发出商品	76.96	0.08%	60.87	16.09	0.02%
周转材料	3.27	0.00%	0.05	3.22	0.00%
合同履约成本	21,114.08	22.71%	2,234.37	18,879.71	22.16%
<b>合计</b>	<b>92,965.46</b>	<b>100.00%</b>	<b>7,750.87</b>	<b>85,214.59</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85,214.59万元、86,132.81万元和45,502.2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87%、24.41%和15.56%。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原材料主要包括配套件、电子元器件、金属材料和非金属材料等；半成品及在产品为公司已投产并正处于生产环节中的未完工产品；库存商品主要为信息化及特种装备、仪器设备等产成品；发出商品为公司已发货但商品的控制权暂未转移给客户的产品；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开展技术服务业务发生的成本，并随合同履约义务完成时结转相应成本。

2022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2021年末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受“十四五”规划初期军品装备采购总体计划安排的影响，公司军品订单相应减少，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安排生产计划和采购，存货规模与业务规模相适应；另一方面，公司于2022年完成军方客户某装备升级服务的验收工作，较大金额的合同履约成本相应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 2) 存货变动分析

### ①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配套件、电子元器件、金属材料和非金属材料等。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18,013.43 万元、11,291.97 万元和 14,311.52 万元，规模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由于军工行业的特殊性，公司军品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下游客户安排采购、生产和发货，且受下游客户需求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出现波动所致。

### ②半成品及在产品

公司半成品及在产品主要为原材料投入生产后，尚未最后完工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半成品及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41,934.69 万元、9,405.99 万元和 14,469.65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半成品及在产品金额较高，主要系指挥控制装备在执行订单金额较高所致。

### ③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主要为信息化及特种装备、仪器设备等产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1,823.04 万元、32,722.37 万元和 2,096.39 万元。2021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金额较高，主要为尚未验收交付的作战保障装备、仪器及传感器、装备配套耗材等产品。

### ④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为公司已发货但商品的控制权暂未转移给客户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76.96 万元、4,333.17 万元和 5,267.20 万元，在公司存货金额中占比较低。2021 年末发出商品主要为指挥控制装备和智能终端设备，2022 年末主要为智能终端设备、仪器及传感器，上述产品在次年逐步实现销售。

### ⑤合同履约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公司提供的装备升级服务、受托研发服务等业务实施中发生的人工、材料等支出，在满足收入时结转入营业成本。该部分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余额分别为 21,114.08 万元、38,129.06 万元和 15,537.45 万元。2022 年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金额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完成军方客

户某装备升级服务的验收工作，合同履行成本相应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所致。

###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7,750.87 万元、9,752.63 万元和 6,182.23 万元。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内蒙一机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报告期各期末，内蒙一机对发出商品、周转材料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捷强装备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报告期各期末，捷强装备对在产品、库存商品、合同履行成本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华强科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华强科技对在产品、周转材料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中兵红箭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报告期各期末，中兵红箭对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长城军工	资产负债表日，长城军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长城军工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湖南兵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湖南兵器对委托加工物资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重庆军工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内蒙一机	3.62%	3.37%	2.86%
捷强装备	1.57%	1.92%	3.09%
华强科技	6.82%	15.29%	7.58%
中兵红箭	4.78%	5.72%	7.77%
长城军工	5.27%	4.38%	4.20%
湖南兵器	-	8.22%	8.80%
平均值	<b>4.41%</b>	<b>6.48%</b>	<b>5.72%</b>
发行人	<b>11.96%</b>	<b>10.17%</b>	<b>8.34%</b>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基本一致，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谨慎合理。

### （9）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系自 2020 年起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对应收账款进行的分类调整，为应向客户收取的处于质保期内的质保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762.43	625.06	341.93
减值准备	88.31	46.30	17.10
账面价值	<b>674.13</b>	<b>578.76</b>	<b>324.83</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24.83 万元、578.76 万元和 674.1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8%、0.16% 和 0.23%。

### （10）持有待售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633.18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7%、0.00% 和 0.00%。其中 2020 年末的持有待售资产西计公司拟出售给重庆经开投的茶园资产，已于 2021 年 3 月完成资产交割。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茶园资产处置	-	9,841.43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	18.00	16.08	-
<b>合计</b>	<b>18.00</b>	<b>9,857.51</b>	<b>-</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9,857.51 万元和 18.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2.79%和 0.01%，其中 2021 年末金额较大，主要为公司将长期应收款核算的分期收取茶园资产处置的转让款，调整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所致。

**（12）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留抵税金	10.49	170.24	1,961.53
预缴税金	609.25	-	-
<b>合计</b>	<b>619.73</b>	<b>170.24</b>	<b>1,961.53</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961.53 万元、170.24 万元和 619.7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8%、0.05%和 0.21%。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由留抵税金和预缴税金构成。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流动资产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10,123.06	12.15%	-	-	-	-
长期应收款	7,683.60	9.22%	17,907.29	17.62%	-	-
长期股权投资	30,334.01	36.41%	28,228.55	27.77%	24,981.62	34.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22.08	1.23%	1,041.45	1.02%	2,049.00	2.81%

非流动资产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1,796.90	2.16%	21,067.15	20.73%	21,242.92	29.18%
固定资产	21,539.03	25.85%	20,824.37	20.49%	12,363.00	16.98%
在建工程	649.20	0.78%	737.09	0.73%	1,316.27	1.81%
使用权资产	1,411.57	1.69%	1,803.26	1.77%	-	-
无形资产	4,335.81	5.20%	4,785.84	4.71%	4,613.43	6.34%
长期待摊费用	80.77	0.10%	60.62	0.06%	93.18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81.02	5.14%	4,726.57	4.65%	3,933.52	5.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00	0.07%	458.11	0.45%	2,212.20	3.04%
<b>非流动资产总计</b>	<b>83,312.07</b>	<b>100.00%</b>	<b>101,640.30</b>	<b>100.00%</b>	<b>72,805.16</b>	<b>100.00%</b>

公司非流动资产部分重点科目具体分析如下：

### （1）债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债权投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债权投资	10,123.06	-	-
其中：定期存款	10,123.06	-	-
<b>合计</b>	<b>10,123.06</b>	<b>-</b>	<b>-</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债权投资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10,123.0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和 12.15%。公司债权投资全部由银行定期存款构成，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日常营运资金安排，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定期存款。

### （2）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分期收取茶园资产处置转让款	7,531.03	27,577.90	-
应收融资租赁款	170.57	186.90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8.00	9,857.51	-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合计	7,683.60	17,907.2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0.00 万元、17,907.29 万元和 7,683.6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17.62%和 9.22%，主要系分期收取茶园资产处置的转让款。2020 年 11 月 23 日，西计公司与重庆经开投签订协议，约定出售位于茶园资产，转让价款为 37,857.53 万元。根据协议约定，在重庆经开投支付首笔（协议总价款的 30%）款项后三年内，向西计公司分三期支付剩余尾款款项，即 26,500.27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重庆经开投已完成首付款及两期尾款支付，第三期尾款尚待到期支付。

### （3）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4,981.62 万元、28,228.55 万元和 30,334.0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31%、27.77%和 36.41%，系持有联营企业金美公司 27.52%股权和北斗公司 45.00%股权形成的投资，报告期内公司对被投资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180.34 万元和 324.96 万元，均为公司对联营企业北斗公司的股权投资计提的减值损失。北斗公司涉及解散纠纷等诉讼案件，已无持续经营能力，故公司在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将对其分期出资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对北斗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关于参股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被投资企业的业务内容，与公司所处行业的关系

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对外投资企业包括金美公司和北斗公司，发行人分别持有 27.52%和 45.00%的股权比例。金美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24 日，主要从事军、民用通信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控股方为航天新通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北斗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主要从事提供北斗精准时空信息数据增值服务、行业应用示范推广和产业孵化培训服务，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联营企业的业务内容及所处行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内容	所处行业
金美公司	军、民用通信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C392 通信设备制造
北斗公司	提供北斗精准时空信息数据增值服务、行业应用示范推广和产业孵化培训服务	I659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

金美公司与北斗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与通信产业相关，系发行人信息行业领域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关联。

## 2) 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金美公司的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59,276.23	101,200.47	99,300.44
净利润	7,275.49	12,847.22	12,087.26

注：2020 年-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020 年与 2021 年，金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与净利润表现稳健。2022 年，受“十四五”规划军品装备采购总体计划安排的影响，金美公司军品业务订单有所下滑，致使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均呈下降态势。

报告期内，北斗公司的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	104.10	38.68
净利润	-152.96	-293.31	0.75

注：2020 年和 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北斗公司涉及解散纠纷等诉讼案件，已无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对北斗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3) 公司对被投资企业可控性与判断力

公司与合作伙伴建立了完善的体系，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派驻等方式，参与被投资公司日常经营，协调公司资源，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董事会安排	监事会安排	高级管理人员任命	发行人影响
金美公司	金美公司设董事会，由 7 人组成。航天新通科技有限公司推荐 5 名，发行人推荐 1 名，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	金美公司设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航天新通科技有限公司推荐 1 名，发行人推荐 1 名，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	无	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名称	董事会安排	监事会安排	高级管理人员任命	发行人影响
	航天新通科技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航天新通科技有限公司推荐		
北斗公司	北斗公司设董事会，由7人组成。发行人提名3名，云南北佑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名2名，重庆市同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名1名，职工代表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发行人提名推荐。除增资、减资、合并分立、修改章程、决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与人选、聘任高管与决定经营层报酬、拟定利润分配及投资方案等特殊事项须经五名及以上的董事通过可作出决议外，其他事项经四名及以上的董事通过即可作出决议	北斗公司设监事会，由五人组成。发行人提名1名，云南北佑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名1名、重庆市同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名1名，职工监事2名。监事会主席设一人，由重庆市同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名	北斗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发行人提名	具有重大影响

#### 4) 被投资企业投资过程、公司与被投资企业控股股东合作历史、未来合作预期情况

被投资企业的投资过程、公司与被投资企业控股股东合作历史、未来合作预期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投资过程	与被投资企业控股股东合作历史	未来合作预期
金美公司	2014年根据重庆机电集团《关于将持有的四户企业国有股权划转给重庆军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重庆机电集团将持有的金美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	航天新通科技有限公司为金美公司的控股股东，金美公司系发行人与其的双方首次合作	经营情况良好，未来将持续合作，谋求健康稳定发展
北斗公司	2020年合资成立，发行人持有45.00%股权，云南北佑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30.00%股权，重庆市同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25.00%股权	无控股股东	发行人已于2022年2月向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散北斗公司

#### 5) 公司对外投资符合行业惯例情况

重庆军工可比公司通过对外投资开展与主营业务相近业务的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合营/联营企业	主营业务
内蒙一机	主要开展轮履装甲车辆、火炮系列军品装备、铁路车辆、车辆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资产经营等业务	内蒙古一机集团北方实业有限公司	各类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捷强装备	主要从事核生化防御装备	十堰铁鹰特种车有限公司	特种车辆改装、汽车零



可比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合营/联营企业	主营业务
	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部件
湖南兵器	主要从事火炮、弹药、引信、枪械等军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民用低压电器产品的检测检验业务	湖南红日工业有限公司	军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湖南兵器跃进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湖南兵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诺曼防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防务装备的研究、开发

综上，联营与合营模式是军工企业提升技术水平、拓展军品产业链、增强市场竞争力的有效手段。公司对外投资金美公司、北斗公司，以联营模式开展业务符合行业惯例。

## 6) 分红政策

依据各被投资企业公司章程，主要分红政策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分红政策
金美公司	每一年度，当经营性净现金流小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当年净利润-当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额-当年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额，下同）时，应按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分红。当经营性净现金流大于等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时，应按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分红，同时对 2016 年度以来形成的可供分配利润按照每年 15% 分红比例上限补齐分红，若合计分红金额超过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时，当年分红金额以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为限，并在后续年度继续补齐分红。每年分红时间为：次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各股东实缴的注册资本比例分配。
北斗公司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红利。

报告期内，被投资企业共计实施了 1 次利润分配。2021 年 12 月，经金美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金美公司将 2020 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中的 1,190.00 万元进行现金分红，发行人根据持有的股权比例享有 327.45 万元的分红金额，上述分红已实施完毕。

7) 被投资企业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对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的影响，该影响数是否已作为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计算；以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信息

公司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核算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被投资企业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投资收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公司权益法投资收益中的非经常性损益（A）	478.35	480.83	156.64
公司投资收益总额（B）	3,653.14	6,610.49	4,624.81
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对合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的比例（A/B）	13.09%	7.27%	3.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C）	15,352.96	19,685.92	20,180.07
公司权益法投资收益中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A/C）	3.12%	2.44%	0.78%

根据上表，公司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投资收益中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投资收益比例较低，对公司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影响不重大。被投资企业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投资收益的影响数已作为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计算，相关处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企业会计准则等对于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中电智能卡	1,022.08	1,041.45	1,049.00
夏盛公司	-	-	1,000.00
合计	1,022.08	1,041.45	2,049.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投资分别为 2,049.00 万元、1,041.45 万元和 1,022.0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1%、1.02%和 1.23%，占比较低。

中电智能卡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系根据国家“三金工程”的战略部署成立的高科技公司，专业从事 IC 卡和 IC 卡模块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同时开发各种 IC 卡应用系统。截至报告期末，西计公司持有中电智能卡股权比例为 2.33%。

夏盛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主营业务为在重庆市范围内开展各项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和以自有资金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股权投资等。2020 年末夏盛公司为建安公司持股 5%的参股公司，已于 2021 年将股权转让至机电资管。

#### （5）投资性房地产

##### 1) 投资性房地产明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期初账面价值	21,067.15	21,242.92	21,637.68
加：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55.13	107.61	45.69
减：其他转出	19,102.79	-	-
加：公允价值变动	-222.59	-283.38	-440.44
<b>期末账面价值</b>	<b>1,796.90</b>	<b>21,067.15</b>	<b>21,242.92</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1,242.92 万元、21,067.15 万元和 1,796.9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18%、20.73%和 2.16%。

2022 年，公司剥离部分资产并无偿划转至机电资管，导致投资性房地产减少。发行人尚存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位于重庆市南岸区西计公司厂区内，以出租房屋建筑物而赚取租金。

## 2) 公允价值计量依据

发行人列示于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为以出租为目的的房屋及建筑物。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依据为：（1）该等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2）发行人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此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换为成本模式。故发行人对投资性房地产未来将持续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 3) 公允价值计量与成本法计量方法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和以成本法计量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公允价值模式计量-公允价值变动损益（A）	-222.59	-283.38	-440.44
成本模式计量-折旧摊销费用（B）	-104.47	-161.16	-154.37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利润总额增加（C=B-A）	118.12	122.22	286.07
利润总额（D）	17,317.23	21,869.13	22,789.90
占比（E=C/D）	0.68%	0.56%	1.26%

与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相比，如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模式计量，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将增加 286.07 万元、122.22 万元和 118.12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26%、0.56% 和 0.68%，影响金额不重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应当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故无减值影响。

## （6）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8,776.03	40.74%	9,106.57	43.73%	7,912.99	64.01%
办公设备	610.66	2.84%	640.17	3.07%	289.09	2.34%
机器设备	11,915.64	55.32%	10,920.18	52.44%	4,011.43	32.45%
运输设备	236.70	1.10%	157.45	0.76%	149.50	1.21%
合计	<b>21,539.03</b>	<b>100.00%</b>	<b>20,824.37</b>	<b>100.00%</b>	<b>12,363.00</b>	<b>100.00%</b>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经营自用的房屋及建筑物，以及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63.00 万元、20,824.37 万元和 21,539.0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98%、20.49% 和 25.85%。公司 2021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大幅增加，主要系在建工程 T05 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b>2022.12.31</b>					
房屋及建筑物	20,081.72	11,305.69	-	8,776.03	43.70%
办公设备	1,655.28	1,044.62	-	610.66	36.89%
机器设备	26,907.23	14,991.59	-	11,915.64	44.28%
运输设备	899.78	663.08	-	236.70	26.31%
<b>合计</b>	<b>49,544.01</b>	<b>28,004.99</b>	<b>-</b>	<b>21,539.03</b>	<b>43.47%</b>
<b>2021.12.31</b>					
房屋及建筑物	21,090.78	11,984.21	-	9,106.57	43.18%
办公设备	1,578.17	937.99	-	640.17	40.56%
机器设备	29,549.48	18,629.31	-	10,920.18	36.96%
运输设备	860.16	702.71	-	157.45	18.30%
<b>合计</b>	<b>53,078.58</b>	<b>32,254.22</b>	<b>-</b>	<b>20,824.37</b>	<b>39.23%</b>
<b>2020.12.31</b>					
房屋及建筑物	19,405.58	11,492.60	-	7,912.99	40.78%
办公设备	1,147.27	858.18	-	289.09	25.20%
机器设备	22,113.09	18,101.66	-	4,011.43	18.14%
运输设备	912.00	762.49	-	149.50	16.39%
<b>合计</b>	<b>43,577.94</b>	<b>31,214.93</b>	<b>-</b>	<b>12,363.00</b>	<b>28.37%</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分别为 28.37%、39.23% 和 43.47%，总体略低，主要系公司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使用年限较长所致。2021 年，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上升较多，主要系部分在建工程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年

项目	公司	内蒙一机	捷强装备	华强科技	中兵红箭	长城军工	湖南兵器
房屋及建筑物	5-40	15-40	20-40	5-30	20-50	25-40	8-50
办公设备	3-10	-	3-5	2-10	-	-	-
机器设备	3-20	8-28	3-10	2-15	10-20	8-14	-
运输设备	5-12	6-12	4	7-10	4-13	8-12	4-12
其他设备	-	-	3-5	2-10	3-14	5-10	2.5-10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资产计提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

### 3)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固定资产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资产价格大幅下跌、资产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计划提前处置等情形，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

### 4) 固定资产与产能、业务量及经营规模变化的匹配性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与产能、业务量及经营规模变化的匹配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营业收入	175,129.92	191,508.47	233,119.91
产能利用率（信息化及特种装备）	57.05%	97.62%	100.86%
产能利用率（仪器设备）	74.28%	51.29%	108.80%
固定资产原值	49,544.01	53,078.58	43,577.9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081.72	21,090.78	19,405.58
机器设备	26,907.23	29,549.48	22,113.09

注：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司的产能、业务量均属于涉密信息，公司已取得《国防科工局关于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

公司业务量及经营规模主要系受到军品采购计划波动、销售订单等因素的影响，固定资产变动情况与业务量及经营规模变化情况未呈现直接匹配关系。

### (7)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316.27 万元、737.09 万元、649.2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1%、0.73% 和 0.78%，主要系公司生产能力建设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相关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工程名称	当期转固金额	转固依据
2022年	B 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2,088.60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1年	T05 项目	8,130.68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B 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566.94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期间	工程名称	当期转固金额	转固依据
2020年	B 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693.62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在建工程经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不存在延迟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转入固定资产的重要在建工程主要为 T05 项目和 B 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对公司在试验检测、专用侦察领域竞争力的提升具有重大意义。

### （8）使用权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承租的办公场所和厂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1,803.26 万元和 1,411.5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1.77%和 1.69%，占比较低。

### （9）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账面原值</b>						
土地使用权	6,022.25	65.54%	6,525.20	67.93%	6,638.90	71.58%
软件	3,153.53	34.32%	3,066.93	31.93%	2,622.26	28.27%
专利权	13.36	0.15%	13.36	0.14%	13.36	0.14%
<b>原值合计</b>	<b>9,189.15</b>	<b>100.00%</b>	<b>9,605.49</b>	<b>100.00%</b>	<b>9,274.51</b>	<b>100.00%</b>
<b>累计摊销</b>						
土地使用权	2,143.76	44.17%	2,217.52	46.01%	2,099.79	45.05%
软件	2,698.16	55.59%	2,592.55	53.79%	2,554.32	54.80%
专利权	11.42	0.24%	9.58	0.20%	6.97	0.15%
<b>累计摊销合计</b>	<b>4,853.33</b>	<b>100.00%</b>	<b>4,819.65</b>	<b>100.00%</b>	<b>4,661.08</b>	<b>100.00%</b>
减值准备	-	-	-	-	-	-
<b>账面价值</b>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3,878.49	89.45%	4,307.68	90.01%	4,539.11	98.39%
软件	455.38	10.50%	474.38	9.91%	67.94	1.47%
专利权	1.94	0.04%	3.78	0.08%	6.39	0.14%
<b>账面价值合计</b>	<b>4,335.81</b>	<b>100.00%</b>	<b>4,785.84</b>	<b>100.00%</b>	<b>4,613.43</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13.43 万元、4,785.84 万元和 4,335.8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4%、4.71%和 5.2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组成。2022 年末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较上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发行人于 2022 年无偿划转部分资产至机电资管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相关投入均直接计入研究阶段费用，未确认为无形资产，不存在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使用情况良好，未发现重大减值因素，因此未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10）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房屋装修费	80.77	60.62	93.18
<b>合计</b>	<b>80.77</b>	<b>60.62</b>	<b>93.18</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房屋装修款，金额分别为 93.18 万元、60.62 万元和 80.7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3%、0.06%和 0.10%，金额及占比较小。

####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005.67	4,203.37	29,716.61	4,456.69	26,232.78	3,933.52
可抵扣亏损	586.83	77.66	1,811.30	269.89	-	-
合计	<b>28,592.50</b>	<b>4,281.02</b>	<b>31,527.91</b>	<b>4,726.57</b>	<b>26,232.78</b>	<b>3,933.52</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933.52 万元、4,726.57 万元和 4,281.0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0%、4.65% 和 5.14%。公司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

##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55.00	458.11	2,212.20
合计	<b>55.00</b>	<b>458.11</b>	<b>2,212.2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212.20 万元、458.11 万元和 55.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4%、0.45% 和 0.07%，均为预付工程设备款。

##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资产周转能力情况

公司各期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8	1.79	2.01
存货周转率	1.89	1.72	2.09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加强对客户信用管理等措施提升销售回款效率，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存货管理，提升存货使用效率，存货周转率整体较为稳定。

### 2、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内蒙一机	13.69	18.41	17.66
捷强装备	1.11	0.89	1.44
华强科技	0.83	1.93	1.59
中兵红箭	7.46	11.89	13.78
长城军工	1.23	1.46	1.77
湖南兵器	-	10.86	11.13
<b>平均值</b>	<b>4.86</b>	<b>7.57</b>	<b>7.90</b>
<b>中值</b>	<b>1.23</b>	<b>6.40</b>	<b>6.45</b>
<b>公司</b>	<b>1.88</b>	<b>1.79</b>	<b>2.01</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内蒙一机、中兵红箭和湖南兵器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拉高了行业平均水平。其中，中兵红箭和内蒙一机存在一定规模的民品业务，且内蒙一机出口业务比重较高，回款速度较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捷强装备、华强科技和长城军工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相近。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较为稳定。

##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简称	存货周转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内蒙一机	3.28	3.03	3.07
捷强装备	1.06	2.88	4.87
华强科技	2.04	2.68	2.51
中兵红箭	3.25	3.99	3.07
长城军工	2.00	2.24	2.23
湖南兵器	-	2.23	2.35
<b>平均值</b>	<b>2.33</b>	<b>2.84</b>	<b>3.02</b>
<b>中值</b>	<b>2.04</b>	<b>2.78</b>	<b>2.79</b>
<b>公司</b>	<b>1.89</b>	<b>1.72</b>	<b>2.09</b>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其中，中兵红箭和

强科技存货周转率各年均高于公司，主要由于上述两家公司存在一定规模的民品业务，存货周转速度较快；捷强装备存货周转率总体上高于公司，主要由于捷强装备主要产品是检测设备和液压动力系统，当期产品主要均在同一年度内完成交付并验收，交付周期较短，期末存货余额较低。

##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22,940.77	97.00%	262,799.92	96.08%	311,380.66	96.93%
非流动负债	6,889.54	3.00%	10,725.73	3.92%	9,864.28	3.07%
<b>负债总计</b>	<b>229,830.31</b>	<b>100.00%</b>	<b>273,525.65</b>	<b>100.00%</b>	<b>321,244.95</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21,244.95 万元、273,525.65 万元和 229,830.3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93%、96.08%和 97.00%，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等构成；非流动负债占比较少，主要系租赁负债和长期应付款。

####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负债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11,012.57	4.19%	4,001.15	1.28%
应付票据	18,268.71	8.19%	10,379.05	3.95%	32,197.60	10.34%
应付账款	117,385.52	52.65%	108,107.97	41.14%	101,982.11	32.75%
预收款项	-	-	15.71	0.01%	51.21	0.02%
合同负债	43,137.58	19.35%	75,495.86	28.73%	117,571.23	37.76%
应付职工薪酬	5,885.66	2.64%	6,081.20	2.31%	5,087.20	1.63%
应交税费	4,802.22	2.15%	12,242.70	4.66%	11,521.40	3.70%
其他应付款	30,318.83	13.60%	31,440.76	11.96%	34,922.13	11.22%

流动负债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2.71	0.19%	1,923.03	0.73%	670.11	0.22%
其他流动负债	2,709.54	1.22%	6,101.07	2.32%	3,376.53	1.08%
<b>流动负债合计</b>	<b>222,940.77</b>	<b>100.00%</b>	<b>262,799.92</b>	<b>100.00%</b>	<b>311,380.66</b>	<b>100.00%</b>

###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	-	11,000.00	99.89%	4,000.00	99.97%
短借借款——应计利息	-	-	12.57	0.11%	1.15	0.03%
<b>合计</b>	<b>-</b>	<b>-</b>	<b>11,012.57</b>	<b>100.00%</b>	<b>4,001.15</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001.15 万元、11,012.57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8%、4.19% 和 0.00%。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大幅增加，主要用于解决临时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到期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业承兑汇票	9,545.91	52.25%	9,192.92	88.57%	9,732.11	30.23%
银行承兑汇票	8,722.80	47.75%	1,186.13	11.43%	22,465.49	69.77%
<b>合计</b>	<b>18,268.71</b>	<b>100.00%</b>	<b>10,379.05</b>	<b>100.00%</b>	<b>32,197.6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2,197.60 万元、10,379.05 万元和 18,268.7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34%、3.95% 和 8.1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公司结合与供应商的结算安排和自身资金安排，采取票据方式结算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票据不存在逾期无法兑付的情形。

###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0,997.55	60.48%	72,387.44	66.96%	75,316.91	73.85%
1-2年	32,583.85	27.76%	27,742.53	25.66%	15,824.14	15.52%
2-3年	11,923.57	10.16%	3,876.48	3.59%	5,202.41	5.10%
3年以上	1,880.55	1.60%	4,101.52	3.79%	5,638.66	5.53%
合计	<b>117,385.52</b>	<b>100.00%</b>	<b>108,107.97</b>	<b>100.00%</b>	<b>101,982.11</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1,982.11 万元、108,107.97 万元和 117,385.5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75%、41.14%和 52.65%，应付账款金额及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货款和工程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	金额
2022.12.31	中国兵器	11,013.62
	KS 公司	5,652.01
	中国电科	4,626.17
	NL 公司	4,148.69
	PD 公司	3,403.60
	合计	<b>28,844.08</b>
2021.12.31	中国兵器	5,200.07
	中国电科	5,136.17
	BF 公司	4,461.66
	CE 公司	3,307.36
	KS 公司	2,419.68
	合计	<b>20,524.94</b>
2020.12.31	CE 公司	4,096.62
	中国兵器	3,034.10

期间	公司	金额
	东风汽车	3,024.64
	KS 公司	2,525.00
	陕西电子	2,196.53
	合计	<b>14,876.90</b>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金额合并披露。

#### （4）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的房屋租赁款、资产使用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51.21 万元、15.71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2%、0.01% 和 0.00%。自 2020 年起，公司开始适用新收入准则，与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列示。

#### （5）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品销售合同预收款	42,946.48	99.56%	75,086.22	99.46%	117,340.41	99.80%
技术服务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191.10	0.44%	409.65	0.54%	230.82	0.20%
合计	<b>43,137.58</b>	<b>100.00%</b>	<b>75,495.86</b>	<b>100.00%</b>	<b>117,571.23</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17,571.23 万元、75,495.86 万元和 43,137.5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76%、28.73% 和 19.35%。受军品采购计划波动因素及下游客户订单减少的影响，公司合同负债的规模亦有所下降。

#### （6）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设定提存计划和辞退福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5,087.20 万元、6,081.20 万元和 5,885.6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3%、2.31% 和 2.64%，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业绩情况、人员规模、岗位工资标准合理计提和发放职工薪酬。

####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增值税	3,551.07	551.74	1,685.60
企业所得税	701.85	11,439.61	9,436.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8.80	36.62	129.80
地方教育费附加	71.52	11.03	37.44
房产税	0.00	54.45	52.28
个人所得税	96.65	52.51	64.59
教育费附加	106.81	16.08	55.68
土地增值税	-	45.98	25.47
印花税	24.81	34.43	33.65
其他	0.71	0.24	0.16
<b>合计</b>	<b>4,802.22</b>	<b>12,242.70</b>	<b>11,521.40</b>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1,521.40 万元、12,242.70 万元和 4,802.2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0%、4.66% 和 2.15%。

###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审价调整款项	28,084.93	92.63%	27,377.35	87.08%	27,883.38	79.84%
保证金	223.95	0.74%	538.71	1.71%	3,745.32	10.72%
代扣代缴	116.93	0.39%	172.62	0.55%	161.22	0.46%
往来款	780.91	2.58%	2,590.71	8.24%	2,232.12	6.39%
其他	1,112.11	3.67%	761.36	2.42%	900.08	2.58%
<b>合计</b>	<b>30,318.83</b>	<b>100.00%</b>	<b>31,440.76</b>	<b>100.00%</b>	<b>34,922.13</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4,922.13 万元、31,440.76 万元和 30,318.8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22%、11.96% 和 13.60%。审价调整款项系公司根据军方审价文件调整预计需要向客户支付的应付退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b>2022.12.31</b>		
军方单位 A1	26,672.87	审价调整，尚未结算
云南工业下属单位 G1	677.70	审价调整，尚未结算
10121 单位	40.00	保证金
重庆云开科技有限公司	32.90	保证金
国营第六七四厂	25.92	尚未结算
<b>合计</b>	<b>27,449.39</b>	
<b>2021.12.31</b>		
军方单位 A1	13,592.58	审价调整，尚未结算
重庆机电集团	1,247.41	尚未结算
台云项目	319.97	尚未结算
重庆汇齐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91.26	尚未结算
重庆港九波顿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0.00	尚未结算
<b>合计</b>	<b>15,321.22</b>	
<b>2020.12.31</b>		
军方单位 A1	9,625.71	审价调整，尚未结算
重庆南投智能终端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保证金
重庆机电集团	1,343.02	尚未结算
台云项目	319.97	尚未结算
重庆惠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保证金
<b>合计</b>	<b>14,488.70</b>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294.85	670.1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32.71	628.18	-
<b>合计</b>	<b>432.71</b>	<b>1,923.03</b>	<b>670.11</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70.11 万元、1,923.03 万元和 432.7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2%、0.73%和 0.19%，占比较低。2022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前述涉及的长期借款已清偿完毕。



**（10）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待转销项税	498.69	18.41%	211.35	3.46%	211.39	6.26%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210.84	81.59%	5,889.71	96.54%	3,165.14	93.74%
<b>合计</b>	<b>2,709.54</b>	<b>100.00%</b>	<b>6,101.07</b>	<b>100.00%</b>	<b>3,376.53</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376.53 万元、6,101.07 万元和 2,709.5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8%、2.32%和 1.22%。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由待转销项税和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构成。2022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较多，主要系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流动负债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	-	-	-	1,292.88	13.11%
租赁负债	1,173.34	17.03%	1,532.07	14.28%	-	-
长期应付款	3,960.00	57.48%	5,430.00	50.63%	5,430.00	55.05%
预计负债	-	-	-	-	47.01	0.48%
递延收益	1,309.75	19.01%	979.47	9.13%	245.45	2.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6.44	6.48%	2,784.19	25.96%	2,848.94	28.8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889.54</b>	<b>100.00%</b>	<b>10,725.73</b>	<b>100.00%</b>	<b>9,864.28</b>	<b>100.00%</b>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信用借款	-	1,294.85	1,962.9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294.85	670.11
<b>合计</b>	<b>-</b>	<b>-</b>	<b>1,292.88</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292.88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

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11%、0.00% 和 0.00%。2020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系公司因西计公司 T05 项目建设所需借入的专项借款，至 2021 年末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科目。

## （2）租赁负债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将一年以上的租赁标的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同时确认租赁负债。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账面金额分别为 1,532.07 万元和 1,173.3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28% 和 17.03%。

## （3）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430.00 万元、5,430.00 万元和 3,96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5.05%、50.63% 和 57.48%。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系国拨资金，在收到资金时计入专项应付款，在技改项目完工时转入资本公积。

## （4）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未决诉讼	-	-	47.01
合计	-	-	47.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47.01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48%、0.00% 和 0.00%。2020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为根据未决诉讼计提的赔偿金。

## （5）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245.45 万元、979.47 万元和 1,309.7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49%、9.13% 和 19.01%，均为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递延收益余额			与收益/ 资产相关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2020 年重庆市 XXXX 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190.91	218.18	-	资产

项目	递延收益余额			与收益/ 资产相关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XXXX-技术创新及生产能力保障条件建设补助	324.00	370.29	-	资产
XXXX-信息技术创新应用产业数字化车间建设补助	270.00	300.00	-	资产
2022年重庆市XXXX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427.78	-	-	资产
2020年重庆市XXXX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	-	245.45	资产
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产业数字化车间项目	63.90	71.00	-	资产
2021年重庆市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项目	15.00	-	-	资产
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重点实验室项目补助项目	18.17	20.00	-	资产
<b>递延收益合计</b>	<b>1,309.75</b>	<b>979.47</b>	<b>245.45</b>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分别为 245.45 万元、979.47 万元和 1,309.75 万元，公司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主要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6）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848.41	127.26	1,186.72	178.01	1,327.49	199.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36.61	140.49	955.98	143.40	963.54	144.53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191.26	178.69	16,418.53	2,462.78	16,701.92	2,505.29
<b>合计</b>	<b>2,976.28</b>	<b>446.44</b>	<b>18,561.24</b>	<b>2,784.19</b>	<b>18,992.94</b>	<b>2,848.94</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2,848.94 万元、2,784.19 万元和 446.4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88%、25.96%和 6.48%。公司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和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所形成。

## （二）偿债能力分析

1、最近一期末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等主要债项的金额、期限、利率及利息费用等情况

### （1）银行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

### （2）关联方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借款。

### （3）合同承诺债务

合同承诺债务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构成分析”之“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之“（2）应付票据”、“（3）应付账款”、“（4）预收款项”和“（5）合同负债”等内容。

### （4）或有负债

公司或有负债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及依据、时间和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借款利息资本化的情形。2018年8月1日，公司与光大银行重庆分行签署《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借款总额为3,960.00万元，借款利率为4.9875%，借款期限为2018年8月28日至2022年8月28日并分批次划付，该笔借款专项用于T05项目。报告期各期该笔借款所产生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分别为156.13万元、85.02万元和0.00万元。

## 3、未来十二个月内可预见的需偿还负债和利息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未来需偿还的银行借款，尚有部分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合同承诺债务，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构成分析”之“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 4、偿债能力与资本结构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12.31/2022年	2021.12.31/2021年	2020.12.31/2020年
流动比率（倍）	1.31	1.34	1.31
速动比率（倍）	1.11	1.01	1.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47%	8.23%	11.09%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15%	60.18%	66.7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334.21	24,518.26	26,033.71
利息保障倍数（倍）	46.48	51.74	40.69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保持稳定，整体情况良好，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76%、60.18% 和 61.15%，保持在合理可控水平，表明公司资本结构总体稳健，长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均维持较高水平，利息偿还风险较低。总体而言，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均保持在合理水平且总体稳定，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 5、公司偿债能力及资本结构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内蒙一机	52.79%	67.00%	67.59%
捷强装备	17.08%	14.03%	6.49%
华强科技	18.85%	20.00%	49.89%
中兵红箭	35.00%	35.78%	29.99%
长城军工	37.11%	38.93%	36.11%
湖南兵器	-	32.88%	61.65%
<b>平均值</b>	<b>32.17%</b>	<b>34.77%</b>	<b>41.95%</b>
<b>中值</b>	<b>35.00%</b>	<b>34.33%</b>	<b>43.00%</b>
<b>公司</b>	<b>61.15%</b>	<b>60.18%</b>	<b>66.76%</b>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内蒙一机	1.24	1.11	1.27
捷强装备	3.71	5.04	13.13
华强科技	7.86	7.37	2.24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中兵红箭	2.21	2.14	2.49
长城军工	2.23	2.11	2.40
湖南兵器	-	3.53	2.04
平均值	<b>3.45</b>	<b>3.55</b>	<b>3.93</b>
中值	<b>2.23</b>	<b>2.84</b>	<b>2.32</b>
公司	<b>1.31</b>	<b>1.34</b>	<b>1.31</b>
公司简称	速动比率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内蒙一机	0.94	0.91	1.08
捷强装备	2.98	4.80	12.91
华强科技	7.41	7.08	1.79
中兵红箭	1.88	1.88	2.02
长城军工	1.68	1.61	1.88
湖南兵器	-	2.82	1.62
平均值	<b>2.98</b>	<b>3.18</b>	<b>3.55</b>
中值	<b>1.88</b>	<b>2.35</b>	<b>1.84</b>
公司	<b>1.11</b>	<b>1.01</b>	<b>1.04</b>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尚未成为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相对较窄。整体来看，公司负债规模与资产规模相适应，偿债能力较好。本次发行后，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了三次利润分配，发行人利润分配及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事件	实施情况	利润分配股东	分红金额
1	2020年9月利润分配	已实施完毕	重庆机电集团	332.20
2	2021年8月利润分配	已实施完毕	重庆机电集团	755.37
3	2022年3月利润分配	已实施完毕	重庆机电集团	31,000.00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三项利润分配方案已全部实施完毕。

#### （四）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952.19	185,960.96	217,710.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65.52	6,273.01	9,754.2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9,517.71</b>	<b>192,233.97</b>	<b>227,464.3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495.08	125,164.09	219,411.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092.08	27,417.00	25,431.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74.58	3,975.25	2,536.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39.26	7,089.16	7,140.9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6,901.01</b>	<b>163,645.50</b>	<b>254,520.3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383.30</b>	<b>28,588.47</b>	<b>-27,056.01</b>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056.01万元、28,588.47万元和-7,383.30万元。公司2020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系公司当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较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少所致。公司2022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系公司军品订单减少导致本年度销售回款减少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较高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952.19	185,960.96	217,710.06
营业收入	175,129.92	191,508.47	233,119.91
<b>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b>	<b>86.19%</b>	<b>97.10%</b>	<b>93.39%</b>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基本一致。整体上公司销售收现情况较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净利润	15,491.87	19,827.88	20,235.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705.86	3,171.36	2,229.83
信用减值损失	4,028.64	1,861.79	5,351.7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04.93	1,700.62	2,575.18
使用权资产摊销	422.83	398.17	-
无形资产摊销	264.34	173.42	235.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11	32.57	19.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7.14	-9,208.79	-1,013.2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2	55.90	23.1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7.68	386.81	651.7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4.96	-733.29	414.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53.14	-6,610.49	-4,624.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2.06	-793.05	-964.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14	-63.62	-107.4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200.92	-2,919.98	-2,370.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081.30	63,289.95	-29,648.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447.60	-41,980.80	-20,06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3.30	28,588.47	-27,056.01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受到处置固定资产项目、存货项目、经营性应收项目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影响。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8,104.91	180,924.16	290,7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85.69	1,530.43	1,434.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732.75	9,563.73	1,256.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23.92	2,549.4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793.54	110,124.67	136,260.10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6,392.96</b>	<b>304,692.46</b>	<b>429,651.3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60.51	4,316.25	3,886.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3,102.70	205,024.16	313,78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	105,061.33	154,007.5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7,263.21</b>	<b>314,401.74</b>	<b>471,673.6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9,129.75</b>	<b>-9,709.28</b>	<b>-42,022.26</b>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022.26万元、-9,709.28万元和69,129.7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陆续收回向重庆机电集团的资金借出款及处置茶园资产收到现金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	11,000.00	14,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195.00	1,78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000.00</b>	<b>12,195.00</b>	<b>15,78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296.72	4,667.12	1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358.11	966.71	74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48	243.59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9,377.31</b>	<b>5,877.42</b>	<b>16,74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4,377.31</b>	<b>6,317.58</b>	<b>-960.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60.00万元、6,317.58万元和-44,377.31万元。2021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增加较多，主要系新增短期借款所致。2022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大幅下降且为负值，主要系当年向股东实施31,000.00万元的利润分配所致。

### （五）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出分别为3,886.05万元、4,316.25万元和4,160.51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购置机器设备等长期资产。公司上述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

的情形。上述资本性支出有利于公司扩大产能布局、提高生产效率，增强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重大资本性支出决议及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六）流动性风险分析

### 1、长短期债务配置期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21,244.95 万元、273,525.65 万元和 229,830.3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93%、96.08%和 97.00%。公司流动负债比例保持稳定，债务期限结构良好，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

### 2、影响现金流量的重要事件或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现金流量的重要事件或承诺事项。

### 3、风险管理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流动性风险的管理，财务部门定期制作资金预算，严格控制资金缺口，并合理利用银行融资渠道。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供应商付款管理、销售回款管理、资金使用管理等措施以防范公司流动性风险。同时，公司与多家银行有良好的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可以满足公司短期资金需求。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筹集长期资本金，将有助于公司改善财务结构，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降低流动性风险。

##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19 年 7 月，《新时代的中国国防》白皮书发布，提出“力争到 2035 年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的战略目标。2021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正式发布，要求高度重视国防现代化建设，全面加强练兵备战，进一步提出了确保 2027 年实现建军百年的奋斗目标。2023 年中国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提出“全面加强军事治理，巩固拓展国防和军队改革成果，加强重大任务战建备统筹，加快实施国防发展重大工程。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加强国防科技工业能力建设。”军工行业已经逐步进入了稳定增长的黄金发展时期。

发行人下属重点军品子公司设立半个世纪以来，多次获得国家、军队及省部级科技

进步奖项，为我军装备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转型做出了突出贡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2 项，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 项，军队科技进步奖及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10 余项；获批 1 户国家级“科改示范企业”、3 户高新技术企业、3 户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拥有 2 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1 个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检测计量与软件测评中心，2 个省部级工业和信息化重点实验室，1 个重庆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 个国家级经济动员中心，具有承担国家重点工程项目的资质条件和坚实基础。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所提出的“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全面加强，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总体目标，紧跟世界军事技术发展和国防工业发展趋势，以军队装备需求为牵引，以科技创新驱动为动力，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坚持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重点发展信息化及特种装备、仪器设备、技术服务三大主营业务；推进数字化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企业创新能力，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指挥控制、核生化侦察、核生化洗消与烟幕遮蔽领域的一流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经营持续经营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与披露。

## **十二、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分析**

### **1、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参见本节“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五）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 **2、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情形。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未决诉讼或仲裁等应予披露的或有事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诉讼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除前述诉讼事项外，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 十四、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业务模式、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十五、盈利预测信息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

根据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16,5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核化感知预警大数据融合平台研发项目	重庆军工	9,308.00	9,092.00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2-500108-04-04-293118）	不适用
2	指挥侦察装备产业化项目	西计公司	15,714.40	15,714.40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11-500108-04-04-566004）	渝（南岸）环准[2023]8号
3	指挥侦察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西计公司	12,093.70	12,093.70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11-500108-04-04-360750）	渝（南岸）环准[2023]9号
4	新一代核生化监测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建安公司	22,415.17	22,415.17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12-500108-04-01-819983）	渝（南岸）环准[2023]13号
5	核生化处置与防护特种车辆产业化项目	军通公司	13,146.59	13,146.59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1-500111-04-05-267863）	渝（双）环准[2023]12号
6	核生化处置与防护技术与装备研究项目	军通公司	9,092.85	9,092.85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1-500111-04-05-741828）	渝（双）环准[2023]11号
7	补充流动资金	-	8,445.29	8,445.29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b>90,216.00</b>	<b>90,000.00</b>	-	-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待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的，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的，超过部分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 （二）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其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活动及发展规划，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合理投入募集资金。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 1、与公司主营业务相适应

公司主要从事信息化及特种装备、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装备升级、试验检测、受托研发等技术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指挥控制、核生化侦察、核生化洗消及烟幕遮蔽领域，是陆军指挥控制系统科研生产的总体单位，是陆军通装专用侦察装备、核监测仪器、核生化洗消装备科研生产重点单位，长期以来在陆军信息化系统建设中占据重要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足于公司主业，主要用于指挥控制、核生化侦察、核生化洗消及烟幕遮蔽领域的研发和产业化，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适应。

### 2、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公司当前盈利能力良好，具备较大规模资产及较大项目投资的经验 and 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根据目前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有能力强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以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产品为基础，随着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将进一步扩大规模和产能、增强技术实力，为公司争取更多的订单提供生产能力基础，保持良好的资产盈利能力，为公司现有产品的完善和未来新产品的研制提供可靠的生产条件。

### 3、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公司仅仅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筹集资金或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且财务成本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并减少负债规模和节省财务费用。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效益，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张，资产结构和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优化。

#### **4、与公司技术条件相适应**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研发、生产符合现代化军队需求的武器装备，一直将增强技术实力、研发能力、创新能力作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方式，公司已组建了专业的研发团队，通过持续的探索与创新，已取得了丰富的研发成果和技术专利，并拥有充足的技术储备。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拥有已授权专利 203 项，其中发明专利 46 项（含 2 项国防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149 项、外观设计 8 项，形成核心技术 12 项，核心技术在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中应用充分，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条件相适应。

#### **5、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稳定的管理团队，主要管理人员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为公司技术研发、原材料和设备采购、稳定生产、产品销售、规范运作等奠定了丰富的人力资源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建立在公司已有布局上的延伸和扩张，公司在军工领域深耕多年，熟悉行业发展方向、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在指挥控制、核生化侦察、核生化处置与防护等领域都积累了成熟的管理经验和管理体系，形成了完整成熟的业务流程体系，能够保障项目的实施。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 **6、与公司发展目标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的核心业务展开，能够进一步满足公司新一代武器装备研制、核化监控预警产品和民品产业市场拓展等需求。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提高公司的规模化生产效率，改进生产工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为公司长期持续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更好地服务客户，与公司发展目标相适应。

#### （四）本次募集资金对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和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着重提高公司信息化及特种装备等核心产品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技术水平，推动智能化、无人化、高机动等新型武器装备研发，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市場影响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募集资金将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一定的营运资金支持，符合业务发展投资规划。公司资产负债率也将有所下降，资本结构进一步改善，偿债能力增强，有利于公司增强资金实力，为核心业务增长与业务战略布局提供长期资金支持，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五）实际募集资金与项目资金需求差异的安排

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资金量为 90,000.00 万元，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根据拟投资项目轻重缓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 （一）核化感知预警大数据融合平台研发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重庆军工，计划总投资为 9,308.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9,092.00 万元。本项目拟开发基于多源大数据融合技术的核化信息服务平台软件，开展核化扩散趋势、威胁识别等分析预警模型研究，制定信息编码规范、构建核化监测网络，建设基于军、民典型应用场景的演示验证系统。为保障项目实施，拟新增科研办公场地，



采购研发仪器设备和软件。项目计划突破空间态势可视化与分析等关键技术，可视化呈现区域核化综合态势，应用神经网络、深度学习等人工智能分析技术，对分析预警模型进行设计、校核和验证，融合应用端边云协同一体化、通信加密等技术，基于统一的信息编码规范，实现核化监测网络的安全、可靠、高效。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将使公司具备承接国家和军方重大的核化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的能力。

## **2、项目的可行性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 **（1）公司熟悉行业发展趋势和用户需求**

核化侦察、防化保障一直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方向，公司生产的核辐射监测、核化洗消、应急救援等装备和产品广泛应用于军方单位和地方应急力量，公司熟悉和了解行业发展方向和技术发展趋势。通过多年的项目运作，与军地相关部门、研究机构、使用部门均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和合作渠道，能及时掌握军地客户对核化监测预警的需求，能够按照客户个性化需求进行定制化研发。

### **（2）公司具备丰富的核化专业技术储备**

公司长期从事核化专业侦察和处置装备的研发和生产，积累了丰富的核化装备研发经验，具有核生化侦察系统综合集成、核素识别综合分析、烟幕遮蔽综合防护、核生化沾染综合洗消、核化污染压制、特种环境无人处置等关键技术，并在多型型号装备中得到了成功应用和验证。公司针对核化感知预警进行了长期跟踪和研究，先后到军队院校和研究机构调研，并对接了相关军队机关，形成了一系列研究成果。

### **（3）公司在行业深耕的历程中组建了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

公司拥有以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为核心的研发队伍，组建了智能传感控制等创新团队，具有成体系、成梯队的人才队伍。除自有研发力量外，公司整合调动优质研发资源，共同推动项目开展，通过加强与军地研究机构、高校等的合作，形成灵活高效的协同创新平台。

### **（4）公司具有自主可控产品的研发条件**

作为支撑国家安全能力建设的项目，软硬件国产化自主可控要求非常严格。公司具备国产自主产品开发、生产、适配全流程服务能力，通过内部合作开展共性研究，解决共性技术难点，可以为作战部队、国防安全、政府部门、消防救援等用户提供核化感知

预警国产化整体解决方案。

### 3、项目涉及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了重庆市南岸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2-500108-04-04-293118）。

本项目为研发项目，不涉及生产加工，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新的污染。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应当按照名录的规定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因此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 （二）指挥侦察装备产业化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西计公司，利用西计公司现有厂区进行项目建设，计划总投资为15,714.4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5,714.40万元。本项目包括多种型号指挥车、便携式指挥系统、智能终端设备等产品的技术改造和产能扩建项目，拟改造1条数字化多功能电子装联生产线和1条自动化多功能测试及包装生产线，购置检测设备和软件，补充和加强性能检测、环境检测、电磁兼容检测、软件测评等试验检测能力，增强公司的生产能力和规模，满足后续新研型号任务及原有型号产品延续订货的生产需求。

### 2、项目的可行性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 （1）符合产业发展规划

西计公司在指挥侦察装备领域具备丰富的军工行业经验，本募投项目基于我军武器装备产业发展方向，建设满足未来武器装备的生产及试验检测需求的能力，符合国家的战略发展规划和公司的发展目标。

#### （2）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承担了陆军、海军、火箭军、联勤保障部队等领域装备的研制和生产，随着我国大力推进武器装备现代化，升级换代速度加快，产品订购及试验检测市场需求将日益增长。

### （3）具有较强的技术基础

本募投项目购置的相关设备及软件在国内外均有对应产品，技术成熟，产品状态确定，市场供应充足，具备较高可行性。同时，西计公司先后完成了多个军兵种领域的重点型号项目研制及生产任务，具有较强的研发、生产及试验检测能力，是我军多个军兵种指挥自动化系统的科研、生产、维修及培训保障基地，具有较强的技术基础。

### 3、项目涉及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了重庆市南岸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11-500108-04-04-566004）和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南岸）环准[2023]8号）。

### （三）指挥侦察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西计公司，利用西计公司现有厂区进行项目建设，计划总投资为12,093.7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2,093.70万元。本项目拟对现有研发环境进行适应性改造，建设国防科技工业创新中心、应急指挥信息系统重点实验室、数字化科研试制中心，开展陆军新型机动指控装备、有/无人协同作战指控系统、应急医疗救治装备、两栖指挥侦察装备、作战仿真模拟训练装备、指控软件模型、国产化边缘智能终端等产品与技术研发，完善西计公司系统科研能力，进一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支撑新一代指挥侦察系列装备生产任务的争取及落地。

#### 2、项目的可行性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 （1）政策的有力支持为项目实施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要“加快武器装备现代化，聚力国防科技自主创新、原始创新，加速战略性前沿性颠覆性技术发展，加速武器装备升级换代和智能化武器装备发展”，为我国“十四五”期间军用装备发展明确了发展方向。本项目致力于开展指挥侦察装备升级更新，推动智能化等技术研究，符合国家政策发展规划。

##### （2）多年累积的研发实力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西计公司深耕军品行业多年，研究领域涵盖指挥控制、系统仿真、通信网络、信息

处理与显示、侦察情报、训练模拟及任务规划等多个方向，在人才储备、技术储备等方面都具有深厚的基础。西计公司承担了多项国家级、省部级项目，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多年累积的研发实力能够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 **（3）拥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指挥侦察装备的性能和功能的需求不断提升，呈现软件化、智能化和多功能一体化的新趋势，本项目能够让公司提前做好技术储备，有效提升公司在指挥控制装备、无人化装备、卫勤保障和应急医疗、模拟训练装备等领域的影响力。

## **3、项目涉及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了重庆市南岸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11-500108-04-04-360750）和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南岸）环准[2023]9号）。

### **（四）新一代核生化监测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建安公司，计划总投资 22,415.1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2,415.17 万元。本项目拟突破核生化无人监测与处置等关键技术，开展新型核生化侦察车、智能化集成化监测设备、核生化无人监测系统、第三代核电辐射监测系统等重点课题研制。本项目拟适应性改造现有厂房作为技术中心场地，新建生物性能试验室和化学性能试验室，新建研发及产业化大楼。本项目建成后，将改善公司科研条件，提升生化检测试验能力与核生化装备总装总调能力，推动核生化监测装备向无人化、智能化、集成化方向发展，实现关键技术与装备国产化替代，巩固和扩大公司在核生化检测领域的竞争优势。

#### **2、项目的可行性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 **（1）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本募投项目拟研发的产品代表了我国军工行业在核生化监测领域的先进水平，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契合我国《“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的规划发展要求，能够助力项目产品产能提升及后续订单争取。

## （2）技术及经验储备充分

建安公司从事核辐射监测装备研发已 50 余年，拥有丰富的研发与生产经验，掌握核生化监测装备的成熟技术，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承担了多项国家重点防化装备研制和生产，积累的技术和经验可以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持。

## （3）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我国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显著增强，我国国防支出持续增长，为国防工业增加投入、稳定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带动了国防工业快速发展。核生化监测装备作为复杂条件下核事故突击抢险和紧急处置能力的必要手段，其重要性愈发凸显，并向无人化、智能化、集成化的方向发展，市场前景广阔。

### 3、项目涉及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了重庆市南岸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12-500108-04-01-819983）和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南岸）环准[2023]13 号）。

## （五）核生化处置与防护特种车辆产业化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军通公司，计划总投资 13,146.5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3,146.59 万元。本项目拟租赁厂房建设特种车辆柔性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提高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提高特种车辆产能，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为军方单位、政府部门和行业用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 2、项目的可行性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 （1）公司在军品领域的丰富经验将助力民品的顺利生产

军通公司是我国防化装备科研生产重点单位之一，在军品科研生产等方面具有较强竞争实力和基础。由于军品和民品在科研领域，如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测试实验、管理技术和信息等方面有一定共通之处，因此公司在军品研发与生产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将能够与民品研发生产形成良好的协同作用，助力民品的顺利生产。

## （2）公司拥有稳定的行业客户，保证产能的顺利消化

军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烟幕遮蔽、核生化洗消等特种车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历了我国武器装备的数次迭代升级，并且凭借产品的优良性能获得军方客户的广泛认可，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对应生产的产品将能够凭借良好的客户合作关系实现顺利销售。

## （3）项目产品拥有良好的行业前景

军品方面，随着烟幕遮蔽在信息化战争中作用日益增强，烟幕遮蔽装备需求不断增加；核生化洗消处置装备可应用于解决核生化武器或突发事件威胁，且随着洗消编制扩大、武警新市场的进入，核生化洗消装备缺口增大。综上，烟幕遮蔽、核生化洗消装备市场前景可观。

民品方面，随着公安消防部队抢险救援职能范围进一步扩展，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行动装备保障能力建设需求增加，民用核生化洗消装备、无人机装备车、层流负压救护车的需求将持续放量，市场前景可观。

## 3、项目涉及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了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1-500111-04-05-267863）和重庆市双桥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双）环准[2023]12号）。

## （六）核生化处置与防护技术与装备研究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军通公司，计划总投资 9,092.8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9,092.85 万元。本项目拟租赁厂房，新建洗消试验室和发烟试验室；突破空气气溶胶洗消技术、核生化废水快速处理技术、核污染压制技术等关键技术，开展洗消处置技术及装备、烟幕技术及效果评估模型和装备、无人平台装备等重点课题研制。通过项目实施，能提升公司基础科研能力，推动核生化防护核心技术与积累，形成无人机洗消系统等重点产品，满足装备洗消、发烟试验测试需求。

## 2、项目的可行性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 （1）符合公司主业发展规划

军通公司“十四五”规划围绕核生化洗消、烟幕遮蔽等领域进行建设，建设内容涵盖洗消、废液处置、转运等各个环节。核生化洗消、烟幕遮蔽为公司主营业务，是公司“十四五”时期重点科研项目，本募投项目符合公司主业发展规划。

### （2）公司已有的研发技术积累丰富

核生化洗消处置技术和烟幕遮蔽技术为公司核心技术，是军通公司重点研发方向，具备行业优势地位；无人装备方面，2020年军通公司运用无人遥控技术，完成国家级核应急救援队封堵作业机组研制，为后续无人化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提供支撑。

## 3、项目涉及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了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1-500111-04-05-741828）和重庆市双桥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双）环准[2023]11号）。

## （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8,445.29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和规模的持续增长所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

### 2、项目的可行性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金需求，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继续扩大经营规模，持续提升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

### 3、项目涉及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三、发行人未来战略规划

#### （一）未来发展战略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所提出的“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全面加强，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总体目标，紧跟世界军事技术发展和国防工业发展趋势，以军队装备需求为牵引，以科技创新驱动为动力，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坚持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重点发展信息化及特种装备、仪器设备、技术服务三大主营业务；推进数字化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企业创新能力，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指挥控制、核生化侦察、核生化洗消与烟幕遮蔽领域的一流企业。

#### （二）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 1、坚持主业发展，巩固行业地位

公司深耕指挥控制、核生化侦察、核生化洗消、烟幕遮蔽领域 50 余年，始终将科技创新放在首位，坚持以武器装备需求为牵引，持续优化科技创新体系，加强研发投入和人才队伍建设，深化与高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了以重庆军工为引领，君联公司为前沿，西计公司、建安公司、军通公司为主体的创新孵化平台，建立了一支 300 余人的成熟研发团队，突破了一体化设计与集成技术、军用指控软件开发技术、核探测及核电子技术、发烟及洗消控制技术等关键技术，多型号指挥侦察车、专用侦察车、核污染洗消车、发烟车等重大武器装备定型并实现量产，建立了成熟可靠、快速响应的研发生产体系，成为陆军指挥控制系统总体单位，军用防化核监测装备研制和生产的骨干企业，全军唯一的发烟车和新型洗消剂研发生产厂家，行业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2、拓展民品业务，优化产业布局

公司结合国家发展战略，加强民用资质和品牌建设，做好军民技术转化，积极拓展试验检测、应急装备、国产自主计算机等民品业务。公司积极推动软件测评、环境试验、电磁兼容性检测等能力建设，形成了 1 个西南地区资质最全、能力覆盖最广的检测/校准实验室，具备 3 米法和 10 米法半电波暗室、600 立方米步入式整车试验箱等大型检测设备；取得了专用车生产准入资质，研制了新能源冷藏车、层流负压救护车、无人机装备车等特种装备，市场拓展取得新的突破；取得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二级）、信息系统服务交付能力（二级）资质，研制自主品



牌的国产自主计算机和服务器，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市场开拓取得新的进展。

### **3、持续深化改革，激发企业活力**

公司以深化改革为驱动，以科改示范为牵引，强化三项制度改革，创新人才引进机制，健全激励机制，科研人才队伍持续壮大；建立和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三会一层现代企业管理架构并规范运行，搭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形成了各司其职、协调运转的公司治理体系；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构建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合规经营，保证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 **（三）未来规划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致力于成为指挥控制、核生化侦察、核生化洗消与烟幕遮蔽领域的一流企业。为确保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 **1、聚焦三大主营业务板块，坚持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

公司坚持军民品协同发展，加强统筹规划与资源整合，紧跟军队需求和国家产业发展方向，聚焦主业方向，积极拓展增量市场，推动信息化及特种装备、仪器设备、技术服务三大主营业务板块发展。

在信息化及特种装备业务板块，军品方面，公司聚焦智能化、无人化、高机动等武器装备发展方向，开展新型武器装备研发，进一步巩固和开发市场；民品方面，公司加强前沿技术研发与应用，加强国产化信息系统、应急装备等重大民用产品研制与推广。

在仪器设备业务板块，公司结合新一代信息技术，重点开展核生化监测与检测仪器、军用智能终端、国产化计算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巩固核化监测与检测设备、信息化设备市场地位。同时，公司加强军民技术转化与市场拓展，开展辐射探测核心部件、工业互联网终端等新产品研制，打造自主可控的公共安全装备。

在技术服务业务板块，公司加强平台及资质建设，提高试验、检测与运维能力，巩固软件测评、环境试验、电磁兼容检测等技术服务市场；深度融合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推动西计公司检测与测评中心、建安公司核辐射检测校准平台、建安公司生物与化学试验服务、军通公司整车发烟和洗消试验检测服务能力建设，逐步拓展增量市场。

## **2、推进数字化建设，提升智能化水平**

公司持续提升武器装备智能化、数字化和无人化水平，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国产自主计算机等民品领域；对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进一步提高生产流程智能化管控水平，实现产品、生产装备、生产方式、管理、服务智能化五大目标。

## **3、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助力高效治理与运作**

公司以对标世界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为切入点，以加强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建设为主线，以提高企业发展质量效益，增强核心竞争力为根本目标，全面加强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建设，以精益管理为抓手，创新管理体制和激励机制，提升公司内控管理；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 **4、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聚焦培育具有军工企业特色的“五支核心人才队伍”，健全完善人才培养、人才引进以及薪酬激励机制，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优化人力资源结构，形成管理和技术“双通道”人才培养体系，引导和培养公司生产经营各方面所需要的专业性人才，形成科学、健康、合理的人才梯队，确保在技术研发、业务销售、生产制造及经营管理等各业务领域均拥有优秀的人才，引领公司未来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此外，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均能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公司治理重大缺陷情形。

###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对各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截至报告期末，按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标准，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0800078 号），其鉴证结论为：重庆军工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与协助关联方转贷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重庆机电集团曾依据《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财务资金结算中心管理办法（暂行）》等管理办法对下属企业资金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调配和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向机电集团借出资金的情形，具体参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相关内容。

截至 2022 年 7 月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重庆机电集团借出的款项均已收回。重庆机电集团已出具承诺：“1.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再存在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资金归集的情形，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间不再存在存款、贷款的业务。2.本公司承诺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不会再通过任何方式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资金进行归集，不会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资金进行任何形式的占用，确保发行人财务独立。”

#### 2、协助关联方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协助关联方进行转贷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上述情形已于 2022 年规范整改完毕。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发行人未再发生相关情形。

##### （1）转贷发生的原因

控股股东重庆机电集团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报告期内存在由发行人协助重庆机电集团将贷款资金从重庆机电集团的贷款户支付至发行人，再由发行人在收到贷款资金后将贷款资金转付给重庆机电集团其他账户的情形。

##### （2）转贷的具体交易金额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协助控股股东转贷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对方通过公司转贷	
	本期资金流入	本期资金流出
2020年	112,000.00	112,000.00
2021年	90,000.00	90,000.00
2022年	60,000.00	60,000.00

2020年控股股东重庆机电集团通过公司转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方	受托支付方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转入日期	转出金额	转出日期
重庆机电集团	西计公司	工商银行	10,000.00	2020.03.16	10,000.00	2020.03.18
			12,000.00	2020.03.11	8,000.00	2020.03.13
					4,000.00	2020.03.18
		农业银行	10,000.00	2020.03.09	10,000.00	2020.03.18
			10,000.00	2020.03.16	10,000.00	2020.03.31
			10,000.00	2020.07.06	10,000.00	2020.07.06
		建设银行	12,000.00	2020.09.08	12,000.00	2020.09.08
		光大银行	10,000.00	2020.04.01	10,000.00	2020.04.02
			10,000.00	2020.09.30	10,000.00	2020.09.30
		建设银行	8,000.00	2020.10.15	8,000.00	2020.10.15
	军通公司	光大银行	10,000.00	2020.03.19	10,000.00	2020.03.20
			5,000.00	2020.04.01	5,000.00	2020.04.02
			5,000.00	2020.04.01	5,000.00	2020.04.03
合计			<b>112,000.00</b>	-	<b>112,000.00</b>	-

注：2020年3月18日，西计公司在向重庆机电集团支付转贷款的过程中，因系统原因重复支付20,000.00万元至重庆机电集团，重庆机电集团于当日立即转回前述款项。

2021年控股股东重庆机电集团通过公司转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方	受托支付方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转入日期	转出金额	转出日期
重庆机电集团	西计公司	建设银行	12,000.00	2021.01.20	12,000.00	2021.01.20
			10,000.00	2021.02.07	10,000.00	2021.02.07
		光大银行	10,000.00	2021.06.25	10,000.00	2021.06.28
			10,000.00	2021.08.06	10,000.00	2021.08.09
		中国银行	30,000.00	2021.09.02	30,000.00	2021.09.08

贷款方	受托支付方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转入日期	转出金额	转出日期
	建安公司	建设银行	18,000.00	2021.03.01	18,000.00	2021.03.02
合计			<b>90,000.00</b>	-	<b>90,000.00</b>	-

2022 年控股股东重庆机电集团通过公司转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方	受托支付方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转入日期	转出金额	转出日期
重庆机电集团	建安公司	中国银行	16,000.00	2022.03.21	16,000.00	2022.03.21
			10,000.00	2022.05.31	10,000.00	2022.05.31
			34,000.00	2022.06.24	34,000.00	2022.06.27
合计			<b>60,000.00</b>	-	<b>60,000.00</b>	-

### （3）转贷资金使用用途

发行人协助进行转贷的关联方取得相关贷款资金后，主要用于贷款置换，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入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 （4）利息支付情况

公司协助关联方转贷，一般于当日或次日转出，个别因银行结算受理时间等原因会推迟几日转回，由于转入与转出时间间隔较短，因此公司与重庆机电集团未结算资金占用费用。

### （5）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

在资金周转过程中，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向公司支付费用或输送任何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公司已进行规范和整改，协助关联方转贷行为未再发生。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机电集团已出具《关于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历史沿革问题的说明》，“就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重庆军工及其下属企业协助本公司或控制的企业贷款转付事项，确认本公司及重庆军工或其下属企业未因转贷事项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相关贷款行未要求本公司提前还款或承担违约责任，本公司按照与贷款行签订的贷款合同约定归还本息，本公司及重庆军工或其下属企业与贷款银行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重庆军工或其下属企业未再发生配合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贷款转付的情况，且承诺将不会再要求重庆军工或其下属企业配合进行贷款转付。承诺，如因上述贷款转付行为给重庆军工或

其下属企业造成罚款、赔付等任何经济损失、支出、费用等，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确保重庆军工或其下属企业不因贷款转付行为遭受任何损失。”

上述发行人协助关联方转贷事项所涉贷款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杨家坪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已出具证明，确认重庆机电集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在办理银行贷款业务的过程中，不存在违约、违法违规、纠纷、争议等情形，亦不存在贷款逾期还款、欠息、不归还贷款及上述银行要求重庆机电集团提前还款等情形，未给贷款银行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亦未因上述业务受到监管部门的质疑、调查或处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两江监管分局已出具说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未发生辖内银行机构因涉及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融资业务违规被我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协助关联方转贷的行为已完成规范；协助关联方转贷事项未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股份公司设立的同时，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财务内控制度，杜绝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再次发生。

#### **（四）对造成报告期内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有关业务或财务内控整改情况和整改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存在差异，2022 年度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不存在差异。公司已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调整的具体事项、内容逐项进行说明，并由中审众环出具了《关于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3）0800081 号）。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的会计调整引起了公司高度重视。公司针对会计调整的相关事项重新梳理并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组织人员加强内部控制的学习，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经过整改，公司 2022 年度未再出现相关差异调整情形，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三、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监管措施的情况

发行人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向机电集团借出资金的情形，具体参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相关内容。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的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任免。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均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且发行人独立纳税。

###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织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该等机构已建立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能够依法良好运行。同时，发行人聘任了独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总监，并建立了相应的工作制度或工作细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发行人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自主决策产、供、销等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3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七）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六、同业竞争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重庆机电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重庆机电集团和重庆市国资委不直接从事具体业务的经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信息化及特种装备、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装备升级、试验检测、受托研发等技术服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重庆机电集团，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纳入合并报表的一级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重庆机电集团持有 100% 股权	设计、制造、销售铸件产品和普通机械加工件产品
2	重庆工投机电零部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机电集团持有 100% 股权	紧固件、标准件、变速器、轴齿类零部件、轴承、轴承单元的设计、制造、销售，重卡销售、自卸车上装改制
3	重庆信博投资	重庆机电集团持有 100% 股权	投资管理
4	机电资管	重庆机电集团持有 100% 股权	资产经营、资产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会议服务、餐饮服务，发动机传动齿、轴的研发、制造、销售，机电工程安装
5	重庆机电	重庆机电集团持有 54.74% 股权	电线、电缆、风电叶片、水轮发电机组、泵组、电动机、高低压控制柜、电瓷、汽车零部件、工业泵、风机、压缩机、智能制造、物联网电子产品、车联网电子产品、机床工具、柴油发动机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6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机电集团直接持有 50% 股权，并通过重庆城市轨道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7.5% 股权	地铁、单轨等站后工程的设计、承包、安装，工业厂房新建、扩建及改造
7	重庆庆佳电子有限公司	重庆机电集团为第一大股东，持有 40% 股权	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注销
8	重庆铝业有限公司	重庆机电集团持有 100% 股权	吊销未注销企业，破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无经营
9	重庆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机电集团持有 100% 股权	破产清算终结，无经营
10	重庆钢丝绳厂	重庆机电集团持有 100% 股权	破产清算终结，无经营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重庆机电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承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范围内从事信息化及特种装备、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服务的唯一主体。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对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除重庆军通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原由本公司控制的通用工业集团出资设立，本公司于 2014 年将持有的重庆建安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重庆军通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38.85% 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于 2015 年以持有的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以及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承继、共用、交叉等关系。

3、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亦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下同）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

4、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发行人未来从事新的与其目前的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发行人上述新的业务领域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

5、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任何商业机会若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于发现该商业机会后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商业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款与条件优先提供予发行人，从而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情况。

6、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

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7、上述承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重庆机电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2、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和社会组织及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企业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和社会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重庆机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和社会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b>控股股东重庆机电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b>			
1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重庆机电集团持有 100% 股权	设计、制造、销售铸件产品和普通机械加工件产品
2	重庆工投机电零部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机电集团持有 100% 股权	紧固件、标准件、变速器、轴齿类零部件、轴承、轴承单元的设计、制造、销售，重卡销售、自卸车上装改制
3	重庆信博投资	重庆机电集团持有 100% 股权	投资管理
4	机电资管	重庆机电集团持有 100% 股权	资产经营、资产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会议服务、餐饮服务，发动机传动齿、轴的研发、制造、销售，机电工程安装
5	重庆机电	重庆机电集团持有 54.74% 股权	电线、电缆、风电叶片、水轮发电机组、泵组、电动机、高低压控制柜、电瓷、汽车零部件、工业泵、风机、压缩机、智能制造、物联网电子产品、车联网电子产品、机床工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具、柴油发动机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6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机电集团直接持有 50% 股权，并通过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7.5% 股权	地铁、单轨等站后工程的设计、承包、安装，工业厂房新建、扩建及改造
7	重庆庆佳电子有限公司	重庆机电集团为第一大股东，持有 40% 股权	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注销
8	重庆铝业有限公司	重庆机电集团持有 100% 股权	吊销未注销企业，破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无经营
9	重庆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机电集团持有 100% 股权	破产清算终结，无经营
10	重庆钢丝绳厂	重庆机电集团持有 100% 股权	破产清算终结，无经营
<b>控股股东重庆机电集团控制的二级及以下有交易的子公司</b>			
11	机电财务公司	重庆机电集团持有 30% 股权；重庆机电持有 70% 股权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的贷款、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12	重庆基殿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机电集团通过机电资管持有 100% 股权	物业管理，餐饮、会议服务
13	通用机械公司	重庆机电集团通过机电资管持有 100% 股权	机电安装工程服务
14	通用工业集团	重庆机电集团通过重庆机电持有 100% 股权	离心式制冷机组及系统、板管蒸发冷却式空调机组、离心式压缩机、鼓风机、离心通风机、环保成套设备及工程及一、二类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
15	顺昌通用电器	重庆机电集团通过通用工业集团持有 100% 股权	控制柜及控制系统制造、销售
16	智能制造公司	重庆机电集团通过重庆机电持有 100% 股权	智能工厂设计以及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
17	重庆机电增材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机电集团通过智能制造公司持有 76% 股权	增材制造、激光科技制造与再制造
18	重庆盟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机电集团通过智能制造公司持有 66.26% 股权	物联网电子产品、车联网电子产品、智能通讯模块和终端产品制造服务以及电子智能制造装备设计、生产及系统集成
19	重庆水泵厂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机电集团通过重庆机电持有 100% 股权	离心泵、容积泵、核级泵、除磷泵及系统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20	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	重庆机电集团通过重庆机电持有 100% 股权	贸易业务
21	重庆鸽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重庆机电集团通过重庆机电持有 74% 股权	电线、电缆、铜型材、高压电瓷制造、加工、销售
22	重庆水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机电集团通过重庆机电持有 100% 股权	水轮机、发电机、控制柜、泵、电动机、轨道交通结构件、风电塔筒的设计、生产、销售，电站机电承包、EPC 总承包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23	重庆气体压缩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机电集团通过重庆机电持有 64.21% 股权	一般高、中压压缩机、制氢压缩机、隔膜压缩机、充氮及加压提纯一体机、天然气压缩机、LNG 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
24	磐联传动	重庆机电集团通过机电资管持有 100% 股权	发动机传动齿轮、轴的研发、制造、销售

注：其他重庆机电集团二级以下（含二级）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同样作为重庆军工的关联方，此处不展开列示。

## （2）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企业

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参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重大关联交易标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重庆机电集团

重庆机电集团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重庆机电集团基本情况”。

### 2) 金美公司

金美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二）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情况”之“2、金美公司”。

### 3) 磐联传动

企业名称	重庆磐联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刘海峰
注册资本	700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光电路一号 101 号厂房第四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MA5U83AC7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	机电资管持股 100%
主营业务	齿轮、轴制造与销售
经营范围	汽车、摩托车和机床零部件、汽车电子产品、车载智能终端控制系统、车联网产品及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普通机械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不存在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相同相似的情况				
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的关系	磐联传动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子公司，后剥离至机电资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12.31/2022 年	5,808.52	3,255.53	5,825.01	-35.92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审计				

## 4) 重庆康明斯

企业名称	重庆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 年 6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张福伦				
注册资本	41,760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礼环南路 10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621910672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	重庆机电持股 50%；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				
主营业务	发动机制造与销售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研发、生产与销售柴油发动机及其机组、船用发动机及其机组、燃气发动机及其机组、发动机零部件、润滑油，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产品售后服务。依法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依法应经许可审批而未获许可批准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重庆康明斯为齿轮产品的下游用户；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相似的情况				
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的关系	无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12.31/2022 年	332,753.34	81,187.17	295,064.66	40,958.44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5) 智能制造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机电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刘俊				
注册资本	16,161.04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机电一支路 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339477860U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股东构成</b>	重庆机电持股 100%				
<b>主营业务</b>	智能工厂设计以及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				
<b>经营范围</b>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设计、制造、销售工业机器人、公共服务机器人、自动化设备、智能化设备、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机械电子设备、油田自动化设备、工业激光设备，工业自动化、智能化系统与生产线开发、制造、安装及维护，计算机设备及配件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智能化机电工程设计、安装及维护，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b>	公司向智能制造公司采购工程建设服务，公司向智能制造公司提供试验检测服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相似的情况				
<b>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的关系</b>	无				
<b>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b>	<b>时间</b>	<b>总资产</b>	<b>净资产</b>	<b>营业收入</b>	<b>净利润</b>
	2022.12.31/2022 年	55,410.59	30,360.15	50,030.15	2,904.6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 6) 机电财务公司

<b>企业名称</b>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13 年 1 月 16 日
<b>法定代表人</b>	陈瑜
<b>注册资本</b>	60,000 万元
<b>注册地址</b>	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0 号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50000005989757XH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股东构成</b>	重庆机电持股 70%，重庆机电集团持股 30%
<b>主营业务</b>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的贷款、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b>经营范围</b>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b>	为重庆机电集团下属成员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相似的情况
<b>历史沿革与发行人</b>	无



的关系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12.31/2022 年	358,701.43	95,475.99	11,036.18	3,983.1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 3、持有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重庆机电集团外，重庆地产集团持有发行人 10.00%的股份，重庆高速控股持有发行人 10.00%的股份，重庆信博投资持有发行人 6.00%的股份，前述企业的基本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 5、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3）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现已离任的人员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蒋敬旗	曾任发行人董事
2	段炼	曾任发行人董事
3	肖宏	曾任发行人董事
4	朱科奇	曾任发行人监事
5	严锋	曾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 （4）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在控股股东任职情况
1	辛国荣	董事长
2	黄勇	董事、总经理
3	陈瑜	董事、副总经理
4	蒋敬旗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5	李理	董事
6	冯文杰	董事
7	汤宗伟	董事
8	魏福生	董事
9	柏勇	董事
10	张宇	监事
11	向志勇	职工代表监事
12	张义德	职工代表监事
13	刘永刚	副总经理
14	周奎	副总经理

#### （5）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和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6、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控股股东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控制/任职单位	控制/任职关系
1	谢正茂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金美公司	发行人参股企业，谢正茂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朱懿	发行人董事	重钢西昌矿业有限公司	朱懿担任董事的企业
3			重庆市地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朱懿担任董事的企业
4	许昕	发行人董事	重庆四联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许昕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张永利	发行人独立董事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张永利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徐东林	发行人副总经理	北斗公司	发行人参股企业，徐东林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除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 （3）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 7、其它关联方

### （1）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已注销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已注销的曾经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已注销的一级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销时间	关联关系
1	重庆起重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2022.07	发行人控股股东重庆机电集团曾控制的企业
2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电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11	发行人控股股东重庆机电集团曾控制的企业
3	重庆新格电气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12	发行人控股股东重庆机电集团曾控制的企业
4	重庆瑞时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01	发行人控股股东重庆机电集团曾控制的企业

注：重庆机电集团报告期内注销的二级以下（含二级）子公司同样作为重庆军工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此处不展开列示。

### （2）其他曾经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其他曾经控制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发行人曾控制的企业		
1	西成益医院	发行人曾控制的企业

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

制的，或者由前述曾经的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关联自然人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曾经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是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 （3）实质重于形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基于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且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汽专用汽车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	云南红专公司	重汽专用汽车控制的企业
3	重庆康明斯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	重庆重变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	重庆通用飞机工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其他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 1、关联交易概览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交易类型	2022.12.31/2022年	2021.12.31/2021年	2020.12.31/2020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7,738.86	6,873.21	7,187.83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22.10	970.99	1,048.74	
	机电财务公司存贷款	存款期末余额	-	30,300.38	23,850.29
		贷款期末余额	-	10,000.00	3,000.00
		存款利息	78.44	105.96	180.51
		贷款利息	97.71	161.69	118.39
	出租房产	97.64	-	-	
	承租房产和土地	294.74	244.54	237.5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18.35	726.38	545.05	
	关联担保	参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之“（4）关联担保”			
商标授权	参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5、一般关联交易”之“（6）发行人自控股股东重庆机电集团取得商标授权”				

类别	关联交易类型	2022.12.31/2022年	2021.12.31/2021年	2020.12.31/2020年
偶发性关联交易	资金拆借	参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资产转让	参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协助关联方转贷	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措施”之“2、协助关联方转贷”		

## 2、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0.5%的关联交易，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发行人认为重要的关联交易。

## 3、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 （1）自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种类	采购内容分类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美公司	采购商品	配套件、电子元器件	654.55	0.47%	5,076.89	3.13%	3,246.35	1.70%
	接受服务	技术开发服务	-	-	-	-	3,023.40	1.58%
重汽专用汽车	采购商品	配套件、金属材料	4,949.03	3.54%	-	-	-	-
	接受服务	劳务费、水电费	26.44	0.02%	35.68	0.02%	36.32	0.02%
磐联传动	采购商品	齿轮	1,309.12	0.94%	-	-	-	-
智能制造公司	接受服务	工程建设服务	62.00	0.04%	1,442.88	0.89%	-	-
合计			<b>7,001.14</b>	<b>5.01%</b>	<b>6,555.45</b>	<b>4.04%</b>	<b>6,306.08</b>	<b>3.29%</b>

报告期内，重大经常性关联采购主要包括向金美公司、重汽专用汽车、磐联传动、智能制造公司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重大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6,306.08万元、6,555.45万元和7,001.14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3.29%、4.04%和5.01%。

#### 1) 西计公司和建安公司向金美公司采购商品及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美公司采购的主体为西计公司和建安公司，采购的商品及金

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分类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美公司	西计公司	配套件	654.55	4,948.89	2,615.98
		电子元器件			
		技术开发服务	-	-	3,023.40
	建安公司	配套件	-	128.00	630.37
合计			<b>654.55</b>	<b>5,076.89</b>	<b>6,269.75</b>

### ①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金美公司是航天科工下属企业，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通信网络技术中心”，是军方客户的部分定型产品指定的通用网络控制等设备的供应商。金美公司从事的业务同西计公司在产业链上具有上下游关系，双方已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

西计公司向金美公司采购配套件、电子元器件，用于指挥控制装备、通信设备的生产及设备软件升级。前述采购的主要原因是金美公司为西计公司生产的定型军品指定的供应商，即军方的部分指挥控制装备定型文件中指定金美公司为通用网络控制设备及部分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的供应商，西计公司根据定型文件和采购计划向金美公司进行采购。同时西计公司因采购产品的安装和既往设备的更新需求同步从金美公司采购电缆、光纤等电子元器件和软件升级服务。

西计公司向金美公司采购技术开发服务用于完成军品的研发任务。金美公司是西计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双方在技术、生产订购等业务方面合作久远，西计公司基于对金美公司的充分了解以及对其研发能力、产品品质的信赖，综合考虑技术交流便利程度、项目完成时间等方面的因素，向金美公司进行采购。

建安公司向金美公司采购通用网络控制设备用于专用侦察装备的生产，主要原因亦是金美公司为建安公司生产的定型军品确定的供应商，即军方的产品定型文件中指定金美公司为建安公司专用侦察装备中通用网络控制设备的供应商，建安公司按产品生产需求购买金美公司的通用网络控制设备。

综上，发行人采购金美公司的配套件、电子元器件、技术开发服务等符合发行人经营需求和军品生产、技术开发相关要求，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金美公司采购商品的价格主要按照军品定价规则确定，即已完成审价的产品按照军方审定价格采购，未完成审价的产品按照暂定价格采购；发行人向金美公司采购技术开发服务的价格结合技术开发工作内容、工作量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人向金美公司采购商品及服务的价格公允。

### 2) 军通公司向重汽专用汽车采购商品和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汽专用汽车采购的主体为军通公司，军通公司与重汽专用汽车的关联交易内容为采购配套件、金属材料、劳务服务及由其代为缴纳水电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分类	具体采购产品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重汽专用汽车	配套件	矿山运输设备	3,152.65	-	-
		汽车底盘、牵引车等	405.75	-	-
	金属材料	结构件毛坯	1,390.63	-	-
	接受服务	劳务费、水电费	26.44	35.68	36.32
合计			<b>4,975.48</b>	<b>35.68</b>	<b>36.32</b>

军通公司生产经营地与重汽专用汽车毗邻，具有区位优势及产业链联系。

报告期内，军通公司向云南红专公司销售定制化矿山运输车，该矿山运输车为军通公司向重汽专用汽车采购矿山运输设备并加装水箱后进行销售，云南红专公司指定重汽专用汽车为矿山运输设备的供应商，该交易按照净额确认收入，采购及销售价格均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报告期内，军通公司向重汽专用汽车采购的其他主要产品为汽车底盘及专用车结构件毛坯。军通公司根据产品生产需求，通过公开比选的方式确定该等产品的供应商和交易价格。该关联采购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 3) 西计公司向磐联传动采购齿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磐联传动采购的主体为西计公司。磐联传动原系西计公司下属子公司，2022年1月末剥离至机电资管后变更为发行人并表范围外关联方。

磐联传动剥离前，基于西计公司产品销售的整体安排，其通过西计公司向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康明斯等客户销售齿轮产品。西计公司向磐联传动采购相关齿轮后以相同价格直接销售给最终客户。磐联传动剥离后，因合同继续履行原因，三方延续此前的业务模式，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2022年9月28日，西计公司与磐联传动签署协议，约定自2023年1月1日起，西计公司不再向磐联传动采购齿轮产品且不再对外销售其齿轮产品。

#### 4) 西计公司和建安公司自关联方采购工程建设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种类	采购内容分类	具体采购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智能制造公司	接受服务	工程建设服务	装备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	-	893.49	0.55%	-	-
			管理信息系统设备	-	-	122.09	0.08%	-	-
			计算机组装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	-	-	427.30	0.26%	-	-
			电子产品生产身份管理系统	62.00	0.04%	-	-	-	-
合计				<b>62.00</b>	<b>0.04%</b>	<b>1,442.88</b>	<b>0.89%</b>	-	-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中采购工程建设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442.88 万元和 62.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00%、0.89%和 0.04%。重大工程建设采购内容均为工程建设服务，包括：西计公司采购智能制造公司装备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工程服务、管理信息系统设备建设项目和计算机组装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工程服务，建安公司采购智能制造公司电子产品生产身份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工程服务。

#### ①西计公司向智能制造公司采购装备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工程服务和计算机组装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工程服务

报告期内，西计公司向智能制造公司采购装备生产能力建设项目中部分子项的工程服务，用于建设电路板贴装生产线；采购计算机组装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工程服务，用于生产国产化计算机。

智能制造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工厂设计以及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符合公司相应工程采购的供应商资质和能力要求。西计公司通过招标的方式选定项目供应商并确



定工程价格，价格与智能制造公司为第三方提供的类似工程服务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 ②西计公司向智能制造公司采购管理信息系统设备项目工程服务

西计公司基于业务开展需要，通过比选的方式选定智能制造公司为管理信息系统设备的供应商并确定相应采购价格。

### ③建安公司向智能制造公司采购电子产品生产身份管理系统工程服务

报告期内，建安公司向智能制造公司采购电子产品生产身份管理系统工程服务，用于电子产品生产过程管理，建安公司通过比选的方式选定项目供应商并确定项目价格。

上述工程项目建设服务系基于公司经营需要和合理商业考虑，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采购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 （2）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重庆康明斯	销售商品	齿轮	59.46	0.03%	939.37	0.49%	739.64	0.32%
合计			<b>59.46</b>	<b>0.03%</b>	<b>939.37</b>	<b>0.49%</b>	<b>739.64</b>	<b>0.32%</b>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经常性关联销售为西计公司采购下属子公司磐联传动齿轮产品后向重庆康明斯予以销售，销售金额分别为739.64万元、939.37万元和59.4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32%、0.49%和0.03%。自2023年1月1日起，发行人未再向重庆康明斯销售商品。

重庆康明斯系以生产船用发动机及其机组、柴油发动机及其机组、燃气发动机及其机组、发动机零部件等产品为主业的企业；磐联传动的主要产品为发动机传动齿轮，为重庆康明斯上游供应商。该关联交易基于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发行人向重庆康明斯销售的齿轮产品主要为定制件，不同的技术指标导致不同齿轮的交易价格差别较大。发行人与重庆康明斯主要参考齿轮的技术指标、生产成本和历史交易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3）机电财务公司存贷款

报告期内，重庆军工存在在机电财务公司存贷款情况，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金额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存款期末余额	-	30,300.38	23,850.29
贷款期末余额	-	10,000.00	3,000.00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存款利息	78.44	105.96	180.51
贷款利息	97.71	161.69	118.39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在机电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分别为 23,850.29 万元和 30,300.38 万元，贷款余额分别为 3,000.00 万元和 10,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结清上述存贷款本息，并完成账户注销。2022 年 10 月以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未再发生向机电财务公司存贷款的情形。

机电财务公司是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制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机电财务公司进行存贷款业务的利率与市场存贷款利率无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机电财务公司存贷款利率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截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机电集团	重庆军工	1,000.00	1,000.00	2019.08.14	2023.08.13	是（借款已偿还完毕）

报告期内，重庆机电集团曾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担保涉及的借款已全额偿还。

## 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同关联方资金拆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一、资金拆出				

关联方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重庆机电集团	期初余额	42,200.00	45,500.00	26,000.00
	本期增加	-	15,000.00	32,000.00
	本期减少	42,200.00	18,300.00	12,500.00
	期末余额	-	42,200.00	45,500.00
	利息收入	909.74	1,723.10	1,550.18

发行人资金拆出系对控股股东的借款，主要是发行人和重庆机电集团基于双方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使用效率考虑而实施，拆出资金利率与同期银行存贷款利率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将上述借款及利息全部收回。

## （2）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 1) 辅业资产无偿划转

2022 年，发行人将西计公司、建安公司以及军通公司部分资产无偿划转至机电资管，部分人员移交至机电资管。无偿划转是基于发行人聚焦主业的需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之“（三）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部分资产无偿划转”。

### 2) 建安公司转让夏盛公司 5%股权

根据重庆市国资委限期关闭小贷公司的要求，经重庆机电集团批复同意，建安公司将所持夏盛公司 5%股权转让给机电资管。

2021 年 6 月 28 日，重庆机电集团下发《关于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重庆两江新区机电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决定》（渝机电控发（2021）154 号），决定建安公司将所持夏盛公司 5%股权按评估价转让给机电资管。

2021 年 8 月，重庆华康出具《重庆建安仪器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重庆两江新区机电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股权所涉及的重庆两江新区机电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21）第 33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夏盛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14,731.71 万元。该项评估报告已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取得重庆机电集团评估备案，备案编号为机电 2021-17。

2021年9月9日，建安公司与机电资管签署《重庆夏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736.5855万元价格将建安公司所持夏盛公司5%股权转让给机电资管。

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21年9月29日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夏盛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7日注销。

### （3）协助关联方转贷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协助关联方进行转贷的情形。上述情形已于2022年规范整改完毕，自2022年9月30日起发行人未再发生相关转贷情形。

具体交易金额及整改措施情况参见本节“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措施”之“2、协助关联方转贷”。

综上，上述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5、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一般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737.72	317.75	881.76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62.64	31.62	309.10
关联方租赁（出租）	97.64	-	-
关联方租赁（承租）	294.74	244.54	237.5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18.35	726.38	545.05

### （1）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种类	采购内容分类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重庆机电集团	接受服务	水电费、软件费	8.19	0.01%	32.90	0.02%	32.37	0.02%
北斗公司	采购商品	端机设备	-	-	65.42	0.04%	-	-
	接受服务	课题论证	-	-	-	-	14.15	0.01%
重庆基殿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服务	物业管理费、食堂管理费、车辆停放费等	98.17	0.07%	62.49	0.04%	55.36	0.03%

关联方	关联交易种类	采购内容分类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通用工业集团	采购商品	外协加工件	3.19	0.00%	-	-	7.29	0.00%
重庆盟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其他（电子桌牌）	-	-	6.37	0.00%	-	-
重庆通用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专用仪器	-	-	3.54	0.00%	-	-
重庆机电增材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外协加工件	2.48	0.00%	-	-	-	-
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其他（体温计、口罩）	-	-	-	-	3.90	0.00%
机电资管	接受服务	物业服务费	266.00	0.19%	-	-	-	-
顺昌通用电器	采购商品	配套件	86.67	0.06%	30.42	0.02%	543.33	0.28%
通用机械公司	接受服务	工程建设服务	173.95	0.12%	110.86	0.07%	225.36	0.12%
重庆重变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服务	工程建设服务	89.57	0.06%	5.75	0.00%	-	-
重庆鸽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工程材料采购	9.51	0.01%	-	-	-	-
合计			<b>737.72</b>	<b>0.53%</b>	<b>317.75</b>	<b>0.20%</b>	<b>881.76</b>	<b>0.46%</b>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一般关联交易中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881.76 万元、317.75 万元和 737.72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46%、0.20% 和 0.53%，占比较小。上述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物业服务、零星商品、工程建设服务及物资等，均出于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和合理商业考虑，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采购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美公司	销售商品	智能终端设备、耗材	-	-	30.62	0.02%	-	-
	提供服务	试验检测服务	-	-	-	-	230.46	0.10%
重汽专用汽车	销售商品	三包服务	-	-	-	-	0.02	0.00%
重庆盟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耗材	-	-	-	-	2.12	0.00%
	提供服务	试验检测服务	0.20	0.00%	-	-	4.28	0.00%
重庆水轮机厂有限责	提供服务	智能终端设备	-	-	-	-	53.10	0.02%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任公司	提供服务	试验检测服务	-	-	-	-	4.62	0.00%
重庆气体压缩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试验检测服务	2.27	0.00%	-	-	14.50	0.01%
通用工业集团	销售商品	油箱底座	120.97	0.07%	-	-	-	-
	提供服务	试验检测服务	-	-	0.53	0.00%	-	-
智能制造公司	提供服务	试验检测服务	0.19	0.00%	0.47	0.00%	-	-
顺昌通用电器	提供服务	试验检测服务	8.21	0.00%	-	-	-	-
重庆水泵厂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零部件加工	30.80	0.02%	-	-	-	-
合计			<b>162.64</b>	<b>0.09%</b>	<b>31.62</b>	<b>0.02%</b>	<b>309.10</b>	<b>0.13%</b>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一般关联交易中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309.10 万元、31.62 万元和 162.6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3%、0.02% 和 0.09%，占比较小。上述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少量产品及提供专业检测服务等，符合发行人和关联方经营业务需求，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销售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 （3）向关联方出租房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磐联传动	房屋出租	97.64	0.06%	-	-	-	-
合计		<b>97.64</b>	<b>0.06%</b>	-	-	-	-

磐联传动原为西计公司的子公司，生产及办公场地位于西计公司厂区内，2022年1月末，西计公司将磐联传动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机电资管。磐联传动为保证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继续租赁西计公司厂区内房屋设备从事生产经营。根据西计公司与磐联传动签订的租赁合同，西计公司厂区内该部分房屋以8.46万元/月（含税）价格出租给磐联传动。

西计公司上述关联房屋租赁价格系参考重庆华西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拟出租位于

南岸区南坪街道、花园路街道共 6 处房地产市场租金单价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重庆）华西[2022]（评）字第 467 号）中经市场法评估的月租金确定，与其周边的条件相同或类似的房屋租赁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 （4）向关联方承租房产和土地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重庆机电集团	房屋承租	222.45	0.16%	222.45	0.14%	222.45	0.12%
机电资管	土地承租	22.09	0.02%	22.09	0.01%	15.08	0.01%
	房屋承租	50.20	0.04%	-	-	-	-
合计		<b>294.74</b>	<b>0.21%</b>	<b>244.54</b>	<b>0.15%</b>	<b>237.53</b>	<b>0.12%</b>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于经营需要，租赁重庆机电集团、机电资管的房产用于办公及辅助用途，租赁机电资管的土地用于停放车辆，其中租赁重庆机电集团的房屋价格参考周边房屋租赁价格确定，租赁机电资管的土地及房产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租金单价确定，租赁价格均同相应周边区域土地房产租赁价格无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 （5）关键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关键管理人员	818.35	726.38	545.05

#### （6）发行人自控股股东重庆机电集团取得商标授权

控股股东重庆机电集团许可授权发行人使用商标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五）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情况”之“1、授权许可使用商标”。

重庆机电集团基于集团化管理和统一品牌形象建设需要，设计了该等品牌标识，在相关业务领域内将其申请注册商标后，通过无偿授权下属子公司在其业务领域内独立使用的方式实现品牌形象集团化管理和统一建设目的。发行人产品销售并不依赖商标标识，发行人的商标标识不是产品销售的核心要素，发行人的销售关键环节并不依赖于授权商标的使用，该等商标对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和市场推广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发行人使用

控股股东授权的商标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发行人无偿使用前述授权商标，与控股股东其他下属子公司许可使用情况相同，许可使用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 （三）关联交易余额及变动情况

#### 1、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应收关联方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金美公司	-	-	13.79	0.69	77.02	3.85
	綦江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57.57	57.57	57.57	57.57	57.57	46.05
	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责任公司	-	-	-	-	224.83	174.06
	重庆水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67.27	30.13	67.27	17.68	69.27	9.19
	重庆气体压缩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0.24	0.01	-	-	1.90	0.10
	重庆康明斯	-	-	390.49	19.52	447.13	22.36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7.28	96.74	97.28	91.70	97.28	78.20
	智能制造公司	3.15	0.45	3.15	0.16	-	-
	通用工业集团	105.10	5.25	-	-	-	-
	顺昌通用电器	8.70	0.44	-	-	-	-
	重庆水泵厂有限责任公司	31.15	1.56	-	-	-	-
	<b>合计</b>	<b>370.46</b>	<b>192.15</b>	<b>629.54</b>	<b>187.32</b>	<b>975.00</b>	<b>333.81</b>
	应收票据	重庆康明斯	-	-	-	-	121.97
通用工业集团		15.00	0.75	-	-	-	-
<b>合计</b>		<b>15.00</b>	<b>0.75</b>	<b>-</b>	<b>-</b>	<b>121.97</b>	<b>6.10</b>
应收款项融资	重庆康明斯	85.00	-	500.00	-	-	-
	通用工业集团	15.00	-	-	-	-	-
	<b>合计</b>	<b>100.00</b>	<b>-</b>	<b>500.00</b>	<b>-</b>	<b>-</b>	<b>-</b>



项目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智能制造公司	-	-	-	-	67.19	-
	重庆机电集团	-	-	-	-	1.60	-
	重庆通用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	-	-	-	1.20	-
	重庆重变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	-	1.24	-	-	-
	通用机械公司	3.21	-	3.21	-	-	-
	<b>合计</b>	<b>3.21</b>	<b>-</b>	<b>4.45</b>	<b>-</b>	<b>69.98</b>	<b>-</b>
其他应收款	重庆机电集团	-	-	42,240.78	-	45,573.42	-
	重庆基殿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	1.60	2.00	1.00	2.00	0.60
	重庆重变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	-	23.25	1.16	-	-
	<b>合计</b>	<b>2.00</b>	<b>1.60</b>	<b>42,266.03</b>	<b>2.16</b>	<b>45,575.42</b>	<b>0.60</b>

## 2、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应付关联方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金美公司	1,034.32	2,739.05	1,544.20
	重汽专用汽车	35.87	9.68	21.20
	通用机械公司	10.72	93.80	95.01
	顺昌通用电器	8.69	-	74.59
	智能制造公司	134.55	262.29	43.40
	重庆重变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23.37	-	0.31
	北斗公司	-	2.16	-
	重庆机电增材制造有限公司	2.80	-	-
	重庆鸽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9.51	-	-
	<b>合计</b>	<b>1,259.83</b>	<b>3,106.98</b>	<b>1,778.72</b>
应付票据	金美公司	996.73	1,000.00	1,838.50
	<b>小计</b>	<b>996.73</b>	<b>1,000.00</b>	<b>1,838.50</b>
其他应付款	重庆机电集团	50.70	1,635.33	1,606.31
	重庆基殿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0	2.66	2.65
	磐联传动	5.00	-	-

项目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通用机械公司	-	0.96	-
	机电资管	60.71	-	-
	重庆北斗时空大数据有限公司	144.62	-	-
	合计	263.53	1,638.95	1,608.96
合同负债	重庆康明斯	-	-	203.95
	合计	-	-	203.95

#### （四）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75%、4.24%和 5.54%，关联销售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5%、0.51%和 0.13%，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占比较小。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出于生产和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基于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在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过程中，秉承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关联交易行为合法有效，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在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过程中，秉承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关联交易行为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在交易中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况。

##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将严格执行该等内部控制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为了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主体出具了如下承诺函：

### 1、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重庆机电集团为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承诺不以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借款、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本公司或本公司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合法、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确保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或者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发行人其他股东和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害，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如构成关联股东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协助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形式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将督促本公司关联方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 2、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重庆高速控股、重庆地产集团、重庆信博投资为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本公司承诺不以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借款、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本公司或本公司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发行人其他股东和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害，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如构成关联股东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协助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形式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承诺不以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借款、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本人或本人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合法、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确保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或者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关联方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发行人其他股东和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害，在发行人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如构成关联董事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协助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形式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督促本人关联方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则截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及现金分红政策

####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主要在于进一步完善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明确了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以及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要求等。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 （二）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 1、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

- （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正数，且货币资金余额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或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但董事会认为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使用构成重大压力，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

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2、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将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3、重要子公司分红政策**

发行人分红资金主要来源于下属西计公司、建安公司、军通公司。该等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同意，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红利。

##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九、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指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如下：

#### （一）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方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截至2022年末的履行情况
1	军方单位 A2	指挥控制装备	59,110.00	2022.04.14	正在履行
2	军方单位 A1	作战保障装备	37,820.00	2019.12.30	正在履行
3	军方单位 A1	专用侦察装备	30,387.20	2022.09.08	履行完毕
4	军方单位 A1	作战保障装备	15,750.00	2019.12.30	履行完毕
5	军方单位 A1	指挥控制装备	14,452.90	2020.10.30	履行完毕
6	军方单位 A1	指挥控制装备	12,758.76	2020.10.15	履行完毕
7	军方单位 A1	作战保障装备	12,096.00	2019.12.30	履行完毕
8	军方单位 A1	专用侦察装备	11,748.00	2020.10.20	履行完毕
9	军方单位 A1	指挥控制装备	7,295.31	2020.10.30	履行完毕
10	军方单位 A1	仪器及传感器	7,118.59	2020.10.20	履行完毕
11	军方单位 A1	作战保障装备	6,574.00	2022.05.18	履行完毕
12	军方单位 A1	专用侦察装备	5,599.00	2020.10.30	履行完毕

#### （二）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截至2022年末的履行情况
1	中国兵器下属单位 B13	底盘	19,681.94	2022.04.18	正在履行
2	QZ 公司	机器人平台	19,173.00	2022.09.29	履行完毕
3	陕西电子下属单位 H1	侦察设备	13,800.00	2022.04.25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截至 2022 年末的履行情况
4	LY 公司	发烟装置	6,510.00	2020.01.20	履行完毕
5	中国兵器下属单位 B11	侦察设备	6,112.25	2022.04.25	正在履行
6	KD 公司	安全防护设备	5,028.01	2020.09.07	履行完毕
7	JG 公司	底盘改装	4,693.50	2020.01.08	履行完毕
8	徐工集团下属单位 I1	洗消装置	4,445.00	2020.01.17	履行完毕
9	徐工集团下属单位 I1	随车起重机部件	4,002.50	2022.08.24	履行完毕
10	中核集团下属单位 E3	安全防护设备	3,936.80	2020.12.30	履行完毕
11	东风汽车下属单位 J2	底盘	3,606.40	2020.05.08	履行完毕
12	重汽专用汽车	矿山运输设备	3,562.50	2022.03.04	履行完毕
13	徐工集团下属单位 I1	随车起重机部件	3,501.92	2022.10.13	履行完毕
14	徐工集团下属单位 I1	随车起重机部件	3,450.08	2022.07.14	履行完毕
15	东风汽车下属单位 J1	底盘	3,443.20	2020.09.10	履行完毕
16	中国兵器下属单位 B14	装备升级	3,419.73	2021.02.05	履行完毕
17	中国船舶下属单位 F11	定位导航设备	3,264.00	2021.11.15	履行完毕
18	LY 公司	洗消装置	3,090.00	2022.08.12	履行完毕
19	LY 公司	发烟装置	3,038.00	2020.01.20	履行完毕
20	徐工集团下属单位 I1	随车起重机部件	3,011.60	2022.10.24	履行完毕

### （三）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 1、授信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授信用途
1	西计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支行	7,000.00	2022.03.14-2023.03.13	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保函及其他
2	西计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000.00	2022.06.28-2023.06.27	流动资金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
3	建安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00.00	2022.09.14-2023.09.14	一般贷款

#### 2、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 3、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 （四）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合同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处于正常状态，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履约的风险。

##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一）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如下涉案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和仲裁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第三人	诉由	案情	进展情况
1	福建丰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安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原告因被告延期履行双方签署的《XXX 生产能力建设及配套工程施工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将被告诉至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请求解除合同，并判令被告结算已施工工程价款 65.31 万元、支付工程预付款违约金 0.64 万元及其他相关损失等共计 517.71 万元	建安公司已就此案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解除双方签署的《XXX 生产能力建设及配套工程施工合同》，并要求反诉被告支付违约金 456.20 万元等，本案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2	重庆军工	金沙县公安局	买卖合同纠纷	2018 年 10 月，重庆军工通过政府招标采购程序与被告就防爆装备等采购事宜签署合同。重庆军工已依照合同约定交付了全部货物，但被告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故重庆军工向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支付剩余货款 800.81 万元及相应违约金	2022 年 7 月 12 日，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重庆军工胜诉，但因对法院认定的违约金起算时间存在异议，故重庆军工向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3 月 3 日，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驳回重庆军工有关违约金起算时点的异议。本案终审判决已生效，正在执行中

前述诉讼并非涉及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或重大担保，且诉讼涉案金额相对较小，判决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实质障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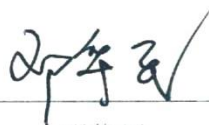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 第十一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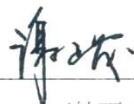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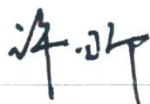
邓华民



谢正茂



周奎



许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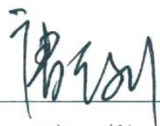
朱懿



葛德明



张永利



唐俐



吴飞飞

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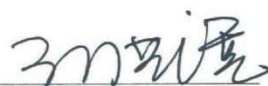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李小波



程国家



孙洪旗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谢正茂

  
徐东林

  
胡利民

  
张舒

  
巩君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国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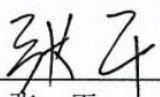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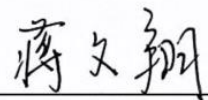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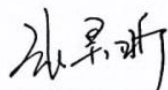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张 干

  
蒋文翔

项目协办人


  
张昊昕



###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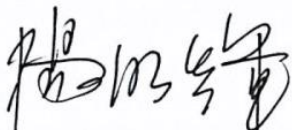
  
张佑君



###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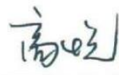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侯慧杰



陈肖平



高悦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23年6月21日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3）0800014）、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编号：众环专字（2023）0800078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报告编号：众环专字（2023）0800079号）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丽琼

  
  
罗楠

  
  
尚弯弯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6月21日



##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何俊



张阳森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21日

## 七、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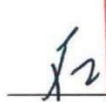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众环验字（2022）0810008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丽琼

  
  
罗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6月21日



##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报告编号：众环专字（2023）0800082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丽琼

  
  
尚弯弯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 6 月 21 日



## 第十二节 附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阅

#### （一）查阅地址

备查文件将存放在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投资者可在公司股票发行的承销期内查阅。

#### （二）查阅时间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 三、发行人专利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拥有 203 项已授权专利，均不存在他项权利，其中：发明专利 46 项（含 2 项国防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149 项、外观设计 8 项。国防专利豁免披露，其他 20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采用多排浮动超越离合	重庆军工、	发明	ZL201911350660.1	2019.12.24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的双超越自适应自动变速系统	西南大学	专利			取得
2	采用多排组合式超越离合器的自适应自动变速总成	重庆军工、西南大学	发明专利	ZL201911350665.4	2019.12.24	原始取得
3	能够快速换挡的大载荷自适应自动变速系统	重庆军工、西南大学	发明专利	ZL201911350656.5	2019.12.24	原始取得
4	双螺旋双超越集成式智慧自适应电驱动后驱系统	重庆军工、西南大学	发明专利	ZL201911350658.4	2019.12.24	原始取得
5	用于自适应自动变速电驱动系统的传动桥	重庆军工、西南大学	发明专利	ZL201911348629.4	2019.12.24	原始取得
6	应急指挥车用支撑台	重庆军工	实用新型	ZL201721264419.3	2017.09.28	原始取得
7	应急指挥车用协同工作照明灯组	重庆军工	实用新型	ZL201721256862.6	2017.09.28	原始取得
8	应急指挥车用节能供水系统	重庆军工	实用新型	ZL201721257209.1	2017.09.28	原始取得
9	应急指挥车用天气适应性雨刷	重庆军工	实用新型	ZL201721262071.4	2017.09.28	原始取得
10	一种车载办公桌	重庆军工	实用新型	ZL201721259140.6	2017.09.28	原始取得
11	应急指挥车用防滑椅子	重庆军工	实用新型	ZL201721262777.0	2017.09.28	原始取得
12	一种分级可变式刹车灯装置	重庆军工	实用新型	ZL202122517260.4	2021.10.19	原始取得
13	一种商用车鼓式制动器智能降温装置	重庆军工	实用新型	ZL202122601236.9	2021.10.28	原始取得
14	一种高压电池组接通电机的灭弧电路	重庆军工	实用新型	ZL202122485414.6	2021.10.15	原始取得
15	一种液体冷却与自然风冷相结合的电池冷却结构	重庆军工	实用新型	ZL202122580577.2	2021.10.26	原始取得
16	一种纯电动汽车多换挡路线紧凑型四挡变速器	重庆军工	实用新型	ZL202122595032.9	2021.10.27	原始取得
17	一种轻量化屏蔽密封仪器机箱	重庆军工	实用新型	ZL202123135475.6	2021.12.13	原始取得
18	屏蔽密封仪器机箱	重庆军工	外观设计	ZL202130791040.3	2021.11.30	原始取得
19	应急指挥车用天气适应性雨刷	重庆军工	发明专利	ZL201710896875.8	2017.09.28	原始取得
20	一种便携式组合背架	西计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921483218.1	2019.09.07	原始取得
21	一种具有新型镁铝合金材料的加固计算机	西计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0403117.5	2020.03.26	原始取得
22	一种试验箱用的牵引装置	西计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921483222.8	2019.09.0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23	加固显示设备的双腔体复合式结构	西计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921413407.1	2019.08.28	原始取得
24	一种天线接地插头装置	西计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921483236.X	2019.09.07	原始取得
25	一种综合试验箱扩展台面吊装结构	西计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921483237.4	2019.09.07	原始取得
26	气候模拟舱微正压检测装置	西计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921483210.5	2019.09.07	原始取得
27	一种单兵手持终端用壳体	西计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921778978.5	2019.10.23	原始取得
28	一种平板式加固一体机装置	西计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921483219.6	2019.09.07	原始取得
29	一种基于相变材料的车辆智能温控系统	西计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721514426.4	2017.11.14	原始取得
30	一种车载计算机操作台	西计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721515515.0	2017.11.14	原始取得
31	一种单兵防护系统	西计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721399963.9	2017.10.26	原始取得
32	一种空气净化器蜂巢网的焊接夹具	西计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520380873.X	2015.06.05	原始取得
33	一种空气净化器蜂巢网的焊接方法	西计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510302135.8	2015.06.05	原始取得
34	一种涨套磨齿芯轴	西计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420092596.8	2014.03.03	原始取得
35	一种校正膜式燃气表音速喷嘴计量精度的检测器	西计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110446557.4	2011.12.28	原始取得
36	一种通信控制机系统	西计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910386531.1	2019.05.10	原始取得
37	一种移动式试验箱空气隔离装置	西计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2312163.7	2020.10.16	原始取得
38	一种用于测量屏蔽效能的屏蔽箱	西计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2313163.9	2020.10.16	原始取得
39	一种自适应电磁接收天线	西计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2312157.1	2020.10.16	原始取得
40	一种作战基础数据可视化呈现设备	西计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2312147.8	2020.10.16	原始取得
41	一种设备联动压力平衡式自动供水装置	西计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2313178.5	2020.10.16	原始取得
42	一种携行通信接口盒系统	西计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910386530.7	2019.05.10	原始取得
43	移动式实验设备集水排水系统	西计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121916412.1	2021.08.16	原始取得
44	一种大屏显示箱仪一体箱	西计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121916411.7	2021.08.16	原始取得
45	一种具有防静电功能的图像处理装置	西计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221428659.3	2022.06.0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46	一种组合式底阀	西计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221922060.5	2022.07.25	原始取得
47	一种发动机叶片振动疲劳试验装置	西计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221924288.8	2022.07.25	原始取得
48	一种多曝光图像融合方法	西计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811632569.4	2018.12.29	继受取得
49	一种视频序列图像中的运动目标跟踪方法	西计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510032727.2	2015.01.22	继受取得
50	一种便于调节视觉角度的图像处理装置	西计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221428657.4	2022.06.08	原始取得
51	一种多功能车载操作台	西计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222982781.1	2022.11.09	原始取得
52	半导体偏压电路与半导体监测仪	建安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0726282.4	2020.04.30	原始取得
53	一种飞秒激光脉冲压缩测试系统	建安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1213579.7	2020.06.28	原始取得
54	一种 G-M 计数管用高压电路	建安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1167456.4	2020.06.22	原始取得
55	混合脉冲信号甄别电路与计数电路	建安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0708143.9	2020.04.30	原始取得
56	一种用于扩展晶体辐射测量量程的电路	建安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0638807.9	2020.04.24	原始取得
57	一种辐射监测数据采集网络系统	建安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1186064.2	2020.06.22	原始取得
58	一种双计数管采样电路	建安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0638806.4	2020.04.24	原始取得
59	旋转式核辐射测试装置	建安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0708142.4	2020.04.30	原始取得
60	一种线性宽量程压力波传感器	建安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0811228.X	2020.05.15	原始取得
61	一种宽频带压力波传感器	建安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0811231.1	2020.05.15	原始取得
62	辐射仪用角响应检测装置	建安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0446753.6	2020.03.31	原始取得
63	一种可实现自动进退位的标志器结构	建安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0708140.5	2020.04.30	原始取得
64	一种表面沾染测试装置	建安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0395639.5	2020.03.25	原始取得
65	一种标识器自动投放装置	建安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0219769.3	2020.02.27	原始取得
66	一种用于核辐射测量仪器的刻度装置	建安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0205750.3	2020.02.25	原始取得
67	一种处于潮湿环境的显示屏存储装置	建安公司	发明专利	ZL202010238445.9	2020.03.30	继受取得
68	一种空气净化装置	建安公司	发明专利	ZL202010237248.5	2020.03.30	继受取得
69	一种可针对不同火源的灭火装置	建安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911077512.7	2019.11.06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70	一种智能警示设备	建安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920534944.5	2019.04.18	原始取得
71	一种地面采样机构及检测系统	建安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920515566.6	2019.04.16	原始取得
72	一种森林泡沫灭火弹自动发射车	建安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910840998.9	2019.09.06	继受取得
73	一种万向缓冲式防爆摄像头	建安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910806612.2	2019.08.29	继受取得
74	充放电管理电路及充电器	建安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920653798.8	2019.05.07	原始取得
75	低频段声波检测装置	建安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920516205.3	2019.04.16	原始取得
76	一种遥测设备	建安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920632682.6	2019.05.05	原始取得
77	一种变压电路及电源组件	建安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920527156.3	2019.04.18	原始取得
78	一种多功能电源设备	建安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920610172.9	2019.04.29	原始取得
79	一种甄别电压调节电路及甄别装置	建安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920516118.8	2019.04.16	原始取得
80	一种压触感式人体检测辅助安检门设备	建安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910489436.4	2019.06.06	继受取得
81	活塞发声装置、探头校准装置及其校准探头的方法	建安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910338580.8	2019.04.25	继受取得
82	一种前置放大电路	建安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821135159.4	2018.07.17	继受取得
83	一种辐射巡测探头和辐射测量仪	建安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820819336.4	2018.05.29	继受取得
84	蝶阀及蝶阀系统	建安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820939970.1	2018.06.15	继受取得
85	一种车载辐射监测装置	建安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820819259.2	2018.05.29	继受取得
86	标志自动投放装置及标记系统	建安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820647965.3	2018.05.02	继受取得
87	粉尘回收处理装置	建安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810814220.6	2018.07.23	继受取得
88	轻型防化车	建安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820436931.X	2018.03.28	原始取得
89	采样装置及采样系统	建安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820425935.8	2018.03.27	原始取得
90	节能型烟气净化装置	建安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810606873.5	2018.06.13	继受取得
91	采样箱及采样装置	建安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720137952.7	2017.02.15	原始取得
92	车用换气装置及汽车	建安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720063806.4	2017.01.1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93	多功能气象监测装置及系统	建安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621439263.3	2016.12.26	原始取得
94	定位锁紧装置及滑轨	建安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720004361.2	2017.01.03	原始取得
95	用于车窗的投放装置及汽车	建安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720003386.0	2017.01.03	原始取得
96	防雨装置及气体采样的防雨装置	建安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720002022.0	2017.01.03	原始取得
97	个人剂量仪	建安公司	外观设计	ZL201530550458.X	2015.12.22	原始取得
98	一种中子使用装置	建安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521077752.4	2015.12.22	原始取得
99	刻度室升降平台	建安公司	外观设计	ZL201530550444.8	2015.12.22	原始取得
100	一种 $\beta$ 剂量率校准台	建安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420852099.3	2014.12.29	原始取得
101	一种核辐射仪器校准单源装置	建安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420852654.2	2014.12.29	原始取得
102	X、 $\gamma$ 射线剂量率监测仪	建安公司	外观设计	ZL201430558258.4	2014.12.29	原始取得
103	小物品放射性污染检测仪	建安公司、中国人民解放军69007部队、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军区保障部装备保障四队	外观设计	ZL202130662811.9	2021.10.09	原始取得
104	观测仪冲击波通道	建安公司	外观设计	ZL202130453284.0	2021.07.16	原始取得
105	一种LIBS背散射收集靶材检测装置	建安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121472554.3	2021.06.30	原始取得
106	一种快拆型电池盒及具有该电池盒的辐射仪或探测仪器	建安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121474328.9	2021.06.30	原始取得
107	一种射线衰减装置	建安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121414472.3	2021.06.24	原始取得
108	一种用于倒装放射源的装置	建安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121402762.6	2021.06.23	原始取得
109	一种便携式放射性气溶胶 $\alpha\beta$ 能谱监测仪	建安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121402767.9	2021.06.23	原始取得
110	一种辐射仪器实装维修训练平台	建安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121403221.5	2021.06.23	原始取得
111	一种防辐射摄像头	建安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121324276.7	2021.06.15	原始取得
112	一种核化应急监测车的模拟训练系统	建安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2776720.0	2020.11.2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13	一种检测门快速安装机构	建安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2405631.5	2020.10.26	原始取得
114	一种新风滤毒装置	建安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2699847.7	2020.11.19	原始取得
115	核检测移动台架结构	建安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2689493.8	2020.11.19	原始取得
116	一种超声波辅助砂磨机剥离制备石墨烯的方法及剥离制石墨烯的装置	建安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510634802.2	2015.09.29	继受取得
117	一种用于通用设备的防护装置	建安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2469557.3	2020.10.30	原始取得
118	一种便于拆装的减振器安装结构	建安公司	发明专利	ZL202011375825.3	2020.11.30	原始取得
119	一种基于辐射监测的辐射标识器自动投放控制系统	建安公司	发明专利	ZL202011264287.0	2020.11.12	原始取得
120	一种辐射仪操作维修训练系统	建安公司	发明专利	ZL202011480061.4	2020.12.15	原始取得
121	一种多用途可自锁快拆装置	建安公司	发明专利	ZL202110737605.9	2021.06.30	原始取得
122	一种用于低压电源的按钮接通/关断控制电路	建安公司	发明专利	ZL202110785122.6	2021.07.12	原始取得
123	一种辐射烟云扩散预测系统及方法	建安公司	发明专利	ZL202110748386.4	2021.06.30	原始取得
124	一种表面污染测量仪	建安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122632683.0	2021.10.31	原始取得
125	一种小物品放射性污染检测仪	建安公司、中国人民解放军 69007 部队、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军区保障部装备保障四队	实用新型	ZL202122429804.1	2021.10.10	原始取得
126	一种便于车载投放和人工投放的两用标志器	建安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121324280.3	2021.06.15	原始取得
127	一种中子源存储照射装置	建安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222261564.3	2022.08.26	原始取得
128	一种旋转式 LIF 检测平台装置	建安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222574875.5	2022.09.28	原始取得
129	一种移动式氡监测仪防淋雨结构及氡监测仪	建安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222576797.2	2022.09.28	原始取得
130	一种镀铝 MYLAR 膜的贴膜工艺	建安公司	发明专利	ZL202011262067.4	2020.11.12	原始取得
131	一种中子源照射提升机构及照射系统	建安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222262493.9	2022.08.26	原始取得
132	一种可调准直辐射照射装置	建安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222334383.9	2022.09.0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33	一种 EMC 监测设备密封结构	建安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222574947.6	2022.9.28	原始取得
134	一种核信号提取电路	建安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222861066.2	2022.10.28	原始取得
135	标志器投放装置的驱动机构	建安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223068649.6	2022.11.19	原始取得
136	标志器投放装置的投放防护壳	建安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223068650.9	2022.11.19	原始取得
137	一种冲击波传感器检验用冲击波发生装置	建安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223156435.4	2022.11.28	原始取得
138	一种车辆进气口防尘装置	建安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223156828.5	2022.11.28	原始取得
139	一种电池防反接电路	建安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223190076.4	2022.11.30	原始取得
140	一种减震器快速拆装结构	建安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223289554.7	2022.12.8	原始取得
141	移动式氡监测仪	建安公司	外观设计	ZL202230713427.1	2022.10.27	原始取得
142	一种笔迹识别的登录方法	建安公司	发明专利	ZL202110739695.5	2021.06.30	原始取得
143	一种腕式个人剂量计	建安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223030907.1	2022.11.15	原始取得
144	一种提升中子探测效率的转换层	建安公司	发明专利	ZL202110697767.4	2021.06.23	原始取得
145	一种低阻无极性直流接入电路	建安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222861114.8	2022.10.28	原始取得
146	一种空气中 $\alpha$ 、 $\beta$ 、 $\gamma$ 含量检测系统	建安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223174002.1	2022.11.29	原始取得
147	旋转式核辐射模拟检测方法	建安公司	发明专利	ZL202011223653.8	2020.11.05	原始取得
148	一种 G-M 计数管测试系统	建安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223172146.3	2022.11.29	原始取得
149	一种核辐射监测仪的双供电系统	建安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222861067.7	2022.10.28	原始取得
150	基于粉体的加料装置	军通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811527519.X	2018.12.13	原始取得
151	一种可用于高寒地区使用的洗消装置	军通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920624875.7	2019.04.30	原始取得
152	一种车载气流发生装置	军通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920624530.1	2019.04.30	原始取得
153	一种可自动换向式发烟装置	军通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920613935.5	2019.04.30	原始取得
154	一种自防护发烟装置	军通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920544928.4	2019.04.19	原始取得
155	车载多变幅支撑装置	军通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920621041.0	2019.04.30	原始取得
156	一种全方位移动式高温高速气流发生装置	军通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920620923.5	2019.04.3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57	一种发烟机的燃油系统	军通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811536636.2	2018.12.14	原始取得
158	一种适应于不同海拔环境作业的发烟车	军通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811534892.8	2018.12.14	原始取得
159	发烟车车厢	军通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811525619.9	2018.12.13	原始取得
160	用于洗消车的喷淋系统	军通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820575410.2	2018.04.20	原始取得
161	用于底盘洗消的驱动机构	军通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820574872.2	2018.04.20	原始取得
162	移动式车辆洗消装置	军通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820574537.2	2018.04.20	原始取得
163	可调式车辆喷淋装置	军通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820575995.8	2018.04.20	原始取得
164	一种洗消车的可拆卸轨道	军通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820574436.5	2018.04.20	原始取得
165	牵引装置的胀紧调节机构	军通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820575437.1	2018.04.20	原始取得
166	一种洗消车	军通公司、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防化研究院	发明专利	ZL201810359794.9	2018.04.20	原始取得
167	用于车辆底部的清理设备	军通公司、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防化研究院	发明专利	ZL201810361463.9	2018.04.20	原始取得
168	车辆洗消装置	军通公司、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防化研究院	发明专利	ZL201810360824.8	2018.04.20	原始取得
169	一种洗消车用乳化调制装置	军通公司、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防化研究院	实用新型	ZL201720030358.8	2017.01.11	原始取得
170	低压喷杆组件焊接工装	军通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621418383.5	2016.12.22	原始取得
171	高低压复合泵检测工装	军通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621418913.6	2016.12.22	原始取得
172	二通电控气动球阀检验工装	军通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621418385.4	2016.12.22	原始取得
173	一种泵房顶盖骨架摆焊模	军通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621482444.4	2016.12.30	原始取得
174	一种泵房右围骨架摆焊模	军通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621478662.0	2016.12.3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75	一种折弯槽检具	军通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621482414.3	2016.12.30	原始取得
176	一种泵房前围骨架摆焊模	军通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621478643.8	2016.12.30	原始取得
177	一种左侧厢骨架焊模	军通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621478651.2	2016.12.30	原始取得
178	水箱体组焊模	军通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621482441.0	2016.12.30	原始取得
179	一种洗消车用泡沫剂加注装置	军通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710019416.1	2017.01.11	原始取得
180	一种车辆自动洗消车	军通公司、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防化研究院	实用新型	ZL201620497836.1	2016.05.26	原始取得
181	一种车辆洗消空心锥泡沫喷嘴	军通公司、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防化研究院	实用新型	ZL201620507448.7	2016.05.26	原始取得
182	车辆底盘洗消装置	军通公司、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防化研究院	实用新型	ZL201620497013.9	2016.05.26	原始取得
183	一种车辆自动龙门洗消装置	军通公司、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防化研究院	实用新型	ZL201620497011.X	2016.05.26	原始取得
184	基于发烟机不同海拔作业的控制方法	军通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811534902.8	2018.12.14	原始取得
185	基于发烟机的控制系统	军通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811536623.5	2018.12.14	原始取得
186	一种折叠式道路导流装置	军通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2633547.9	2020.11.13	原始取得
187	一种车载登车梯	军通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2439447.2	2020.10.28	原始取得
188	车用储液罐加温装置	军通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2440349.0	2020.10.28	原始取得
189	一种门式洗消烘干装置	军通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123194469.8	2021.12.17	原始取得
190	一种高通过性车辆自动洗消车	军通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123235179.3	2021.12.21	原始取得
191	一种压制剂炮头	军通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123255004.9	2021.12.22	原始取得
192	一种消毒淋浴装置	军通公司	发明专利	ZL202011289105.5	2020.11.1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93	一种伸缩式底盘洗消装置	军通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222621275.X	2022.09.30	原始取得
194	一种洗消车用粉体中心射流设备	军通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222621396.4	2022.09.30	原始取得
195	一种洗消车用即时分散洗消系统	军通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222622327.5	2022.09.30	原始取得
196	一种洗消车用液体输送装置	军通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222623012.2	2022.09.30	原始取得
197	一种管道自动对接结构	军通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222622932.2	2022.09.30	原始取得
198	一种洗消车用粉体环形射流装置	军通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222623369.0	2022.09.30	原始取得
199	雷达视频监控系統	君联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420380522.4	2014.07.10	继受取得
200	卤素计数管（圆柱型）	君融公司	外观设计	ZL201930740900.3	2019.12.30	原始取得
201	一种测量云母片厚度的系统及方法	君融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911408695.6	2019.12.31	原始取得

#### 四、发行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计 85 项，均不存在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登记号	发表时间
1	MEMS 惯性导航系统控制软件	V1.0	重庆军工	原始取得	2017SR202547	2015.08.03
2	大量程加速度计测控系统	V1.0	重庆军工	原始取得	2017SR216768	2015.08.20
3	核辐射监测信息控制系统	V1.0	重庆军工	原始取得	2017SR197872	2015.09.08
4	核应急洗消快速检测系统	V1.0	重庆军工	原始取得	2017SR191213	2015.09.23
5	精密滑轨滑台信息测控软件	V1.0	重庆军工	原始取得	2017SR177403	2015.08.26
6	两栖侦察车自检软件	V1.0	重庆军工	原始取得	2017SR232832	2015.10.21
7	射表快速查找系统	V1.0	重庆军工	原始取得	2017SR231112	2015.09.22
8	信息系统综合装备集成测试系统	V1.0	重庆军工	原始取得	2017SR196463	2015.12.15
9	一体化信息系统瘦身软件	V1.0	重庆军工	原始取得	2017SR197848	2015.08.19
10	环保指挥车视频会议控制软件	V1.0	重庆军工	原始取得	2018SR425748	未发表
11	核生化区域信息防	V1.0	重庆军工	原始	2018SR425723	未发表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登记号	发表时间
	护系统			取得		
12	北斗地基增强软件平台系统	V1.0	重庆军工	原始取得	2018SR425715	未发表
13	多源侦察信息接入软件	V1.0	重庆军工、韩宁、王立浪	原始取得	2021SR1309063	2020.02.21
14	机动式核安全检测巡检平台	V1.0	重庆军工、谢正茂、韩宁	原始取得	2021SR1311131	2020.06.17
15	感知预警网络监测平台软件	V1.0	重庆军工、韩宁、周鲲	原始取得	2021SR1316647	2021.03.15
16	应急放射性固体检测软件	V1.0	重庆军工、伍剑、李欣	原始取得	2021SR1309058	2021.03.15
17	移动车辆指挥终端软件	V1.0	重庆军工、张刘鑫、吴世展	原始取得	2021SR1316562	2021.04.27
18	核生化基础信息查询软件	V1.0	重庆军工、王立浪、张刘鑫	原始取得	2021SR1316589	2021.05.19
19	知识图谱应用论证软件	V1.0	重庆军工、韩宁、张刘鑫	原始取得	2021SR1316585	2021.06.03
20	基于大数据的数据资源库管理系统	V1.0	重庆军工、韩宁、龚小姣	原始取得	2021SR1307531	2020.11.12
21	生物气溶胶自动检测系统	V1.0	重庆军工、王立浪、程肖玲	原始取得	2021SR1316550	2021.05.19
22	通用物资供应组织与调度平台	V1.0	重庆军工、韩宁、陈瑞祥	原始取得	2021SR1309061	2020.06.17
23	运载体运动分析系统	V1.0	重庆军工、谢正茂、吴世展	原始取得	2021SR1307640	2020.02.21
24	地理模型数据分析系统	V1.0	重庆军工、周鲲、陈瑞祥	原始取得	2021SR1316584	2021.05.19
25	可视化救援演练系统	V1.0	重庆军工、李欣、韩宁	原始取得	2021SR1316549	2021.06.03
26	效能资产管理软件	V1.0	西计公司、中国人民解放军 73021 部队	原始取得	2021SR1218269	未发表
27	任务规划软件	V1.0	西计公司、中国人民解放军 73021 部队	原始取得	2021SR1218268	未发表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登记号	发表时间
28	能力计算软件	V1.0	西计公司、 中国人民解放军 73021 部队	原始 取得	2021SR1218270	未发表
29	布雷车指挥控制软件	V3.00.00	西计公司、 中国人民解放军 63983 部队	原始 取得	2020SR0720025	2015.10.28
30	指挥观察车指挥控制软件	V3.00.00	西计公司、 中国人民解放军 63983 部队	原始 取得	2020SR0720026	2015.10.28
31	西计自动化接口测试系统	V1.0	西计公司	原始 取得	2019SR1456078	2019.11.4
32	西计硬件信息采集系统	V1.0	西计公司	原始 取得	2019SR1453387	2019.04.10
33	西计网络抓包软件	V1.0	西计公司	原始 取得	2019SR1450967	2019.11.04
34	西计 API 接口测试系统	V1.0	西计公司	原始 取得	2019SR1446621	2019.04.15
35	西计模拟 CAN 总线 数据检测平台	V1.0	西计公司	原始 取得	2019SR1441729	2019.09.10
36	西计模拟特种车辆 视频监控检测平台	V1.0	西计公司	原始 取得	2019SR1441799	2019.09.10
37	西计标定误差分析系统	V1.0	西计公司	原始 取得	2019SR1441862	2019.08.10
38	西计数据库对比软件	V1.0	西计公司	原始 取得	2019SR1441792	2019.03.24
39	西计模拟车载惯导 综合检测平台	V1.0	西计公司	原始 取得	2019SR1441722	2019.09.10
40	西计渗透测试 url 采集系统	V1.0	西计公司	原始 取得	2019SR1441714	2019.06.28
41	反坦克排长指挥终端软件	V1.0	西计公司	原始 取得	2019SR1195567	2019.07.23
42	炮兵通用计算软件	V1.0	西计公司	原始 取得	2019SR1195589	2019.08.22
43	反坦克指挥车指控系统软件	V1.0	西计公司	原始 取得	2019SR1195408	2019.09.25
44	代码绘制 UML 图工具软件	V1.0	西计公司	原始 取得	2019SR0789195	未发表
45	软件版本管理系统	V1.0	西计公司	原始 取得	2019SR0787993	未发表
46	测试流程管理系统	V1.0	西计公司	原始 取得	2019SR0788073	未发表
47	代码统计工具软件	V1.0	西计公司	原始 取得	2018SR737643	未发表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登记号	发表时间
48	西计软件正版化采集工具软件	V1.3	西计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735068	未发表
49	射击诸元综合检测及管理软件	V1.0	西计公司	原始取得	2017SR656480	2016.08.10
50	XJ-T310 金融税控收款机系统软件	V1.0	西计公司	原始取得	2007SR20457	2006.12.25
51	XJ-T106 税控器软件	V1.0	西计公司	原始取得	2006SR15071	2006.06.26
52	XJ-T286 税控收款机软件	V1.0	西计公司	原始取得	2006SR04392	2006.01.25
53	XJ-T100 税控器软件	V1.0	西计公司	原始取得	2006SR04394	2006.01.26
54	XJ-T100 税控器开票管理软件	V1.0	西计公司	原始取得	2006SR04393	2006.01.26
55	XJ-T216 税控收款机软件	V1.0	西计公司	原始取得	2006SR04380	2006.01.26
56	XJ-T206 税控收款机软件	V1.0	西计公司	原始取得	2006SR04391	2006.01.20
57	XJ-T205 税控收款机软件	V1.0	西计公司	原始取得	2006SR04395	2006.01.20
58	射击诸元检查体管理软件	V1.0	西计公司	原始取得	2019SR1195064	2019.10.21
59	航迹规划软件	V1.0	西计公司	原始取得	2021SR1037737	2021.04.26
60	无人平台任务规划软件	V1.0	西计公司	原始取得	2021SR1035391	2020.11.20
61	作战回放软件	V1.0	西计公司	原始取得	2021SR1035392	2020.12.16
62	作战地图标绘支撑平台软件	V1.0	西计公司	原始取得	2022SR0588468	未发表
63	信息采集处理盒配置管理软件	V1.0	西计公司	原始取得	2022SR0589939	未发表
64	信息采集处理系统软件	V1.0	西计公司	原始取得	2022SR0591065	未发表
65	日志文件结果统计工具软件	V1.0	西计公司	原始取得	2022SR0544703	未发表
66	视频组文件拼接工具软件	V1.0	西计公司	原始取得	2022SR0544702	未发表
67	软件自动检查恢复系统	V1.0	西计公司	原始取得	2022SR0518045	未发表
68	电源检测软件	V1.0	西计公司	原始取得	2022SR0536275	未发表
69	电子信息设备远程智能感知软件	V1.0	西计公司	原始取得	2022SR0520352	未发表
70	XXX	V2.00.01	西计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1059800	未发表
71	军通发烟车发烟机燃油自动闭环控制	V1.00.00	军通公司	原始取得	2017SR398621	未发表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登记号	发表时间
	系统软件					
72	军通多功能洗消车洗消流程控制系统	V2.02	军通公司	原始取得	2016SR227233	未发表
73	核污染封堵作业机组监控配电控制软件	V1.0	军通公司	原始取得	2022SR0109641	2020.11.20
74	高扬程核污染压制车控制子系统控制软件	V1.0	军通公司	原始取得	2022SR0109640	2020.11.10
75	海上核辐射监测系统	V1.1.2	建安公司	原始取得	2020SR1798962	未发表
76	手持式核素识别仪主机软件	V1.0	建安公司	原始取得	2020SR1798959	未发表
77	无人机载核辐射侦察软件	V1.0	建安公司	原始取得	2020SR1796646	未发表
78	放射性剂量监控管理系统	V1.1	建安公司	原始取得	2020SR1752146	2019.11.20
79	核辐射监测固定站软件	V1.0	建安公司	原始取得	2016SR193915	2016.07.10
80	辐射管理监控系统	V1.0	建安公司	原始取得	2023SR0089372	2022.06.28
81	资料管理系统	V1.0.0	建安公司	原始取得	2023SR0089626	未发表
82	弹道导弹打击常规目标毁伤计算软件	V1.0.0	君联公司	原始取得	2023SR0125988	未发表
83	弹道导弹打击敌预警体系的方案效能分析软件	V1.0.0	君联公司	原始取得	2023SR0184941	未发表
84	联合作战任务规划行动设计软件	V1.0.0	君联公司	原始取得	2023SR0187036	未发表
85	弹道导弹打击常规目标瞄准点计算软件	V1.0.0	君联公司	原始取得	2023SR0377991	未发表

## 五、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识，强化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形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回报投

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公司上市后，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地报送及披露信息，维护好投资者关系。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项工作制度，公司监事会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依法实施信息披露、接待来访、答复咨询、沟通交流等工作。公司将充分利用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官方网站、股东大会等方式和媒介与投资者之间保持畅通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及现金分红政策”之“（二）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之“2、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草案）》和《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草案）》等制度建立了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机制，对法定事项规定了采取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审议表决，充分保证了股东权利。

## 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规范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均能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切实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2年12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章程》和《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



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章程》和《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累计召开3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提案、出席、议事、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治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关联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股东大会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2022年12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一直根据《公司章程》和《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累计召开3次董事会，出席董事会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事会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022年12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监事会一直根据《公司章程》和《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累计召开 3 次监事会，出席监事会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关联交易的执行等重要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 3 名独立董事，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

2022 年 12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更换、忠实与勤勉义务、职权等进行了详细规定。《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据《公司章程》《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公允的独立意见，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未曾对董事会的历次决议或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主要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选任条件、履职内容、培训与考核等。

自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相关信息，不存在违反相关规章制度的行为。

## 七、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邓华民	邓华民、周奎、张永利、谢正茂、葛德明
提名委员会	张永利	张永利、吴飞飞、邓华民
审计委员会	唐俐	唐俐、吴飞飞、周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飞飞	吴飞飞、唐俐、谢正茂

## 八、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一）核化感知预警大数据融合平台研发项目

#### 1、项目概况及建设方案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重庆军工，本项目拟租赁子公司建安公司部分厂房用于建设研发办公环境，公司已与建安公司签署《厂房租赁意向协议》。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9,308.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9,092.00 万元。本项目为科研建设项目，不涉及批量生产具体产品。项目拟新增设备及软件 302 台（套），新增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其中 1,100 平方米用于建设办公室、会议室、试验室等，400 平方米用于搭建演示验证系统，项目建设期为 3 年。

####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建设投资总额 9,308.00 万元，各细分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项目和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
<b>1</b>	<b>建设投资</b>	<b>4,099.08</b>	<b>44.04%</b>
1.1	场地费用	816.00	8.77%
1.1.1	场地租赁费用	216.00	2.32%
1.1.2	场地改造费用	600.00	6.45%
1.2	设备购置费	3,087.89	33.17%

序号	工程项目和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
1.3	基本预备费	195.19	2.10%
<b>2</b>	<b>研发费用</b>	<b>5,208.92</b>	<b>55.96%</b>
2.1	研发人员薪酬	3,582.92	38.49%
2.2	样机试制费	695.00	7.47%
2.3	测试费用	143.00	1.54%
2.4	外协费	788.00	8.47%
<b>项目建设投资</b>		<b>9,308.00</b>	<b>100.00%</b>

### 3、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计划分6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招标/比选、研发场地建设、设备（软硬件）购置、员工招聘与培训、技术研发与样机研制、项目验收。项目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招标/比选	√	√	√	√								
研发场地建设	√	√	√	√	√	√						
设备（软硬件）购置			√	√	√	√	√	√	√			
员工招聘与培训				√	√	√	√	√	√			
技术研发与样机研制				√	√	√	√	√	√	√	√	√
项目验收												√

### 4、项目环境保护

本项目为研发类项目，不涉及生产加工活动，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新的污染。

#### （二）指挥侦察装备产业化项目

##### 1、项目概况及建设方案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西计公司，建设地点为西计公司101大楼5-6层、202厂房、203厂房、303厂房。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5,714.40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本项目为生产线改造项目，拟新增设备469台（套）、各类软件6台（套）、办公设备296台（套），改造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项目建设期为3年。

##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建设投资总额 15,714.40 万元，各细分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项目和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
<b>1</b>	<b>建设投资</b>	<b>11,581.50</b>	<b>73.70%</b>
1.1	工程费用	11,000.00	70.00%
1.1.1	场地费用	1,900.00	12.09%
1.1.2	设备购置费	9,100.00	57.91%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00	0.19%
1.3	基本预备费	551.50	3.51%
<b>2</b>	<b>铺底流动资金</b>	<b>4,132.90</b>	<b>26.30%</b>
<b>项目建设投资</b>		<b>15,714.40</b>	<b>100.00%</b>

## 3、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计划分 4 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场地设计与改造、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员工招聘与培训、试生产运行。项目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场地设计与改造	√	√	√	√	√	√	√	√				
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				√	√	√	√	√	√	√	√	√
员工招聘与培训									√	√	√	√
试生产运行									√	√	√	√

## 4、项目环境保护

本项目为生产线改造项目，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电路板清洗废气、回流焊焊接废气、波峰焊焊接废气。本项目对废气的处理方式主要为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 （2）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本项目设计在满足生产工艺的前提下，优先选择低噪声型号的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

###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交由物资回收机构进行回收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专用驻存场所，进行封闭式贮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三）指挥侦察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及建设方案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西计公司，建设地点为西计公司 302 办公楼。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2,093.70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本项目为科研建设项目，不涉及批量生产具体产品，拟新增硬件设备 53 台（套）、各类软件 6 台（套）、办公设备 525 台（套），改造建筑面积 1,350 平方米，项目建设期为 3 年。

###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建设投资总额 12,093.70 万元，各细分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项目和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
<b>1</b>	<b>建设投资</b>	<b>3,944.43</b>	<b>32.62%</b>
1.1	场地改造费	337.50	2.79%
1.2	设备购置费	3,419.10	28.27%
1.2.1	研发硬件	1,251.10	10.35%
1.2.2	研发软件	1,180.00	9.76%
1.2.3	办公设备	988.00	8.17%
1.3	基本预备费	187.83	1.55%
<b>2</b>	<b>研发费用</b>	<b>8,149.27</b>	<b>67.38%</b>
2.1	研发人员工资	3,072.94	25.41%
2.2	实验耗材	402.00	3.32%
2.3	测试费用	610.00	5.04%
2.4	样机试制费	4,064.33	33.61%
<b>项目建设投资</b>		<b>12,093.70</b>	<b>100.00%</b>

### 3、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计划分 4 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研发场地建设、研发及办

公软硬件购置、人员招募与培训、项目研发。项目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研发场地建设	√	√	√	√								
研发及办公软硬件购置		√	√	√	√	√	√	√	√			
人员招募与培训				√	√	√	√	√	√	√	√	√
项目研发				√	√	√	√	√	√	√	√	√

#### 4、项目环境保护

本项目为科研保障类项目，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手工焊接产生的废气。本项目对废气的处理方式主要为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 （2）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自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设计在满足研发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选择低噪声型号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音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弃控制板、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和一般生活垃圾。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专用贮存场所，进行封闭式贮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四）新一代核生化监测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1、项目概况及建设方案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建安公司，建设地点为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西路 168 号，拟利用建安公司现有场地建设。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22,415.17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本项目拟新增生产硬件设备 47 台（套）、研发设备 97 台（套）、各类软件 43 台（套）、办公设备 26 台（套），改造建筑面积 7,260 平方米，项目建设期为 3 年。

##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建设投资总额 22,415.17 万元，各细分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项目和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
<b>1</b>	<b>建设投资</b>	<b>14,246.40</b>	<b>63.56%</b>
1.1	工程费用	13,286.00	59.27%
1.1.1	建筑工程费	6,900.00	30.78%
1.1.2	设备购置费	6,386.00	28.49%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2.00	1.26%
1.3	基本预备费	678.40	3.03%
<b>2</b>	<b>研发费用</b>	<b>6,373.61</b>	<b>28.43%</b>
2.1	研发人员工资	803.61	3.59%
2.2	实验耗材	125.00	0.56%
2.3	测试费用	1,505.00	6.71%
2.4	样机试制费	3,940.00	17.58%
<b>3</b>	<b>铺底流动资金</b>	<b>1,795.16</b>	<b>8.01%</b>
<b>项目建设投资</b>		<b>22,415.17</b>	<b>100.00%</b>

## 3、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计划分 5 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土建施工与装修、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员工招聘与培训、技术研发与样机研制、试生产运行。项目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土建施工与装修	√	√	√	√	√	√						
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			√	√	√	√	√	√	√			
员工招聘与培训				√	√	√	√	√	√			
技术研发与样机研制				√	√	√	√	√	√	√	√	√
试生产运行				√	√	√	√	√	√	√	√	√

## 4、项目环境保护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锡焊工序废气、化学性能测试废气、调漆喷漆废气等，锡焊工序废气、化学性能测试废气等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调漆喷漆废气经超重力及超氧微纳米装置处理后排放。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超声波清洗废水、淋雨试验废水、涉水试验废水等，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试验，不外排。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本项目设计在满足生产工艺的前提下，优先选择低噪声型号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化学品废弃容器、药品内包装、一次性实验用品、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交由物资回收机构进行回收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专用驻存场所，进行封闭式贮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五）核生化处置与防护特种车辆产业化项目

### 1、项目概况及建设方案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军通公司，建设地点为重庆市双桥经开区双桥工业园区内南环大道工业园区。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3,146.59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本项目拟新增生产硬件设备 331 台（套）、各类软件 4 台（套）、办公设备 1 台（套），新增租赁建筑面积 24,131.12 平方米，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建设投资总额 13,146.59 万元，各细分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项目和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
1	建设投资	12,462.74	94.80%
1.1	场地费用	4,423.67	33.65%
1.2	设备购置费	7,445.60	56.64%

序号	工程项目和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
1.2.1	硬件设备	6,285.60	47.81%
1.2.2	软件设备	1,100.00	8.37%
1.2.3	办公设备	60.00	0.46%
1.3	基本预备费	593.46	4.51%
<b>2</b>	<b>铺底流动资金</b>	<b>683.86</b>	<b>5.20%</b>
<b>项目建设投资</b>		<b>13,146.59</b>	<b>100.00%</b>

### 3、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计划分4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场地改造、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员工招聘与培训、试生产运行。项目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场地改造	√	√	√	√	√	√		
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			√	√	√	√	√	√
员工招聘与培训						√	√	√
试生产运行							√	√

### 4、项目环境保护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调漆喷漆废气、焊接废气、喷砂废气、打磨废气等，调漆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蓄热式热力焚烧处理后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喷砂废气经湿式除尘系统处理后排放，打磨废气经移动式粉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 （2）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机加设备、焊接设备、喷砂机和风机等运行噪声。本项目

设计在满足生产工艺的前提下，优先选择低噪声型号的设备，同时通过设置隔振垫、隔声罩及建筑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金属钢料、包装废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水处理污泥、废油等危险废物。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交由物资回收机构进行回收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专用驻存场所，进行封闭式贮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六）核生化处置与防护技术与装备研究项目

#### 1、项目概况及建设方案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军通公司，建设地点为重庆市双桥经开区双桥工业园区内南环大道工业园区。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9,092.85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本项目拟新增研发硬件设备 33 台（套）、研发软件 14 台（套）、办公设备 32 台（套），新增租赁建筑面积 4,414.08 平方米，项目建设期为 3 年。

####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建设投资总额 9,092.85 万元，各细分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项目和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
<b>1</b>	<b>建设投资</b>	<b>4,247.46</b>	<b>46.71%</b>
1.1	场地改造费	515.20	5.67%
1.2	设备购置费	3,530.00	38.82%
1.2.1	研发硬件	3,266.00	35.92%
1.2.2	研发软件	220.00	2.42%
1.2.3	办公设备	44.00	0.48%
1.3	基本预备费	202.26	2.22%
<b>2</b>	<b>研发费用</b>	<b>4,845.39</b>	<b>53.29%</b>
2.1	研发人员工资	1,914.39	21.05%
2.2	实验耗材	1,870.00	20.57%
2.3	其他研发费用	1,061.00	11.67%
<b>项目建设投资</b>		<b>9,092.85</b>	<b>100.00%</b>

### 3、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计划分4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研发场地租赁改造、设备购置、人员招募与培训、项目研发。项目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研发场地租赁改造	√	√	√	√	√	√						
设备购置					√	√	√	√				
人员招募与培训			√	√	√	√	√	√	√	√		
项目研发				√	√	√	√	√	√	√	√	√

### 4、项目环境保护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固态发烟剂废气、液态发烟剂废气等，固态发烟剂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液态发烟剂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 （2）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洗消实验用水及发烟试验室地面清洁废水，经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及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自风机、发烟试验台等运行噪声。本项目设计在满足生产工艺的前提下，优先选择低噪声型号的设备，同时通过配置隔声罩、防振垫、压力缓冲器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污泥、除尘器粉尘、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综合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专用驻存场所，进行封闭式贮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七）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8,445.29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和规模的持续增长所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本项目不涉及具体投入时间周期、进度及环保情况。

## 九、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 1、发行人控股股东重庆机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信博投资承诺

“（1）承诺人用于出资/取得发行人股权/股份的资金/股权来源合法，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动。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除信博投资与重庆机电集团互为一致行动人外，承诺人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未寻求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

（2）自本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

（3）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重庆机电集团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信博投资作为重庆机电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期间内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承诺人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

（5）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承诺人若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

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及承诺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可作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决定。

#### ②减持股份的价格、数量和方式

减持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二级市场的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且承诺人合计每年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承诺人上年末合计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0%。减持方式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③减持股份的期限

承诺人承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上述承诺均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6）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承诺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承诺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发行人所有。如承诺人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缴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

## 2、其他持股 5%及以上的股东及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重庆高速控股、重庆地产集团）承诺

“（1）本公司受让发行人股份的意思表示真实，用于取得发行人股权/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公司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动。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公司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未寻求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

（2）自本公司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发行人本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

（3）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期间内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本公司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公司若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

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可作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决定。

### ②减持股份的价格、数量和方式

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二级市场的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且本公司合计每年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上年末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0%。减持方式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③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公司承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上述承诺均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5）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公司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应上缴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

##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 1、稳定股价预案

为维护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股价的稳定，保护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具体如下：

#### （1）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条件

##### 1) 预警条件

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 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



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 2) 启动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 年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时，应当在 15 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启动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 3) 停止条件

公司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A、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预案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C、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2)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2) 责任主体

预案中规定的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本预案中的董事特指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非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视股票市场情况、公司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部分或全部股价稳定措施。

#### 1) 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计划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将在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公司回购股票

如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公司应启动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

①公司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②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董事（除独立董事外）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④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c.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b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d.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

e.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 3)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若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50%，则公司不再实施回购，而由公司控股股东进行增持。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①控股股东应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②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 单次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应少于控股股东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

c. 单次及/或连续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上述第b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d. 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控股股东上一会计年度自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50%；

e. 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若公司控股股东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控股股东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其上一会计年度自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50%，则控股股东不再进行增持，而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①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但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50%；

c.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d.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 **（4）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综合考虑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 **1) 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 2 个月内实施完毕。

##### **2) 公司回购股票**

①公司应当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公司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本预案中规定的责任主体范围内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③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程序，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并在履行完必需的审批、备案和信息披露等法定程序后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④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控股股东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 2、稳定股价的承诺

### (1) 公司承诺

有关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和停止条件、具体措施及启动程序均同前述“稳定股价预案”相关内容。公司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如公司未履行股份回购的承诺，则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3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

如控股股东未能履行上述增持义务，则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完毕上述增持义务。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则归属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上市公司部分薪酬（以不高于上一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50%为限）归公司所有。”

### **（2）控股股东重庆机电集团承诺**

有关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和停止条件、具体措施及启动程序均同前述“稳定股价预案”相关内容。重庆机电集团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增持义务，则发行人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公司履行完毕上述增持义务。

若关于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采取相关措施。”

### **（3）公司董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有关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和停止条件、具体措施及启动程序均同前述“稳定股价预案”相关内容。公司董事（仅含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非独立董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则归属于本人的当年上市公司部分薪酬（以不高于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50%为限）归公司所有。

若关于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采取相关措施。”

###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稳定股价及欺诈发行上市事项出具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相关承诺，具体参见本节之“九、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

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及“（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 **1、公司承诺**

“（1）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而需公司回购股份的，则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购回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1）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责令回购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2）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责令回购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启动股票回购有关的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履行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3）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从而对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相

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提供赔偿保障。

（4）若因公司提供虚假记载资料、误导性陈述或对相关信息进行刻意隐瞒等原因导致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上述机构因此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的，公司将依法赔偿上述机构损失。

（5）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公司将：

1）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2）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 2、控股股东重庆机电集团承诺

“（1）本公司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承诺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责令回购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购回方案，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它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果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若本公司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从而对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



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4）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提供赔偿保障。”

##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公司依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程序，按照承诺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并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

#### **（2）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为了加快募投项目进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以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以后年度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3）加强市场开拓，着力发展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通过实施募投项目提升品牌竞争力，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大力拓展业务规模、开拓新客户。此外，积极提升自主产品开发水平，努力提高产品的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增强核心竞争力。通过业务规模的扩大促进公司经营业绩上升，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4）保持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 **2、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

#### **（1）公司承诺**

“制定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但为保障本公司、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进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若本公司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 **（2）控股股东重庆机电集团承诺**

“1）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公司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本公司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公司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公司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公司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制度；

6）本公司将尽责促使发行人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条件；

7)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首发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作出新的规定或要求的,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前述最新规定和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如果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监管措施;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3) 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制度;

6) 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条件;

7)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首发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作出新的规定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前述最新规定和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如果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监管措施;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1、公司承诺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号）等相关要求，公司已制定了上市后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以及《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 2、控股股东重庆机电集团承诺

“本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公司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及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 3、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相关规

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及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提出或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 **1、公司承诺**

公司已出具《关于提供资料、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发行人保证为本次发行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保证向参与本次发行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发行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资料及相关信息时，发行人保证继续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

（4）发行人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 **2、控股股东重庆机电集团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均已出具《关于提供资料、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发行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发行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发行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资料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

（4）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提供资料、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为本次发行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发行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发行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资料及相关信息时，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

（4）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 **4、各中介机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承诺如下：“本公司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有权部门认定，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德恒律师承诺如下：“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在本次发行上市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主管部门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依法进行赔偿。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3）发行人会计师、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中审众环承诺如下：“本所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有权部门认定，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评估机构国融兴华承诺如下：“本公司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有权部门认定，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八）控股股东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范围内从事信息化及特种装备、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服务的唯一主体。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对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除重庆军通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原由本公司控制的重庆通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本公司于2014年将持有的重庆建安仪器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重庆军通汽车有限责任公司38.85%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于2015年以持有的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以及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承继、共用、交叉等关系。

3、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

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亦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下同）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

4、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发行人未来从事新的与其目前的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发行人上述新的业务领域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

5、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任何商业机会若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款与条件优先提供予发行人，从而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情况。

6、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7、上述承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 **（九）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控股股东重庆机电集团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含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关联方的定义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的定义为准，下同）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且本公司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代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2）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3）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承诺不以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借款、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本公司或本公司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

（4）如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合法、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确保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或者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发行人其他股东和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害，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如构成关联股东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协助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形式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将督促本公司关联方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6）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所有经司法机关认定的直接损失。发行人将有权暂扣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公司未能及时赔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前述经认定的损失，发行人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范围内取得前述损失对应的赔偿。”

## **2、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重庆高速控股、重庆地产集团、重庆信博投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且本公司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2）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3）本公司承诺不以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借款、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本公司或本公司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

（4）如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发行人其他股东和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害，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如构成关联股东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协助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形式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发行人将有权暂扣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公司未能及时赔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发行人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 3、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及本人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关联方的定义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的定义为准，下同）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且本人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2）本人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本人及本人关联

方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3）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承诺不以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借款、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本人或本人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

（4）如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合法、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确保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或者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关联方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发行人其他股东和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害，在发行人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如构成关联董事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协助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形式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督促本人关联方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6）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发行人将有权暂扣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如有）及本人在发行人处取得的薪酬，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人未能及时赔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发行人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如有）及暂扣薪酬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 （十）未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 1、公司承诺

“（1）若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或申请豁免履行承诺，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可以举证证实的直接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将依法承担本承诺函第（1）条项下的赔偿责任，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③除引咎辞职情形外，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

## **2、控股股东重庆机电集团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作出的公开承诺；

（2）若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或申请豁免履行承诺，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 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可以举证证实的直接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将依法承担本承诺函第（1）条项下的赔偿责任，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①将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而经司法机关认定的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的直接损失；②若本公司在按前述承诺承担赔偿责任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首先用于承担赔偿责任。

（3）若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

### **3、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作出的公开承诺；

（2）若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或申请豁免履行承诺，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 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可以举证证实的直接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将依法承担本承诺函第（2）条项下的赔偿责任，赔偿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的直接损失。

（3）若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

## **（十一）股东信息披露情况的专项承诺**

### **1、公司承诺**

“（1）本公司股东为4名，即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机电控股集团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及持股情况，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发行人直接及间接出资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本公司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其不存在以所持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5）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 **2、控股股东重庆机电集团承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及持股情况。本公司具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况；

（2）本公司不存在代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出资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本公司不存在以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4）本公司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 **3、股东重庆高速控股及重庆地产集团承诺**

“（1）本公司已向发行人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股东信息及持股情况，不存在实际的股东信息、持股情况与本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不一致的情形。本公司入股发行人系基于本公司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希望获取投资回报，入股价格为 5.1657 元/注册资本，入股价格依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管管

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国资委”）备案的《重庆军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的重庆军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2）第 BJV4002 号）确定。本公司具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况。

（2）除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同受重庆市国资委控制外，本公司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公司不存在代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出资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本公司不存在以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5）本公司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 **4、股东重庆信博投资承诺**

“（1）本公司已向发行人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股东信息及持股情况，不存在实际的股东信息、持股情况与本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不一致的情形。本公司入股发行人系基于本公司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通过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 股权无偿划转给本公司取得发行人股权。本公司具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况。

（2）本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一致行动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同受重庆市国资委控制，除此之外，本公司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公司不存在代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出资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本公司不存在以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5）本公司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 十、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子公司、参股公司相关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